公路工程開發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手冊
（112 年版）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案例目錄 V

附錄目錄 IX

壹、前言 1

貳、環評法及相關法規簡介 3

一、環評法之緣起 3

二、相關法規 5

三、民眾參與 7

參、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認定 10

一、名詞定義 10

二、道路開發 11

三、查明開發基地所在環境敏感區位 13

四、位於單一環境敏感區位 21

五、同時位於二種以上環境敏感區位 24

六、隧道之興建與拓寬 24

七、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處理 25

八、橋梁改建與新闢 28

九、國家公園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 29

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前置作業 31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種類及辦理時機 31

二、環評書件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5

三、開發單位與計畫核定 36

四、環評書件審查收費標準與繳費時間 42

五、預算編列及核定 44

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及公開程序 47

一、第一階段—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48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應注意事項 53

三、環評書件之審查 55

四、公開說明會之辦理 68

五、第二階段—界定評估範疇 72

六、第二階段—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76
七、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之辦理 78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之補正 81
九、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82
十、認定不應開發 83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間與審查時間 87
陸、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後續作業 90
一、建置環評資料專檔 90
二、工程規模與承諾事項變更之處理 91
三、已完工案件之環評變更 107
四、環境影響評估通過逾三年未施工之處理 108
五、因故不實施開發行為 111
六、規劃及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 113
七、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115
八、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 118
九、營運期間應注意事項 118
十、環評監督、追蹤考核及承諾事項申報 119
十一、環境監測 125
十二、停止監測 130
柒、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 133
一、環評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 133
二、代辦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處理 134
三、開發單位與施工單位不同之處理 135
四、開發單位變更之處理 136
五、並列開發單位之處理 139
六、九二一重建災區交通之處理 141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142
捌、罰則 143
一、環評未經審查認可（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前即動工 143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可後，施工或營運期間 144
三、環評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 144
四、不法利得 145
五、環境講習 147
六、違反環評法案件 149
七、罰鍰之支付 157

圖目錄

圖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架構圖 4
圖 2.2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與層級 6
圖 5.1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作業及審查流程 51
圖 5.1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作業及審查流程（續完） 52
圖 5.2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64
圖 5.3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65
圖 5.4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70
圖 5.5　公開說明會及範疇界定程序 71
圖 5.6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作業及審查流程 77
圖 5.7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79
圖 5.8　現場勘察、公聽會及二階環評程序 80
圖 6.1　環評變更作業程序 92
圖 6.2　變更內容對照表作業及審查流程 102
圖 6.3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作業及審查流程 105
圖 6.4　環境保護管理作業流程 115
圖 6.5　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抽查流程 120
圖 6.6　環境監測管理及查核流程 126
圖 6.7　環境監測報告書作業及審查流程 127

表目錄

表 2.1　環評法規頒訂及修正日期 5
表 2.2　民眾參與階段及形式 7
表 3.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 15
表 3.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續 1） 16
表 3.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續 2） 17
表 3.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續 3） 18
表 3.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續完） 19
表 3.2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認定表-107.04.11 修正 23
表 4.1　環評書件種類及辦理時機 31
表 4.2　公路主管機關及權責表 37
表 4.3　行政程序法之委託、委任及請求協助 38
表 4.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摘錄 111.06.30 版） 43
表 4.5　權責劃分規定（摘錄 111.07.28 版） 45
表 5.1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48
表 5.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應記載事項 76
表 6.1　環評審查通過後應注意及應辦項目 90
表 6.2　環評資料專檔內容 90
表 6.3　規劃及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 113
表 6.4　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116
表 6.5　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 118
表 6.6　營運期間應注意事項 118
表 8.1　違反環評法之罰則 143
表 8.2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違反環評法案件 149

案例目錄

【案例 1】台 27 線水冬瓜至屏東段改善計畫—興龍～大津橋段增設自行車道 ...12
【案例 2】台 3 線 37k 武嶺橋拓寬改善工程增設機車道 ...12
【案例 3】台 21 線 128k~132k 廢棄道路設置土石方堆置場 ...19
【案例 4】台 11 線花蓮大橋改建工程 ...20
【案例 5】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北勢大橋（11k+600-13k+700）路段改善工程 .20
【案例 6】道路拓寬案件長度之計算 ...24
【案例 7】台 20 線嘉寶隧道改善工程 ...24
【案例 8】台 8 線 168k 災害復原重建 ...25
【案例 9】台 8 線 133k+072 明隧道改建工程 ...26
【案例 10】 台 21 線 115k+540(望高)災害路段工程 ...26
【案例 11】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農委會林務局) ...27
【案例 12】 台 20 線新武橋改建工程 ...28
【案例 13】 台 3 線新旗尾橋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建橋梁工程 ...28
【案例 14】 台 17 線東石南橋改建工程 ...28
【案例 15】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29
【案例 16】 120 線內灣至尖石八五山段拓寬改善計畫 ...38
【案例 17】 122 線竹東至土場 24k+000-50k+000 段拓寬改善計畫 ...39
【案例 18】 力行產業道路 ...39
【案例 19】 193 線三棧–光華拓寬改善計畫 ...39
【案例 20】 交通部核定開發許可時間 ...40
【案例 21】 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新建工程 ...40
【案例 22】 台 3 線 37k 武嶺橋拓寬改善工程 ...41
【案例 23】 台 14 線霧社至屯原及台 14 甲線翠峰至大禹嶺拓寬改善計畫 ...44
【案例 24】 西濱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平交路口改善 ...44
【案例 25】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 ...55
【案例 26】 台 3 線新旗尾橋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建橋梁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67
【案例 27】 西濱快速公路中部大安鄉路段 ...70
【案例 28】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73
【案例 29】 108 線（海湖–林口）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 81
【案例 30】 台 8 線 116k+400 等五處彎道改善計畫 ...82

【案例 31】 台 9 甲線烏來至宜蘭未開闢路線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84
【案例 32】 台 9 線北宜公路 38k+000~58k+200 及 58k+200 至宜二線新闢路段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84
【案例 33】 台 14 線廬山溫泉至屯原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84
【案例 34】 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淡水外環道至台北市洲美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 85
【案例 35】 台 8 線 122k+591 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85
【案例 36】 台 8 線 133k+032 慈恩橋改建及隧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85
【案例 37】 122 線竹東至土場 24k＋000-50k＋000 段拓寬改善計畫 86
【案例 38】 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長泰至大溪段（26k+000~34k+900）環境影響說明書..... 86
【案例 39】 台 8 線關興橋、慈航橋、陽明橋及陽明隧道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86
【案例 40】 新增匝道之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檢核方式..... 95
【案例 41】 西濱快速公路 WH49～WH53 標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 96
【案例 42】 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新建工程..... 96
【案例 43】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 97
【案例 44】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98
【案例 45】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既有橫交道路銜接處理及增設防音牆變更）..... 99
【案例 46】 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空氣污染防制對策變更(圍籬設置原則)）..... 100
【案例 47】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台 66 線配合國道 3 號增設交流道開設銜接缺口)..... 100
【案例 48】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 82 線 28k 路段路面加高改善工程）..... 103
【案例 49】 西濱快速公路北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竹 1 匝道以南路段）（鳳鼻隧道北口 66K+180 匝道位置）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
【案例 50】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 74 線路廊(26k~30k)增設南向一入匝道）..... 106
【案例 51】 西濱快速公路北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竹市平交路口改善）..... 106
【案例 52】 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6
【案例 53】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增設土庫交流道工程..... 107
【案例 54】 第二高速公路增設寶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國道新建工程局）..... 107

【案例 55】 西濱快速公路大潭至新豐段新建工程 108
【案例 56】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鐵路改建工程局） 108
【案例 57】 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 108
【案例 58】 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 109
【案例 59】 花蓮縣道 193 線拓寬改善計畫拓寬改善計畫第一次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花蓮縣政府) 109
【案例 60】 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 112
【案例 61】 108 線（海湖–林口）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112
【案例 62】 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新建工程 114
【案例 63】 西濱快速公路八棟寮至九塊厝段主線新建工程 114
【案例 64】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117
【案例 65】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速公路局） 117
【案例 66】 台 9 線立霧溪橋興建工程 122
【案例 67】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本局近年獲獎案件 124
【案例 68】 西濱快速公路南部路段階段性通車之環境監測 125
【案例 69】 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之環境監測 125
【案例 70】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 125
【案例 71】 環境監測報告及研究成果定稿本提送 128
【案例 72】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環境說明書監測報告 129
【案例 73】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 130
【案例 74】 西濱快速公路北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大潭交流道～竹1上下匝道）（WH09-A 標）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132
【案例 75】 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拓寬改善工程 133
【案例 76】 120 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 134
【案例 77】 高鐵局擬代本局辦理高鐵高架橋下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134
【案例 78】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區及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135
【案例 79】 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 136
【案例 80】 中投公路建設計畫－台中市五權南路延伸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 137
【案例 81】 轄管省道快速公路開發單位變更案 137
【案例 82】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38
【案例 83】 開發單位名稱變更 138

【案例 84】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續計畫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開發單位）..... 138
【案例 85】 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工程..... 139
【案例 86】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增設上下匝道工程..... 139
【案例 87】 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建設計畫—客運園區沿雙溪銜接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139
【案例 88】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40
【案例 89】 台 20 線 182k+470 利稻橋修復工程..... 142
【案例 90】 台 20 線 95k~103k 及台 21 線 213k~225k 莫拉克颱風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142
【案例 91】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145
【案例 9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146
【案例 93】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148
【案例 94】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151
【案例 95】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 151
【案例 96】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 152
【案例 97】 台 7 線 18k+940~22k+100 拓寬改善計畫..... 152
【案例 98】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 152
【案例 99】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 154
【案例 100】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 154
【案例 101】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 155
【案例 102】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 155
【案例 103】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156
【案例 104】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157

附錄目錄

附錄 1：環評委託服務工作補充說明（112 年版）

附錄 2：開發單位自評表、目的事業確認表

附錄 3：環境敏感地區

附錄 4：查核項目表

附錄 5：環保署解釋函

附錄 6：環評顧問公司評鑑結果

附錄 7：環保署裁罰處分案件

壹、前言

我國自 83.12.30 公布施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簡稱「環評法」）以來，陸續頒布及修正相關子法。環評法立法目的闡述於第 1 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又環境基本法於 91.12.11 公布實施，該法第 3 條明訂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同法第 8 條明訂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自此，環境保護的理念又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環評制度的推動，在於將環境、經濟、技術等因素合併考量，以尋求最合理的利用，並創造環境、當地居民、開發者的「三贏」局面。其功能含括如下：

維護環境品質及環境資源的永續利用：由於環境有一定的容受力，自然資源也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因此在考量環境的容受力之下，進行合理的開發，以維護人類生存的環境品質；而對於自然資源利用，應衡量其供給能力，以其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

預防環境破壞，避免公害糾紛發生：以往對於污染防治的態度，多採取事後管制為主，但因事後管制除成效較緩外，並易造成衝突、抗爭及公害糾紛，必須付出更可觀的社會成本，因此藉由環評的事前預防，將可有效提昇污染防治的成效，並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建立與當地民眾的說明與溝通管道，以促進共識：環評強調的精神內涵為公開、客觀，因為任何一項開發計畫，與當地民眾的關係最為密切，影響最為直接。透過雙向的溝通，促進彼此的瞭解，減少不必要的猜忌疑慮，對當地居民及開發者來說，都是一種良性的互動方式。

綜觀我國環評法的內容，可將其主要精神與特性歸納如下：

民眾參與：環評法賦予有關團體、當地居民瞭解及參與開發計畫的權利和管道，因此民眾對於開發行為有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權利和義務（但緊急性及軍事機密國防工程例外）。即開發單位有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閱覽並舉辦公開說明會的義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需辦理公聽會，且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也應公開化。

事先預防：環評法可維護環境保護的程序正義，未經環保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許可開發行為。

開發承諾：強調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文件，視同開發單位的承諾，並應負履行之責任，否則將受到處分。

開發否決：環評審查具有否決開發計畫的權利，若審查結果認為開發行為對環境有嚴重的不良影響，就環保立場應予否決，以維護環境品質。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為擴大環評的範圍，進一步將政府政策納入，對於有影響環境之虞的政府政策，亦應進行環評。

確立程序：確立環評審查及各項作業流程的時限，建立完整明確的法令規定，使得相關單位有法可循。

違反者之處罰：環評法之行政罰鍰為新台幣 30 至 150 萬元，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可勒令停工，不遵行停工或文書故意不實者，將遭刑法處分。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為公路工程開發單位，舉凡道路之新闢或拓寬及橋梁、隧道等工程開發與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皆受環評法及其子法之規範。近年來，環評法相關法規條文大幅修正。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於 91.03.01 成立環境督察總隊，其下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加強督導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嚴格監督及查核已通過環評審查之案件，環境保護承諾事項之落實已為刻不容緩的工作。經查本局 109 至 111 年度經環保署裁罰處分之環評案件計有 0 件（如表 8.2），另彙整環保署 109 至 111 年度在全國裁罰處份之環評案件（如附錄 7）。

有鑑於此，為避免本局各工程單位及同仁在執行各項工程任務時，對該等法令不熟悉，致在開發過程中（含前、後）逾越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或援引錯誤條文，而造成執行上之困擾且傷害機關形象，環境工程科同仁蒐集與本局業務相關之環保法令、行政程序法中有關委託、委任及請求協助等有關事項、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講義、公路工程相關規定及歷年發生之環保爭議事項，編排製作成本手冊，希望工程同仁在執行業務前，先參閱此手冊，以利業務之推動俾達事半功倍之效。

貳、環評法及相關法規簡介

一、環評法之緣起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源於民國 72.10.13 行政院第 1854 次院會決議：「今後政府重大經建計畫，開發觀光資源以及民間興建可能污染環境之大型工廠時，均應事先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再行報請核准辦理。」

行政院後於 74.10.17 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做為推動環境影響評估之依據。復於 80.04.17 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該後續方案明訂環境影響評估分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簡稱說明書或環說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簡稱評估書）」二階段，為環評法訂定之雛型。

由於首揭方案係屬行政命令，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並使該項工作能法制化，故參酌國外制度並針對國情需要，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於 79.08.21 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83.12.30 公布施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隨後於 84.10.25 發布。

綜上，本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於環評法公布前係依據行政院 74.10.17 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及其「後續方案」辦理。83.12.30 環評法公布施行後則依據環評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環評法之架構，整理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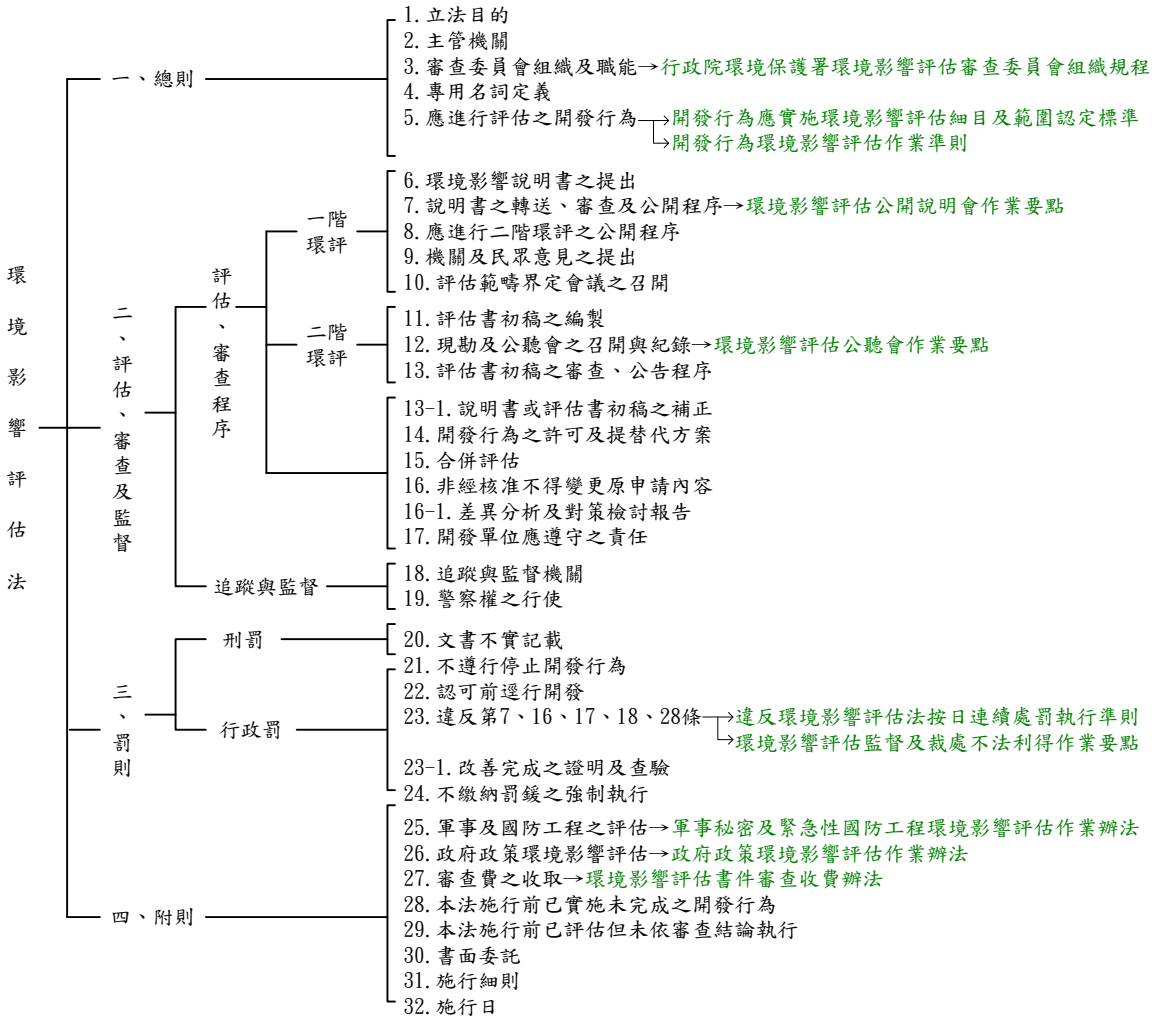

圖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架構圖

資料來源：依據 92.11 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講義修改製圖

二、相關法規

環評法規之頒訂及修正日期如表 2.1 所示，我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與層級，整理如圖 2.2。

表 2.1　環評法規頒訂及修正日期

	法　規　名　稱	頒訂日期	修　正　日　期
1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	74.10.17 核定	
2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80.04.17 核定	
3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訂本	81.11.02 核定	
4	環境影響評估法	83.12.30 公布	88.12.22、91.06.12、92.01.08
5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84.10.25 發布	87.11.11、88.09.08、90.08.01、91.10.30、92.08.13、94.06.17、104.07.03、107.04.11
6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	84.10.18 發布	86.08.13、87.07.08、89.11.01、90.10.03、91.12.31、93.12.29、95.02.20、96.12.28、98.12.02、101.01.20、102.09.12、107.04.11、109.08.18
7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簡稱「作業準則」）	86.12.31 發布	90.08.01、91.10.30、93.12.22、95.12.20、98.03.11、98.10.23、99.02.26、100.10.07、102.03.27、104.07.03、106.12.08、110.02.02
8	環境基本法	91.12.11 公布	
9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	92.02.19 公告	94.07.08、95.12.25、100.03.22、107.05.18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84.06.30 發布	84.08.23、88.10.20、91.03.13、96.12.13、103.01.24、105.03.08、110.01.28、112.01.12
11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88.06.10 發布	93.02.10、96.09.12、97.09.17、106.10.31
12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84.09.20 發布	89.11.22、97.01.02、99.02.25、100.03.25、102.08.19、103.06.09、104.09.21、110.02.01、111.06.30
13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89.12.20 發布	95.04.07
14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98.04.01 發布	105.05.12
15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98.04.01 發布	105.05.12
16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98.05.20 發布	101.03.12
17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	101.03.12 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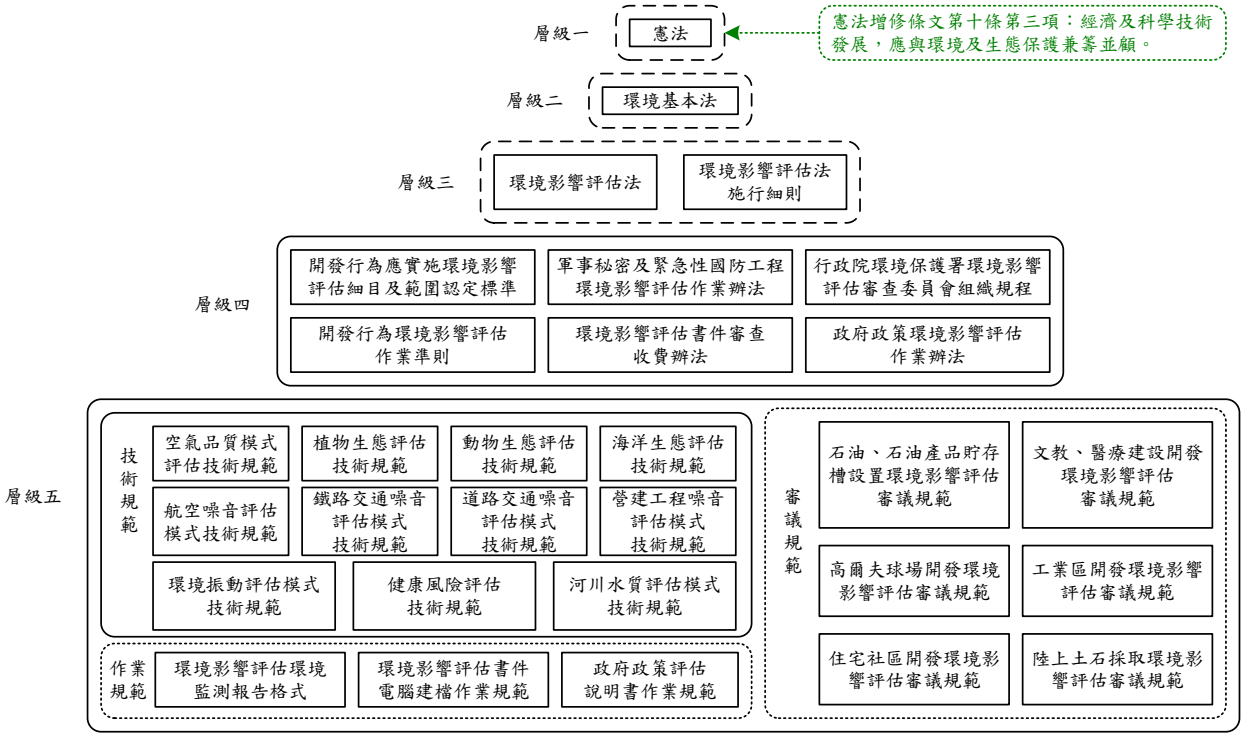

圖 2.2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與層級

資料來源：依據自 92.11 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講義修改製圖

三、民眾參與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包括 4 個主體，分別為：1.開發單位；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3.環保主管機關；4.民眾、有關團體及相關機關，在法令中對各個主體的參與程序與職責皆有明文規定。其中與環境決策優劣最直接相關的民眾，在環境權的觀念逐漸普及之下，環評法中也保障了其合法的參與地位與權力。根據環評法的規定，民眾參與階段及形式整理如表 2.2。

表 2.2　民眾參與階段及形式

階段	辦理單位	形式	法規依據	辦理時機
第一階段環評	開發單位	資訊公開	作業準則第 9 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三、鄉（鎮、市、區）公所。 四、鄉（鎮、市）代表會。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資訊公開及說明會	作業準則第 15 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 10 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三）鄉（鎮、市、區）公所。 （四）鄉（鎮、市）代表會。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 2 款公開會議後 45 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依第 9 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公開說明會	環評法第 7 條	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階段	辦理單位	形式	法規依據	辦理時機
			施行細則 第 22 條	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 10 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一、有關機關。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三、當地民意機關。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 1 項公開說明會後 45 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 1 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第二階段環評	開發單位	公開說明會	環評法 第 8 條	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影響有重大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施行細則 第 22 條	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 10 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一、有關機關。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三、當地民意機關。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 1 項公開說明會後 45 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 1 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主管機關	範疇界定會議	環評法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施行細則 第 22 條之 1	開發單位提出之範疇界定資料，主管機關應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14 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以書面表達意見，並轉交開發單位處理。 主管機關舉辦範疇界定會議 7 日前，應公布於指定網站，邀集委員會委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 主管機關完成界定評估範疇後 30 日內，應將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確認之事項，公布於指定網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現場勘查	環評法 第 12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查並舉行公聽會，於 30 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 第 2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進行現場勘察時，應發給參與者勘察意見表，並彙整作成勘察紀錄，一併送交主管機關。
		公聽會	環評法 第 12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查並舉行公聽會，於 30 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 第 26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行公聽會時，應於 10 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 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 第 1 項當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議紀錄作成後 30 日內，公布於指定網站。
公民訴訟	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	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環評法 第 23 條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階段	辦理單位	形式	法規依據	辦理時機
		向法院提起訴訟	環評法第23條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60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由於民眾自我意識的覺醒，對於政府的政策不再只是消極的接受，更要求積極的參與；除了要求知的權利之外，更試圖利用各種可能的資源與管道，以影響政府政策，而從中獲得更多的利益或避免其利益受到損害。

因此，唯有真正落實民眾參與環評過程，給予民眾合理的溝通管道，並重視民眾的意見，方可減少環保抗爭、自力救濟等激烈的環保運動，將民眾的環保意識轉化為建設發展與環境規劃的助力，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能夠並行而不悖。

參、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認定

一、名詞定義

（一）開發行為（環評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指依環評法第 5 條規定之行為，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環評法第 5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1]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2.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3.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4. 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5.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6.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7.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8.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9.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10.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述開發行為與本局業務有關者，為道路開發、土石採取及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營建廢棄物處理場）。

（三）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

[1]**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5 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
2.危害自然環境資源之合理利用者。
3.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
4.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道路開發

依開發行為之特性來區分，約可分為「點開發」及「線型開發」。其中道路之新闢及拓寬改善等屬於線型開發，然其開發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皆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且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機關皆為道路開發單位。

（一）一般道路

認定標準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八、園區：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公路工程之開發行為認定，係依認定標準第 2 條之定義，所稱之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包括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二）自行車專用道

由於認定標準未將自行車道予以明列，致本局同仁在開發認定上，產生疑惑。

環保署 100.02.16 函釋：

1.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之開發，符合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道路，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

2. 自行車專用道非屬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道路」開發行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僅屬自行車專用道之開發，未涉及其他開發行為，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如於既有道路拓寬作自行車專用道或開發計畫內容尚包含其他開發行為，仍應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其他條文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例1】　台 27 線水冬瓜至屏東段改善計畫—興龍～大津橋段增設自行車道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路基有效寬度為 9 公尺，為配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客倍增計畫」等因素致增設自行車道，使該段設計斷面寬度調整為 13～15 公尺。該自行車道增設係屬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計畫，且其未來之養護作業亦由該處辦理。

2. 本局 94.04.25 函請環保署釋示需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或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方式辦理。環保署 94.05.03 函覆：「本案因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請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辦理。」

3. 三工處 95.10.02 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局報請交通部轉環保署審核。環保署 95.12.06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請補充修正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4. 三工處 96.01.23 召開自行車道佈設研商會議，因茂管處僅原則同意自新威大橋以南佈設自行車道，三工處 96.05.15 函環保署撤回本案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 96.05.22 函覆同意，並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機車專用道

道路或橋梁為設置機車專用道而拓寬，應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拓寬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例2】　台 3 線 37k 武嶺橋拓寬改善工程增設機車道

1. 武嶺橋位於桃園大溪台 3 線約 37 公里處，係屬交通幹道且為跨河聯絡必經之路，橋長 760 公尺，雙向 4 車道，內側為快車道，外側為機（慢）、汽車之混合車道，因位處於下坡路段，車輛行駛速度普遍過快，汽、機車爭道現象導致容易發生事故，故規劃辦理拓寬，雙向各增設 1 線機(慢)車專用道方式，以維用路人安全。

2. 一工處於 101.03.30 函詢環保署釋示，經該署 101.04.23 函復：「本案擬辦理台 3 線 37k 武嶺橋拓寬，增設機車專用道，因基地位屬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其長度若達 500 公尺以上，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查明開發基地所在環境敏感區位

（一）第 1 級與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區位為一集合名詞，泛指對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潛在天然災害之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之開發活動而導致環境負面影響，因此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利用，需針對土地作適宜性分析，瞭解土地資源之容受力，配合土地使用之需求，分析自然資源所能提供之土地使用適宜性，以達到開發與保育兼顧並重之目標。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案，開發者於規劃時須特別注意，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與破壞。

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之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除比照全國區域計畫納入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外，並增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分為 4 種類型共 26 項：

   (1) 災害敏感：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生態敏感：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

   (3) 文化景觀敏感：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4) 資源利用敏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優良農地。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分為 5 種類型共 35 項，包括地質敏感區、山坡地、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等。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空氣污染防制區、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等共 11 項。

作業準則第 8 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

而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依作業準則第 8 條附件二之「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所列 72 項辦理查詢，開發基地不得位於禁止開發利用地區；位於限制開發區位則不得違反該法令限制之規定。

本局多數工程司在辦理公路開發時，習慣逕以認定標準第 5 條有關開發規模之規定辦理認定，直接編列預算，辦理發包作業，往往忽略開發路線所在區位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開發之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如表 3.1），該等區位將影響後續環評作業之要求內容及未來之審查結論（如作業準則第 8 條）。故各單位應於規劃階段，環評作業辦理前，先檢附開發路線圖及相關資料，函文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或至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認定，以確認該計畫行經之環境敏感地區。

又依環保署 102.10.07 函示：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認定，為利於釐清確認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避免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即核發許可，及避免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致許可無效或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規定裁處之情形，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釐清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因此未來函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本署將請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附錄 2），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附錄 2）後再送環保署，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

有關用地徵收階段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以主管機關具文為準。依內政部 106.07.31 函示略以：「依 106.06.21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4 次會議附帶決議，徵收土地計畫書第 5 項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之文化及生態因素，應敘明申請徵收案依相關法令須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檢附證明文件。倘於評

估報告內說明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應檢附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各工程處應於公文敘明辦理緣由，並依環保署 102.10.07 函規定製作「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送局報部核轉環保署進行認定。

表 3.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限制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 1.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2.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3.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外，依第 5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	下列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1.水庫集水區。2.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農委會
		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3.河川區域	水利法 78-1 條、 河川管理辦法	下列行為應經許可：1.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2.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3.採取或堆置土石。4.種植植物。5.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7.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經濟部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第 65 條、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 前項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就洪水紀錄及預測之結果，分別劃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行之。	經濟部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第 25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核准施設建造物，應經該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同意。 前項經核准施設之建造物於施設後有礙排水或禦潮者，管理機關得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命施設者對所施設之建造物為適當之改善或拆除。	經濟部

表 3.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續 1）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限制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1.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梁之建設或拆除。2.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3.礦物或土石之勘採。4.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10.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第 16 條	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禁止。	內政部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	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農委會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農委會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農委會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森林法）	在自然保護區之永續利用區，經申請管理經營機關或管理單位轉主管機關許可者，得為下列行為：1.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2.採集標本。3.焚毀草木。4.填塞、改道或擴展水道或水面。5.經營客、貨運。6.有正當理由，必須使用影響森林環境之交通工具。7.引進或攜出動、植物等天然出產物。8.探採礦、採取土石、挖掘埋藏物或改變水文、地形、地貌之行為。9.溯溪或泛舟。10.動、植物之復育。11.經營管理計畫應經許可之事項。	農委會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1.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2.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內政部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	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內政部

表 3.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續 2）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限制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文化部
	14.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文化部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文化部
	16.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3 條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文化部
	17.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3 條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文化部
	18.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部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1.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梁之建設或拆除。2.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3.礦物或土石之勘採。4.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10.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第 16 條	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禁止。	內政部

表 3.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續 3）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限制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
資源利用敏感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1.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4.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8.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11.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第 12 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環保署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1 條	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經濟部
	22.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第 54-1 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經濟部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第 8 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1.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2.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3.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4.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農委會
		森林法第 9 條	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1.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2.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3.興修其他工程者。 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	農委會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1.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2.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1.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2.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3.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4.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5.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內政部

表 3.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與主管機關（續完）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限制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第 9 條	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1.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2.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3.興修其他工程者。	農委會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第 6 條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經濟部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第 44 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1.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2.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3.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4.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5.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6.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7.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8.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農委會
		漁業法第 45 條	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農委會
	26.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農委會

【案例3】　台 21 線 128k~132k 廢棄道路設置土石方堆置場

1. 本案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境內，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2.03.04 函覆「原則同意本案之開發」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召開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94.03.10 依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現為第 15 條)於信義鄉公所召開民眾說明會議。
2. 惟該管理處 94.03.08 另函略以：「本案場址位於本園區一般管制區範圍內，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核與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4 款劃設之立法旨意似有不符，本案歉難同意。」
3. 二工處復函請該管理處同意本案以「公路坍方緊急暫置場」設置，該管理處 94.04.21 函覆略以：「依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係不准許該土地使用，本處自依法不准。」
4. 二工處後函本局表示因該管理處不同意設置土石方堆置場，擬依現況結案。本局函覆備查，並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案例4】　台 11 線花蓮大橋改建工程

本案工程內容全長預計 1300 公尺，包含現有橋梁抬高約 520 公尺、橋梁延伸新建工程並銜接原橋梁約 430 公尺、引道（含引橋、箱涵）約 100 公尺及路基改善工程約 250 公尺。橋梁下游側為國家重要濕地之「花蓮溪口濕地」，並未位於認定標準規定之其他環境敏感區位。經環保署 102.02.27 環署綜字第 1020011986 號函覆略以：「本案基地如確實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區位，且工程施工確實避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則本案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例5】　台 13 甲線豐湖國小至北勢大橋（11k+600-13k+700）路段改善工程

1. 二工處於 106.06 徵收用地審議會議召開前接到內政部地政司指示，本案應先函詢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避免徵收案件遭內政部退件。
2. 依據認定標準(102.09.12 版)規定，本案未位於環境敏感區域，開發規模皆未達各項需辦理環評之標準，循往例以局內自製的自評表納入徵收土地計畫書內表示本案無須辦理環評，但內政部的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仍認為應以環保署具文認定為準。
3. 故二工處依據 102.10.07 環保署函暨 102.10.11 交通部函示，製作「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報部轉環保署進行認定。
4. 本案交通部於 106.08.03 送環保署，環保署於 106.08.18 函覆依據所附資料顯示本案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道路行經特定區位之評估及限制

作業準則第 42 條：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環境保護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生態棲地切割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

四、位於單一環境敏感區位

認定標準第 5 條：

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二、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其附屬隧道、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九）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十）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

（十一）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三、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四、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長度五公里以上。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認定標準第 5 條有關道路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認定標準第 50 條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得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整理如表 3.2。其中相關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可查閱環境敏感區位主管機關相關網站。

同時辦理道路部分路段新闢、部分拓寬案件，依環保署 100.03.24 函釋：「本案涉及道路新闢及拓寬，應以道路總長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認定，如符合其中一款規定，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表 3.2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認定表-107.04.11 修正

<table>
<tr><td>工程規模與區位
工程內容</td><td>總長度</td><td>海拔高度1500 公尺以上</td><td>國家公園</td><td>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td><td>重要濕地</td><td>沿海地區之自然保護區</td><td>水庫集水區</td><td colspan="2">山坡地或
沿海地區之一般保護區</td><td>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td><td>都市土地</td><td>非都市土地</td></tr>
<tr><td rowspan="3">道(公)路[2]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ˇ</td><td rowspan="3">ˇ</td><td colspan="5" rowspan="3">ˇ</td><td rowspan="2">長度 2.5 公里以上</td><td>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td><td rowspan="2">長度 2.5 公里以上</td><td>–</td><td>長度 10 公里以上</td></tr>
<tr><td>長度 1.5 公里以上</td><td colspan="2">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合計 5 公里以上</td></tr>
<tr><td colspan="2">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合計 1 公里以上</td><td colspan="3">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合計 1 公里以上</td></tr>
<tr><td>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3]</td><td>–</td><td>ˇ</td><td>長度 2.5 公里以上</td><td colspan="5">長度 1 公里以上</td><td colspan="2">寬度增加 1 車道之寬度且長度 5 公里以上</td><td>寬度增加 1 車道以上且長度 5 公里以上</td><td>–</td><td>寬度增加 1 車道以上且長度 10 公里以上</td></tr>
<tr><td>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4]</td><td>5 公里以上</td><td>ˇ</td><td>長度 2.5 公里以上</td><td colspan="5">長度 500 公尺以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高速公路或
快速道(公)路之興建</td><td colspan="12">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td></tr>
<tr><td colspan="9">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
但屬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td><td colspan="4" rowspan="2">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td></tr>
<tr><td colspan="9">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之工程</td></tr>
</table>

[2]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3]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其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4]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擴建或拓寬，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五、同時位於二種以上環境敏感區位

認定標準第 45 條：

開發行為之開發基地，同時位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一、其中任一區位，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其中任一區位，開發規模符合該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三、位於較嚴格區位之規模依序與較寬鬆區位之規模合計，符合該較寬鬆區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但區位重疊部分之規模不重複計算。

四、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開發規模者，其開發規模符合最嚴格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案例6】　道路拓寬案件長度之計算

1. 不同區位道路開發長度之計算方式，以本局某道路拓寬案件為例，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總長度 11 公里，其開發基地同時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山坡地及非都市土地，位於各區位拓寬長度分別為 0.5 公里、3 公里、8 公里，其中國家重要濕地亦屬非都市土地。

2. 本案基地同時位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山坡地及非都市土地三種區位，依該條規定：（一）未位於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長度為 0.5 公里、山坡地長度為 3 公里、非都市土地為 8 公里，分別未達第 5 條規定之 1 公里、5 公里、10 公里。（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長度與位於山坡地之長度合計為 3.5 公里，未達第 5 條位於山坡地 5 公里之規定，再合計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長度（11.5 公里）且不重複計算區位重疊之長度（0.5 公里），共計 11 公里，已達位於非都市土地 10 公里以上應實施環評之規定，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 11 公里進行環評。

六、隧道之興建與拓寬

隧道或道路地下化工程之拓寬是否須實施環評，適用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道路興建及拓寬之規定辦理認定。

【案例7】　台 20 線嘉寶隧道改善工程

本案因處於局部地滑段，隧道部分襯砌擠壓龜裂，目前辦理長期改善方案評估，預估內容包含隧道 1 座 1130 公尺、路工長度 50 公尺共計 1180 公尺，全線位於新武呂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山坡地，若採興建（新闢）隧道方案，已達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位於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及該款第 9 目位於山坡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 1 公里以上之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七、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處理

認定標準第 50 條：

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二、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

交通部已於 100.10.08 原則同意本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現為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免實施環評，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原則」之程序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原則

1. 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應符合「因災害受損、銜接原道路」之原則。
2. 對於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部分，於災害發生後儘速邀請專業技師、專家學者（以上至少各 2 位）、交通部相關業務司及所屬機關（構）、相關環境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共同會勘，若經認定屬「緊急性工程」，原則應於災害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提報復建規劃書送交通部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所提送之復建規劃書應包含：災害現況概述、緊急復建或搶通之理由、工程規模摘要、前後路段寬度、橋梁落墩與河川之影響情形、道路等級、挖填土方量、棄土處理、預計工期與所需經費等內容，並研提環境保護對策。
4. 經交通部認定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現為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工程進行前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案例8】　台 8 線 168k 災害復原重建

1. 台 8 線 168k+700 處於民國 98.10.09 受芭瑪颱風影響，造成道路上邊坡坍落，長約 180 公尺、高約 200 公尺，估計坍方量體約達 10 餘萬立方公尺，導致該路段明隧道、路基損毀道路阻斷封閉。
2. 該路段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路段之邊坡崩落之復發性相當高，為防患於未然，並爭取復建時效，擬依前述認定標準第 35 條(現為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後經多次現勘及開會協商，交通部於 100.07.12 會議同意本局依台灣省大地

技師公會辦理「台 8 線 168k+700 災害現況安全評估案」評估報告書認定為緊急性工程，並附上「工程摘要說明及環境保護對策」等相關資料，認定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為避免未來可能再發生災害復原重建、搶通等狀況，本局另研擬「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各類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工程，申請免實施環評辦理之原則」（附件），經交通部 100.10.18 函復同意，並於 100.10.20 路規環字第 1000050348 號函知局屬工程單位。

5. 另台 8 線 178k 災害復原重建工程（位於國家公園）即依此作業程序辦理，於 101.04.30 經交通部函復符合該辦理原則，於工程進行前應報交通部及環保署備查。

【案例9】　台 8 線 133k+072 明隧道改建工程

1. 本案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依認定標準規定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四工處洛韶段於 99.04.12 逕送相關資料，報請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 99.04.26 回復：「....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本案如符合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知緊急性工程，並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之原則，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2. 四工處 99.05.04 送相關資料報局轉交通部，本案因颱風天然災害而造成局部毀損，於原址按原有寬度施作長度 43.3 公尺、寬 9.75 公尺之混凝土棚架式構造。既有公路除明隧道兩端約 20 公尺範圍，因平順銜接需要配合路面整修外，其餘尚無道路興建或改建之事實。

3. 交通部 99.05.25 函復：「....經本部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知緊急性工程』，並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之原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現為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依該條規定，於工程進行前報本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備查。」

【案例10】　台 21 線 115k+540(望高)災害路段工程

1. 本工程以隧道改線方式進行復健，因工址位於集集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二工處為期儘速進行路段改善工作，免於用路人長期暴露於高風險路段，考量本案應屬災害復健工程，且有其緊急性及必要性，故改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本案災害發生日為 107.02.09，二工處於 107.04.20 邀請 2 位專業技師、2 位專家學者、交通部相關業務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相關環境敏感區位主管機關辦理會勘，會議結論認定其復健工程因具其重要性、必要性及緊急性，並提出

復建規劃書，於 107.05.31 報部認定。

4. 交通部 107.07.18 函復：「有關……台 21 線進行復建工程，查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及『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之原則』等規定，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依據認定標準同條規定，於工程進行前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備查。」

【案例11】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農委會林務局）

1. 阿里山森林鐵路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經林務局趕辦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原定 104 年底可全線通車，惟 104.09 杜鵑颱風侵襲，又造成 58k+710~880 處（即原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邊坡滑動及新生崩塌，需辦理改善工程。林務局提出「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擇定以長度 1,077 公尺隧道繞過崩塌區域之方式進行復建為最適方案。

2. 林務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工程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並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鐵路之原則，提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於 106.04.20 審核後認定，並副知環保署。

3. 環保署 106.11.23 函農委會略以：「本署作為『認定標準』之主管機關，原則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認定標準』規定所作之認定。……」；「衡酌『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規劃內容，乃以『長期復建』之新建 TC2 隧道方案為建議方案，而且是以活絡山村經濟、振興阿里山觀光發展為目的；且阿里山森林鐵路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以來，至今未曾全線通車、其中 58k+710~880 自杜鵑颱風以來中斷亦已逾 2 年，應非屬貴會所主張搶通之緊急性工程」；「該隧道方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尤其該隧道重建方案乃開鑿新隧道替代舊有路段，除了位於並鄰近多種環境敏感區，工程類型產生的環境衝擊亦相對高。……請貴會重新檢視認定該計畫符合『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之合理性」。農委會於 106.12.15 提出補充說明。

4. 環保署 107.01.03 函農委會略以：「本案仍無法明確釐清適用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範疇，難依「認定標準」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林務局於 108 年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於 108.08.28 環保署第 362 次環評大會審查通過。

八、橋梁改建與新闢

對於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擴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之工程，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若為非屬前述之橋梁新闢案件，則以道路新闢之案件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以認定。

【案例12】 台 20 線新武橋改建工程

1. 本案屬橋梁重建並銜接既有道路工程，全線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及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橋梁長度 230 公尺、前後引道及改善路段程度 210 公尺，共計 440 公尺。
2. 依 96.12.28 公告之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橋梁新建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不分規模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由三工處於 98.04.01 委託顧問公司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 因認定標準於 98.12.02 公告修正並於 99.03.02 實施，依修正後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既有橋梁重建、擴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長度 500 公尺以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規模未達認定標準之長度 500 公尺以上規定，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終止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案例13】 台 3 線新旗尾橋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建橋梁工程

1. 本案位於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改建後橋梁總長 1,140 公尺，依認定標準(107.04.11 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既有橋梁之重建並銜接既有道路，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 500 公尺以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三工處於 108 年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於 109.07.01 環保署第 378 次環評大會審查通過。

【案例14】 台 17 線東石南橋改建工程

1. 本案位於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改建後橋梁總長 975 公尺（570 公尺位於濕地範圍內），依認定標準(107.04.11 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既有橋梁之重建並銜接既有道路，位於重要濕地長度 500 公尺以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西濱南工處於 109 年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於 110.01.27 環保署第 391 次環評大會通過審查。

九、國家公園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

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梁之建設或拆除。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國家公園法第 16 條：

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依本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道路開發案件，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除須依認定標準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至環保署審查外，另須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檢具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等，向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內政部已於 105.12.19 修正「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依該原則規定：開發（利用）行為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之開發行為（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道路之拓寬總長度未滿 300 公尺或挖填土石方未滿 300 立方公尺），其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代替之。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代替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例15】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1. 本案「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11.09 環保署第 200 次環評大會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計畫路線全長 38.4 公里，因「和仁至大清水路段」（約 3.2 公里，包含仁水隧道 2.9 公里）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一般管制區及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經許可後得予開發。惟依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3. 蘇花改工程處依規定將仁水隧道工程計畫提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太管處於 100.07.14 邀集蘇花改工處及相關單位召開「興建計畫」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結論：台 9 線蘇花公路和中清水段工程路線行經太魯閣國家公園路段，提送「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興建計畫」申請許可在案，相關單位審查本案原則同意，經依行政程序報請內政部

營建署儘速處理。

4. 內政部營建署 100.08.16 函覆太管處略以：請查處是否屬於「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請提送相關書件續辦，若否，請貴處依國家公園法等許可規定逕為核處。」太管處於 100.09.01 召開「台 9 線蘇花公路和中清水段工程路線行經太魯閣國家公園路段」審查事宜協調會，並於 100.09.09 召開「台 9 線蘇花公路和中清水段工程路線行經太魯閣國家公園路段」興建計畫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同意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興建計畫之申請許可。

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前置作業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種類及辦理時機

有關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判定，依環保署 110.12.27 函略以：「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簡稱「環評書件」）之種類甚多，茲依工程各階段需辦理之環評書件種類及辦理時機歸納如表 4.1。

表 4.1　環評書件種類及辦理時機

階段	環評書件種類	法規條文	辦理時機
規劃	1.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法第 5~7 條 施行細則第 11 條	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或其他經環保署認定為有關規劃之階段行為。
	2.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版	作業準則第 5 條	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環評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8 款資料提出預審。
	3.範疇界定指引表	作業準則第 37 條	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者，召開於公開說明會後，界定評估範疇前。
	4.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環評法第 11 條	依範疇界定指引表規定進行第二階段評估者。
		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送交通部併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轉送環保署審查。
	5.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評法第 13 條	依二階環評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
進行（設計、施工）	1.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環評審查通過，並取得交通部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未開發者。
	2.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環評法第 18 條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評追蹤考核計畫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每年填報 1 次。
	3.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環評法第 18 條	環保署認必要時。
		施行細則第 40 條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事項。
	4.因應對策	環評法第 18 條	環保署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
	5.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環評法第 28 條	環評法(83.12.30)實施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經環保署認有必要時，要求辦理者。
		施行細則第 49 條	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應記載事項。
	6.備查	施行細則第 36 條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階段	環評書件種類	法規條文	辦理時機
		施行細則第37條之1	備查應記載事項。
	7.變更內容對照表	施行細則第37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施行細則第37條之1	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事項。
	8.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施行細則第37條	開發單位依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且非屬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所列適用情形），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施行細則第37條之1	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事項。
	9.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行細則第38條	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評：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完成、使用	1.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環評法第18條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評追蹤考核計畫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每年填報1次。
	2.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環評法第18條	環保署認必要時。
		施行細則第40條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事項。
	3.因應對策	環評法第18條	環保署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
	4.備查	施行細則第36條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施行細則第37條之1	備查應記載事項。

階段	環評書件種類	法規條文	辦理時機
	5.變更內容對照表	施行細則第 37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事項。
	6.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施行細則第 37 條	開發單位依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且非屬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所列適用情形），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事項。
	7.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行細則第 38 條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	1.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環評法第 23 條	1.經環保署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 2.經環保署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
	2.改善完成報告或證明文件	環評法第 23 條之 1	經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於期限屆滿前提出。
	3.環境影響因應對策	九二一震災重建環評作業要點第 4 點	依本要點實施環評者，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作業準則第 11 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除圖表外每頁用紙規格為 A4 紙張（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並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 150 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 300 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 1 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111.10.14)第 4 點規定：主辦機關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提出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並依下列各款所列評估項目辦理：

1. 公共工程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2. 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3. 計畫整體性：包括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工程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及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之考量。
4. 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文化遺址調查等）。
5. 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6. 土地之取得。
7. 財務效益評估。
8. 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9. 在地住民意見。
10. 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
11. 預期效益。
12. 結論及建議方案。

故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規劃報告應於第 5 項章節說明計畫範圍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及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另依**本局 110.02.24 路規劃字第 1100021986 號函示**：「未來規劃路線涉及土地若無法從對方取得電子圖檔套繪確認時，應主動取得（或購買）可辨識之圖資，邀集相關土地管理機關現地指界確認並作成紀錄。以上作為請轉知所委託顧問公司照辦。」

二、環評書件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環評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施行細則第 12 條：

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開發基地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不屬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分工之認定有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後，受理審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管轄權有變更者，原管轄主管機關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但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至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或評估書認可後，後續監督及變更再移送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辦理。

施行細則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關分工表（摘錄）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依施行細則附表一之規定，國道、省道及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開發案件，由環保署審查。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由該地方政府環保局審查。

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如有爭議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省道公路工程開發係依據公路法第 11 條第 12 項辦理，又公路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故本局省道開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三、開發單位與計畫核定

（一）開發單位

有關道路開發單位之釐清，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施行細則第 7 條：

本法所稱開發單位，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

公路法第 6 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 3 年為原則。

第 2 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7 條：

公路之規劃[5]、修建[6]及養護[7]，國道、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辦理，縣道、鄉道由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政府並得將市道、縣道委託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

省道經過直轄市政府、市政府行政區域部分，其修建、養護及管理除快速公路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外，由交通部與當地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跨兩省（市）或兩縣（市）之橋涵、隧道，其修建、養護及管理權責之歸屬，由交通部統一規定。

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路用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仍為原公路主管機關所管有，不因委託管理而變更；在委託管理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仍應以原公路主管機關登記之。但依前條規定於委託管理契約書另有協議約定者，從其約定。

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 9 條：

公路遇有拓寬或局部路段改線新闢之必要時，原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受委託機關規劃、設計、施工，所需經費得協調受委託機關共同負擔。

因此本局辦理公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僅限於省道部分。本局代養市道、縣道環說書所載之開發單位應屬原公路主管機關，其環說書之審查機關依規定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

[5]**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 條：本規則所稱公路之規劃，指公路主管機關就其所管公路路線系統之整體規劃及個別路線之規劃。

[6]**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 條：本規則所稱公路之修建，指新路線之興建、原路線之改善或修復工程。

[7]**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5 條：本規則所稱公路之養護，指為維持公路原有效用及公路用地之完整，並避免造成環境公害，所採行之各種維護措施。

區道之開發單位為直轄市政府、鄉道之開發單位為縣（市）政府，應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局不應代辦。另依交通部 89.10.09 交路 89 字第 010387 號函略以：「貴局函為代養公路系統鄉道，建請自即日起歸還縣府自養一案，同意備查...」，並限於 90.01.01 全部完成歸還。公路法相關條文整理如表 4.2，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整理如表 4.3。

表 4.2　公路主管機關及權責表

<table>
<tr><td colspan="2">公路法</td><td>中　　央</td><td>直轄市</td><td>縣（市）</td><td>其　他</td></tr>
<tr><td>主管機關</td><td>第3條</td><td>交通部</td><td>直轄市政府</td><td>縣（市）政府</td><td></td></tr>
<tr><td rowspan="2">制定程序</td><td rowspan="2">第4條</td><td rowspan="2">國道、省道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td><td rowspan="2">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td><td>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td><td rowspan="2">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前2項制定之程序。</td></tr>
<tr><td>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td></tr>
<tr><td rowspan="3">管理</td><td rowspan="3">第6條</td><td>國道、省道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td><td>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td><td>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td><td rowspan="3">前2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公路委託管理辦法）</td></tr>
<tr><td rowspan="2">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td><td colspan="2">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td></tr>
<tr><td colspan="2">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td></tr>
<tr><td rowspan="2">修建</td><td rowspan="2">第11條</td><td>國道、省道修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市道、區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 rowspan="2"></td></tr>
<tr><td>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td><td colspan="2">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協商辦理。</td></tr>
<tr><td rowspan="2">養護</td><td rowspan="2">第26條</td><td>國道、省道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市道、區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d rowspan="2"></td></tr>
<tr><td>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td><td colspan="2">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td></tr>
</table>

表 4.3　行政程序法之委託、委任及請求協助

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第15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2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	第19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1.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2.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3.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4.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5.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6.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1.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2.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案例16】 120線內灣至尖石八五山段拓寬改善計畫

1. 環保署93.07.01函交通部略以：「本案未依本署93.02.10書函，於期限（文到1個月）內補正，依環評法第13條之1規定，請　貴部駁回該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2. 一工處93.07.02函環保署略以：「因須洽目前道路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提供因應計畫，故無法於 1 個月內送達貴署，敬請同意展延至 07.15。」本局93.07.07檢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至環保署惠請審查。
3. 環保署93.07.14函覆略以:「…本署已依環評法第13條之1規定,於93.07.01請交通部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本開發計畫，可依環評法第7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4. 本局 93.07.19 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交通部93.07.28函覆略以：「經查120線屬縣道，自93.01.01起已由新竹縣政府收回自行養護，故本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應由新竹縣政府提出為宜。」

【案例17】 122 線竹東至土場 24k+000-50k+000 段拓寬改善計畫

1. 本案於 93.03.04 環保署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i. 本計畫路段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沿線經過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員崠淨水場取水口與寶山第一、第二水庫取水口，其開發易引發坍方與水土流失，影響水源涵養功能，對環境破壞將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ii. 本計畫路段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其開發勢必引進大量遊憩人口，惟對水源區之保護與土地利用之管制，並無相關配套措施。

      iii. 本計畫路段沿線目前交通服務水準仍維持 A-C 級，應以維持居民出入安全為重要考量。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2. 又 122 線屬縣道，已由新竹縣政府收回自行養護，惟縣府未來於該路段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新闢、拓寬、橋梁改建）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提出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

【案例18】 力行產業道路

力行產業道路非屬公路法第 6 條所載之縣、鄉道公路，且與本局無相互委託之權責關係，依法本局不應代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案例19】 193 線三棧-光華拓寬改善計畫

1. 本案於 88.10.30 環保署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原開發單位為本局四工處，因開發計畫及建設經費未獲核定，除進行鑽探、測量等先期作業外，並無實質之開發行為。

2. 後續本案於 94.01.01 由花蓮縣政府收回自養，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規定辦理開發單位及負責人名稱變更（花蓮縣政府及時任縣長），環保署已於 97.07.24 環署綜字第 0970049234 號函予以備查。

（二）計畫核定

環評法第 1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施行細則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

本局實施開發行為時，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精省前後公路總局之隸屬計畫核定文號分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案件文號為：精省前「台○交○○○號函」，精省後「交路○字第○○○號函」。

【案例20】 交通部核定開發許可時間

交通部 95.07.14 交總字第 0950040697 號函環保署略以：

1. 「國道東部高速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含財務計畫）」，行政院於 91.12.24 核復同意本部以分期分段方式辦理，因此本部即於 91.12.27 轉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查照辦理，故 91.12.27 為本部核發開發許可之時間。
2.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因行政院 92.01.24 核復之審議結論與本部公路總局原提計畫不同，故公路總局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定稿本於 92.04.16 函送本部，本部於 92.05.08 函復該局同意備查，故 92.05.08 為本部核發開發許可之時間。
3.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松山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雖奉行政院於 86.11.21 原則同意路線規劃，但依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規定，規劃報告書尚包含財務計畫等項目，其財務計畫迄至 93.12.02 方奉行政院核定通過，經本部於 93.12.08 函轉台北市政府在案，爰此，本案依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所稱「行政院核定」之日期應為 93.12.02，另 93.12.08 係為本部核發開發許可之時間。

【案例21】 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新建工程

原計畫 98 年核定，環評 100 年通過，重新取得交通部許可。

1. 本案開發單位為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100.4.26 公告審查結論，惟交通部已於 98.6.11 核定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同意在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2. 爰此西濱中工處於 101.9.3 函請本局轉交通部許可本案工程後續之開發行為，俾辦理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相關作業。經交通部於 101.9.17 函覆本局同意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即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

【案例22】 台 3 線 37k 武嶺橋拓寬改善工程

原生活圈計畫 103 年核定，環評 104 年通過，以交通部函送環保署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日為開發許可之日。

1. 本拓寬改善工程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之一項計畫，整體計畫經交通部 103.09.10 交路（一）字第 1038600473 號函「同意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 104.03.1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81 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環保署於 104.04.13 公告審查結論，交通部於 104.04.14 函送該審查結論公告至本局。

2.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本案生活圈計畫雖經交通部同意辦理，仍應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後取得交通部核發之開發許可。

3. 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交通部 104.04.14 函送環保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日，為交通部核發開發許可日。

4. 環保署 107.04.11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已刪除第 38 條之 1 規定。

四、環評書件審查收費標準與繳費時間

收費辦法第 2 條：

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文件、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及諮詢會議，依附表所定費額收取費用。

開發單位於經主管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料，不另收費

收費辦法第 3 條：

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應分別收費。但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在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收費。

同一開發行為，有數個開發單位共同提出單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時，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收取單一費用。

收費辦法第 4 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或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諮詢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限期繳費。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或停止召開範疇界定會議、預審會議、諮詢會議。

收費辦法第 5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收費辦法第 6 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二條附表所定費額減半收費：

一、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就原地點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簡稱「收費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評書件之審查，依 4.4 表標準收取審查費。

表 4.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摘錄 111.06.30 版）

書件別 開發行為類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新臺幣元／每件)	評估書初稿審查費(新臺幣元／每件)	評估書認可審查費(新臺幣元／每件)	備查文件(新臺幣元／每件)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新臺幣元／每件)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新臺幣元／每件)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因應對策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新臺幣元／每件)	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審查費(新臺幣元／每件)	範疇界定會議(新臺幣元／每件)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1.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 2.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 （二）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59 萬 5 千	75 萬 3 千	2 萬	3 千	5 萬 5 千	34 萬 3 千		7 萬 1 千	20 萬 1 千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三）道路之開發 1.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2.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40 萬	52 萬 7 千	2 萬	3 千	5 萬 5 千	23 萬		5 萬 3 千	11 萬 3 千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15 萬 9 千	20 萬 2 千	2 萬	3 千	3 萬 4 千	11 萬		4 萬 2 千	6 萬 5 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各類開發行為申請開發面積未達 1 公頃或長度未達 1 公里。	12 萬	15 萬 3 千	2 萬	3 千	3 萬 4 千	8 萬 4 千		2 萬 9 千	3 萬 4 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									

具相同環境影響因子之不同開發案，基於節省經費考量下，得併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另考量個案特性及工程難易不同，可採分案送審方式辦理。

【案例23】 台 14 線霧社至屯原及台 14 甲線翠峰至大禹嶺拓寬改善計畫

旨揭二拓寬案，因環境影響因子相近，併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台 14 線因拓寬腹地狹隘且沿線具有順向坡及坍滑地多處，工程技術上有實質之困難，未來開發時對環境之衝擊較大，故將台 14 線及台 14 甲線分案送審。經審查結論分別為台 14 線不應開發，台 14 甲線為有條件通過。

【案例24】 西濱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平交路口改善

西快後續計畫 108 年完工後，就新北市、新竹市及苗栗縣計 23 處平交路口辦理檢討改善，以平交路口主線改採高架方式消除原平交路口設置，涉及「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以「北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竹市平交路口改善）」及「中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平交路口改善）」2 案同時送環保署審查。各經環保署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於 111.05.11 環保署第 419 次環評大會通過審查。

五、預算編列及核定

1. 環境影響評估之預算根據本局既定格式編列（附錄 1），並填寫會計科目，以確認經費來源。
2. 審查費之編列：詳表 4.4。
3. 預算核定：依據「公路總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一、採購部分--貳、勞務案件之委託訂約、履約項規定：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報局時應敘明：1.辦理項目。2.委辦理由。3.經費來源及服務費額估算。4.招標及評選方式。
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案件，依權責劃分規定已屬工程處核定權責，為利環評案件辦理進度控管，請各工程處於契約簽訂後副知本局，並請提供契約副本或掃描電子檔供參考。

表 4.5　權責劃分規定（摘錄 111.07.28 版）

工　作　項　目	權責劃分		備　　註
	局屬機關	本局	
貳、勞務案件之委託訂約、履約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	核定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			
（一）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	核定	副知	未於年度預算書中列明預定辦理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應報局核准後始得辦理。報局時應敘明：1) 辦理項目。2) 委辦理由。3) 經費來源及服務費額估算。4) 招標及評選方式。
（二）委託服務案之公開評選結果	核定		
（三）委託服務案之訂約	核定	副知	
（四）變更後增減帳累計契約金額仍未達查核金額標準之契約變更	核定		
（五）變更後增減帳累計契約金額已達查核金額標準以上之契約變更	核定		後續契約變更依後項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規定辦理。
（六）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	核定		
（七）委辦契約成果結案	核定	副知	
（九）廠商資格。	核定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			
（一）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	核定	副知	未於年度預算書中列明預定辦理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應報局核准後始得辦理。報局時應敘明：1) 辦理項目。2) 委辦理由。3) 經費來源及服務費額估算。4) 招標及評選方式。
（二）委託服務案之公開評選結果	核定		
（三）委託服務案之訂約	核定	副知	
（四）變更後增減帳累計契約金額仍未達巨額金額標準之契約變更	核定		
（五）變更後增減帳累計契約金額已達巨額金額標準以上之契約變更	擬報	核定	後續契約變更依後項巨額金額以上契約變更規定辦理。
（六）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	核定		
（七）委辦契約成果結案	核定	副知	
（九）廠商資格。	核定		
四、巨額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			
（一）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	擬報	核定	未於年度預算書中列明預定辦理之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件、應報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報局時應敘明：1.辦理項目。2.委辦理由。3.經費來源及服務費額估算。4.招標及評選方式。
（二）委託服務案之公開評選結果	核定	副知	工程處辦理服務建議書之評選，結果副知局。
（三）委託服務案之訂約	核定	副知	契約報局 2 份（存檔 1 份、本局主管組 1 份）。
（四）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	核定		展延日數由工程處做技術性、事實性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核實審查核定。

工　作　項　目	權責劃分		備　　註
	局屬機關	本局	
（五）契約金額已達巨額採購標準以上之契約變更： 1.單一項次變更服務費增減帳相抵後，增帳未達三百萬。	核定	副知	1.巨額以上授權之門檻為 300 萬元， 一旦工程處單一 項次變更服務費金額增帳達 300 萬元以上，該次之變更預算書應報局核定，且預算書內應附歷次變更之統計表（含工程處自行核處案件）。 2.工程處在授權範圍內核定變更服務費，應完成行政程序，並副知局。 3.所謂單一項次變更服務費係指單一項次變更原因所影響之設計 服務費 增帳金額（依據交通部 98 年 8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80045306 號函）。 4.新增項目（非原預算項目不在上述授權範圍內。）
2.單一項次變更服務費增減帳相抵後，增帳三百萬至查核金額。	擬報	核定	
（六）委辦契約成果結案	核定	副知	
（九）廠商資格。	核定		

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及公開程序

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本法及本細則所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流程詳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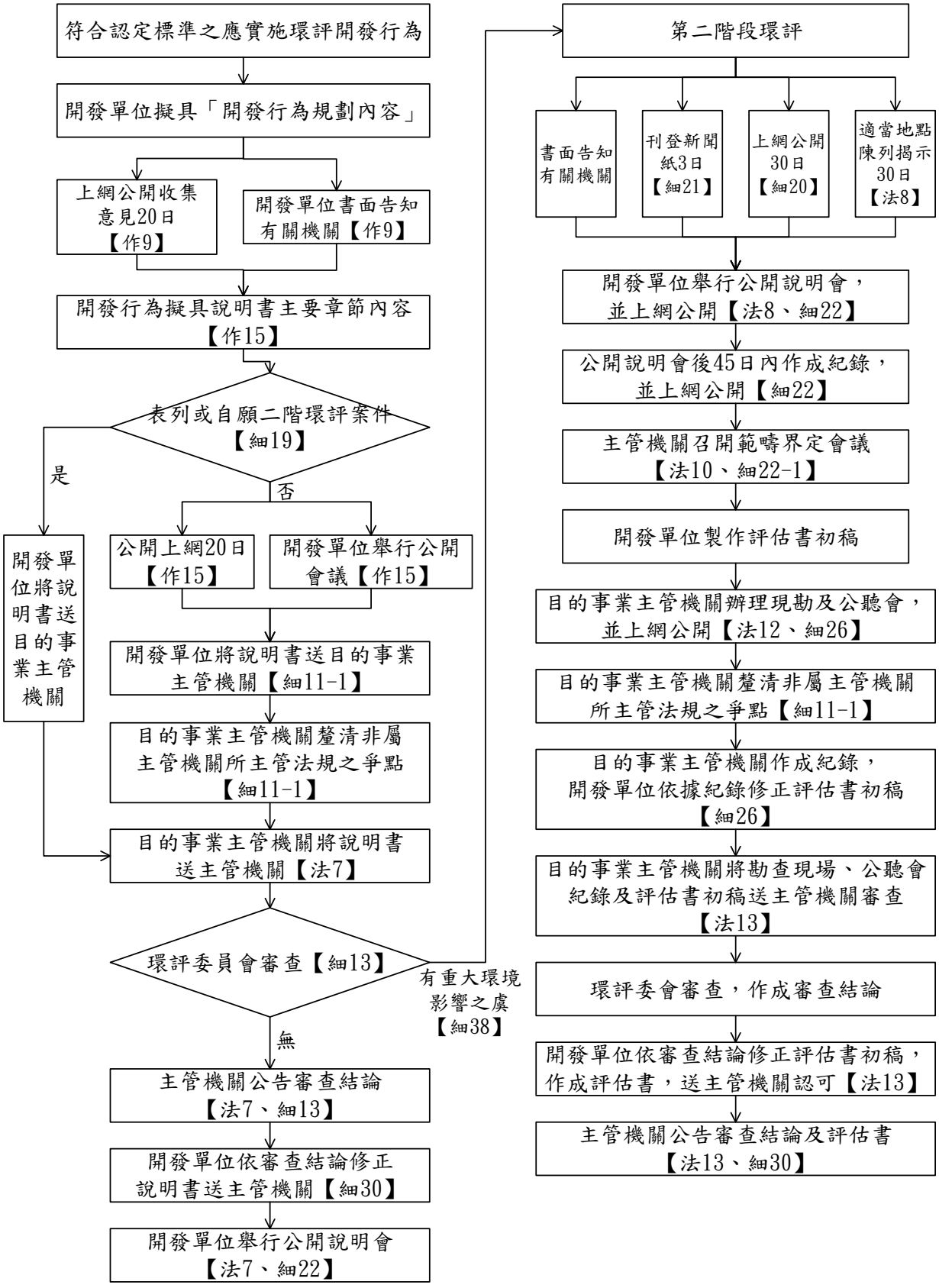

一、第一階段—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法第 6 條：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依環評法第 6 條規定，本局暨所屬工程處之開發行為依環評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規劃時依作業準則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如表 5.1：

表 5.1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章節	名稱	章節	名稱
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6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2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7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3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8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4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9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5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10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作業準則第 2 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作業準則第 5 條：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作業準則第 9 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三、鄉（鎮、市、區）公所。
四、鄉（鎮、市）代表會。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作業準則第 15 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 10 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三）鄉（鎮、市、區）公所。
（四）鄉（鎮、市）代表會。
（五）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第 2 款公開會議後 45 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依第 9 條及前二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環保署 104.07.16 公告：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之 1(現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公告「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址：https://eiadoc.epa.gov.tw/）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本局 97.02.05 函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各新工工程處略以：「有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作業，依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構）權責劃分規定，屬貴處核處案件之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或初稿審查，應由貴處召開審查會議，作業程序可參考本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章 02060 節（詳圖 5.1 及圖 5.6）自行訂定或參考辦理。」

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契約」可至本局網站招標文件下載區下載。本局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及審查流程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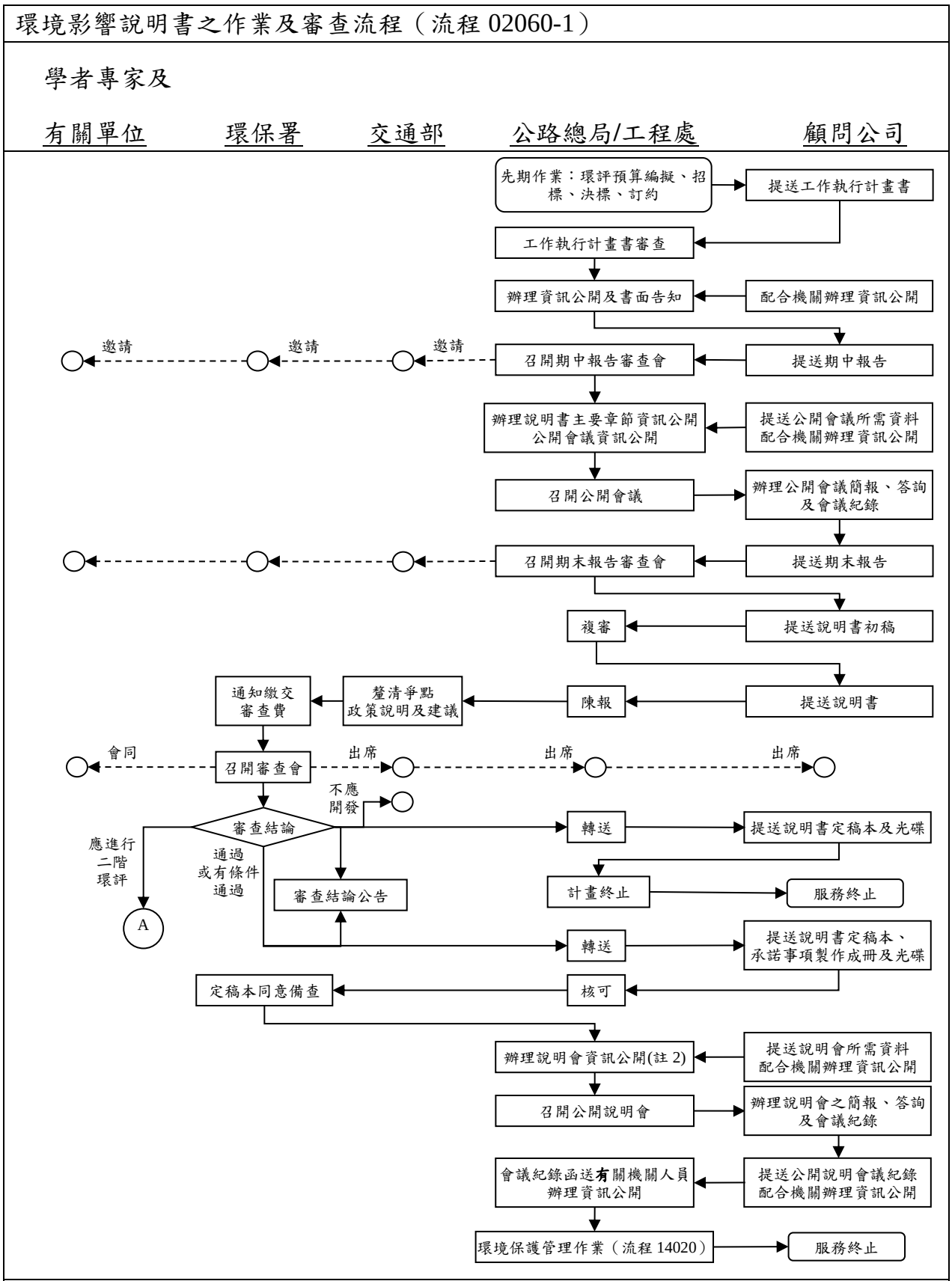

圖 5.1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作業及審查流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作業及審查流程（流程 02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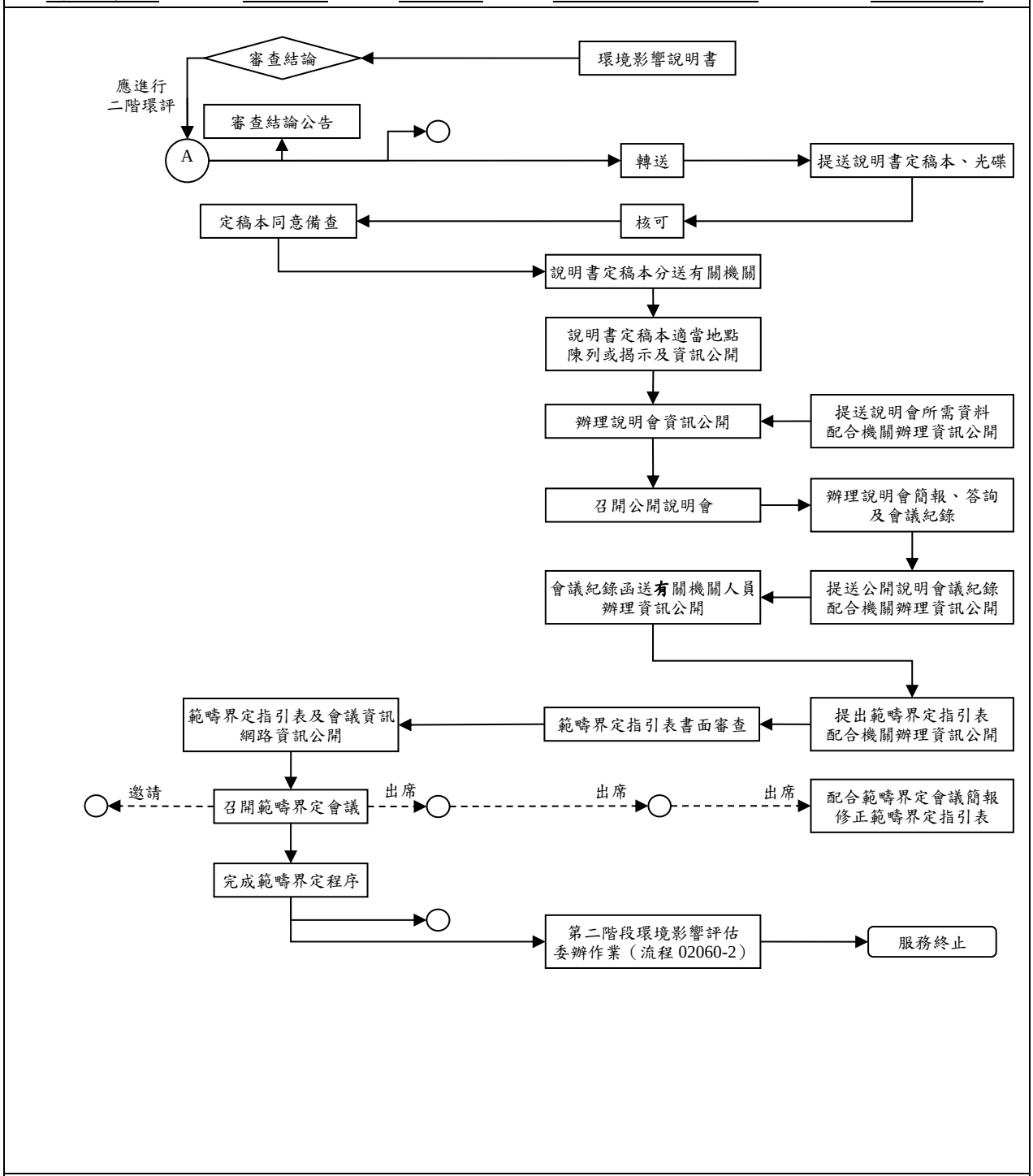

辦理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註 1：『說明書』係指『環境影響說明書』。

註 2：公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

圖 5.1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作業及審查流程（續完）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應注意事項

作業準則第 6 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依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作業準則第 10 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依前項規定進行現地調查之資料應於指定網站依規定格式傳輸原始數據。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

作業準則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 10 條第 2 項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行為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前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 1 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為使本局同仁於辦理環評業務時，得以快速查核環評書件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茲編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工作執行計畫書查核項目表」、「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查核表」、「工作進度月報表查核項目表」、「工作進度月報表內容查核表」、「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6 款表格（附錄 4），以供參考。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承辦人員應依作業準則第 6 條及第 10 條附件三規定查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並確認下列各項有無遺漏後，再行辦理送審：

1. 路線名稱、報告日期是否正確。
2. 開發行為內容是否與規劃方案或工程設計內容一致。
3. 路線示意圖是否與規劃之路線相符，且清晰、夠大、符合比例尺之要求。應於評估圖上加註指北標示、比例尺、起訖點、整數樁號等標示。
4. 路線橫斷面示意圖是否標示清楚且與當初所提出者相符。
5. 各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項目時效是否符合作業準則附表七(既有資料引用：送審前 2 年內；現地調查：送審前 1 年內）之規定。
6. 環境保護對策或環境管理計畫之承諾事項在技術上、經濟上是否可行。
7. 挖填土石方量前後是否一致。
8. 所有圖表是否清晰，必要時以彩色印刷，便於閱讀。
9. 規劃、測量、探勘等工作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時進行時，環境影響評估路線是否已經核定，且相關資料是否相對應。
10. 環評書件所記載應納入工程計畫考量之軟硬體措施、環保對策及監測計畫等，是否納入規劃配置及工程成本計算。

三、環評書件之審查

（一）預審

作業準則第 5 條：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8 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環保署目前對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會議之辦理方式，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此開發行為類別之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及本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提出說明；開發單位簡報說明環境影響說明書重點摘要、逐項說明是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至情形及所為判斷之依據資訊；再由列席單位人員陳述意見；最後進行相關議題討論。會議不作成結論，所提意見提供開發單位作為評估重點及正式提送書件審查時之參考。

配合環保署作業準則修正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資料有效期限及檢討環評作業時程安排，因預審為非環保署審查必要之程序，且依本局 SOP 亦無預審程序，視個案需要決定是否辦理預審。

【案例25】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

1. 本案為道路新建工程，總長度 18.1 公里，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 西濱南工處 108.07.09 再研議縮短辦理期程，本案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預審為非必要之程序，且依本局 SOP 亦無需預審程序，故為儘可能縮短作業時程，將不提報預審，則顧問公司可配合完成 4 季現地調查，提早 1 個月提送期末報告。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109.01.07 經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於 109.10.14 環保署第 385 次環評大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交通部已於 105.01.05 制訂「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作為交通工程開發單位未來進行工程規劃及環評作業之參考。

本局開發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應提送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107.06.08 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如附錄 2），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併同旨述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如轉送審查前未依前項附表逐項完成釐清確認並提出說明及建議者，環保署得依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退回。

交通部並於 107.06.12 函示，要求各開發單位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請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並預先勾選確認表中符合項目，填具爭點釐清情形、開發行為之政策說明及建議等內容，另於備註說明欄填寫參照頁次，送部初審後再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

爭點釐清作業應依環境敏感區位及相關法規調查成果進行，所有涉及之敏感區位皆應有相對應之主管機關意見，建議由開發單位以會議方式邀請所有涉及之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徵詢其意見並列入紀錄，作為填寫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確認表之佐證資料。

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105.01.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公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為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本部環保小組依據 104 年 8 月 20 日第 1620 次部務會報、12 月 9 日召開「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規劃」研商會議等決議，制訂交通工程辦理一階、二階環評之工作流程(詳如附件），並做原則性規定如次，以作為交通工程開發單位未來進行工程規劃及環評作業之參考：

1. 為因應重大交通工程開發案進入二階環評之比例增加，開發單位於辦理綜合規劃或環評發包作業時，應考量環評審查過程中可能遭遇的民眾意見（如公開說明會或範疇界定會議次數增加）、環境課題（如環境調查項目、次數及頻率增加）及機關間爭議等因素，宜寬列相關預算。
2. 環保小組為辦理環評書件之核轉程序，得依據開發案之樣態或涉及所屬機關權責事項，請相關業務司及所屬機關協助書面審查或釐清相關爭議。
3. 開發行為如屬表列進入二階或書面自願進入二階環評案件，請開發單位依據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製作說明書報部，並在公文中敘明是屬表列或自願進入二階案件，環保小組將逕簽請核轉環保署審查，不進行內部書面審查。
4. 有關機關間爭議（含本部所屬機關間之溝通協商），請開發單位本於權責先行協商，如遭遇困難，應逐步提高層級，如機關首長無法解決時，再簽報本部進行跨部會協商。
5. 有關開發單位簽請本部成立專案小組部分，基於專案小組之成立應係針對具重大爭議之案件，倘經開發單位評估需成立專案小組，應以函報本部方式辦理。
6. 有關現勘及公聽會主持人指派部分，由本部環保小組會請業務司簽辦現勘及公聽會，業務司得依個案情形，建議部（次）長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或指派本部或所屬機關適階主管人員擔任主持人，以部稿或請所屬機關代辦部稿方式（以本部名義）繕發開會通知單。
7. 為利開發計畫順利通過二階環評，除法定之現勘、公聽會等程序外，建議開發單位可透過其他非正式管道蒐集掌握意見領袖及主要爭點各方意見，並妥適溝通協調。
8. 因開發行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行開發，請開發單位於檢送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報部時，除敘明辦理環評之法規依據外，另應明確說明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並就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提出說明。
9. 開發單位編製環評書件時，請要求委託之顧問機構確實依據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及章節編撰書件內容。
10. 為開發案順利通過環評審查，請所屬機關慎選委託顧問機構，遇有重大案件時，應指派適階人員為開發案辯護及說明，必要時可商請業務司指派高階人員協助做政策說明。
11. 本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未來執行上如遭遇困難或因應環評法規調整，所屬機關得報部請環保小組檢討修正。

備註：本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適用於以「交通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交通工程開發案，並未包含本部觀光局所權管之觀光遊樂業、觀光飯店及風景區等業務。

- 行政院或交通部核定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 開發單位辦理綜合規劃(或建設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發包作業。
- 開發單位於開發內容確定後，上網公開「開發行為規劃內容」。
- 開發單位應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
- 開發單位得檢具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請交通部(環保小組)轉送環保署辦理預審，開發單位應將預審會議結論納為環評作業重點。
-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案是否屬表列或自願進入二階環評案件，如是，免辦理公開會議及釐清爭點的程序。
- 開發單位應檢具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上網公開並舉行公開會議，蒐集民眾、團體及機關意見。
- 開發單位應將爭點釐清結果及所遭遇困難陳報交通部(業務司)，業務司得依個案情形，以開會或函文方式協助解決。
- 開發單位應將蒐集意見之辦理情形及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 開發單位將說明書送交通部(環保小組)
- 一階環評案，交通部(環保小組)請開發案主管業務司確認爭點的處理回應均已納入說明書後，簽請核轉環保署
- 二階環評案，交通部(環保小組)簽請核轉環保署

- 交通部將說明書核轉環保署
-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環評委員會議時，交通部(環保小組)簽請業務司會同出席，協助說明開發行為之政策及建議。
- 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
- 開發單位應依會議結論修正說明書，經確認後，將定稿本送環保署備查。
- 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
- 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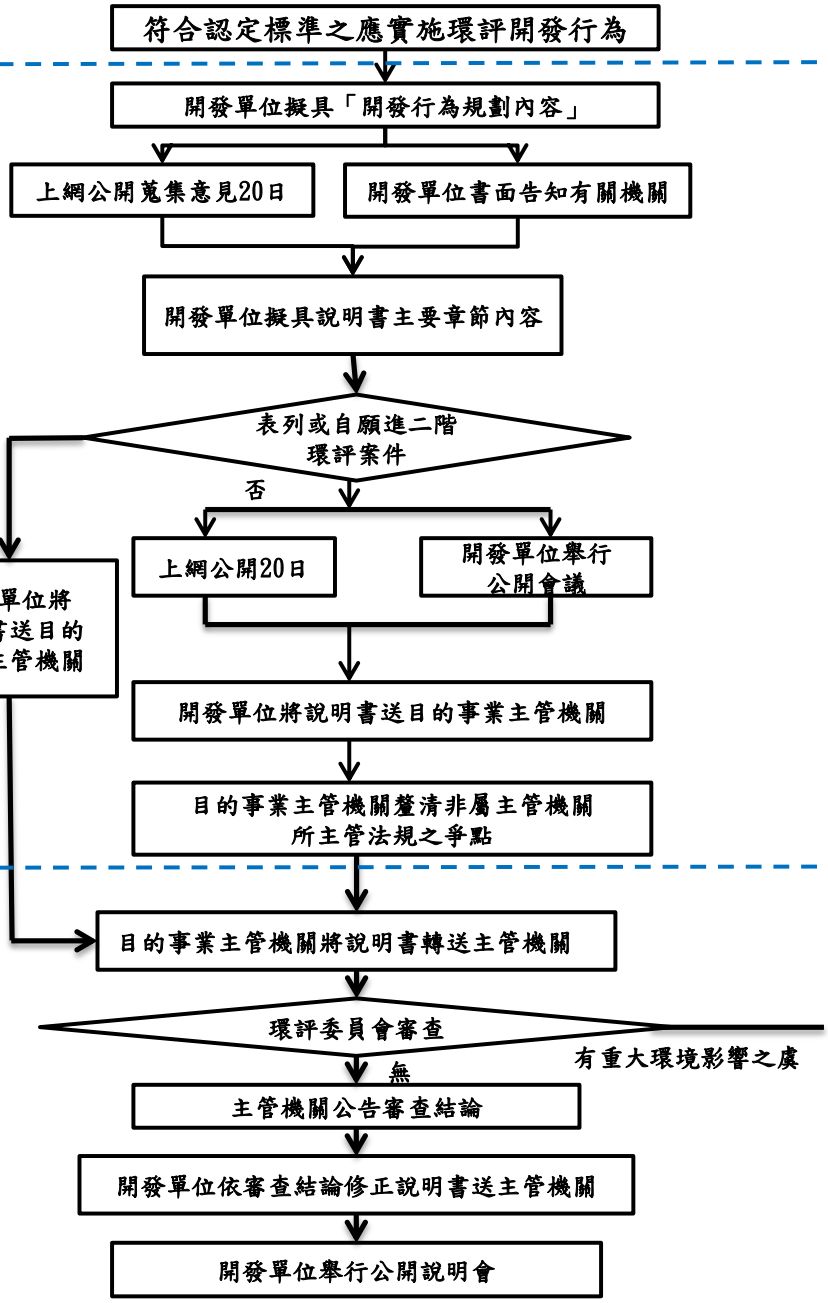

圖1：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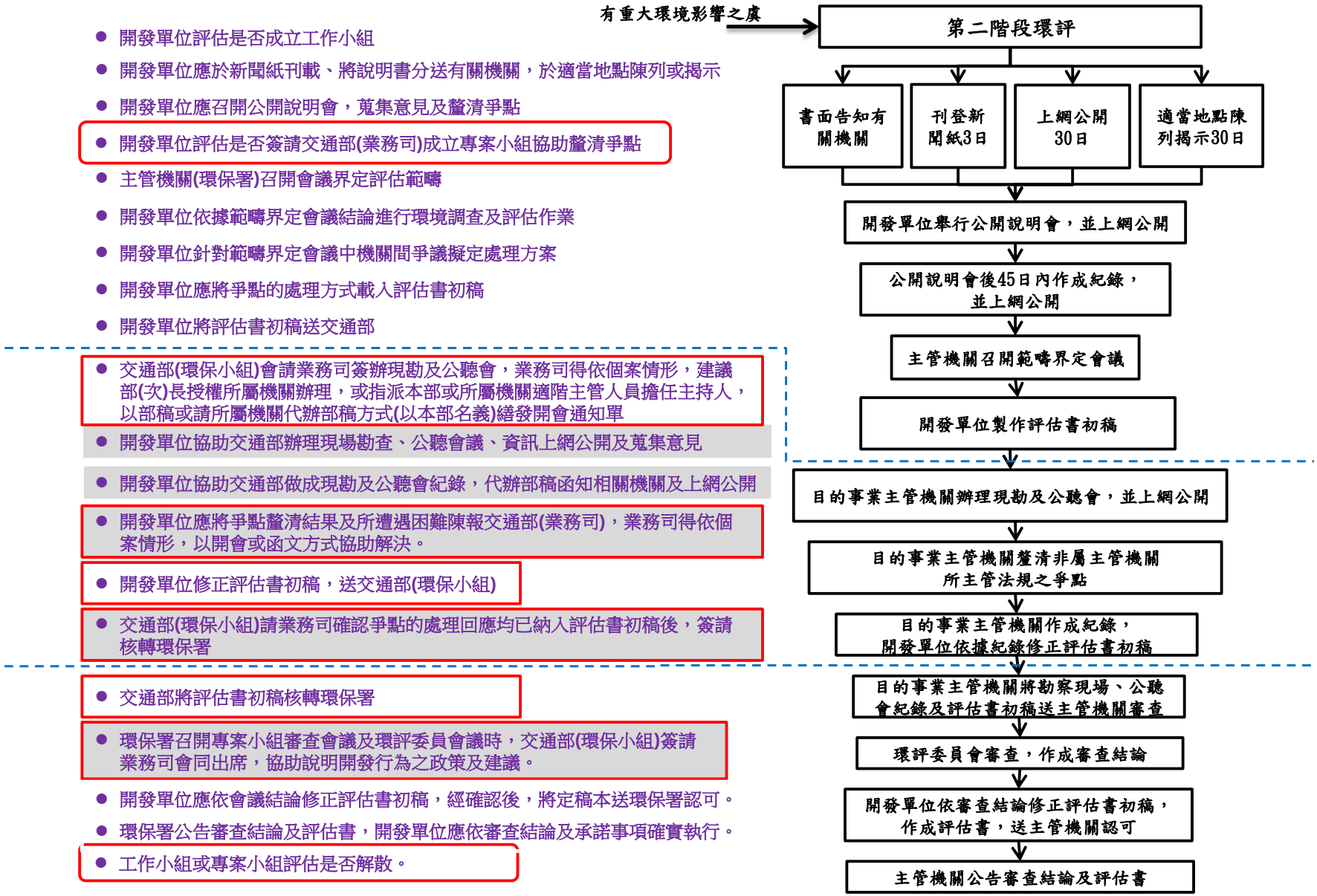

圖2：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三）書件審查

環評法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50 日為限。

環保署為持續掌握未來環境影響評估送審具爭議性或大型開發案件，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且藉現場勘察掌握環境背景現況，納入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自 105 年起試辦、106.12.14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由該署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前辦理現場勘察或意見陳述會議，前項蒐集意見除納入當日現場勘察行程規劃參考外，並將要求開發單位及有關機後續以書面方式切實回應，且由該署追蹤控管各盤點意見後續處理後續處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

(摘錄)

一、計畫目的（略）

二、適用案件

（一）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署組成初審專案小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附表規範之大型或特大型開發行為。
2. 開發行為所在基地位於本署 106 年 3 月 15 日預告或未來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二「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者。
3. 非屬前 2 項之開發行為，得視個案需要，經主任委員同意後，辦理現場勘察或意見陳述會議。

（二）本署受理審查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類型，經專案小組初審決議認有必要增加辦理意見陳述會議或現場勘察者。

三、舉行日期及通知方式

（一）舉行日期由本署擇定之，原則於當日依序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

（二）前項資訊將於舉行 7 日前公布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供各界線上報名參加。

（三）本署於舉行 7 日前發函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並檢附報名表單， 供各界採紙本回傳報名使用：（略）

四、意見陳述會議舉辦地點（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摘錄)(續)

五、意見陳述會議進行方式

（一）本會議主席，由專案小組召集人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二）前項召集人因故臨時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主席。

（三）（略）

（四）本會議目的係蒐集紀錄當地民眾團體意見，要求開發單位及有關機關於後續審查補正過程切實回應，且持續追蹤控管意見處理情形，當日會議不會作成通過與否等涉及價值判斷之結論。

（五）基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有關審查日數之限制，本會議以召開 1 次為原則，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由本署另行考量是否擇期重新辦理。

（六）～（九）（略）

六、現場勘察地點及進行方式

（一）開發單位應就開發行為申請內容及鄰近環境敏感對象提出建議現場勘察地點及路程安排，經納入意見陳述會議蒐集各方意見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考量其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等因素後，擇定現場勘查地點及順序。

（二）現場勘察過程倘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如可行性、安全性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得中止後續現場勘察程序。

（三）～（五）（略）

七、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紀錄及後續盤點追蹤

（一）本署將於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紀錄作成後 30 日內，公布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頁。

（二）本紀錄意見中涉及該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者，本署將提供並要求開發單位切實回應，並就盤點意見列明以下處理情形，本署將納入追蹤，作為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略）

（三）本紀錄意見中涉及該開發案非屬本署主管法規爭點者，本署將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相關爭點，並提出有關說明。

（四）本紀錄意見中與該開發案無關者，本署將記明於會議紀錄，但不納入該案後續處理或回應，必要時轉送有關權責機關酌處。

作業準則第 6 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依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作業準則第 7 條：

經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 7 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或第 11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環評書件的審查包括程序審查及實體審查兩部分，開發案所提送之環評書件通過程序審查且繳交費用後，進入實體審查程序，即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就個案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及專案小組獲致結論後提送該署環評大會審查。

1. 程序審查：環保署依作業準則第 6 條附件一所列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逐項檢查，若有不符合者，則不予受理或要求補件。

   (1) 環境影響說明書

   i. 未經交通部轉送。

   ii. 環境影響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評法第 6 條及作業準則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者。

   iii. 開發基地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2) 評估書初稿

   i. 未經交通部轉送。

   ii. 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評法第 11 條及作業準則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者。

   iii.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iv. 環境影響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

   v. 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 30 日以上。

   vi. 未於新聞紙刊載（連續 3 日）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vii. 環境影響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

   viii. 欠缺交通部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

ix. 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

(3) 評估書：未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

2. 實體審查：環評書件經環保署受理並由本局繳交審查費後，正式進入實體審查。主管機關應將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及審查會議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指定網站，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及旁聽審查會議。（施行細則第 13 條）

3. 書面意見答覆：目前環保署專案小組初審作業方式，於會議前先請環評委員及相關單位對環評書件內容提出書面意見，該署以電子郵件提供開發單位，並要求開發單位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2 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資料及會議簡報初稿。書面審查意見答覆時間緊迫，且為環評委員審查重點，建議開發單位應即時就答覆資料及會議簡報初稿內容進行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統整答覆資料及簡報內容，以利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順利進行。

4. 初審會議：環保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召集環評委員、專家學者 8 人至 14 人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列席陳述意見。該作業要點內容整理如圖 5.2。

5. 委員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置環評委員 21 人，由環評委員、專家學者 5 人以上組成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結論後，再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大會）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整理如圖 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106.10.31）

依據	一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訂定之。
委員組成	二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以下簡稱初審會議）。 初審會議作業方式，除另具特殊性之個案簽請主任委員核示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	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八至十四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初審會議召開前，由本會幕僚作業單位將開發單位送審文件函送本會委員、專家學者，並以七日至十日之期限為原則，供委員、專家學者研提書面審查意見。 相關機關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初審會議。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議決，應有委員及專家學者四人以上出席，始得為之。 專案小組召集人得視個案需要，經主任委員同意，就特定環境議題召開專家會議。該會議得由本署邀請下列三方各推薦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二人參加，由原專案小組召集人主持，與專案小組進行專業討論： （一）相關人民團體。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 前項任一方所推薦專家人數超過二人時，本署將請有推薦專家之機構或團體，就所推薦專家進行票選，如票選結果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則由本署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第四項之被推薦人應具備該特定環境議題相關之學經歷及專長；推薦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被推薦人員姓名、學經歷、專長、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 第四項專家會議作成之處理建議，應納為初審會議討論之參考。
列席人員	四	本署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居民或代表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
	五	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初審會議，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電話，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本署申請參加。 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列席會議人數，以二人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列席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限，由本署依申請者意見代表性及第一項申請到達時間順序定之。但經本署邀請列席者不在此限。
	六	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初審會議。
議程	七	初審會議應依下列議程進行： （一）主席致詞。 （二）開發單位簡報。 （三）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四）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五）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六）專案小組作成結論。 （七）散會。
會議規定	八	初審會議進行期間，列席人員或開發單位如有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情形，主席得隨時命其離開會場。
	九	本會幕僚作業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餘出（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專家會議作成之處理建議，應納為初審會議討論之參考。
召開次數	十	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並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補充修正	十一	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如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經提報本會審查決議認定未符規定者，本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前項補正資料係本會委員、專家學者針對開發單位送審文件所要求補正者，該委員、專家學者應就前次意見或會議結論之回覆，延續表達意見，確認開發單位補正資料之回應是否符合規定或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十二	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但要求開發單位將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報本會審查時，其確認以一次為限。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有不同意確認開發單位所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之意見，併其他初審會議結論提報本會審查。
	十三	初審會議如已獲致結論，應提報本會審查。但開發單位認為需時間補充資料，應於收到初審會議紀錄三日內以書面告知本署。補充資料時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本署於收到開發單位補充資料，應予本會委員審查時間至少五日後，提報本會審查。 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屆滿前備齊補充資料送本署者，即以開發單位於初審會議時所提報之資料，於期限屆滿後提本會審查。

圖 5.2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112.01.12）

依據	第1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委員會任務	第2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3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署副署長兼任。
委員會組織	第4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司（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5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署綜合計畫處處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辦。
初審會議	第6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召開次數	第7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本署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之署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出席人數	第8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迴避	第9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避，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條第一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支領費用	第10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施行日	第11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圖 5.3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審查結論

環評法第 7 條第 2 項：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50 日為限。

施行細則第 1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0 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公布。

施行細則第 43 條：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 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 其分類如下：

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認定不應開發。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環保署應於收到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做成審查結論公告，並通知交通部及本局。

1. 審查結論如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即不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
2. 如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則正式進入第二階段程序。
3. 如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則應報局決定是否另提替代方案或辦理結案。

目前環保署公告之制式審查結論內容已限制審查結論有效期限：

-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案例26】 台 3 線新旗尾橋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建橋梁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9.07.16 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

1. 公告「台 3 線新旗尾橋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建橋梁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略)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2.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四、公開說明會之辦理

（一）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環評法第 7 條第 3 項：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認定不應開發者，無須辦理公開說明會）。

施行細則第 18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

開發單位應依環保署函通知及公告之審查結論，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送環保署備查後，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許可後動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環評法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5 處以上）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

三、於新聞紙刊載（連續 3 日）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環評法第 9 條：

前條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對於開發單位（本局）之說明有意見者，應於公開說明會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單位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第 21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刊載新聞紙，應連續刊載 3 日以上。

應繼續進行二階環評之案件，無須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送環保署備查，應將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本）後，辦理說明書陳列、揭示及公開說明會等後續作業。

（三）公開說明會之程序

施行細則第 22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 10 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

一、有關機關。

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

三、當地民意機關。

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 45 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 1 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四）適當地點及有關機關：

施行細則第 20 條：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

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

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

四、開發行為所在地 500 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

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 5 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布於開發環境區域內。

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

環保署 105.05.12 修正公布「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整理如圖 5.4。公開說明會及範疇界定程序相關規定如圖 5.5。

依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邀請之其他機關；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當地民意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

綜於上述，開工之要件在於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通過環保署審查，其計畫經交通部許可，且完成公開說明會之召開，並將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於環保署指定網站公開後，方可動工。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105.05.12）

目的	一、為利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適用	二、開發單位辦理說明會，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有關機關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邀請之其他機關。 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當地民意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
舉行地點	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公開說明會公告，或依同條第二項舉行說明會之適當地點，除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外，其第五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包括：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活動中心。 （二）開發行為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但有限制與會者進出之廠區除外。
會議場地	五、開發單位應衡酌可能與會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未能進入說明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
主席	六、說明會之主席，應由開發單位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議程	七、說明會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三）與會者表達意見。 （四）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五）結論。 （六）散會。 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異議處理	八、與會者認為主席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會議中斷處理	九、說明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開發單位應擇期重新辦理。
會議紀錄方式	十、開發單位應請與會者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應記載事項	十一、說明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回應說明內容、與會者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開發單位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會議紀錄寄送公開及意見之處理	十二、與會者得告知開發單位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開發單位寄送會議紀錄。 對於開發單位之紀錄有意見者，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以書面方式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

圖 5.4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案例27】 西濱快速公路中部大安鄉路段

3.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於 85.01.17 由前省環保處完成審查，本局西濱中工處並於 85.07.26 辦理公開說明會。惟台中縣大安鄉農民陳情此公開說明會之程序未符合於 10 日前將舉行時間、地點、方式...刊載於新聞紙上之規定。

4. 本案因未符合施行細則第 20 條至第 22 條之規定，經前省環保處來函指正後，於 85.09.24 重新發文公告、張貼於村（里）辦公室、刊登於新聞紙，並於 85.10.09 辦理公開說明會，以符合環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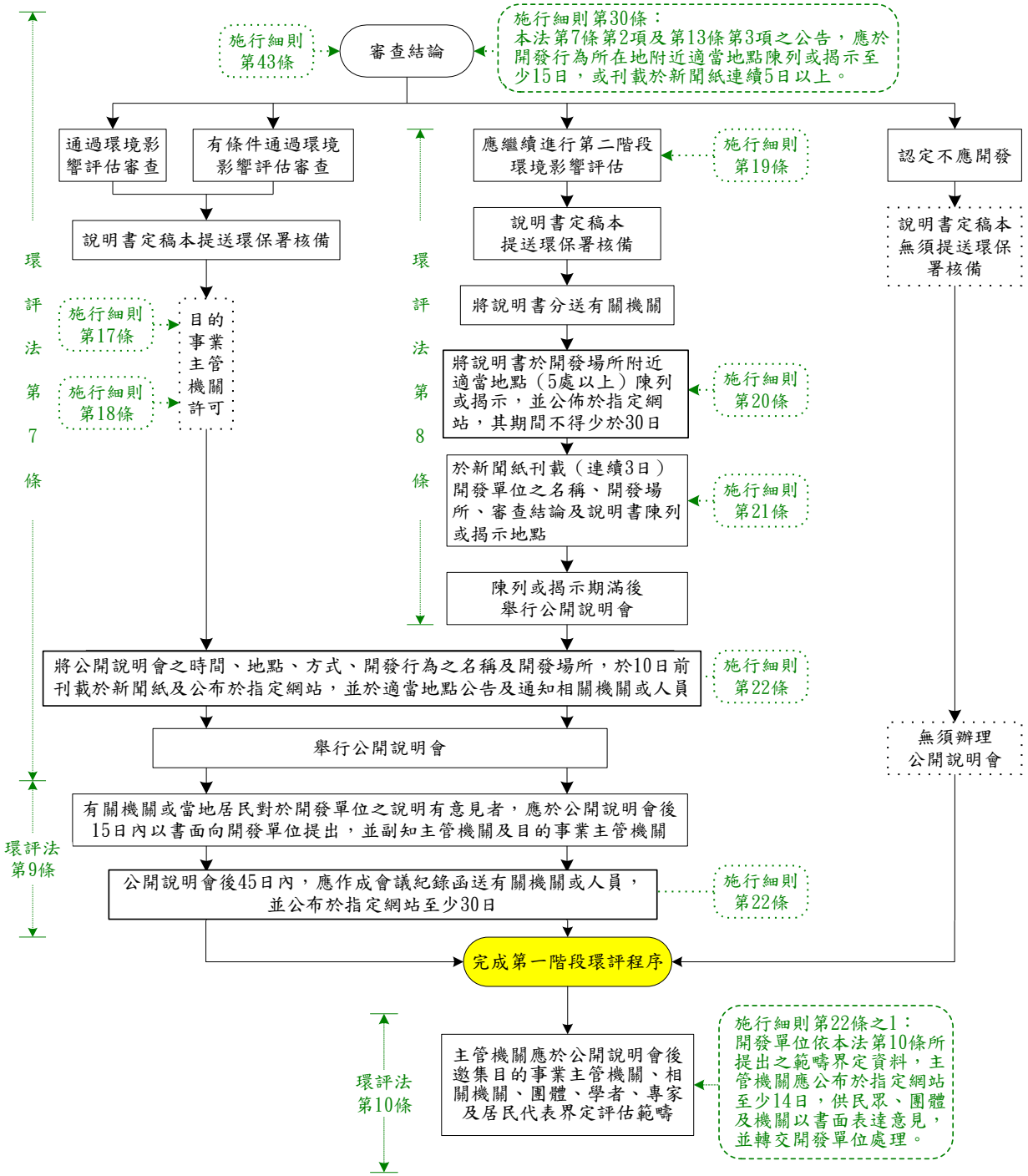

圖 5.5　公開說明會及範疇界定程序

五、第二階段—界定評估範疇

依環評法 8 條規定：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施行細則第 19 條：

本法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一) 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 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施行細則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摘錄）

二、道路之開發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二）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 30 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一）高速鐵路新建。

（二）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30 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 30 公里以上。

環評法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作業準則第 37 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1：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0 條所提出之範疇界定資料，主管機關應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14 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以書面表達意見，並轉交開發單位處理。

主管機關舉辦範疇界定會議 7 日前，應公布於指定網站，邀集委員會委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

主管機關完成界定評估範疇後 30 日內，應將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確認之事項，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一階段環評委員會依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依環評法第 10 條規定，環保署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交通部、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舉行範疇界定會議，製作範疇界定指引表。

開發單位完成說明書陳列、揭示及公開說明會，於公開說明會議紀錄上網公開後，提出範疇界定指引表初稿，送環保署由該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

【案例28】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1. 本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為表列應辦理二階環評案件，開發單位為西濱南工處，109.10.07 啟動環說書作業，110.02.25 開發行為及預定評估項目上網公開，110.04.28 環境影響說明書報部。
2. 110.05.05 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因表列二階案件環保署未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於 110.07.21 環保署第 401 次環評大會會議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110.08.09 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後，將環保署公告函納入環說書製作公開陳列本，無須送環保署辦理定稿作業。
3. 110.08.31 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陳列本分送有關機關，110.09.08 至 110.10.07 辦理陳列揭示 30 日（110.09.07~09.09 連續登報 3 日），110 年 10.15、10.19、10.21 辦理 3 場公開說明會，110.11.30 公開說明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4. 110.12.09 西濱南工處召開範疇界定資料初稿審查會，110.12.24 函送二階環評範疇界定資料至環保署，111.01.14 繳費，111.03.31 及 111.04.22 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及延續會議，111.05.18 環保署函送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及指引表，完成範疇界定作業。

環保署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議程如下：

一、 主席致詞

二、 本署綜合計畫處就會議進行方式及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三、 請開發單位簡述開發計畫內容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重點，並就本計畫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應辦理事項及同法第 10 條規劃辦理內容提出說明

四、 界定環境影響評估範疇事項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

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地形、地質及土壤、底質

□水文及水質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噪音、振動、惡臭

□廢棄物

□電波干擾、能源

□核輻射、核廢料、危害性化學物質、溫室氣體

□生態（含陸域、水域動植物及生態系統）

□景觀及遊憩

□社會經濟（含土地使用、社會環境、交通、經濟環境及社會關係）

□文化（含文化資產）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五、 散會

環保署範疇界定會議辦理原則如下：（摘錄環保署範疇界定會議簡報）

1. 範疇界定會議為「討論」會議：非審查會議性質，會議結果不涉及審查通過與否之決議。
    - 無須於安排出席民眾或團體登記旁聽發言
    - 無須請與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民眾或團體逐一發言，以及開發單位回應
    - 不就計畫之必要性及整體性進行討論
    - 如有非屬範疇界定會議討論事項之意見，可提出書面意見，環保署將納入紀錄，並請開發單位參酌
2. 討論重點為「替代方案」及「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
3. 範疇界定會議之「界定」事項：經各方（包括學者、專家、機關、團體、當地居民）討論後
    - 有共識項目（包含替代方案）為「確認」事項
    - 無共識項目則列為請開發單位「參酌」之意見
    - 是否納入評估報告書，應尊重開發單位決定，為開發單位必須承擔後續進入實質審查之結果
4. 範疇界定會議召開次數比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處審會議作業原則」同一個案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
5. 範疇界定會議討論結果，以環保署正式核定之公文書內容為準

六、第二階段—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評法第 11 條：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依環評法第 11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參酌環保署、交通部、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當地居民所提意見及範疇界定指引表，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應記載事項如表 5.2：

表 5.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應記載事項

章節	名稱	章節	名稱
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9	替代方案
2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10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3	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11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4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12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5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13	結論及建議
6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14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7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15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8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16	參考文獻

第二階段環評委託服務作業及審查流程如圖 5.6。（表 5.2 及圖 5.6 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簡稱為評估書。）

本局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應提送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107.06.08 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如附錄 2），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併同旨述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如轉送審查前未依前項附表逐項完成釐清確認並提出說明及建議者，環保署得依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退回。

交通部並於 107.06.12 函示，要求各開發單位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請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並預先勾選確認表中符合項目，填具爭點釐清情形、開發行為之政策說明及建議等內容，另於備註說明欄填寫參照頁次，送部初審後再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

表列二階環評案件之爭點釐清作業，應於評估書製作階段依環境敏感區位及相關法規調查成果進行，所有涉及之敏感區位皆應有相對應之主管機關意見，建議由開發單位以會議方式邀請所有涉及之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徵詢其意見並列入紀錄，作為填寫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確認表之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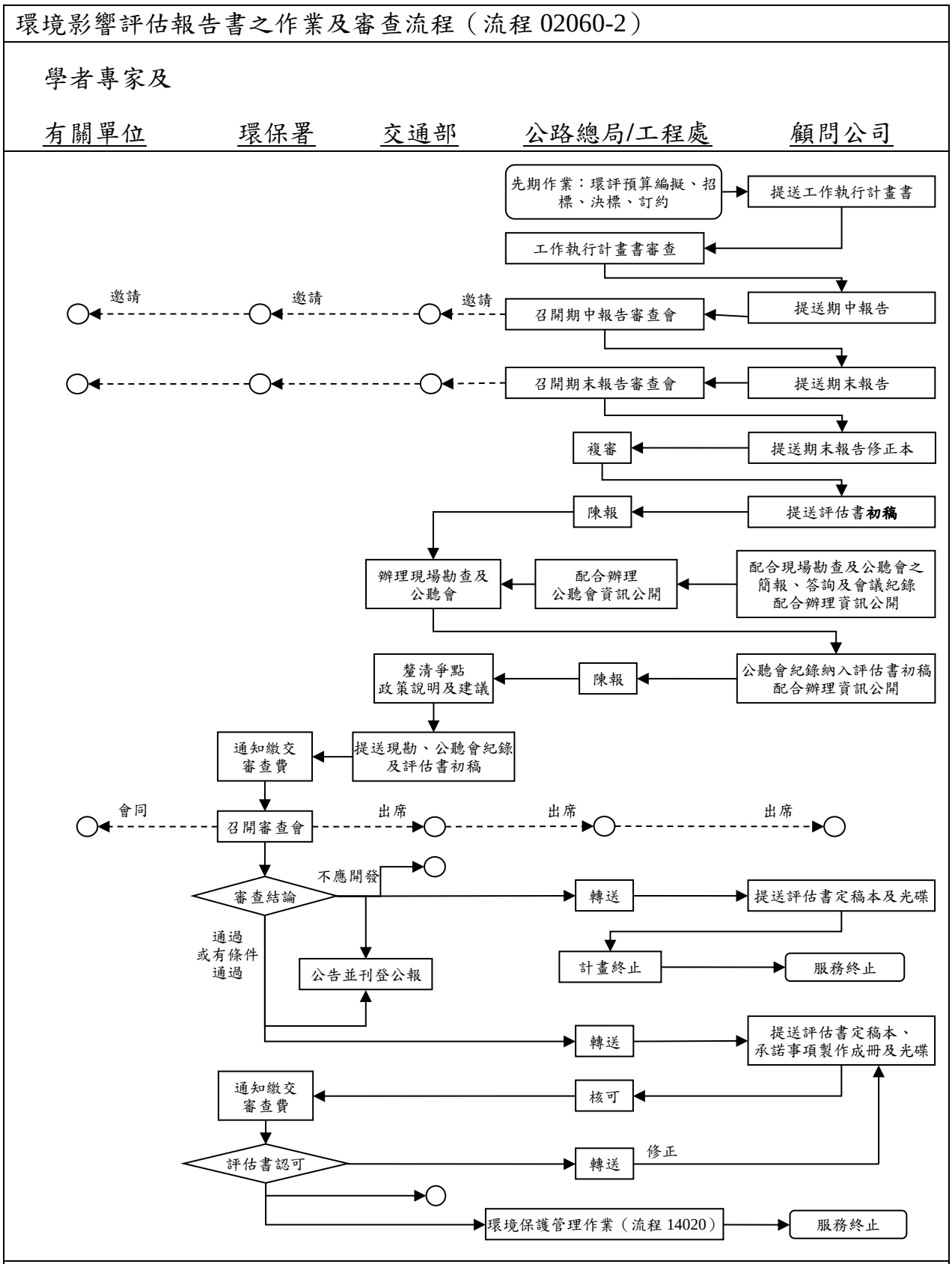

圖 5.6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作業及審查流程

七、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之辦理

環評法第 12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環保署）、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會後 30 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環評法第 13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 6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

施行細則第 2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進行現場勘察時，應發給參與者勘察意見表，並彙整作成勘察紀錄，一併送交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公聽會，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廣泛蒐集意見，以利後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

施行細則第 25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會時，應考量下列事項，邀集專家學者參加：

一、個案之特殊性。

二、評估項目。

三、各相關專業領域。

施行細則第 26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舉行公聽會時，應於 10 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

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

第 1 項當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議紀錄作成後 30 日內，公布於指定網站。

依**交通部 105.01.05「交通部因應環評審查制度變革之工作流程及辦理原則」**規定，有關現勘及公聽會部分，開發單位應協助交通部辦理現場勘查、公聽會議、資訊上網公開、會議紀錄製作、代辦部稿函知相關機關及上網公開。所蒐集之相關意見，應彙整答覆並製作處理說明對照表，並檢討修正評估書初稿內容，重新提出評估書初稿、勘查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至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環保署 105.05.12 修正公布「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整理如圖 5.7。現場勘查、公聽會及二階環評程序相關規定如圖 5.8。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105.05.12）

目的	一、為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適用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有關機關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舉辦範疇界定會議及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之機關、專家、學者、團體。
舉行地點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公開說明會公告，或依同條第二項舉行說明會之適當地點，除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外，其第五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包括：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活動中心。 （二）開發行為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但有限制與會者進出之廠區除外。
會議場地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衡酌可能與會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未能進入說明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
主席	六、公聽會之主席，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議程	七、公聽會議程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三）與會者表達意見。 （四）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 （五）結論。 （六）散會。 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異議處理	八、與會者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會議中斷處理	九、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擇期重新辦理。
會議紀錄方式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請與會者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應記載事項	十一、公聽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內容、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會議紀錄寄送公開及意見之處理	十二、與會者得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寄送會議紀錄。 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紀錄有意見者，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以書面方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

圖 5.7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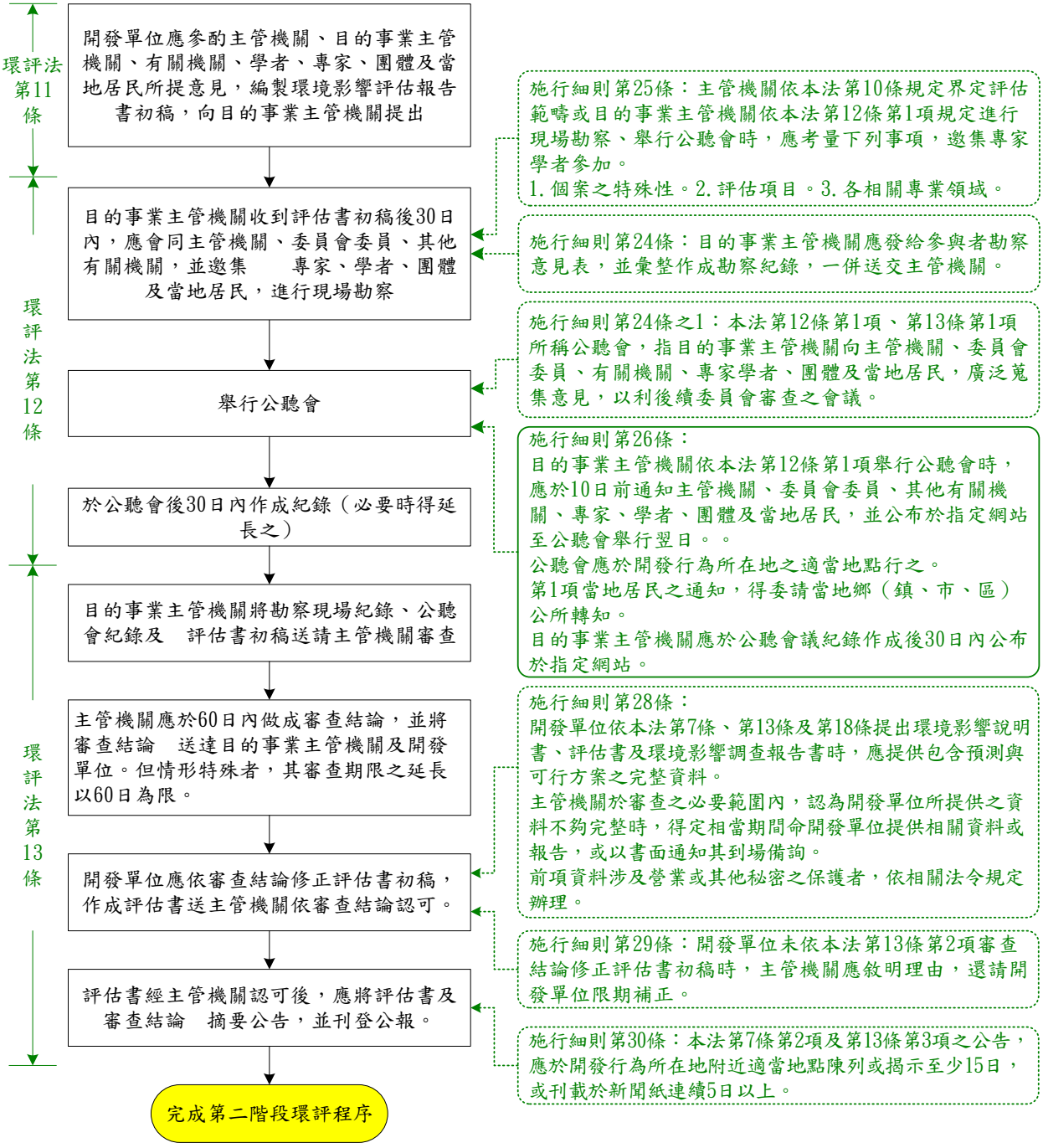

圖 5.8　現場勘察、公聽會及二階環評程序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之補正

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案例29】 108 線（海湖–林口）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

1. 環保署 93.04.15 函交通部略以：「本案未依本署 92.12.05 函，於期限內（93.03.31）補正，依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請　貴部駁回該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交通部 93.04.22 函一工處略以：「本部依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駁回該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2. 本局 93.06.11 函交通部申復略以：「本案依環保署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記錄結論釐清『中正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與本案之關連，惟查該案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 93.03.09 同意，環保署甫於 93.04.28 通過該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正國際機場至三重段）之定稿本。致本局無法於期限內釐清二案間之關連性，尚請鈞部諒察。...請鈞部撤銷駁回本案開發行為之許可，並函請環保署同意展延至 93.07.30 並繼續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3. 交通部 93.07.01 函請環保署賡續審查本案。環保署 93.07.09 函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環評法規定重新送審。」

4. 一工處 93.09.16 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層轉環保署並重新繳交審查費 12 萬元。經環保署 94.03.2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

九、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環評法第 13 條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案例30】 台 8 線 116k+400 等五處彎道改善計畫

1. 本案原規劃利用災害性土石方填入彎道內側及作公路部分線形改善，因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93.05.26 已經獲得太管處營太企字第 0930002840 號函復原則同意在案，並於 96.10 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保署審查。經環保署 97.06.17 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開發單位補正資料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建議予以駁回，其理由如下：

      i. 未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意見確實回復；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意見如下：(1)五處溪谷是自然環境，利用災害性土石方填築後，會破壞棲地。(2)工程歷時多年，施工期間塵土飛揚，環境品質及景觀受影響甚大。(3)加勁擋土牆高達 35m，量體非常大，將對景觀視覺產生相當大的衝擊。

      ii. 本案開發範圍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且施工期間長達 11 年，未補充明確環境管理計畫及具體生態保育措施。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4) 附帶建議：開發單位應以優質景觀生態道路為目標，對本路段進行長期專案維護管理，以提昇休閒遊憩品質。

2. 本局 97.07.24 函請四工處審慎評估本案工程之必要性，如確有實需請備妥資料於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中提出申覆，並簽請養路組「...以優質景觀生態道路為目標，對本路段進行長期專案維護管理」。

3. 後經環保署 97.08.04 環評大會第 169 次會議決議：「本案開發單位補正資料不符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附帶決議：開發單位應以優質景觀生態道路為目標，對本路段進行長期專案維護管理，以提昇休閒遊憩品質。」

十、認定不應開發

環評法第 14 條第 2 項：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施行細則第 32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重新將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查者，應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程序辦理。

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工之限制。

認定標準第 43 條：

除第 3 條至第 42 條及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屬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

二、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獲致建議認定不應開發之結論，開發單位於撤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後，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

開發行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

本局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遭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未來於原地點規劃同一開發行為（道路開發）之提出替代方案時，除須檢討是否與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審查結論）牴觸之外，不論替代方案之規模是否超過認定標準第 5 條之規定或替代方案之開發單位是否與原開發單位相同，均屬主管機關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應依施行細則第 43 條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提出，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

【案例31】 台 9 甲線烏來至宜蘭未開闢路線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89.05.06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計畫路線經多處環境敏感區，如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直潭壩水庫及水區、土砂扞止與水源涵養保安林等，且沿線有珍貴稀有及瀕臨絕種動物。沿線地質脆弱，坡度陡峭，水土保持設施施設不易，開發易導致地質災害，且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2) 本計畫之功能已有北宜公路、北部濱海公路及即將完成之北宜高速公路替代，並無急迫需要性。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2】 台 9 線北宜公路 38k+000~58k+200 及 58k+200 至宜二線新闢路段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89.08.18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計畫之拓寬路段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翡翠水庫集水區集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之範圍內，開發將對水庫水質產生重大影響。

   (2) 本計畫之新闢路段，所經地區生態豐富、開發困難度高，對環境之破壞無法避免，且其影響程度重大。

   (3) 北宜高速公路即將通車，並無急迫需要性。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3】 台 14 線廬山溫泉至屯原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88.09.30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計畫開發將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如廬山溫泉區地滑、霧社水庫水質惡化及山坡地超限利用等。

   (2) 本計畫路段目前甚少車輛使用，且沿線地質條件不佳；預定選用之棄土場地形陡峭，側旁為崩積地，不甚適合。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4】 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淡水外環道至台北市洲美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89.10.24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案開發影響淡水河紅樹林生態，並對沿線產生嚴重之景觀影響。

   (2) 為紓解目前台 2 線交通擁擠現象，並因應淡海新市鎮開發後之交通需求，開發單位應同時考量三芝-北投線之開發，鼓勵民眾搭乘捷運以及採取交通管理等其他替代方案，再研究是否有必要開發本案。

   (3) 本案若未開發紅樹林-淡海段（第二期工程）以連接西濱快速道路，則未能達本計畫之區域運輸功能。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5】 台 8 線 122k+591 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92.02.14 公告審查結論：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鑒於山區道路應盡量減少開挖面，有助於地形地貌之穩定，且台 8 線現有道路服務水準均可維持 A 級，無改線之必要性。

(2) 新建隧道與原隧道位於同一地質區，現有資料無法證明新闢隧道能解決原隧道安全性問題，未來亦可朝災害復舊緊急性工程方式處理原隧道。

(3) 本案所選 4 處棄土場均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第 16 條規定屬禁止許可事項。

【案例36】 台 8 線 133k+032 慈恩橋改建及隧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93.01.16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案改建慈恩橋並新闢隧道為雙線車道，以因應假日遊客車輛增多、橋齡已屆之交通安全問題。惟開發單位未能提出慈恩橋或原隧道在安全上應立即改建、新闢之具體數據。

   (2) 山區道路應盡量減少開挖面，以確保該地區已趨穩定之地質情況，因此，本案目前尚無改線之必要性。建議採修復或補強等方式提高慈恩橋及原隧道之安全性。

   (3) 本案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挖方土方為 23,000 立方公尺，其中 18,500 立方公尺土方用於路基填高，惟填土填高後之路基易造成水土流失。另尚餘土方 4,500 立方公尺須運棄，亦將造成慈恩橋至太魯閣段之交通及安全問題。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7】 122 線竹東至土場 24k＋000-50k＋000 段拓寬改善計畫

環保署 93.03.04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5) 本計畫路段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沿線經過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員崠淨水場取水口與寶山第一、第二水庫取水口，其開發易引發坍方與水土流失，影響水源涵養功能，對環境破壞將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6) 本計畫路段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其開發勢必引進大量遊憩人口，惟對水源區之保護與土地利用之管制，並無相關配套措施。

(7) 本計畫路段沿線目前交通服務水準仍維持 A-C 級，應以維持居民出入安全為重要考量。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8】 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長泰至大溪段（26k+000~34k+900）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93.12.17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案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其開發對水源涵養影響大且效益低。

(2) 本案剩餘土石方達 90 萬立方公尺，其利用及應用方式皆不明。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案例39】 台 8 線關興橋、慈航橋、陽明橋及陽明隧道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95.03.14 公告審查結論：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本案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道路之經營管理均需以保護景觀為優先目標,且本案區內有多種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基地 50%以上地區位於坡度 40%以上之環境敏感區,開發將造成邊坡不穩定與破壞生態景觀,在開發單位未能提出安全上應立即改建、新闢之具體證據下，以暫不開發為宜。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間與審查時間

作業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作業準則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 10 條第 2 項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行為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前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 1 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間，依作業準則規定環境現況調查若無代表性資料，則需於送審前 1 年內補充調查。調查頻率、次數、點次（或站次）及季節（如冬夏季、枯豐水季）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調查方法及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則依相關技術規範規定進行環境現況調查及評估。

動物生態調查所需之時間及季節限制較多，若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調查時間應含括其季節性，若位於生態敏感地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等）則建議至少進行 1 年 4 季之調查，可依開發基地所在之區位及調查頻度估算調查作業所需之最大時間。

若為鄰近海岸之道路開發案件，除應考量是否需進行海域水質及海洋生態調查外，並應注意海洋生態調查之季節區分及兩季間隔（春季為 2 月至 4 月、夏季為 5 月至 7 月、秋季為 8 月至 10 月、冬季為 11 月至翌年 1 月；相鄰兩季之調查時間應至少跨越一個半月之時程）與前述動物生態調查之季節區分及兩季間隔（春季為 3 月至 5 月、夏季為 6 月至 8 月、秋季為 9 月至 11 月、冬季為 12 月至隔年 2 月；以 75 天至 90 天為兩季之間隔）要求不同，應一併納入作業時程考量。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需依範疇界定會議所界定現況環境調查及評估事項辦理，工作時間主要受控於特殊評估項目、外業調查頻率、季節之界定要求、公聽會、現場勘查及修正評估書初稿內容，所需時間與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較長。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作業時程，須配合變更內容（規劃或設計作業）進度，並依變更內容、範圍、所在環境敏感區位及可能影響對象而不同，若無特殊環境敏感區位或生態保育物種，宜至少進行 2 季以上（且具季節性變化）之生態調查，以利審查要求。

環境影響說明書、範疇界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表列二階環評等作業預估時程說明如下：

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業時程（計約 29 個月）

1. 一般顧問公司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工作時間，自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起，至提報環境影響說明書至交通部轉送日止，其工作項目含資訊公開、期中報告、公開會議、期末報告、爭點釐清、說明書初稿內部審查、修正及報部，計約 14 個月。（各承辦工程人員應將期中、期末及初稿審查時間予以控制，容許作業時間以顧問公司提送書件日起，至完成審查紀錄並交付顧問公司日止，應控制在 1 個月內）。

2. 環說書報部後以交通部審核 1 個月，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 3 次，每次專案小組以 3~4 個月估算，專案小組審查約 10 個月，再加上資料補正、確認及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時間約需 2 個月，計約 13 個月通過審查。通過後修正說明書及環保署定稿作業預估約 2 個月，計約 15 個月。

3. 環境影響說明書整體作業時間總計約 29 個月。

範疇界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作業時程（計約 49 個月）

1. 開發計畫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接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後公開說明會作業約 5 個月（說明書陳列、揭示 30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公開說明會後 45 日內提出會議紀錄、公布指定網站 30 日，說明會後 2 個月內辦理範疇界定指引表初稿內部審查及提送環保署），環保署範疇界定會議所需行政作業時間估計需時約 7 個月，共計約 12 個月。

2. 依環保主管機關範疇評估界定會議紀錄，訂定環評後續工作計畫，若無特殊調查項目或調查時程要求，一般提出評估書初稿之工作時間約 14 個月，內部審查及爭點釐清作業約 2 個月，計約 16 個月。

3. 評估書初稿報部，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勘查、公聽會及會議紀錄，依據會議紀錄修正評估報告書初稿、意見答覆說明，製作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計約 6 個月。

4. 修正後評估書初稿報部後，以交通部審核 1 個月，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 3 次，每次專案小組以 3~4 個月估算，專案小組審查約 10 個月，再加上資料補正、確認及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時間約需 2 個月，計約 13 個月通過審查。通過後修正評估書初稿及環保署定稿作業預估約 2 個月，計約 15 個月。

5. 範疇界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整體作業時間總計約 49 個月。

表列二階環評作業時程（計約 60 個月）

若依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表列或自願進入二階案件，屬開發規模、影響或爭議較大案件，可縮短一階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及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次數及時間。表列二階預估所需作業時程如下：

1. 開發內容確定(綜合規劃報告路線方案核定)後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說明書開發內容評估項目環保署網站公開、說明書初稿內部審查、修正及報部，計約 6 個月。

2. 交通部核轉及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作業時間約 4 個月，依環保署會議紀錄及公告審查結論、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陳列本)」，計約 5 個月。

3.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後公開說明會作業約 5 個月（說明書陳列、揭示 30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及公開說明會後 45 日內提出會議紀錄、公布指定網站 30 日，說明會後 2 個月內辦理範疇界定指引表初稿內部審查及提送環保署），環保署範疇界定作業時程預估約 7 個月，計約 12 個月。

4. 依環保主管機關範疇評估界定會議紀錄，訂定環評後續工作計畫，若無特殊調查項目或調查時程要求，一般提出評估書初稿之工作時間約 14 個月，內部審查及爭點釐清作業約 2 個月，計約 16 個月。

5. 評估書初稿報部，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勘查、公聽會及會議紀錄，依據會議紀錄修正評估報告書初稿、意見答覆說明，製作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計約 6 個月。

6. 修正後評估書初稿報部後，以交通部審核 1 個月，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 3 次，每次專案小組以 3~4 個月估算，專案小組審查約 10 個月，再加上資料補正、確認及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時間約需 2 個月，計約 13 個月通過審查。通過後修正評估書初稿及環保署定稿作業預估約 2 個月，計約 15 個月。

7. 故表列二階環評整體作業時間總計約 60 個月。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時程（計約 18 個月）

1. 變更方案確定後（如路線調整或設計原則核定）啟動環境現況補充調查工作（含物化環境至少 1 次調查及 2 次生態調查），俟變更內容細節確定後（如路線方案或初步設計核定）進行模式模擬分析，製作環差報告初稿及內部審查修正後，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約 6 個月。

2. 環差報告報部後，以交通部審核 1 個月，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 2 次，每次專案小組以 3~4 個月估算，專案小組審查約 7 個月，再加上資料補正、確認及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時間約需 2 個月，計約 10 個月通過審查。通過後修正環差報告及環保署定稿作業預估約 2 個月，計約 12 個月。

3.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整體作業時間總計約 18 個月。

陸、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後續作業

一、建置環評資料專檔

開發單位各案件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成立後，應陸續將環評審查經過及核定資料過程之公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或備查等書件、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居民陳情案件及處理、遭受環保法令處分及處理、開發場址環境管理（施工環境保護措施、環境清潔美化執行情形）、環境監測計畫執行、各種污染防制（治）措施執行、環評承諾事項申報表、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意見執行事項等資料分類於執行工程之工務段建置案件專檔，除有利於日常管理，亦有利於追縱考核。環評審查通過後應注意及應辦項目彙整如表 6.1，環評資料專檔內容如表 6.2。

表 6.1　環評審查通過後應注意及應辦項目

項目	內容	說明
1.	環評資料建檔	● 建置環評資料專檔
2.	承諾事項彙整	● 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 ● 承諾事項辦理內容與時程
3.	動工前檢核	● 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 委託施工應納入工程合約 ● 取得許可後是否已逾3年 ● 動工前其它應辦事項
4.	執行承諾事項	● 執行環境監測計畫（施工前、中、後） ● 執行環境保護對策 ● 成立環境管理機制 ● 環評承諾事項申報表於各季至環保署網站申報
5.	其他事項	● 居民陳情案件及處理情形 ●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及處理情形 ● 環境管理（施工環境保護措施、環境清潔美化執行情形） ●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111年本局「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講義改製		

表 6.2　環評資料專檔內容

種類	內容	種類	內容
公文類	● 環評審查經過、核定資料公文 ● 經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 ● 環評書件定稿備查函 ● 交通部核發之開發許可函 ● 環評承諾辦理會勘紀錄或其他單位協調資料 ●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 居民陳情案件及處理情形 ●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及處理情形 ● 土方交換許可或勾稽文件 ● 歷次監督查核或追蹤考核文件	書件類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定稿本 ● 歷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 ● 歷次環評變更備查及附件資料 ● 歷次監測報告或專案調查報告 ● 環評承諾事項申報表
資料來源：依據111年本局「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講義改製			

二、工程規模與承諾事項變更之處理

環評法第 16 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8 款或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8 款及第 10 款至第 12 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依據其他法規（如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等）提出審查申請，若涉及環評變更事項，相關主管機關仍應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不應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環保署 104.07.30 函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 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2.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本署自當依法處理。

3. 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如有類似爭議，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

環評書件之變更方式，包含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除提出變更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外，亦需隨函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送交通部初審。

又依**環保署 104.07.20 函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已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須辦理變更之事項，無須送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簡化相關行政流程。

有關環評變更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如圖 6.1，並分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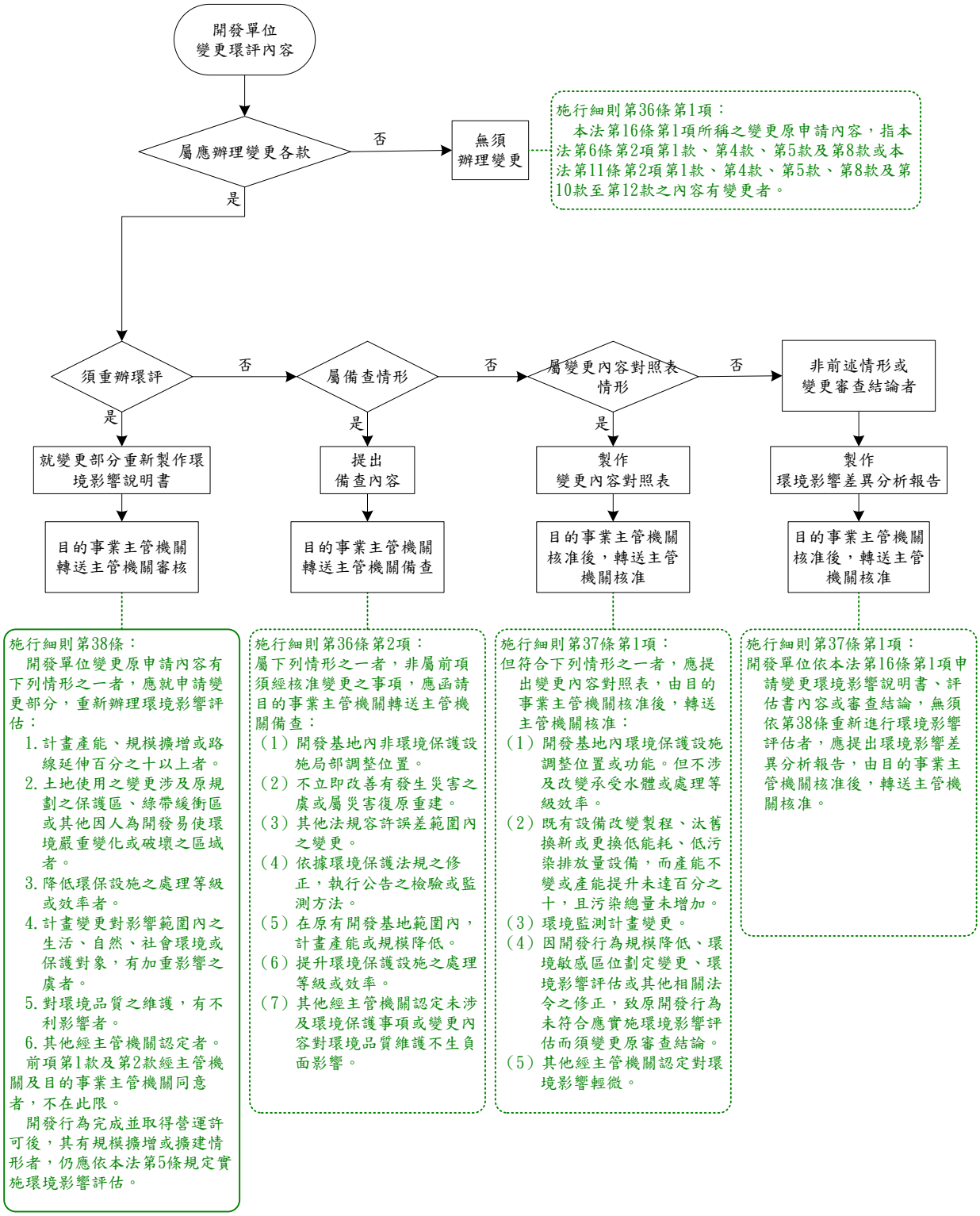

圖 6.1　環評變更作業程序

（一）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施行細則第 38 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例如限制開發區及認定標準第 5 條所載之區位）、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環保署）認定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環保署 95.04.12 環署綜字第 0950028622 號函略以：「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貴局辦理道路開發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案，其申請變更部分，若經確認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規定辦理。而該案若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為「認定不應開發」，即表示不同意其變更申請。惟開發單位仍得依原通過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內容執行。」

環保署 107.05.22 函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自即日起生效，並同時廢止該署 101.12.04 環署綜字第 1010109054 號令：

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產能擴增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

   (2) 路線延伸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行為。

   (3) 規模擴增適用於所有開發行為類別，所稱「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予以認定（認定標準規範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如有二種以上，其中一種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即符合該款規定）。例如旅館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及處理量認定；風力發電開發行為以設置之機組數目認定；遊樂區開發行為以開發面積認定。

2.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前項第一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同意之認定原則為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但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

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

本次解釋與本局有關部分，依前述認定標準之規定，道路開發之規模為長度。各環評案件如有變更，路線長度增加（屬路線延伸）超過原通過內容之百分之十，變更部分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符合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變更案件，若以其他變更書件（如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則須符合第 38 條第 2 項之解釋，以「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提出，並經主管機關（環保署）及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交通部）同意。其他變更部分，則依施行細則第 36~37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有關新增匝道案件涉及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檢核部分，環保署於 110.03.30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有關交通（道路、港灣）部分認定事宜研商會議」，結論（一）如下：

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規定有關交通部分認定，經研商後決議如下：

1. 已通過環評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公）路如新增匝道（交流道），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核是否有「路線延伸 10%以上」情形。

2. 有關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路線延伸 10%以上」之檢核方式，其新增匝道長度以匯出或匯入長度之最大值計算（倘增設單一匝道，則取該匝道長度）；至於原計畫長度總和則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主線長度，加上原計畫所載匝道實際匯出或匯入長度之最大值，作為延伸比率之基準。

3. 另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及「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有關匝道之定義，係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路間之連接部分，爰匝道長度計算時應不含加減速車道長度。

【案例40】 新增匝道之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檢核方式

1. 新增匝道長度以匯出或匯入長度之最大值計算（倘增設單一匝道，則取該匝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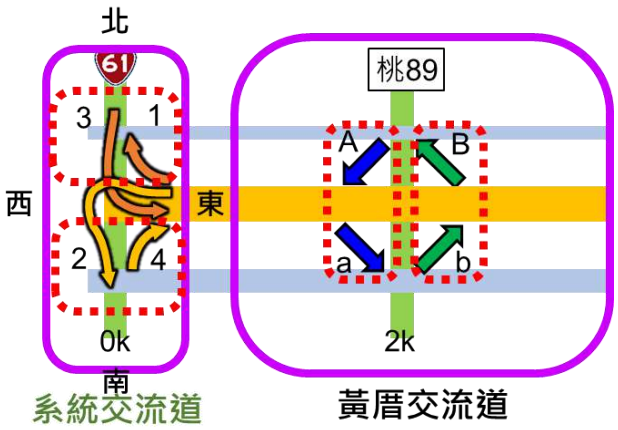

主線為雙向車道配置，匝道多為單向車道，故以配對取大值計算長度，以求基準一致性。

一、系統交流道:

1.往返同一方向匯出、匯入匝道配對為一組，取長度大值計算。

例如，往返「東-北」方向，為匝道 1 及 3，取長度大值計算。

2.該次變更同一方向僅增設一匝道，則計算取該匝道長度。

例如，增設匝道 1、2，則合計匝道 1、2 長度。

二、主線銜接側車道:

相近位置匯出匯入匝道，配對為一組，取大值計算。例如，匝道 A、a 為一組，取大值計算。

2. 原計畫長度總和則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主線長度，加上原計畫所載匝道實際匯出或匯入長度之最大值，作為延伸比率之基準。

3. 匝道長度計算時應不含加減速車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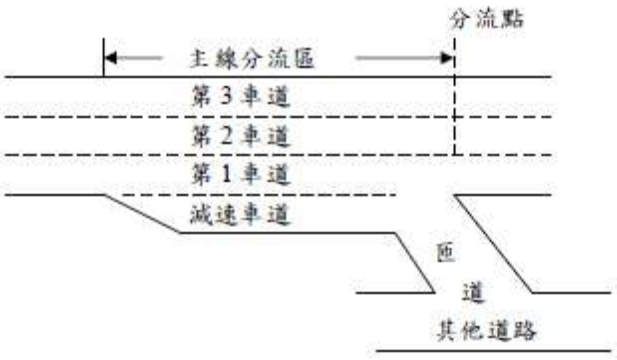

圖 6.1 出口匝道路段示意圖

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及「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有關匝道之定義，係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路間之連接部分，爰匝道長度計算時應不含加減速車道長度。

【案例41】 西濱快速公路 WH49～WH53 標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

1. 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西濱大橋濱海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保署於 93.10.28 召開審查會，會議結論：不同意變更。

2. 本局 94.03.28 提送 WH49～WH53 標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內路線之變更內容資料至環保署認定。變更內容如下：(1)本計畫原規劃為路堤結構，變更採高架結構設計。(2)207k+200～209k+500 路段之路線往西側微調約 100 公尺…(3)增設王功交流道及員林大排交流道。(4)大城交流道原規劃為路堤平交型式變更改以高架橋上下匝道型式佈設。

3. 環保署 94.04.04 函覆請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4. 西濱中工處 94.12.19 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局層轉環保署，經 3 次專案小組審查，95.10.05 會議紀錄為本案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局 95.10.26 函環保署申復。環評審查委員會 95.11.20 第 146 次會議決議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 西濱中工處 96.08.30 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局層轉環保署，經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於環保署 97.10.0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1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案例42】 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新建工程

1. 本計畫路段屬原 85 年通過環評審查之「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中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路段之一部分，計畫路線為於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113k+300~122k+200 之間，於 98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結果選定沿山線方案，因與原規劃路線相距 1 公里，且位屬山坡地範圍長約 5.2 公里，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之規定應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本局 98.12.30 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預審版至交通部轉送環保署辦理預審，經環保署 99.03.12 召開預審會議，其結論說明本案未來環評作業重點並請將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未來環評作業參酌。

3. 本局 99.06.28 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核，經環保署 100.03.2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案例43】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

1. 本案路段屬「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漢寶-草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路線範圍。

2.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路線全長 33.9 公里，本路段原方案約 9.93 公里，其規劃路廊除方案一（10.66-9.93=0.73 公里）路線延伸未達原方案之 10%（3.39 公里）外，方案二（15.1-9.93=5.17 公里）及方案三（20.95-9.93=11.02 公里）路線延伸長度已超過原路線之 10%，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3. 後因計畫路線與原『說明書』評估路廊之區位差異性較大，且路線延伸長度已逾 10%，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環保署 105.10.05 第 302 次環評大會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備查

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

依第 36 條第 2 款提出備查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符合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案例44】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1. 本案因淡江大橋主線南下線銜接台 64 線之匝道，由原跨越淡江大橋主線型式改為自主線下方穿越，可達到高架橋梁工程減量及降低匝道對港區天際線之景觀干擾，亦可提高施工安全性，與原環評書件所核定內容有所差異，故辦理變更。

2. 本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交通部於 104.07.15 核轉環保署辦理備查。

3. 環保署於 104.07.23 函覆交通部，副知本局：

   (1) 本署業於 104.07.03 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變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應依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如符合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非屬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者，應以備查方式，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署備查；如無須依施行細則第 38 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原則應檢具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但符合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核准。

   (2) 本案依來函說明所提申請變更內容，惠請具體指出是為「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12 頁哪些內容之變更，並請將本次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與原通過內容列表進行比較。

另有關交叉道路淨高規定，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本署權責，該變更無須送本署備查。

4. 故依環保署函示重新製作本變更備查案說明及變更前後比較表，環保署於104.08.14 同意備查。

環保署於 105.02.26 函「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附錄 2），及交通部 105.03.01 函示：為配合環保署提升環評書件品質及環評審查效率，開發案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附表 1 規定之環保署主管環評案件，於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時，應依該格式撰寫後報部，俾核轉環保署審查。

環保署於 107.04.19 函修正「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附錄 2），及交通部 107.04.20 函示：環保署配合本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修正「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請開發單位後續以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環評書件原申請內容時，請檢附前揭確認表，並預先勾選確認表後，併同環評書件（申辦備查案請檢附 1 式 2 份，申辦變更內容對照表案請檢附 1 式 4 份），送本部初審後核轉環保署審查。

【案例45】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既有橫交道路銜接處理及增設防音牆變更）

1. 本案依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 8 款「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規定申請變更備查，並於 106.06.29 函環保署內容如下：
   (1) 本計畫橫交道路銜接處理原規劃計有 25 處，因環境影響評估階段無精確地形資料，故補充部分橫交道路及調整銜接處理方式，並依主線設計里程修正與既有橫交道路之銜接里程數。
   (2) 本計畫路線行經通霄鎮第九公墓，因高架橋緊鄰墳墓區，為有效降低用路人視覺衝擊，擬於該路段範圍高架橋北上側增設約 2.5 公尺高之防音牆，俾降低用路人視覺衝擊。

2. 環保署於 106.2.22 函覆內容略以：「由於本次變更增列橫交道路之銜接，以及變更橫交道路之銜接，可能會造成回填方量、空氣、噪音及交通等環境不良影響，難以未經審查即可認定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之適用，因此本署不同意以備查方式受理審查。」

3. 後續本案改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於 106.08.31 獲環保署同意備查。

【案例46】 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空氣污染防制對策變更(圍籬設置原則)）

1.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1 敘明：施工期間參照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採取相關因應對策，其對策提及「計畫道路沿線設置全阻隔式圍籬以減少直接受風機會，阻隔粒狀污染物的逸散，但於鄰近路口處因考量行車視距等安全因素，則採用半阻隔式圍籬」。

2. 因工程位於宜蘭濱海地區，面臨海風及東北季風風力甚大，又因工地周界地質鬆軟，若設置全阻隔式圍籬亦容易傾倒恐會造成行車事故，故四工處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同意部分改以設置紐澤西護欄及道路認養使用水車清洗方式，降低揚塵發生，經宜蘭縣政府 108.06.20 以環空字第 1080016965 號函同意。

3. 惟本工程改以設置紐澤西護欄及道路認養使用水車清洗方式降低揚塵發生，涉及環境影響明書內容之變更，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3.04.01 環署綜字第 1030011996 號函釋「經本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續細部設計及營運管理階段，如涉及空氣、廢水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或其他再利用者，其相關設置、操作許可證與相關文件之申請登記，皆回歸各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審查，其相關文件內容之變更亦同。故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行為，其後續變更內容涉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先行完成審查作出結論，其結論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書件，可免除環境應響評估重複審查或逾越其他法令之虞」。

4. 故四工處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提出備查文件函請本局報交通部轉送行政院環保署，經該署 109.03.23 環署綜字第 1090015210 號函已予備查。

【案例47】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台 66 線配合國道 3 號增設交流道開設銜接缺口）

1. 本案因高公局辦理「國道 3 號線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提出「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汐止-香山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觀音-大溪線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配合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之環評變更書件。

2. 高速公路環差報告部分於 106.06.28 經環保署第 314 次環評大會通過。快速公路變更部分，經高公局洽詢環保署表示尚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備查之規定，故改以申請備查方式辦理，由高速公路局及本局並列開發單位提出，經環保署 107.05.03 函已予備查。

（三）變更內容對照表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

依前條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符合前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三、開發行為現況。

四、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五、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環保署於 105.02.26 函「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附錄 2），及交通部 105.03.01 函示：為配合環保署提升環評書件品質及環評審查效率，開發案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附表 1 規定之環保署主管環評案件，於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時，應依該格式撰寫後報部，俾核轉環保署審查。

環保署於 107.04.19 函修正「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附錄 2），及交通部 107.07.20 函示：環保署配合本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修正「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請開發單位後續以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環評書件原申請內容時，請檢附前揭確認表，並預先勾選確認表後，併同環評書件（申辦備查案請檢附 1 式 2 份，申辦變更內容對照表案請檢附 1 式 4 份），送本部初審後核轉環保署審查。

變更內容對照表之作業及審查流程如圖 6.2 所示。

變更內容對照表之作業及審查流程（流程 02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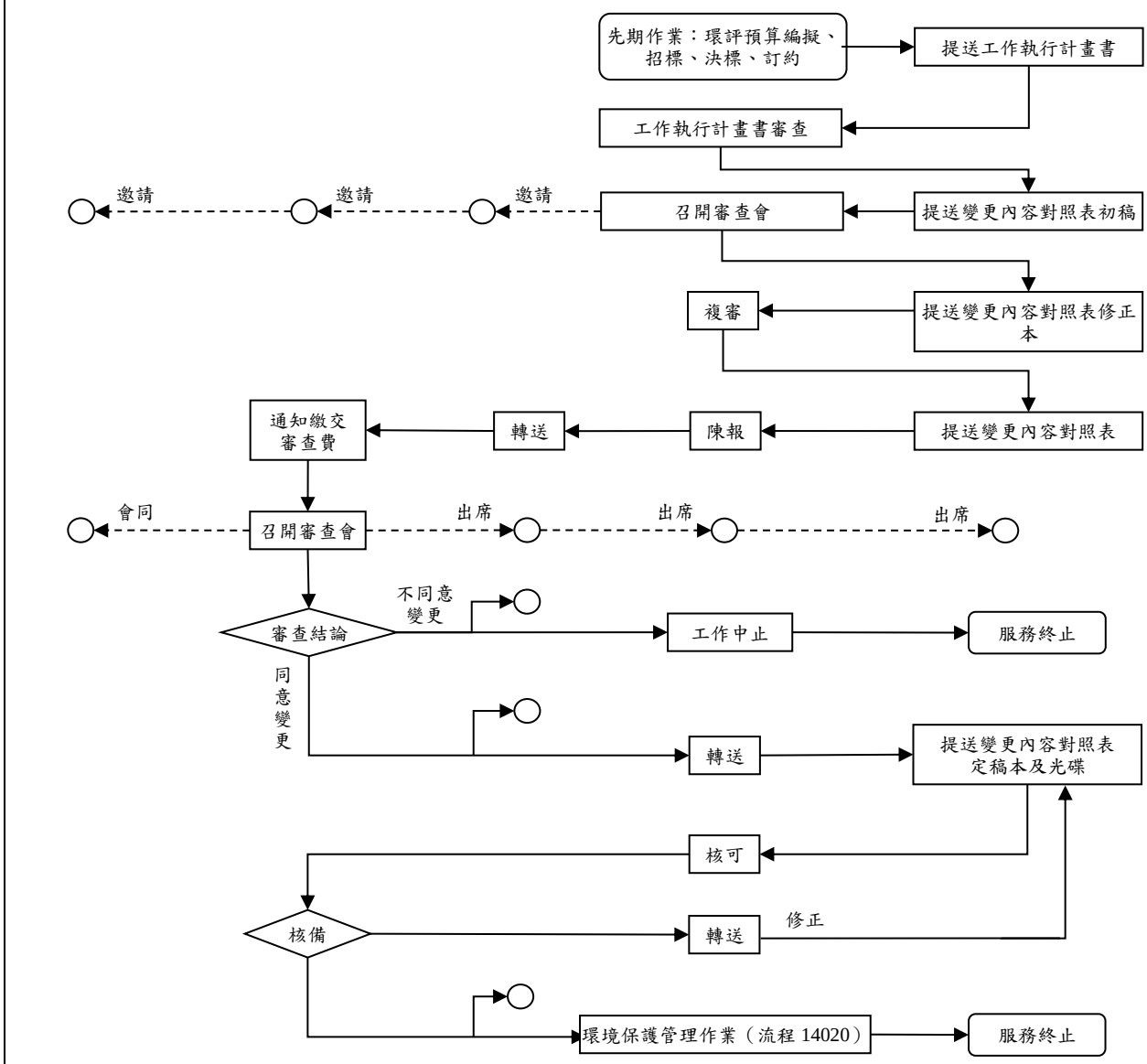

辦理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圖 6.2　變更內容對照表作業及審查流程

【案例48】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 82 線 28k 路段路面加高改善工程）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83.09.12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於 101 年全線完工通車。因台 82 線 28k+460~29k+260 路段受區域排水影響，導致路面淹水災情，需辦理道路加高工程，以改善路面淹水情形；該路段斷面變更後，整體線形及道路寬度維持原環說書內容並未變動，新增借土 0.27 萬方(實方)及該路段施工前、施工期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2. 變更內容屬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及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之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3. 經環保署 111.03.16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本次變更將台 82 線 28k+460 至 29k+260 路段路面予以加高，並配合變更環境監測計畫，增加測站及監測項目。經初步檢視本案內容，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案例49】 西濱快速公路北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竹 1 匝道以南路段）（鳳鼻隧道北口 66K+180 匝道位置）變更內容對照表

1. 本案原鳳鼻隧道北口前北上及南下匝道為 65k+900~66k+410，因配合新豐鄉當地居民陳情意見，調整鳳鼻隧道北口前北上及南下匝道調整為 65k+935~66k+206，修正匝道里程及道路範圍。經進行變更匝道鄰近區域之噪音振動、空氣品質、交通運輸及土方量評估工作，其變更前後結果對環境影響無明顯差異，並配合調整環境監測計畫。
2. 變更內容屬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及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之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3. 經環保署 108.09.19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部路段－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竹 1 匝道以南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內容，申請匝道位置重新配置，經檢視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四）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

依前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四、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五、變更內容無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六、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七、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服務契約」可至本局網站招標文件下載區下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作業及審查流程如圖 6.3 所示。

環差報告之作業時程，須配合變更內容（規劃或設計作業）進度，並依變更內容、範圍、所在環境敏感區位及可能影響對象而不同，本局近期環差報告多於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遭環評委員要求補充生態現況調查，未來安排環境補充調查作業時，宜至少辦理 1 次物化環境調查及 2 季生態調查，整體作業時間總計約 18 個月。

申請變更之內容，需俟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定稿本核備後始得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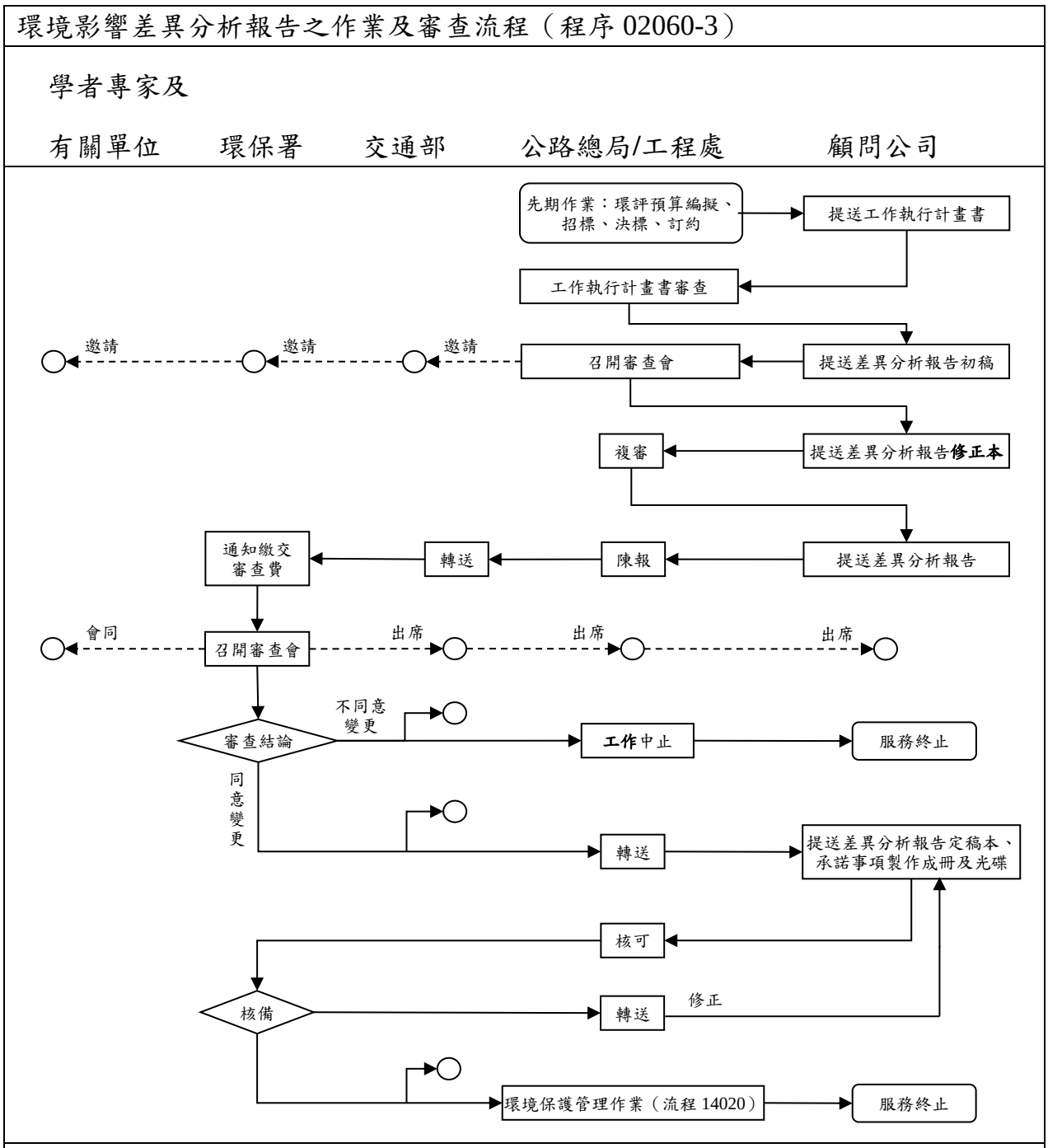

圖 6.3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作業及審查流程

【案例50】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 74 線路廊(26k~30k)增設南向一入匝道）

1. 本案於既有橋下平面道路上增設上高架橋匝道及平面道路拓寬改道，二工處進行相關物化環境及 1 季（2 月底、冬季末春季初）生態調查，環差報告於 110.01.04 經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2. 環保署 110.02.24 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略以：「檢討及補充本案生態調查資料結果（含調查方式、監測地點代表性、相關圖說呈現方式）……，另建議補充豐水季水域生態調查及樹木移植規劃。」
3. 二工處於 110.05 補充 1 次豐水期水域生態調查，經環保署第 2 次專案小組初審後，環差報告於 110.09.15 環保署第 405 次環評大會通過審查。

【案例51】 西濱快速公路北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竹市平交路口改善）

1. 本案道路型式由平面改為高架，西濱北工處進行相關物化環境及 1 季(9 月、秋季）生態調查，環差報告於 110.08.10 經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2. 環保署 110.10.12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本案涉及多處高架及路堤開挖工程，生態調查僅秋季 1 季資料，目前資料不足以說明現況，應另有春或夏季調查。」
3. 西濱北工處於 110.12（冬季）補充生態調查，經環保署 111.01.27 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應補充本案路段鄰近自然度較高區域之自動相機調查資料及春季調查資料，或相關計畫鄰近之春季、夏季生態調查資料。」
4. 西濱北工處於 111.03(春季)再補充生態調查，環差報告於 111.05.11 環保署第 419 次環評大會審核通過。

【案例52】 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案於細部設計階段調整計畫起點及部分路段線型、工程內容、道路斷面配置及土石方數量變更。二工處辦理相關物化調查及 3 季(春夏秋)生態調查，環差報告於 109.05.26 經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查。
2. 環保署 109.10.15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補充水域生態調查，並就本案變更對石虎可能潛在影響，提出減輕措施及生態異常管理管制措施（含停工等）」及 110.02.19 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於施工道路沿線補充執行動、植物普查作業 1 次，並研擬前置驅趕規劃」及「強化陸域、水域生態調查資料呈現品質；重新檢視計畫區石虎、食蟹獴及絨山蝠等分布狀態，研擬相關保育措施……」。
3. 二工處 110.03 針對計畫沿線及其外推 10 公尺內進行補充生態調查，經環保署第 3 次專案小組初審後，於 111.09.15 環保署第 405 次環評大會通過審查。

三、已完工案件之環評變更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 項：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例53】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增設土庫交流道工程

1. 本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前省環境保護處於 84.04.25 函送審查結論在案。因配合高速鐵路苗栗、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行政院 92.07.18 院臺交字第 0920039800 號函核定），於台西古坑線與雲 97 鄉道交會處增設土庫交流道，工程主辦機關為本局。

2. 土庫交流道雖與台西古坑線相連接但分屬不同計畫，且工程規模未達認定標準第 5 條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惟其預定施工時程與台西古坑線完工營運之環境監測時程可能有部分時間重疊，須否因此辦理台西古坑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相關法令並未明定，本局 92.09.18 函請環保署釋疑。

3. 環保署 92.10.08 函復本局略以：「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案件內容如有變更，其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係依其計畫內容認定，而非依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時程認定；土庫交流道工程位於台西古坑線與雲 97 鄉道交會處，屬台西古坑線新增工程，已涉及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4. 本局於 93.05.21 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函請環保署及交通部審核，經環保署 93.06.23 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決議審核通過。

【案例54】 第二高速公路增設寶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國道新建工程局）

1. 國道新建工程局 87.07.23 函環保署略以：「寶山交流道屬「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範圍內，茄苳交流道隸屬「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新竹南投段」計畫範圍，前述兩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分經貴署於 78.03.24 及 82.02.25 同意備查在案。按本二案兩處變更計畫工程係沿主線道路進行變更設計，設置進出匝道以疏解車流暨服務地方交通，經查未涉及變更原環評報告書之「環境保護」事項，爰依據環評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敬請同意備查。」

2. 環保署 87.08.05 函國道新建工程局略以：「寶山交流道位於已完工營運之「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定線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範圍內，應依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增設茄苳交流道涉及變更「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內容，雖來文敘及未增設如站區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惟其開挖整地仍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應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

四、環境影響評估通過逾三年未施工之處理

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8]，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因此環境影響評估辦理作業時，應考量未來經費核撥之時程，盡量於開發許可（計畫核定）後 3 年內動工，避免環境因子變異導致須另辦理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浪費公帑。

【案例55】 西濱快速公路大潭至新豐段新建工程

依據環保署 92.06.24 函略以：「『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經前省環保處於 85.01.17 函送審查結論在案。本案計畫內容包括北部路段、中部路段及南部路段，如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 3 年內，有 1 處（或以上）開始實施之情形，則無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之適用問題。」

【案例56】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鐵路改建工程局）

交通部 97.07.30 函環保署略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85.08 獲台灣省政府環保處審核通過在案，今為台南車站規模縮減、用地範圍變更、新增通勤車站、剩餘土石方處理、工程預定進度及經費概估等變更事由，及本案自 85 年獲省環保處審核通過後，已逾 3 年並未實施開發行為，爰由該局於 97.04.10 依『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6 條之 1、『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各乙份，惠請併案審核。

【案例57】 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2.09.17 審查通過，交通部於 98.08.13 核發開發許可，已逾 3 年並未實施開發行為，且後續辦理內容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有所差異。
2. 二工處依環評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6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合併辦理「台 13 線三義外環道新闢工程環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差暨現差報告），於 100.06.01 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3. 經 100.10.12 環保署第 1 次專案小組初審，並依委員要求補充辦理 3 季生態調查後，於 102.01.07 提出修正後環差暨現差報告至環保署。環保署於 102.03.01 函本局，要求將「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另案送審。

[8]完成環評審查程序之日期，係指經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查並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起算，而非定稿本核備或公開說明會辦理之日期。

4. 二工處依環保署意見重新製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與「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經 103.04.16 環保署第 259 次環評大會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並請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苗栗縣政府）參考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民眾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考量有無對石虎等保育動物及其棲地更好的保育措施，並就必要性、妥適性及可行性，研提兼籌並顧的方案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5. 後續二工處委請苗栗縣政府代辦本案生態環境專案研究計畫，惟該調查研究之採購標案於 105.02.01 上網公告後，外界提出諸多疑義，為避免誤解且考量本案後續推動更臻完善周延，苗栗縣政府已先行撤標，並於 105.02.22 作無法決標公告，暫緩招標作業，後續將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後再行研議辦理。

環評審查通過後，若未取得開發許可，即無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之適用，無須自行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案例58】 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0.12.23 環保署第 213 次大會審查通過，並於 101.01.10 公告審查結論。109 年預計納入「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推動，工程內容與原環說書不同，需辦理環評變更。

2. 二工處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另考量本案自通過環評審查迄今已逾 8 年，原環說書環境調查成果恐與現況不符，故針對計畫區進行環境現況調查，自主辦理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併同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109.05.26 經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查。

3. 環保署 109.06.04 函略以：「旨案報告書提及：『本案通過環評審查至今已逾 8 年…尚未取得開發許可』，請確認本案是否確實未取得開發許可，若未取得開發許可，即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之適用，本案請修正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旨述報告書第六章『環境現況差異分析』之內容請併入適當章節說明。」

4. 二工處於 109.06.19 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並繳交審查費用，經環保署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於 110.09.15 環保署第 405 次環評大會通過審查。

【案例59】 花蓮縣道 193 線拓寬改善計畫拓寬改善計畫第一次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花蓮縣政府)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88.10.30 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自 94.01.01 由花蓮縣政府收回自養。後續環評主管機關依 104.07.03 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改為花蓮縣政府。

2. 花蓮縣政府礙於經費及財源有限，暫不執行拓寬工程，故提出暫不開發之變

更內容對照表，於 102.07.29 經花蓮縣政府公告增列審查結論：「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 88.10.30 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3. 後續花蓮縣政府續行開發行為，於 105.04 依環評法第 16 條之 1、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及 102 年審查結論規定，提出「花蓮縣道 193 線拓寬改善計畫拓寬改善計畫第一次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審查，以使本案得續行部分開發。於 105.09.30 花蓮縣政府 105 年第 5 次環評大會通過審查。

10 年以上未開發且具爭議性之重大開發案，主管機關可先發函要求開發單位預先辦理環境調查，實際開發時主管機關再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要求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如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因環境變異或有評估時未預測到或新增之環境影響，如空氣污染、水污染、生態衝擊等），則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送主管機關審查，以有效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

環保署於 108.05.15 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研商會議。針對環評案件之退場機制，環保署於 108.05.22 函請各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自 108.06.01 起…，請貴府於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時，若就開發行為將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將『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傳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等文字納入審查結論，釋明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

對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依環保署 108.05.31 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召開「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處置方式」研商會議：

1. 盤點符合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之開發案件，優先列為執行環評監督對象，透過環評監督提醒開發單位，並瞭解後續開發之動向，如確定準備進行開發（已取得許可且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具爭議性之大型開發案），則主動函文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

2. 就已審查通過之老舊環評案件，盤點已開發開發後停工案件及 10 年以上未開發案件（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處置（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並可視環境問題狀況多次提出直至環境問題被妥善處理為止）。

3.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處分，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五、因故不實施開發行為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以公文提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經環保署同意後可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且可免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查核事項之辦理。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保署 104.07.02 函示**：

1. 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審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各款之適用，援引作為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法律依據。

2.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個案審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是否造成有限國土資源無法重新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處理步驟依序如下：

   (1) 由開發單位檢具不開發之理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審視開發行為是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如已取得應請開發單位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如尚未核發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停止辦理相關核發程序，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3)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實地查證，確認未實施開發行為，並作成紀錄。

   (4) 依現場查證事實及開發單位申請所具之理由，主管機關綜合判斷後，具體指明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何款之廢止事由，公告廢止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5) 主管機關應將上述公告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

   (6) 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3. 上述廢止審查結論之主管機關，由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主管機關辦理，若管轄權有變更，則由具管轄權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上述處置方式未盡事宜，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署第 17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98.03.09）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審查結論執行之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案例60】 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

1. 本案位於宜蘭縣南澳鄉和平溪出海口，原開發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2.07.22 經環保署環評大會第 109 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原規劃作為「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及暫置調度場之土方銀行。

2. 因蘇花高案爭議延宕，本計畫後規劃作為本局「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使用，開發單位亦變更為本局。因該路段路基填築及土石方處理計畫已納入「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故本局不再執行新生地開發計畫，內政部亦於 99.11.23 台內營字第 09902269361 號函廢止開發計畫。

3. 由於該計畫無實質開發行為，變更內容亦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本局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經環保署現地查核確認用地內尚無開發計畫所載之開發行為，於該署環評大會第 206 次會議決議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及變更前 92.08.05 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至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4. 又依環保署 104.07.02 函示，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案例61】 108 線（海湖-林口）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 94.03.28 環保署環評大會第 129 次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定稿本於 94.11.01 備查。

2. 因規劃路線與桃園縣政府相關計畫重疊，經多次協商後無法取得共識，本局原辦理之設計工作報奉交通部於 99.03.18 核准以現況結案，一工處於 99.04.23 將 108 線後續規劃作業移請桃園縣政府辦理，依據該府 101 年提送之規劃成果報告，規劃路線已與原核定路線不同，改線長度達 60%，建議重新辦理環評。

3. 經一工處重新檢討本計畫貨物聯外道路功能已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案取代，且縣道 108 新線後續將由桃園縣政府檢討推動，本案將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

4. 因本計畫無實質開發行為且無繼續推動之規劃，一工處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經環保署現場勘查確認基地並無實質進行原計畫開發行為，於 103.09.17 該署環評大會第 268 次會議決議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5. 又依環保署 104.07.02 函示，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六、規劃及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

環評相關規劃及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摘述如表 6.3。

表 6.3　規劃及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說明
1	審查結論	應詳閱環評書件之審查結論、環境保護對策、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環境監測計畫、環境管理計畫、對有關機關、當地居民之意見處理及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列出查核清單逐一檢討並納入規劃設計圖說。
	環境保護對策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	
	環境監測計畫	
	環境管理計畫	
	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之意見	
	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2	開發行為之內容	應核對設計成果與環評書件中所述開發行為之內容是否有差異？如有差異，須在施工前，依環評法第 16 條、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7 條之 1 及第 38 條規定，製作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變更書件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敘明理由報請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備查，或報陳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核。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撰寫方式，內政部於 102.12.09 函「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撰寫方式注意事項」：

1. 推估計畫土方量以最大量推估，以避免後續環評變更事項。

2. 請就未來處理方式一一羅列，並就各種處理方式排列優先順序，評估其對環境之影響，以避免處理方式變動反覆變更環評。建議處理方式：

   (1) 本計畫內各標內或各標案間以挖填平衡或減量設計手法，以減少土方外運數量。

   (2) 各標內或各標案區分土方數量，如屬可再利用物料（有價料）者，可列入標之工程項目方式辦理。

   (3) 向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及查詢與本計畫建設時程相近之出（需）土公共工程，辦理土方交換作業。

   (4) 其餘無法以上述方式辦理，運至本縣市或鄰近縣市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分析收容處理場所家數及收容量關係。

【案例62】 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新建工程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 99.01.29 備查。因土方挖填方數量與環說書不符，104.07.28 遭環保署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裁罰 30 萬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完成。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處 2 小時整之環境講習。

2. 環保署督察總隊於 103.12.18 派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並審查一工處 5 次函復監督現勘意見辦理情形資料，發現本案土石方總挖方數量計 30 萬 1,252.96 立方公尺，總填方數量計 24 萬 5,825.07 立方公尺，填築於高鐵橋下安全島數量計 5 萬 5,427.89 立方公尺，均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21 頁土方管理計畫所載內容（總挖方數量 11 萬 2,031 立方公尺，總填方數量 5 萬 9,737 立方公尺，剩餘土方約 5.2 萬立方公尺，因土石質地良好，將剩餘土方 4.7 萬立方公尺採資源回收輾碎篩選作為路床骨材，最後土方平衡攤平填築於高鐵橋下安全島數量 4,988 立方公尺）不符，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

3. 本局 104.01.21 函各工程處：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工程計畫，若於設計會施工階段發現挖填土石方數量超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管制上限或其處理方式不同時，應注意適時辦理環評變更，以符合環評法相關規定，以免遭罰。

4. 本局 104.04.24 函各工程處：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計畫，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務必將環評承諾事項納入辦理，以免違反環評法規定遭罰。

【案例63】 西濱快速公路八棟寮至九塊厝段主線新建工程

1. 本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9.10.29 經環保署第 199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因土方挖填方數量與環說書不符，107.05.25 遭環保署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裁罰 30 萬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完成。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處 2 小時整之環境講習。

2. 環保署督察總隊於 106.10.06 派員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發現本案土石方總挖方數量計 29 萬 3,119 立方公尺，總填方數量計 19 萬 181 立方公尺，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20 頁土方處置計畫，表 1.3.2-2 所載內容（挖方數量 18 萬立方公尺，填方數量 6.2 萬立方公尺）不符，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

3. 本局 107.05.31 函各工程處：本局近年陸續發生環評工程計畫案件因土石方挖填數量與環評書件所載數量不符，未依環評法規定於變更前完成變更程序遭行政院環保署裁罰情事，因罰金不得由公務預算支付，為免造成本局及廠商間之困擾，請加強同仁相關教育訓練，務必依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以免違反環評法遭罰。

七、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本局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環境保護管理作業流程如圖 6.4，環評相關施工前應注意事項摘述如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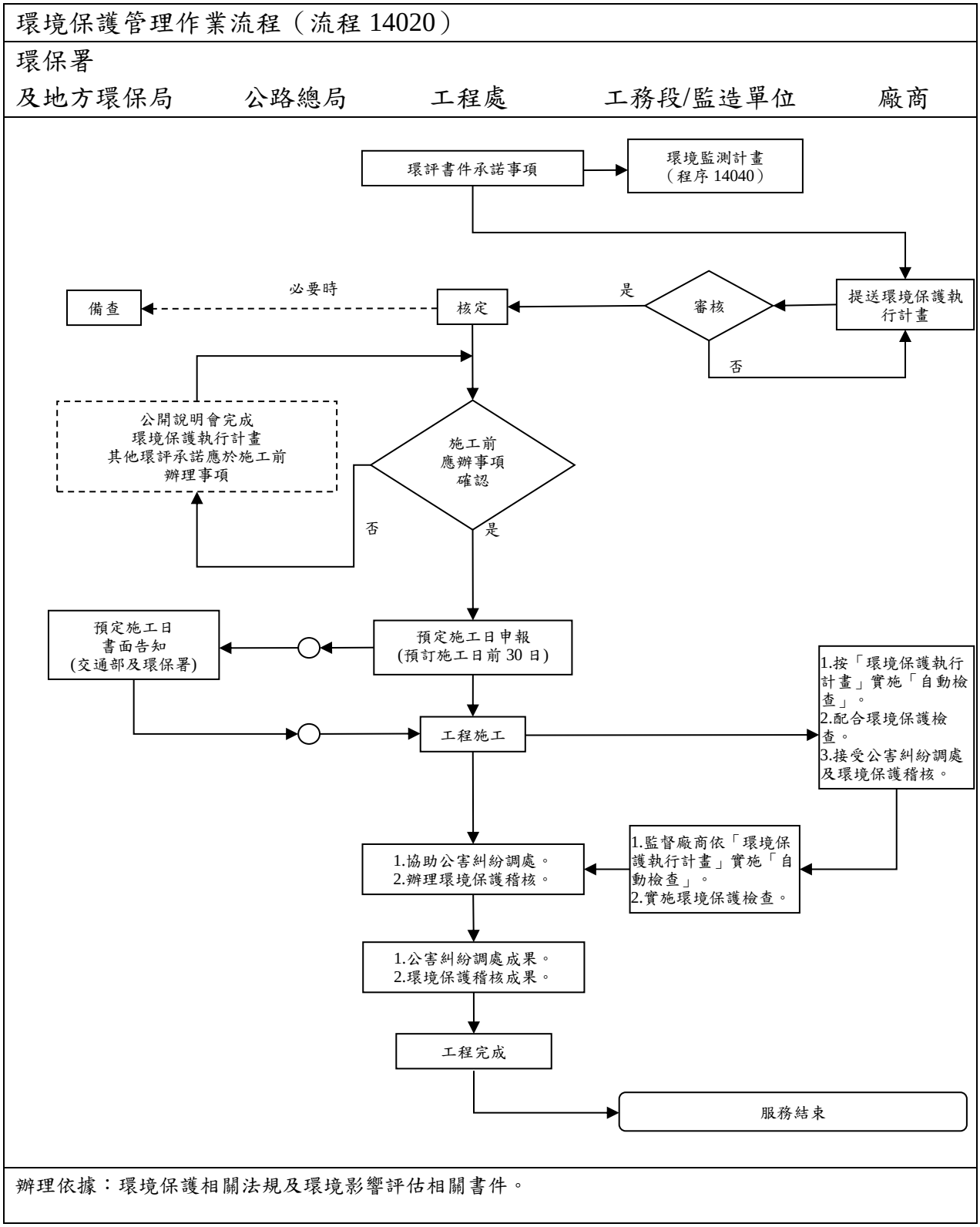

圖 6.4　環境保護管理作業流程

表 6.4　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項　　目	內　容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公開說明會	完成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者，應確認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完成定稿本核備，並完成公開說明會之法定程序（包含將公開說明會紀錄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
2	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定稿本	完成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者，應確認評估書已完成定稿本核備。
3	審查結論及承諾於施工前辦理之事項	應詳閱環評書件之審查結論及承諾於施工前辦理之事項（如：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或遺址搶救考古），列出查核清單，逐一查核是否已執行完畢。其因規劃設計疏失未列入施工規範、特定條款或工程契約者，辦理必要之補救措施。
4	施工前及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環評書件中若記載執行施工前及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查核是否已簽訂委託合約，並完成施工前監測作業。
5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若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或審查結論需製作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內含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則應於施工前提送環保署備查並納入工程契約。
6	工地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查核承包商是否已提報工地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工地工程司核可。
7	交通維持計畫	查核承包商是否已提交通維持計畫送工地工程司及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核可。
8	水土保持計畫	依水土保持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查核是否已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
9	申報開工	依作業準則第 39 條規定，於施工前 30 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方式告知交通部及環保署。
10	用水計畫書	施工用水取（抽）用地面水、地下水者，查核是否已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申請同意。
11	施工廢（污）水	施工廢（污）水排至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或農田水利會之灌排水路者，查核是否已取得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12	施工廢棄物	施工廢棄物如委託地方政府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者，查核是否已簽訂委託合約。
13	剩餘土石方	剩餘土石方若提供其他工程使用，查核是否有違反環評承諾事項。是否已取得同意文件？若運至合法棄土場處置，查核是否已簽訂合約。若自行覓地堆置，查核是否已完成必要之申設程序。
13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查核承包商是否已於施工前提出「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經由本局施工單位先行召開會審及經送請當地環保單位核定後據以施工。
14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之替代防制設施申請方案	查核承包商應未能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是否已依該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提替代防制設施方案，報本局監造單位轉報經當地環保機關核備後實施。
15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查核承包商是否已就施工區域、工務所、員工宿舍等之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代清除處理業者辦理，並負責依規定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等事宜。
16	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	查核是否承諾試掘、試掘申請是否經文化部或文化局核定，是否需施工監看，注意人員資格限制，涉及水下資產部份是否已核定，施工前是否承諾施工人員講習
17	其他	是否承諾辦理施工前施工人員講習(文化資產、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等)或教育訓練

作業準則第 39 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依作業準則第 39 條規定，施工前 30 日內須向交通部及環保署書面告知預定施工日期，目前該署督察總隊均以此日期督導施工前環評承諾是否確實執行，施工日期係由開發單位主動申報，由於實際動工日期並非契約開工日期，為避免衍生爭議，工程處函報該署預定施工日期前應確實檢核開工前應完成事項(承諾)。

【案例64】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後因未依環評承諾於施工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備逕流廢水污染削減等計畫，103.07.07 遭環保署裁處西濱南工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及「2 小時環境講習」。

2. 為避免類此案件再被罰款，本局 103.07.17 函請工程處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1) 環評書件製作階段，應確實檢核顧問公司所提環境保護對策是否可行，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其核備時間受控於主管機關審查進度，非工程單位所能掌握，應承諾施工前辦理即可，而非施工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備。

   (2)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1 條規定略以：「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交通部及環保署其預定施工日期」，目前該署督察總隊均以此日期督導施工前環評承諾是否確實執行，施工日期係由開發單位主動申報，由於實際動工日期並非契約開工日期，為避免衍生爭議，工程處函報該署預定施工日期前應確實檢核開工前應完成事項（承諾）。

   (3) 對於環評審查通過之案件，應加強注意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環評承諾事項是否確實辦理，以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而遭受處罰。

【案例65】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速公路局）

本案開發單位為高速公路局，於 109.03.06 遭環保署以「未依環評承諾執行環境管理計畫，與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 8-6 頁 8.1.7 交通維持第一項『...施工前擬定施工地區交通維持計畫，送請工程司核定，必要時送請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核可。』，及第 8-7 頁 8.1.8 景觀及遊憩第(二)項『...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實施。』所載內容不符。」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八、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

環評相關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摘述如表 6.5。

表 6.5　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

	項　　目	內　容
1	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於施工階段應辦理之事項	應詳閱環評書件之審查結論及承諾於施工階段辦理之事項，列出查核清單，逐一查核。若因設計疏失未列入施工規範、特定條款或工程契約者，應辦理必要之補救措施。
2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環評書件中記載之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是否依所訂時間、頻率、地點及內容確實執行。每次監測時，儘速取得監測成果資料，其不符環境品質或管制標準者，檢討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監督承包商確實辦理並紀錄改善成效。
3	環保措施	應注意已納入施工規範中之各項環保措施及環境管理計畫是否確實執行。
	環境管理計畫	
	有關機關及居民意見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事項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九、營運期間應注意事項

環評相關營運期間應注意事項摘述如表 6.6。

表 6.6　營運期間應注意事項

	項　　目	內　容
1	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於營運階段辦理事項	應注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中要求營運階段辦理事項是否已配合辦理。
2	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應注意環評書件中，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是否依所訂時間、頻率、地點及內容辦理。
3	營運期間環保對策	應注意環評書件中，營運期間環保對策、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之意見處理是否依所訂時程辦理。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	
	環境管理計畫	
	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之意見	

十、環評監督、追蹤考核及承諾事項申報

環評法第 18 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施行細則第 40 條：

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開發行為現況。

四、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五、結論及建議。

六、參考文獻。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因應對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二、依據前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判定之結論或主管機關逕行認定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內容，提出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修正及預定改善完成期限。

三、執行修正後之環境保護對策所需經費。

四、參考文獻。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承諾事項申報與主管機關監督

本局各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通過後，環保署即依環評法 18 條規定將定稿書件函送交通部及該署環境督察總隊納入追蹤監督及查核。

環保署於 109.08 更新「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網址：https://eiacs.epa.gov.tw），申報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表 A)、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表 B)、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之對策(表 C)、環境監測計畫摘要(表 D)、居民陳情案件(表 E)、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表 F)、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主管機關)事項(表 G)、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H)。要求開發單位每季申報「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計畫案之土石方處理方式(總表及流向說明表)」，並需於每 1.4.7.10 月 10 日前完成上傳上一季之申報表（1 月 10 日上傳第 4 季、4 月 10 日上傳第 1 季、7 月 10 日上傳第 2 季、10 月 10 日上傳第 3 季）。

環保署督察總隊辦理現場監督時，將於監督日數日前以傳真方式通知現場工程處，並依申報系統內之申報內容及環評書件內容以作為現場監督的依據。

自 111 年度起，環評現地監督查核發現申報資料缺失者，應於下一季次申報完成改善。環保署定期抽檢及環評現地監督查核發現申報資料內容有缺失之案件，經通知後仍未改善，將列為重點監督對象。環保署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抽查流程如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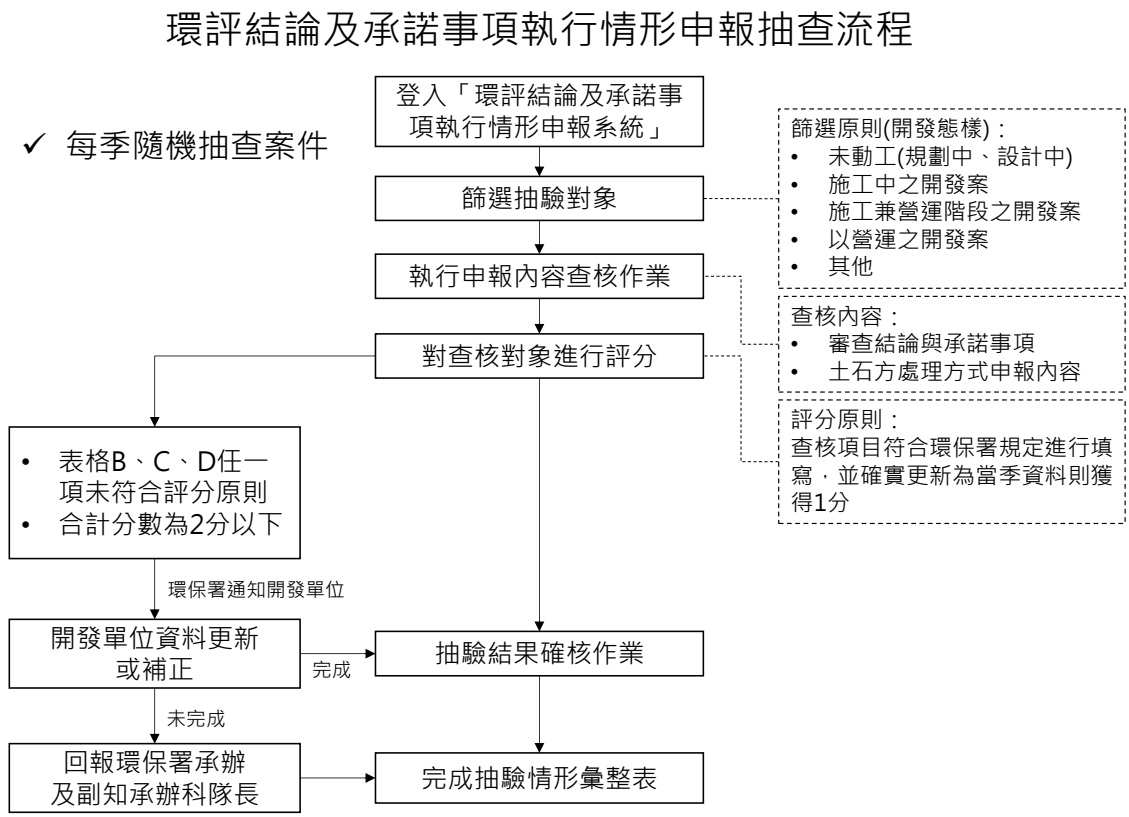

圖 6.5　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抽查流程

資料來源：環保署 111 年環評法規說明會講義修改製圖

各開發單位應依環保署要求按時至系統更新申報資料，為求申報資料一致性，各環評案宜由專人彙整，以免違反承諾事項或超過環評書件土方數量遭致裁罰。

環保署督察總隊辦理環評監督之可能時機分為下列幾種情形：

1. 接獲開發單位通知即將施工。
2. 經人民陳情、檢舉及輿論關切。
3. 已開始進入施工尖峰期者。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辦理追蹤。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結果，移主管機關認為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環保法令之紀錄。
6. 環境監測或相關資訊發現有重大異常現象者（申報表未按時申報或填寫內容不確實）。
7. 屬政府列管之重大建設計畫（採專案監督）。

環評監督的查核重點：

1. 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情形（含照片）。
2. 工程施工現況與進度。
3. 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情況。
4. 環境管理組織及執行情形。
5. 居民陳情案件處理及說明。
6. 環境監測作業辦理情形。
7. 歷次環評追蹤（監督）意見辦理情形。
8. 環境保護精進作為。

若計畫已營運很久或因故不繼續執行開發，由於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包括施工與營運期間之承諾事項，計畫雖營運已久，仍需依環評書件營運期間承諾事項所載內容切實執行，故仍需至申報系統上傳檔案。惟如早已無土石方產生（營運超過3年），應於土石方處理方式檔案中註明「何時開始營運，迄今並無土石方產生」再將上傳檔案。另已不續執行開發之案件，需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審查結論，經審查通過後，始無須至該系統上傳檔案。

【案例66】 台9線立霧溪橋興建工程

1. 本局 100.05.09 路新勞字第 1000020936 號函行政院環保署，有關大署囑辦「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上傳「台九線立霧溪橋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查旨揭開發案環境監測工作（89.07～91.12）總成果報告書，花蓮縣環保局已同意備查在案，惠請大署解除本案列管，免依大署 100.03.25 環署督字第 1000024070 號函每季上傳申報。

2. 行政院環保署 100.05.11 環署督字第 1000038109 號函本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故旨述計畫雖已完成使用中，惟依法仍為本署執行監督之列管對象，故仍請依本署 100.03.25 環署督字第 1000024070 號函辦理。另環境監測工作僅係該開發計畫環評內容之部分，其他依環評審查結論及書件內容於營運期間須執行事項，仍應續予執行。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環保署於 105.02.01 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至該署「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填報前一年度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執行情形。交通部要求本局每年 3 月提出「交通工程開發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執行現況及追蹤情形彙整表」，應詳實填列前一年度新增通過環評審查案件，報部彙辦。

交通部已訂定「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計畫」，及每年提出「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察計畫」，凡以交通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於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營運）時，均為追蹤考核對象。

考核方式分為各案件之申報資料書面審查，及每年度選定部屬單位 10 件環評開發案件辦理現場勘察作業，對各案件環評承諾辦理情形進行評比。又依 104.03.30 修訂之追蹤考核計畫，現場勘查由考核委員綜合評等後取前 3 名，除請部長於部務會報頒發獎盃 1 座以資鼓勵外，並訂定獎勵建議標準，對於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從優予以獎勵。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內容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環評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
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環評法第 16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
3.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辦理情形（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4. 應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辦理情形（環評法第 18 條第 1 項）、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辦理情形（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
5.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及辦理情形。
6.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及異常狀況處理情形（監測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值時採行之對策及成效）。
8. 居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
9. 違反環保法令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分後改善情形。
10.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意見辦理情形。
11. 其他（執行環境保護所遭遇之困難事項、精進作為）。

依交通部「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察開發單位準備作業須知」，現場查核案件需進行工作簡報、專題報告、現場陳列資料查核及安排現場勘查。考核相關簡報及書面資料應於現勘日期前 10 日送交追蹤考核小組召集人、各考核委員、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不具文），並函送 3 份予交通部環境保護小組，各受考單位應依作業須知規定切實辦理。

現場陳列資料應包含：

1. 環評書件(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等）之審查結論、決議及承諾事項等資料。
2. 環保主管機關監督或稽查資料。
3. 環境監測計畫報告。
4. 環境稽查報表或查核紀錄。
5. 污染防治工作計畫或營運操作維護資料。
6. 施工規範、設計規範等有關環境保護之章節資料。
7. 承包商之環境保護計畫書與考核資料。
8. 環保組織及人力配置。
9. 環保教育訓練宣導實施計畫與資料。
10. 居民溝通協調經過及有關資料。
11. 其他。

【案例67】 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本局近年獲獎案件

1. 105 年第 2 名：西濱中工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計畫
2. 106 年第 2 名：西濱南工處—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3. 107 年第 1 名：蘇花改工程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
4. 108 年第 2 名：西濱北工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計畫
5. 109、110、111 年因疫情影響調整考核方式，不辦理評等及獎勵事宜

十一、環境監測

環境監測之辦理，應依環評書件之內容區分為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各階段，針對不同監測項目及調查頻率進行。監測報告之格式，應依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監測報告書格式」之規定撰寫。本局已於 101.05.01 訂定「環境影響監測報告季報查核表」，各工程處應依該表切實查每季監測報告初稿之內容，以符合監測作業之規定。

環保署 101.11.21 函示略以：「環境監測工作，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環境監測計畫辦理；對於部分已完工尚未開放通車路段之環境監測，可擇施工階段或營運階段其一之環境監測計畫辦理。」換句話說即是「監測不可中斷」。

環境監測管理及查核流程如圖 6.6、環境監測報告書作業及審查流程如圖 6.7，本局「環境影評估環境監測報告（季報）內容查核表」如附錄 4。

（一）部分路段階段性通車之環境監測

【案例68】 西濱快速公路南部路段階段性通車之環境監測

依據環保署 92.06.25 函略以：「...通車之路段應依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施工中之路段，則應執行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案例69】 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之環境監測

本案工程分為多標段執行，部分標段主體工程雖已完工，但仍有零星工程尚在施作，有關環境監測工作之辦理方式，西濱中工處 101.11.14 函詢環保署經 101.11.21 函復略以：「因工區尚有零星工程施作，應依環說書施工期環境監測持續進行，待主體工程及零星工程均完工後，再賡續依環說書營運其環境監測內容執行營運期環境監測工作，以符環評承諾意涵。.....爾後，有關其他委外環境監測工作案之執行亦比照前揭原則事項辦理。」

（二）暫停施工之環境監測

【案例70】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

環保署 93.03.12 函略以：「（二）經查本案環境監測計畫並未載明可因暫停施工而停止監測，仍須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之環境監測計畫切實執行。（六）如擬變更監測計畫請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七）環境監測報告相關事宜由開發單位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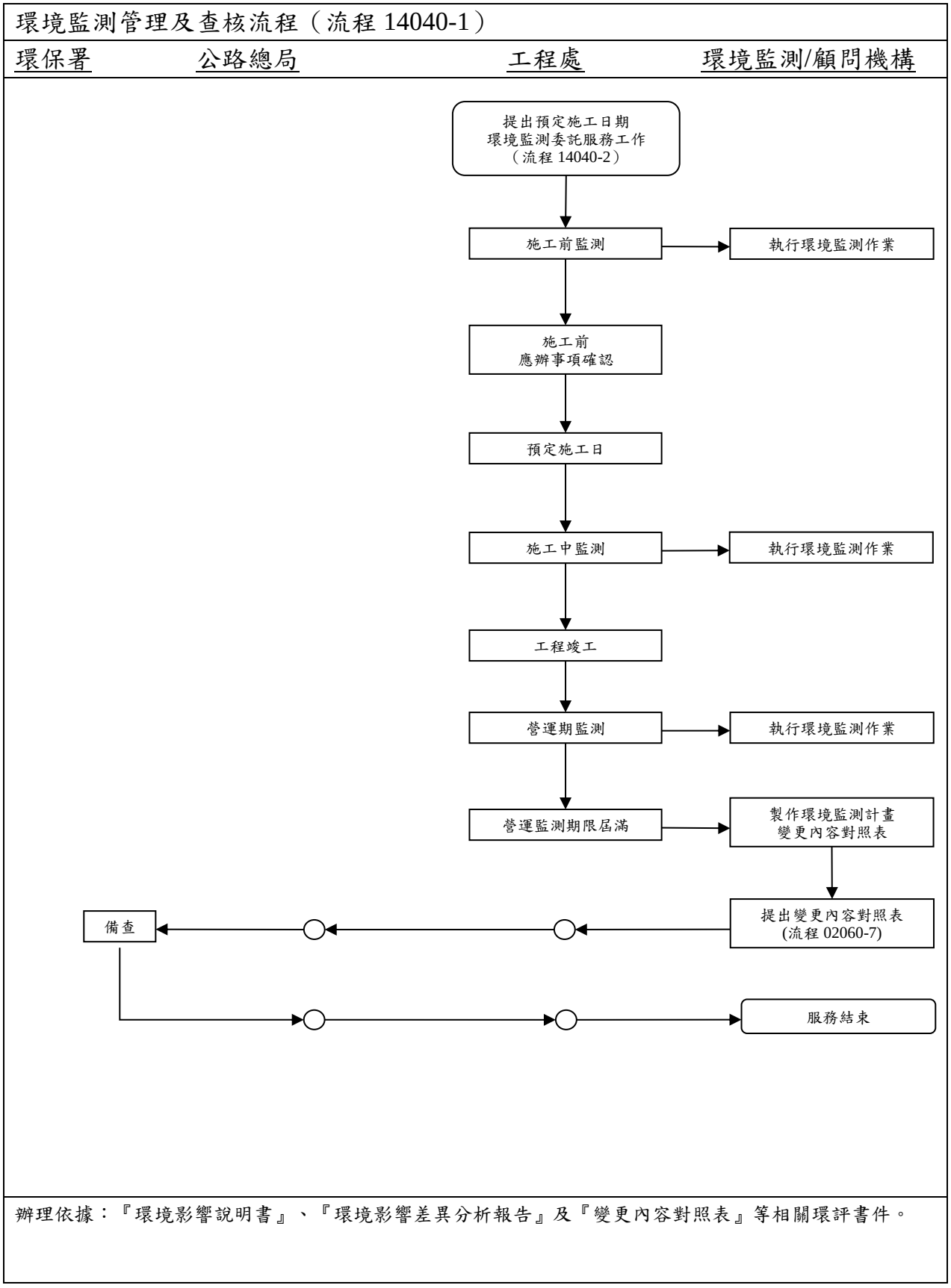

圖 6.6　環境監測管理及查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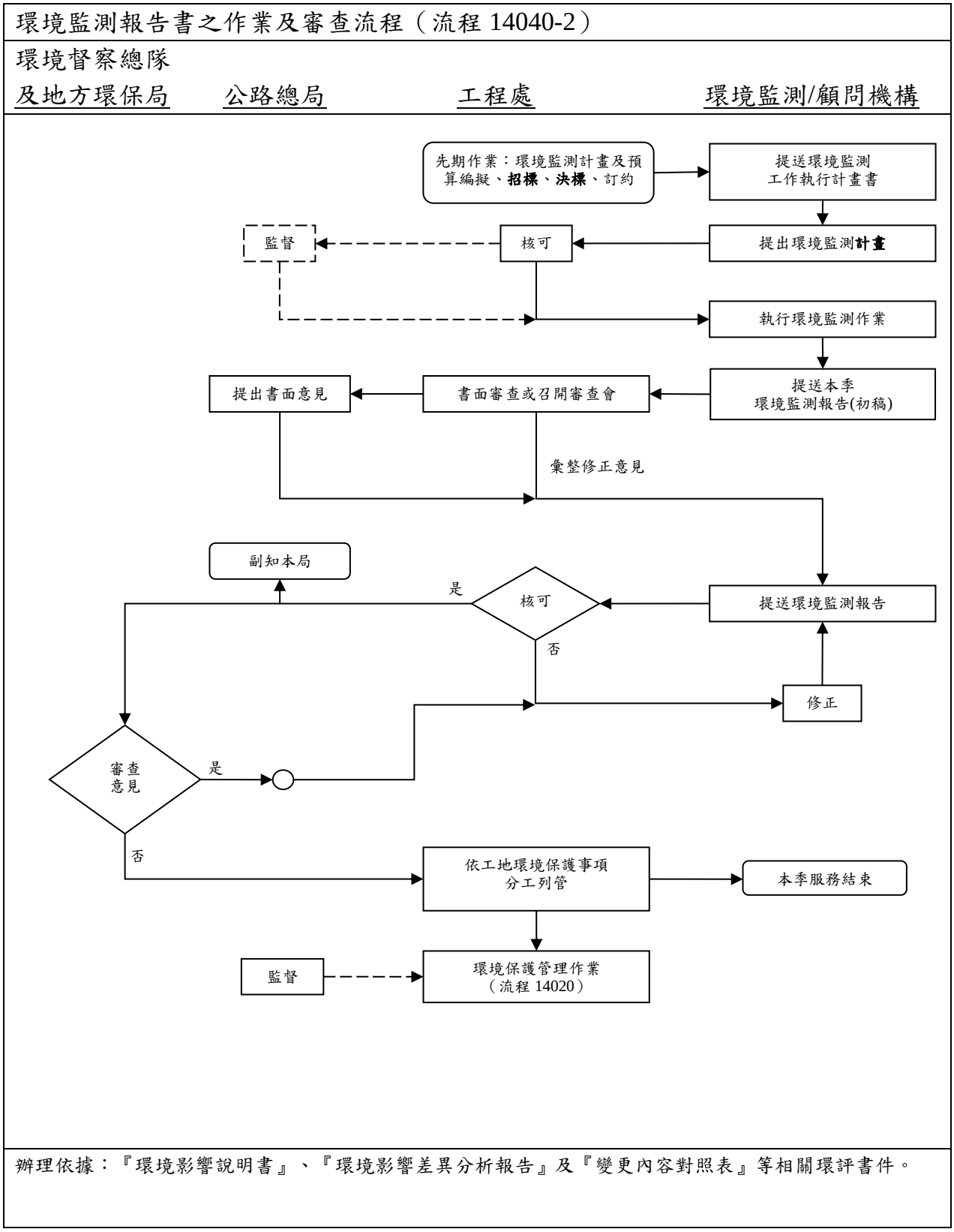

圖 6.7　環境監測報告書作業及審查流程

（三）環境監測報告或環評承諾研究成果之提送

有關環境監測報告或環評承諾研究成果提送方式，應依據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並於陳報環保主管機關之函文中敘明辦理依據；監測報告案件名稱應與環評書件名稱一致，避免遭致誤解退件。如未敘明需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無需再副知交通部，應自行留存以備環評追蹤作業查閱；如監測結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各工程處應本於權責立即採行必要之減輕對策，並於當季監測報告內說明處理情形。

【案例71】 環境監測報告及研究成果定稿本提送

1. 「西濱快速公路八棟寮至九塊厝主線工程之環境監測工作」WH77-A 標、WH77-B 標及 WH77-C 標施工中環境監測報告書定稿本，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副知交通部，經交通部 104.07.20 函覆：『查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5 年 1 月 17 日八五環一字第 8543 號函檢送「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 23 項：「本案承諾之環境監測計畫（含生態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應嚴格執行，並定期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未敘明需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此，本工程之環境監測報告書無需再副知本部，請自行留存以備環評追蹤作業查閱；如監測結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請本於權責立即採行必要之減輕對策。』
2.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台 61 至國 1 段 E707 標新建工程」環境監測成果報告書定稿本，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副知交通部，經交通部 104.08.07 函覆：『查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4 年 2 月 8 日八四環一字第 11184 號函檢送「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門玉井線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第 15 項略以：「監測計畫應依規定定期檢送本處以確定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成效。」並未敘明需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此，本工程之環境監測報告書無需再副知本部，請自行留存以備環評追蹤作業查閱；如監測結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請本於權責立即採行必要之減輕對策。』
3.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安朔至草埔段（施工階段）陸域生態赤腹鷹調查工作 104 年春季工作季報」定稿本，送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續處，副知交通部，經交通部 104.08.19 函覆：『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0 月 7 日公告「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內容並未敘明需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此，本工程之環境監測報告書無需再副知本部，請自行留存以備環評追蹤作業查閱；如監測結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請本於權責立即採行必要之減輕對策。』

【案例72】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環境說明書監測報告

1. 本案東西高南處於 104.09.16 將「台 78 線斗南交流道增設東向匝道工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地面水質等監測工作」營運期間（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及「台 78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設置交流道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地面水質等監測工作」營運期間（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環境監測成果報告書季報函送環保署。遭督察總隊 104.09.30 退件，理由如下：

   (1) 監測報告提送至環保署備查事宜，查無辦理依據；

   (2) 公文中案件名稱與環評書件名稱不符，致環保署查無列管案件；

   (3) 附件資料不齊全。

2. 經查該兩案辦理依據為「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第 22 點：「環境監測計畫請確實執行，並定期彙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3. 本局 104.10.06 函請高南處爾後提送監測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辦理依據，且案件名稱應與環評書件名稱一致，避免遭致誤解，並於發文時確認附件資料之完整性。

十二、停止監測

施行細則第 37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已完成營運期環境監測案件，應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出變更環境監測計畫獲環保署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工作。

【案例73】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

1. 本案之開發單位為本局，工程由三工處辦理。計畫內容僅執行近程路段「安朔~旭海」段，其餘路段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安朔至旭海段工程總計分為 6 標案施作，第 1~4 標（0K+000~6K+900）因屏東縣政府劃設為自然保留區，已暫停開發；第 5~6 標已完工通車，並完成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間 1 年（4 季）之監測工作。依原環說書內容，該路段營運期間應辦理「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陸域生態」監測項目 1 年，經檢討監測成果：「空氣品質」、「噪音振動」項目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所監測數據與施工前環評測值無顯著變化並合乎法規標準；「陸域生態」監測地點為「牡丹~分水嶺」段，該路段並未施工，施工階段亦無監測，因此營運期間不予監測。

2. 三工處於 101.05.30 函請環保署同意停止監測，經環保署 101.06.07 函覆略以：「旨揭終止『安朔至旭海段』5 至 6 標案工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3. 三工處於 103.03 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安朔至旭海段第 5~6 標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經環保署 103.09.17 第 268 次大會通過。

本局 109.05.18 函有關停止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注意事項：

1. 爾後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件，請各工程處確實依本局標準作業程序及「公路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召開審查會議時視需要邀請相關環境專業人員協同審查。

2. 委外辦理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時，原則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遴選優良廠商。

3. 廠商履約人員如有不適任情形，應依契約規定檢討更換，以有效控管履約品質。

另**交通部 109.08.07** 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時，提出有關本局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案之意見摘錄如下：

1. 本件環說書工程 A 標，於提送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期間歷經環保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均未審查通過，為期案件順利通過審查，本部旋即電洽公路總局關切了解原因，並提醒公路總局對於委員提問應有精準評析及論述，惟據悉環保署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開發單位仍有應答未妥之情形，爰經主席指示附帶決議，請本部對所屬機關所提出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案，應加強作業規範，尤其是會議簡報、意見回應、環境監測資料品保/品管及解析等事項，爰建議如次：

(1) 為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階段環境監測之測值精準度及研判的一致性，建議宜發包同一監測或顧問公司執行，除具有執行專業監測之外，尚需於提送申請停止監測時，對於環評委員所提問題，應有論述能力，以利審查通過。且監測成果應進行分析說明，並系統性建檔。如因故各階段委託由不同公司執行，則應妥為交接，以利後續資料比對及分析。

(2) 請開發單位於執行環境監測期間，落實執行審核監督工作，加強維持監測資料品保/品管及解析等作業。對於有超標情形，應隨即檢視分析超標原因或增加監測次數，並紀錄工地現況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本開發計畫對環境之影響或無影響之論述。（例如：所提 B 標、C 標，臭氧、地面水質超標部分，經開發單位檢視並與附近環保署測站數值相較，均歸類於大環境背景值，建議應呈現相關排水現況、污染源與本工程之相對位置等相片或示意圖，佐證評析超標原因非來自本工程。）

(3) 考量本路段工程尚有 2 標（B 標、C 標）仍持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且施工標亦將進入營運階段，為免未來提送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發生類此情形，請公路總局確實依所訂環評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必要時，建議可邀請相關環境專業人員協同審查，適時參照環保署及環評委員於個案審查時所提意見，調整作業方式，俾利環評案件審議。

(4) 公路總局停止營運監測之申請案件頗多，也有一次審議就通過的案子，爰建議可檢討建立報告書撰擬之基本模式，再依個案特性加強內容及評析，以利環評變更審查。

【案例74】 西濱快速公路北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工程（大潭交流道～竹 1 上下匝道）（WH09-A 標）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

1. 本案開發單位為本局，工程由西濱北工處辦理。環境監測計畫營運階段各項監測頻率載明「完工通車 1 年內」及註 3：「若營運階段之監測結果經評估可符合法規要求或與施工前無明顯差距時，將函請環保主管機關經其同意後，停止環境監測作業。」本案 WH09-A 標工程於 106 年 8 月完工後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迄今已逾 1 年，監測結果顯示附近環境品質未因本計畫營運而有明顯影響，故依據前述承諾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2. 本局 107.12.05 函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請環保署審查，環保署 109.04.21 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決議：「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惟因審查期間顧問公司對部分問題之回應與解析能力欠佳（如交通量變化、污染增量與原環差模擬結果比較等），爰審查結論附帶建議：「請交通部爾後對所屬機關所提出之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加強作業規範，如環境監測資料品保/品管及解析等。」

3. 交通部 109.05.01 函請本局加強並督導所屬單位，確實檢討改善，並研擬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件相關作業規範，審慎遴選顧問/監測公司，加強環境監測資料品保/品管及解析作業。

4. 本局 109.05.18 函請各工程處針對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件，請各工程處確實依本局標準作業程序及「公路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召開審查會議時視需要邀請相關環境專業人員協同審查。

   (2) 委外辦理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案時，原則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以遴選優良廠商。

   (3) 廠商履約人員如有不適任情形，應依契約規定檢討更換，以有效控管履約品質。

5. 本案修正後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109.07.02 環保署函復審查通過。

柒、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

一、環評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

環評法第 28 條：

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環保署）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本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經主管機關（環保署）核准後，切實執行。

施行細則第 48 條：

本法第 28 條所稱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指（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後仍未能解決者。

施行細則第 49 條：

依本法第 28 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

六、環境現況。

七、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替代方案。

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需經費。

十一、　參考文獻。

【案例75】 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拓寬改善工程

1. 民眾向監察院陳訴，本案涉有違反環評法，嚴重斲傷花東海岸線風景。經監察院調查後於 85.11.15 之查復書中表示：「...環評法第 28 條僅規定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故公路局在環評法公布實施前，已執行本改善案並妥善處理，僅未做環境影響評估或因應對策；尚難謂公路局有違環評法或環境主管機關有失職守。...擬同意依照公路局意見繼續施工。」

2. 前省環保處 85.12.19 函表示，本局未能妥善解決本案引起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之不利影響，故命本局依環評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本局先後委託○○○○協會及○○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於 88.06.22 前省環保處環評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3. 後因該因應對策環保承諾事項有關空氣品質與噪音部分提出變更，於

89.10.03 送環保署第 1 次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89.11.18 環保署同意變更。92.04.30 因承諾事項有關棄土廠設置與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相關規定不符，遂辦理第 2 次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92.10.13 環保署同意備查。93.07.14 因計畫縮減及地方要求辦理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縮小工程規模及涵蓋範圍，環保署於 93.12.09 同意。

【案例76】 120 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

1. 本開發計畫範圍為 39k+085～53k+117，案於 82.02.03 經行政院核定，屬環評法施行前已核定之計畫。前省環保處 87.06.20 函示：「本計畫部分路段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經現勘認定本計畫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依環評法第 28 條之規定，請開發單位於一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2. 本案於 90.01 完成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初稿，後於 90.05.23 函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將俟 46k+380～53k+117 段確認後再提送審查。
3. 交通部 91.04.04 指示依運研所 91.03.22 會勘結論就現況結案。本局 91.11.28 函一工處應將環評程序完成以合規定。一工處於 94.01.31 報局以該道路為縣道擬由縣政府提出因應對策報告書並擬結案。本局 94.02.21 函請環保署同意結案，未來開發以新案辦理認定。
4. 環保署 94.03.29 函覆請先釐清說明本路段目前開發情形。一工處 94.04.13 函覆本計畫於 91.03.15.完成「120 線八五山至高義 41k+690～41k+920 段橋梁新建工程」後，後續路段即無開發行為。
5. 環保署辦理現場查核並於 94.09.15 函本局：「本計畫屬環評法公佈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後續如擬繼續辦理，則依環評法第 28 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送審；惟其規模如達認定標準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免受上開環評法第 28 條規定之限制。」

二、代辦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處理

【案例77】 高鐵局擬代本局辦理高鐵高架橋下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關於本案是否牴觸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111 條之規定，法務部 89.07.04 法（89）律字第 021734 號函示：『...所謂「權限之委任或委託」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則不屬之。...為避免行政機關動輒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本應由其機關執行之法定權限，而違反行政機關管轄權恒定原則，行政機關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行使權限應有法規之依據。...』是故，未於法律上明定得予代辦或授權，或明定可授權但未完成授權程序者，不應代辦。

三、開發單位與施工單位不同之處理

【案例78】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區及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1. 本二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單位暫訂為高速鐵路工程局，本局僅依交通部指示辦理道路施工部分。高鐵局要求將開發單位變更為本局，但因本二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並未參與，且該道路尚未定位為省道。
2. 經雙邊協商結果，高鐵局為開發單位，統籌環境保護事項之處理；本局為工程主辦單位，雙方依協商結果分工負責（92.07.14 高鐵六字第 09200158090 號函）。高鐵局 92.10.30 高鐵六字第 0920024540 號函表示略以：「本局將比照桃園、嘉義、台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之處理方式辦理差異分析。」
3. 行政院 95.10.19 院台交字第 0950048300 號公告略以：「公告高鐵橋下桃園段道路、嘉義段道路、台南段道路及嘉義 50 米計畫道路納編為省道台 31 線、台 37 線、台 39 線及台 18 線延伸線。」高鐵橋下道路自此歸本局管轄。
4. 本二案之開發單位於 96.02.05 變更為本局五工處。

四、開發單位變更之處理

環評開發單位須負擔開發案所有環評書件內各種承諾事項之辦理責任，原由其他單位辦理之道路開發案件，未來納入省道系統本局接養後將面臨環評開發單位變更事宜。

原則將以各養護工程處為變更後之開發單位，辦理變更前應詳細了解該案環評辦理歷程，詳細檢視環評書件內容，比對原書件之開發內容與接管現況差異、營運期間承諾事項之可執行性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辦理情形及監測期限等內容，要求原開發單位明列各項環評承諾之接管辦理權責，並納入變更書件，獲得本局（養護工程處）同意並出具同意函後，才可由原開發單位依施行細則分工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提出變更。

開發單位變更應依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辦理備查，有關開發單位變更申請備查內容之注意事項：

1. 由原開發單位提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轉送主管機關（環保署）辦理。
2. 檢附預先勾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3. 申請備查內容資料應包含新開發單位之「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完成用印。
4. 申請備查內容資料應將變更前與變更後之開發單位名稱、地址列表對照說明。

【案例79】 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

1. 本案道路原屬地方道路（縣道），環境影響說明書由台北縣(現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91.10.02 送該府環保局審查，92.04.03 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
2. 交通部 91.11.21 函示：「原則同意其納入省道公路系統...俟該府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再由公路總局負責整體路段之興建及營運階段之養管。」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08.04 函示：「本建設計畫及綜合規劃報告原則同意...同意交通部意見，納入省道公路系統，除『土城交流道改善工程計畫』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外，其餘路段後續作業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接辦。」行政院 92.08.13 函示：「請照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
4. 然本案道路若納入省道系統，依據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3.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環境影響說明書需送環保署審查。原由縣府辦理之審查程序是否合於法令規定？需釐清本案道路確定納入省道系統之時間是否在環評審查通過之後？因此環保署邀集經建會、交通部、本局、台北縣(現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環保局，於 92.08.27

召開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協商會。

5. 環保署 92.09.05 函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本案據交通部意見說明係於92.08.13 經行政院同意該項道路建設計畫書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始接續辦理，因此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尚符合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委託下級主管機關辦理。）。」至此，本案環評程序符合法令規定，無須再送環保署審查。

6. 環保署 92.09.19 函覆修正會議紀錄結論二:「本案完成納入省道公路系統後，其內容涉及變更部分，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案例80】 中投公路建設計畫－台中市五權南路延伸道路工程（內政部營建署）

1. 本案原開發單位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營建署。該路線於 87.03.09 公告編定為省道 63 線，現由本局二工處管養。

2.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01.02 函本局略以：「……惠請同意本案後續環境監督接管發單位變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俟貴總局同意函復後，再由本署函報環保署同意備查，俾利後續環境監測管養維護。」

3. 因變更開發單位涉及原環評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確認及後續各承諾事項辦理之工作分配（包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及環保署核定公文；計畫（各標）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施工前、施工中與營運期之環境監測計畫及其監測成果與環保署核定公文;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網路申報情形與環保署核定公文；各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等），本局 102.03.19 函覆：「惠請提供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文件，俾利本局研議參考。」

【案例81】 轄管省道快速公路開發單位變更案

1. 該案涉及轄管省道快速公路開發單位變更者計 5 案,各類環評書件達 35 件:台 62 萬里瑞濱線（開發單位為營建署）；台 63 線中投公路（開發單位為營建署）；台 64 八里新店線（開發單位為營建署）；台 74 快官台中線（開發單位為營建署、國工局）；台 86 台南關廟線（開發單位為營建署）。

2. 本局自 103.06.10 起蒐集印製環評書件,函請相關工程處（一工處、二工處、五工處）比對各案件開發內容辦理情形及營運期間承諾事項可執行性、各案件之開發內容（含附錄路線平縱斷面圖）與接管現況差異、附錄之歷次審查意見答覆內容及辦理情形等，並詳細條列開發內容差異及特殊承諾事項、明確說明辦理現況,註明屬施工階段應辦理內容、或原開發單位是否要求本局配合辦理等事項，以供與原開發單位協商使用。

3. 未來將依接養分工內容採並列開發單位方式辦理。

【案例82】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 本案 88.08.26 經環保署第 62 次大會通過，88.10.15 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原開發單位為三工處。
2. 因「台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草埔段及丹路段改善工程）」已委託西濱南工處辦理相關業務，為符權責，三工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申請開發單位變更，將環說書開發單位變更為西濱南工處。
3. 交通部 108.01.17 將三工處提出之申請備查內容（變更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西濱南工處用印之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轉送環保署備查。

【案例83】 開發單位名稱變更

1.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3 案開發單位名稱變更，西濱北工處於 107 年提出申請備查資料經交通部轉送環保署。
2. 環保署 107.02.21 函略以：「旨述開發單位名稱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變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備查規定。」已予備查。

【案例84】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續計畫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開發單位）

1. 本案「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0.03.23 經環保署第 204 次大會通過，原開發單位為西濱中工處。因應組織改造申請第 1 次變更開發單位名稱為西濱北工處，107.02.21 環保署同意備查在案。
2. 本計畫於 107.06.02 通車進入營運期後申請停止營運期環境監測計畫，111.06.09 環保署同意備查。又本計畫路段已交由二工處管理養護，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申請第 2 次變更開發單位為二工處，於 111.8.15 環保署同意備查。

五、並列開發單位之處理

【案例85】 高鐵苗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工程

1. 「高速鐵路苗栗、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係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並奉行政院 92.07.18 院台交字第 0920039800 號函核定在案，其內容包含 10 項工程，分由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本局代辦施工。

2. 其中有關「後龍汶水線增設右轉匝道工程」係苗栗縣政府為因應高鐵特定區日後發展需要辦理，以銜接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因涉及後龍汶水線環評變更疑議，本局 94.12.20 函請環保署認定。

3. 環保署 95.01.25 召開「高速鐵路苗栗、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事宜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如涉及其他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計畫（工程），則應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38 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建議由工程主辦單位與原環評開發單位並列為變更案之開發單位，並敘明相互權責，以為後續環評追蹤、監督之依據。」

4. 本案後由苗栗縣政府 96.08.13 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本局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經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於 97.03.07 審核通過。

【案例86】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增設上下匝道工程

1.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工程」原係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精省後該局歸併內政部營建署，故由營建署接辦。其中「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匝道工程」經交通部指示由本局辦理，因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同，經本局西濱北工程處 95.03.08 函詢環保署，該署 95.03.30 函覆請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該署審核。

2. 另依據該署 95.01.25 會議結論，由本局西濱北工程處 95.11.02 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內政部營建署，95.11.13 轉送環保署審查，經環保署 96.06.15 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決議審核通過。

【案例87】 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建設計畫—客運園區沿雙溪銜接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1. 本計畫係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桃園縣政府辦理，因增設上下匝道與原「西濱快速公路北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同，依據環保署 95.01.25 會議結論及內政部營建署 95.02.15「研商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沿雙溪連接西濱快速道路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評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3，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與本局並列開發單位，並由桃園縣政府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局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2. 桃園縣政府 96.11.19 函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層轉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經環保署 98.02.05 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74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案例88】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 本案原開發單位為國道新建工程局，95.08.28 經環保署第 144 次大會通過，95.12.18 定稿本環保署同意備查。

2. 工程自 100 年底起陸續完工，至 101 年底全線完工通車。100.12.08 行政院公告「臺中生活圈 2 號線環中路高架路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與 4 號線北段高架路段及大里聯絡道」納編為省道台 74 線。

3. 國工局自 101.01 起分段辦理營運期環境監測，並自 102.01 起全線辦理營運期環境監測，該局於 104 年底提出本案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 2 年環境品質監測及提前至 106 年辦理目標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經環保署 2 次專案小組審核通過，105.09.21 定稿本同意備查。

4. 因工程內容包括台 74 線高架橋路段（移交本局）、橋下平面道路（移交臺中市政府）以及霧峰系統交流道路段（移交高速公路局），後續由三單位分別接管養護。國工局於 105.10.20 邀集臺中市政府、本局二工處及高速公路局等相關單位研商開發單位變更之業務權責劃分及 106 年環境監測事宜，並提出環評承諾事項業務權責劃分資料。結論略以：業務權責範圍經各接管單位確認無誤；接管單位皆同意開發單位變更；106 年之監測原則上仍請國工局協助辦理。

5. 國工局 106 年提出申請變更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市政府、本局二工處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並列，環保署 106.03.10 已予備查。

六、九二一重建災區交通之處理

台 8 線谷關德基路段之復舊工程，依據 88.09.25「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執行事項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處理原則」第 4 條之規定應提出因應對策逕送主管機關審查外，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本原則適用期限至 89.03.24 止。

九二一震災重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89.03.15 環署綜字第 0014114 號函公告）第 2 條：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或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依環評法第 5 條及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適用本要點。

九二一震災重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第 4 條：

依本要點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因應對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98.08.08 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於部分中部及南部地區造成山崩、土石流、淹水等嚴重災情，為迅速推動災後重建，於 98.08.28 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其中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因颱風辦理或經其核准辦理之災害防救緊急性與重建工程、計畫或處理災害之土石、河川淤泥所需之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限制。」即因莫拉克颱風受創經行政院公告之災區，進行重建工作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案例89】 台 20 線 182k+470 利稻橋修復工程

1. 本工程範圍位於「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跨越新武呂溪，屬認定標準第 5 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區位。因莫拉克風災期間大量土石順溪而下，將新武呂溪上游河床淤積堆高，致使原本橋梁遭到沖毀，緊鄰之碧山隧道內部亦遭土石雜木堵塞，將採取改線重建方案進行修復。

2. 本案因莫拉克風災損毀已列為「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內「甲類」原狀修復之案件，且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之原則，本局於 99.04.14 函環保署及交通部請同意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6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現為第 50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交通部 99.05.10 函覆本局：「今該工程經本部認定確實屬行政院核定之『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甲類原狀復建之案件，且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之原則，爰請依據上開條例規定辦理，並依認定標準 35 條(現為第 50 條)規定於工程進行前報交通部及環保署備查。」環保署 99.05.17 函覆交通部：「本案暨經貴部認定屬行政院核定之『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甲類原狀復建之案件，依上開規定，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限制，自免依認定標準第 35 條(現為第 50 條)規定辦理。」即屬行政院核定之『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復建案件，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限制，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不需於工程進行前報交通部及環保署備查。

【案例90】 台 20 線 95k~103k 及台 21 線 213k~225k 莫拉克颱風災害路段復建工程

本案原屬行政院核定之「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範圍，因地形變化過大及工程期程將超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101.07.04 函復：「旨揭路線永久性修復案雖確屬莫拉克災後復建工程，惟選線及修復方案迄今尚未定案，且規劃路線非原道路路廊，又位處地質敏感地區，建請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工程因規劃施工期長，依期程推估無法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延長 2 年期限內完成，故礙難納入三年屆滿未及執行項目。」故應視改善方案內容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捌、罰則

環評法第 21 條至第 24 條有關開發單位之罰則整理如表 8.1，並分述如後。

表 8.1　違反環評法之罰則

環評法	違　反　事　項	處罰對象	處　　分
第 20 條	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或第 18 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	文書撰提機構或開發單位負責人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1 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	開發單位負責人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2 條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做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	開發單位及其負責人	1.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2.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 條	違反第 7 條第 3 項、第 16 條之 1 或第 17 條之規定者。	開發單位及其負責人	1.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2.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3.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違反第 18 條第 3 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違反第 28 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第 24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環評未經審查認可（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前即動工

環評法第 22 條

1. 依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計畫，開發單位未經主管機關（環保署）依環評法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做成認可前，即逕行開工者，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環保署）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環保署）得逕命其停止開發行為。

2. 因前述違反事項遭主管機關（環保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命令停止開發行為而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可後，施工或營運期間

環評法第 23 條

1. 違反環評法第 7 條第 3 項，未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者。
2. 違反環評法第 16 條之 1，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通過審查，並取得交通部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未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或於該報告審查完成前即實施開發行為者。
3. 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未依已經認可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者。
4. 違反環評法第 18 條第 1 項，未依環保署命令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者。
5. 違反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未依環保署命令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上述 5 款情形，處（開發單位）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9]，得由環保署轉請交通部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環保署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環評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

環評法第 23 條

違反環評法第 28 條，未依環保署命令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處（開發單位）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由環保署轉請交通部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環保署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9] **環評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2 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1.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2.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3.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 30 日仍未完成改善者。

四、不法利得

環保署為強化環評法對開發行為之監督及裁處執法工作，確保開發單位依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以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目標，於 101.03.12 公布施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針對開發單位未依環評書件內容執行之行為，除應依環評法第 23 條裁處罰鍰外，同時對於違法者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並可追繳其所得利益。

惟依本局（五工處）遭裁罰案件提起訴願於 102.08 之行政院決定書：「……就行政機關而言，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不法利得，應僅限於積極所得，不含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消極所得。……計算不法利得金額○萬○元併予裁罰，於法未合。」

【案例91】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1. 本案之開發單位於 96.02.05 變更為本局五工處，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自 95.02 至 98.03 執行滿 3 年後及自行停止辦理，與環說書審查結論所載「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 3 年，再行檢討。」不符。
2. 100.10.11 遭環保署除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新台幣 40 萬元罰鍰外，另審酌因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併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42 萬 1,422 元罰鍰，本案合計裁處罰鍰新台幣 150 萬元。經申覆、訴願及行政訴訟後，確定裁處 35 萬元：
   (1) 100.10.11-環保署第 1 次裁處書(150 萬元)
   (2) 101.03.14-五工處(台南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3) 101.05.25-環保署第 2 次裁處書(150 萬元)
   (4) 101.11.21-五工處(台南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5) 102.03.05-環保署 3 次裁處書(150 萬元)
   (6) 102.08.14-五工處(台南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行政院決定書：……就行政機關而言，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不法利得，應僅限於積極所得，不含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消極所得。……計算不法利得金額 124 萬 3,744 元併予裁罰，於法未合。
   (7) 102.11.04-環保署第 4 次裁處書(35 萬元)
   (8) 103.02.26-五工處(台南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訴願駁回。
   (9) 103.09.10-五工處(台南站、嘉義站)提起行政訴訟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

決書，原告(五工處)之訴駁回。

(10) 103.11.17-五工處(台南站、嘉義站)提起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上訴駁回。

【案例9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

1. 本案之開發單位於 96.02.05 變更本局五工處，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自 95.02 至 98.03 執行滿 3 年後及自行停止辦理，與環說書審查結論所載「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 3 年，再行檢討。」不符。

2. 100.10.11 遭環保署除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新台幣 40 萬元罰鍰外，另審酌因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併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05 萬 6,711 元罰鍰，本案合計裁處罰鍰新台幣 145 萬 6,711 元。經申覆、訴願及行政訴訟後，確定裁處 35 萬元：

   (1) 100.10.11-環保署第 1 次裁處書(145 萬 6,711 元)。

   (2) 101.03.21-五工處(嘉義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3) 101.05.25-環保署第 2 次裁處書(127 萬 4,622 元)。

   (4) 101.11.08-五工處(嘉義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5) 102.03.05-環保署第 3 次裁處書(127 萬 4,622 元)。

   (6) 102.08.14-五工處(嘉義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行政院決定書：……就行政機關而言，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不法利得，應僅限於積極所得，不含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消極所得。……計算不法利得金額 92 萬 4,622 元併予裁罰，於法未合。

   (7) 102.11.11-環保署第 4 次裁處書(35 萬元)。

   (8) 103.02.26-五工處(嘉義站)提起訴願之行政院決定書，訴願駁回。

   (9) 103.09.10-五工處(台南站、嘉義站)提起行政訴訟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原告(五工處)之訴駁回。

   (10) 103.11.17-五工處(台南站、嘉義站)提起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上訴駁回。

五、環境講習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之 1：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為加強違規污染者之環境保護意識，促使維護環境品質，環境教育法明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義務者，除依各該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受處罰外，並應參加環境講習。自 100.06.05 該法施行以來，本局違規案件除遭環保署罰鍰處分外，並遭裁處環境講習。

環保署 107.05.29 公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及修正公告「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接受環境講習之時數，由環保機關考量違反情節輕重裁處。

接受環境講習時，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規定：

1. 環境講習對象接受環境講習均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2. 需攜帶講習通知單及相關證件（國民身份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依其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
3. 環境講習對象若無法依指定時間接受環境講習時，應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最遲於指定接受日期前 3 日以書面形式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且該變更以 1 次為限。
4. 環境講習對象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之環境講習時間接受環境講習者，受處分人應至遲於指定接受環境講習日後 3 日內，以書面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經處分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其屬不可歸責事由者，其延期得不計入次數。
5. 講習當日完成報到程序，且接受完成環境講習時數，由辦理環境講習機關（構）開立環境講習證明單，才算完成整個環境講習之處分。

【案例93】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1. 本案開發單位為本局，東西高南工程處於 99.01.23 至 100.08 漏執行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環境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6 季與噪音及振動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20 個月。與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第四章表 4.2.-2 所載內容不符，遭環保署除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35 萬 3,464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裁處環境講習。

2. 環保署於 101.12.04 函送本案環境講習通知單，並要求由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由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參加，本局以傳真方式請東西高南工程處指派參加人員後，將用印後之授權書、環境講習通知單、課程表函請東西高南處派員準時參加。

六、違反環評法案件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自環評法施行以來，違反環評法案件整理如表 8.2。

表 8.2　本局暨所屬工程處違反環評法案件

	開發行為名稱	違　反　事　項	違反條文	裁處書字號	處　分
1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	土方棄置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切實執行	17	92.05.30 環署督字第 0920038879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限期改善（92.06.30）
2	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	未依本案之環境監測計畫期程進行環境監測	17 28	92.07.15 環署督字第 0920050646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未依本因應對策土石方挖填平衡之承諾，逕自將剩餘土石方外運			
		未依本案審查結論於施工前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3	台 27 線水冬瓜至大津、高樹、屏東段拓寬改善計畫	未依審查結論之要求，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環保署核備	17	91.01.14 環署中字第 0910000823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限期改善（91.03.20）
4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案例 94】	未於施工之日起即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17	91.11.28 環署督字第 0910074432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5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案例 95】	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施工前及施工中之環境監測	17	91.10.28 環署督字第 0910074434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未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7		
		未依審查結論「運土路線之規劃，請開發單位與各機關協調後確定，儘速擬具各項防治計畫（如空氣污染、水污染、運輸噪音、振動等之措施）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17	97.08.08 環署督字第 0970059617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限期改善（97.10.30）
6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	增設埔心交流道，未辦理變更內容之申請	17	–	–
7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	增設 167 線交流道東側匝道，未辦理變更內容之申請	17	–	–
8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	未於施工之日起即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17	–	–
9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案例 96】	未於施工之日起即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17	–	–
10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未於施工之日起即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17	92.07.03 環署督字第 0920047334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11	玉里—長濱公路新建計畫	未於施工之日起即辦理環境監測計畫	17	–	–
		未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7		

	開發行為名稱	違　反　事　項	違反條文	裁處書字號	處　分
12	台 7 線 18k+940～22k+100 拓寬改善計畫【案例 97】	未依審查結論規定於施工前訂定土石方之運輸路線及確立處置場所報本署備查	17	94.06.17 環署督字第 0940046000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剩餘廢棄土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運輸路線及棄置地點確實執行	17		限期改善（94.07.08）
		未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內容確實執行	17		
		剩餘廢棄土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運輸路線及棄置地點確實執行	17	94.10.14 環署督字第 0940081519 號	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13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案例 98】	設置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未辦理變更內容之申請	17	95.10.16 環署督字第 0950081213 號	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整
					限期改善（95.11.15）
14	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部路段）	（WH69-1 布袋南航道路段新建工程）未依審查結論之要求，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環保署核備	17	97.10.03 環署督字第 0970075594 號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15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案例 99】	1.本計畫未辦理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 THC、NMHC 項目監測、未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6-19 頁切實執行。 2.工程開挖所產生之土石方為 11,132 立方公尺，超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4-21 頁所載之 5,000 立方公尺，未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即已施作完成。	17	98.8.18 環署督字第 0980075519 號	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
16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案例 100】	1.209k+117~212k+700 緊臨台 17 線工區出口，未確實設置洗車設施及臨時性截水溝、沉沙池，亦未配置移動式臨時洗車設施。 2.WH53-1 標（210k+522~212k+700）、WH49 標（182k+720~184k+820）、WH49-1 標（184k+820~187k+910）及 WH49-2 標（187k+910~190k+024.487）等 4 標段工程未於施工前提交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	17	99.06.11 府環綜字第 0990106867 號	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並限期改善（99.09.30）
17	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案例 101】	61 標工程（61k+372~62k+339）未辦理施工前之文遺址監測；69 標工程（39k+046~69k+993）未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17	101.04.25 環署督字第 1010033785 號	罰鍰新台幣 80 萬 8,188 元（含不法利得） 環境講習 2 小時
18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案例 103】	未依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第四章表 4.2.-2 所載內容，於 99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漏執行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環境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6 季與噪音及振動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20 個月。	17	101.06.20 環署督字第 1010050808 號	罰鍰新台幣 35 萬 3,464 元（含不法利得） 環境講習 2 小時

	開發行為名稱	違　反　事　項	違反條文	裁處書字號	處　分
19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南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案例91】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自95年2月至98年3月執行滿3年後即自行停止辦理，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項所載「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三年，再行檢討。」不符。	17	102.11.04 環署督字第 1020094582號	罰鍰新台幣35萬元
20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工程【案例9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自95年2月至98年3月執行滿3年後即自行停止辦理，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項所載「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三年，再行檢討。」不符。	17	102.11.11 環署督字第 1020096960號	罰鍰新台幣35萬元
21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案例64】	本開發案A2-2標、A-3標、B1標及C2標等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未於相關主管機關核備(許可、審核)前即行施工，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第8-15及第8-57頁等)不符。	17	103.07.07 環署督字第 1030055504號	罰鍰新台幣30萬元 環境講習2小時
22	台31線由台66線延伸至台1線新建工程【案例62】	土方量與環評書件內容不符	17	104.07.28 環署督字第 1040060165號	罰鍰新台幣30萬元 環境講習2小時
23	西濱快速公路（台61線）八棟寮至九塊厝段主線新建工程【案例63】	土方量與環評書件內容不符	17	107.05.25 環署督字第 1070041005號	罰鍰新台幣30萬元 環境講習2小時

【案例94】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1. 環保署91.10.28函略以：「本案施工日期為85.06.17，環境監測計畫遲延至88.10.12始發包執行，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處分。」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整。
2. 本局因不服該署處分，於91.11.29提起訴願並請惠予撤銷。環保署91.12.05函覆略以：「原行政處分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依環評法第24條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 本局 91.12.12 繳納罰鍰。92.04.22 行政院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本局92.06.03核定不再提起行政訴訟。

【案例95】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

1. 環保署91.10.28函略以：「已完工並通車路段未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且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辦理施工前及施工中之環境監測等，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處分。」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整。

2. 本局因不服該署處分，於 91.11.29 提起訴願並請惠予撤銷。環保署 91.12.05 函覆略以：「原行政處分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依環評法第 24 條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 本局 91.12.12 繳納罰鍰。92.04.22 行政院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本局 92.06.03 核定不再提起行政訴訟。

【案例96】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

環保署 92.08.28 函略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省環保處 84.01.04 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實際施工日期為 84.11.12，環境監測計畫於 87.11 方才實施，未依原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爰依環評法第 29 條暨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請於 92.09.30 前提出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核。逾期未提出者，將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案例97】 台 7 線 18k+940~22k+100 拓寬改善計畫

1. 環保署 94.06.17 函略以：「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經本署 92.08.06 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2) 94.05.11 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發現下列情事：1.未依審查結論規定於施工前訂定廢棄土石方之運輸路線及確立處置場所報本署備查。2.剩餘廢棄土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運輸路線及棄置地點確實執行。

   (3) 貴工程處...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本署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

   (4) 上述違反環評法情事，請　貴工程處於 94.07.08 前改善完成；若未於期限內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本署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將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按日連續處罰。」

2. 環保署 94.10.14 函略以：「本署依據　貴工程處 94.07.19 函之改善完成報告，於 94.08.01 派員辦理本案環評監督複查現勘發現 94.06.06 之剩餘廢棄土仍未依環評承諾之運輸路線及棄置地點切實執行，擅自決定運送至新竹縣寶山鄉三叉凸土資場...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本署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案例98】 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

1. 環保署 95.10.16 函略以：「

   (1) 查旨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評估書）係由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0.07.12 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2) 本署 95.05.10 會同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前往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發現本開發案載明開工日期為 95.01.20，惟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日期為 95.02.08，與評估書...水土保持所述「於施工前依法定程序

申請許可後，方准包商施工。」之承諾不符，已涉及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

(3) 依據　貴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來函陳述說明...本工程於 95.01.20 開工，期間所做工程項目為準備工程，實際上均未施工，另於 95.09.21 派員至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進一步說明，並補充提出施工日誌等資料，經查相關佐證資料，本案實際動工之日為 95.04.10，故本項應無違反環評法之情形。

(4) 另本署於 95.05.10 現地監督時發現第 5 標工程工地旁正設置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經詳細核對本案評估書定稿本內容，...貴局於定稿本（附錄）中之（專案小組審查）回覆說明，明確表示不設置（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因此，本項設置行為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

(5) 貴局於 95.09.19 提出陳述意見：「...本工程原預算係遵照評估書審查意見辦理，並無設置工地臨時預拌混凝土廠之考量，惟近年來國內歷經砂石短缺、限制砂石開採，致使本工程工區範圍 40 公里內無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故承商自行向地方政府申請，且設置地點於工址範圍外，又經陳報台東縣政府同意設置。」經核對相關資料，本案承包商...申請設置工程用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除獲得台東縣政府同意之外，在設置前亦經　貴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東濱工務所同意備查在案...並非承包商自行申請設置，另本案如因時空環境變遷擬變更原環評承諾及內容，貴局應依環評法提出變更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2. 貴局於尚未辦理環評變更申請審核同意前即逕行設置，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23 條第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1) 上述違反環評法事實，請貴局於 95.11.15 前改善完成，並請依同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本署報請查驗，貴局若未依上開辦理，則視為未完成改善，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得按日連續處罰。

(2) 前項所述應改善完成事項，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3) 如本案仍需設置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請依環評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向本署提出環評內容變更申請。

(4) 恢復依本案環評承諾不設置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由承包商以價購方式辦理。」

3. 本案後已拆除臨時性混凝土拌合廠，並由承包商以價購方式辦理改善。

【案例99】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中和至秀朗橋段增設上下橋匝道工程

1. 本案原開發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施工單位為本局西濱北工處。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下簡稱環差報告）於 96.06.1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審核通過在案。96.07.09 開始施工，98.05.17 完工營運，98.06.15 環境督察總隊現勘意見略以：「本計畫開挖所產生之土石方約 5,000 立方公尺增加為 11,132 立方公尺，未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即已施作完成」。

2. 經查上述土石方變更乙案，西濱北曾分別於 97.09.02 及 97.12.23 提「變更內容對照表」送環保署審查，皆遭環保署退回。審退意見為本案不屬變更內容對照表範疇，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承上 98.04.07 西濱北再提送第二次環差報告申請土方變更，98.06.24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9 次會議審核通過，並附帶決議：「本案開發單位似已先行變更土方處理量，請環境督察總隊依法查處」。

3. 本案第二次環差報告雖於 98.06.24 通過審查，惟環境督察總隊於 98.06.15 稽察，仍依據原環差報告（96.06.15 通過審查）內容辦理督察作業。98.08.18 環保署函開發單位營建署略以：「本案未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內容切實執行，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 40 萬罰鍰」。

【案例100】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

99.06.11 彰化縣政府函略以：「

1. 旨揭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保署 97.10.08 審查通過在案，其中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 8.1.3 水污染防治（1）施工階段（e）施工車輛清洗廢水:「於工區主要必經道路出口處設置洗車設施及臨時性截水溝、沉沙池，以收集清洗廢水，...」；另 8.1.9 交通維持「...施工前先提交交通維持計畫，實核通過後始可施工，...」，合先敘明。

2. 惟上揭監督委員會於 99.03.04 現場勘查，發現貴處未依上述環境保護對策之施工車輛清洗及交通維持內容執行，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本府於 99.03.11 函請貴處提出陳述意見，貴處業於 99.03.19 及 03.30 提出陳述意見及陳述意見補充說明。

3. 貴處陳述意見略以「施工車輛進出工區時，機動配置移動式臨時洗車設施，...相關設施係依工程施工期程逐步施設而非一次施設完成。」，經本縣環保局於 99.03.30 現場查核貴處陳述意見內容，209k+117~212k+700 緊臨台 17 線工區出口，未確實設置洗車設施及臨時性截水溝、沉沙池，亦未配置移動式臨時洗車設施，以致有施工車輛未經清洗即離開工區，造成工區與台 17 線道路交界處，地面有色差及泥沙（塊）散落地面帶出工區之情形，影響台 17 線道路之環境品質。

4. 另有關交通維持計畫部分，貴處陳述意見略以「施工廠商於交通維持計畫未審定前，機具均未進入鄰近台 17 線、台 76 線...等道路路段施工（全套管機

樁或邊溝）。」，惟本計畫工程為分標施工，依上述環境保護對策之交通維持內容，各標段工程均應於該標段交通維持計畫通過後始可施工，非貴處所指稱僅鄰近台 17 線、台 76 線…等道路路段工程須於施工前提交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經查貴處提報之施工日期及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紀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內容，WH53-1 標（210k+522~212k+700）、WH49 標（182k+720~184k+820）、WH49-1 標（184k+820~187k+910）及 WH49-2 標（187k+910~190k+024.487）等 4 標段工程未於施工前提交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

5. 綜上，貴處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環境保護對策確實執行，核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及附表項次三規定（罰鍰計算方式：違反情節三.9 未切實執行其他環境保護對策每項目 4 點，本案累計點數 8 點×5 萬元/每點）處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整。

6. 本案未確實設置洗車設施及臨時性截水溝、沉沙池部分，請於本（99）09.30 前改善完成，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本縣環保局報請查驗，若未依上開辦理，則視為未完成改善，將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按日連續處罰。另交通維持計畫爾後應確實於各標段施工前提送並經審核通過後始進行施工。

【案例101】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

本案因 98.08.11 至 100.03.28 期間部份已完工通車路段未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及其他違反事項，100.09.21 遭環保署除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外，另審酌因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併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77 萬 5,636 元罰鍰，本案合計裁處罰鍰新台幣 127 萬 5,636 元。經申覆及訴願後，101.04.25 環保署重新裁罰 80 萬 8,118 元。

【案例102】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

103.01.07 彰化縣政府裁處函略以：

1. 經比對 WH49 標、WH50 標路段之側車道肩寬度、側溝、隔音牆等已完工項目，與原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另查本案 WH49 標及 WH53 標土石方申報數量之賸餘土石方量較原核定量增加，增量部分之土石方依所提供申報土石方資料，已運至土方收容所，前揭未經核准變更即已完成施作之工程項目，核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規定。

2. 對於違反上述情節，貴處提出陳述意見略以：側道路度採縮減 l 公尺並不會影響其服務功能；另側車道最外側設置之「生態溝」改採 PC 溝（無開孔）設計，能導流至鄰近之草地、農地，將對區域生態更有助益；隔音牆變更係沿線居民之陳情要求而設置，且對環境影響有利之變更；另陳述本階開發案仍屬施工段，挖填方作業尚未完全完成回覆等云云。惟依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2.10.22 至現場查核，現場側車道縮減、生態溝改採 PC 溝、隔音牆均已完

成施工。另依據本工程所申報土石方外運量，經查增量部分之土石方已先行運至土方收容所。前揭事項，皆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即已完工，核無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其違反事證明確，本府仍依法裁處。

3. 貴處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率」第 2 點、第 4 點及附表項次三.4 情節 F 規定（罰鍰計算：裁處罰鍰=4 點×5 萬=20 萬元，罰鍰計算：30 萬元≦裁處罰鍰≦150 萬元，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

4. 依環評法第 23 條規定除處罰鍰並須限期改善，惟貴處已就上開不符部分提出差異分析報告辦理變更，且於 102.11.0l 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經決議「有條件通過審查」，故本案於完成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後視同完成改善，爾復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案例103】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1. 100.10.28 環保署裁處函略以：依據本署 100.10.04 監督現勘作業及貴局函覆資料查證，發現旨揭開發案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項目，未依「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西古坑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第四章表 4.2-2「本計畫施工期間監測計畫」所載之監測項目及監測地點切實執行部分如下：

   (1) 營建噪音振動監測類別之營建振動項目未執行。

   (2) 營建噪音振動監測類別之營建噪音項目之台 78 及台 17 路口（1 處，交通噪音）、台 78 及台 61 附近民宅(2 處，環境噪音)共 3 測點未執行。

   (3) 空氣品質監測類別之台 78 及台 61 附近民宅測點未執行。

2. 上述事實顯已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本署將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部分，將併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

3. 本案於 99.01 至 100.08 漏執行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環境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6 季與噪音及振動監測作業部分測點共 20 個月，本局雖已於 100.09 恢復辦理施工期間漏未執行之環境監測項目，仍遭處罰鍰新台幣 35 萬 3,464 元，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七、罰鍰之支付

基於機關因故遭受處以罰款，其可能原因為機關之作為、不作為或其他人為疏失所造成，如未有人為疏失而應由機關負擔者，自可本於權責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有人為疏失，亦須釐清其與遭受罰款之關聯性，因事涉個案責任之認定，宜由機關依行政程序本於權責辦理（原行政院主計處 92.11.7 處忠五字第 0920006900 號「主計長信箱」）。

【案例104】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審計部抽查本局 92 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略以：「本案經環保署 92.07.03 以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23 條所訂罰則處以罰鍰 30 萬元，貴局並於 92 年度以「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科目之工程管理費列支，上開 30 萬元罰鍰核非應由公帑支付之款項，應予全數剔除，並修正減列貴局 92 年度單位決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科目支付實現數。」

附錄 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工作補充說明

(112 年版)

補充說明

工作名稱：○○○○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工作

一、 環境品質調查項目說明：（調查頻率及次數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相關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並將調查資料數據依規定格式傳輸至環保署指定網站）

(一) 水質及水文：

1. 地面水（河川）（含灌溉水道）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重金屬、化學需氧量（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
   (2) 水文：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等。
   (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等級。
2. 地面水（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透明度、葉綠素a、氨氮、濁度、導電度、懸浮固體（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大腸桿菌群、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氰化物、酚類、油脂、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
   (2) 水文及水理：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
3. 地面水（海域）（距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鹽度、礦物性油脂等。（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葉綠素a、重金屬、氰化物、酚類、營養鹽、總磷、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項目）
   (2) 海象及水文：潮汐、潮位、潮流、波浪。
   (3) 底質：重金屬。
4. 地下水
   (1) 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氨氮、導電度、氯鹽、硝酸鹽氮、溶氧、總硬度、鐵、錳、重金屬、總溶解固體物、總酚等項目（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油脂、氧化還原電位、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農藥、亞硝酸鹽氮、甲基第三丁基醚、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氰化物等項目）
   (2) 水文及水理：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

(二) 生態調查：

1. 陸域及水域生態：
   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等。
   水域生態另包含：
   (1) 指標生物：浮游性植動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補充說明

(2) 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2. 海域生態（包含水域及潮間帶）：
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葉綠素a、基礎生產力、植物性浮游生物、動物性浮游生物、底棲動物、固著性植物（海藻、海草）、魚類（成魚、魚卵及仔稚魚）、爬蟲類、鳥類、哺乳類、漁業資源等。

3. 特殊生態系：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等。

(三) 噪音及振動：噪音管制區類別、噪音及振動源、敏感受體、背景現況噪音與振動位準等24小時連續測定。

(四) 空氣品質：

1. 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二點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等24小時連續測定。（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括落塵量、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異味等項目。）

2. 現有污染物（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調查。

(五) 景觀及遊憩（含問卷調查）：現有娛樂觀光設施、地形景觀、海岸景觀、地理景觀、自然現象景觀、生態景觀、人文景觀及視覺景觀、遊憩現況分析、現有觀景點等。

(六) 文化：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及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七) 交通：車輛類型及數目、道路現況說明、道路服務水準等分尖峰、離峰時段24小時連續測定。

(八) 土壤：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十公分）：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氫離子濃度指數值。（其他污染物應視需要測定，包含有機化合物、農藥、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

(九) 廢棄物：廢棄物之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等。

(十) 地形及地質：

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地表地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

2. 依地質法規範製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

(十一) 綜合調查：其他應評估項目之既有資料（含文獻）收集分析、居民及用路人意見等，如無既有資料，應辦理至少1次之調查。

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含各類調查之項目、次數、頻率等）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評估技術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且應包含開發行為相關上位計畫、政策說明，開發需求、開發目的與必要性論述。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應配合機關釐清非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公路工程生態檢核自評

補充說明

表」等文件。

四、 有關直接薪資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綜合評估者
(2) 計畫工程師
(3) 結構工程師
(4) 大地工程師
(5) 工程地質師
(6) 景觀工程師
(7) 交通工程師
(8) 環境工程師
(9) 隧道工程師
(10)水利（水保）工程師
(11)土木工程師
(12)助理及繪圖繕打人員

除助理及繪圖繕打人員外，其餘人員資格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規定。

五、 有關外聘專家顧問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文化古蹟專家
(2) 生態保育專家
(3) 社會經濟專家

其人員資格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規定。

六、 其他雜項費用包含下列各項，發包後均不再調整。

(1) 差旅費
(2) 資料收集費
(3) 電腦使用費（含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景觀遊憩等評估模式模擬預測）
(4) 報告製作費

七、 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電子檔案應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辦理。

1. 文件：含原始電子檔及可攜式文件檔2種。
   (1) 原始電子檔：撰寫或繪製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原始電子檔，例如：*.doc、*.docx、 *.xls、*.xlsx、*.jpg…等。
   (2) 可攜式文件檔：文字可供搜尋之*.pdf檔。可由原始電子檔轉換，必須具備辨識文字資料、可供使用者全文檢索，且能搜尋出文字、書籤和資料欄位置。
2. 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採WGS84座標系統之*.kml檔，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於Google Earth中真實展現。

八、 本補充說明與契約條文相牴觸時，以契約條文為準。

附錄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 #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86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自評表、確認表)(1020086421-0-0.doc、1020086421-0-1.doc)

主旨：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函詢本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本署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後再行認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另同法第22條規定：「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7條或依第13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5條第1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單位向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認定，為利於釐清確認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避免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即核發許可，及避免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7條或依第13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5條第1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致許可無效或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2條規定裁處之情形，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釐清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因此未來函詢本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本署將請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上述2表通案格式如附件，惟本署將依個案需求調整表格內容)後再送本署，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

三、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請參酌比照辦理。另對於所轄個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如有法規疑義需函請本署協助，請於來函中一併敘明上述表中所列事項。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以上均含附件))、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10/07 17:00:1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6686
聯絡人：陳柏序
聯絡電話：(02)2349-2420
電子郵件：ph_ch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20034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0034385-0-0.doc、1020034385-0-1.doc、1020034385-0-2.PDF)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有關函詢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該署除請開發單位自評外，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後再行認定乙案，請依該署函示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10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86421號函辦理。

二、影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10/11 09:08:03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

1.開發單位：
2.開發行為名稱：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擴建或以既有設施申請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是，申請日期為___年___月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是。 □否。 □ 否。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 □是，說明： □否。 □ 否。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以旅館為例) 本案屬「旅館」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1）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3）位於國家重要溼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4）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5）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位於所列區位。 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6）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7）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8）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9）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0）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位於所列區位。 □非位於所列區位。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 □未附證明文件，說明： _____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

□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條規定自評如下表.....(以下請參照 10.填寫)

□否。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無法判定，理由：
13.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 □是，說明： □否。
14.其他事項說明：

開發單位:　　（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5930
聯絡人：楊瀅臻
聯絡電話：(02)2349-2468
電子郵件：ycy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70017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17670-0-0.odt、1070017670-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6月8日環署綜字第1070045696號函（影附原函1份）辦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該署106年12月8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請開發單位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檢附前揭確認表，並預先勾選確認表中符合項目，預填釐清情形、開發行為之政策說明及建議等內容，送本部初審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金門縣港務處

副本：本部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上皆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6/12 08:46:1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商維庭
電話：(02)2311-7722 #2744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wtshang@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45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45696-0-0.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下稱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2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二、本署為落實前述規定訂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下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於105年1月13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03863號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並於105年8月26

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069517號函送修正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在案。

三、本署於106年12月8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下稱作業準則），並自107年6月8日施行，其明確訂定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並針對開發行為基地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研訂環境保護對策及修正敏感區位地區調查表，爰依據作業準則之修正內容，據以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四、請貴單位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或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併同旨述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如貴單位轉送審查前未依確認表逐項完成釐清確認並提出說明及建議者，主管機關得依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敘明理由退回。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教育部體育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6/11 10:17:46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6

※送審書件名稱：_____

※開發單位名稱：_____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一）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四）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五）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table>
<tr><th>項次</th><th>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th></tr>
<tr><td>（六）</td><td>□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table>
<tr><th>涉及法規</th><th>主管機關</th><th>釐清情形說明</th><th>是否釐清</th></tr>
<tr><td>1.</td><td></td><td>（1）
（2）</td><td>□是　□否</td></tr>
<tr><td>2.</td><td></td><td>（1）
（2）</td><td>□是　□否</td></tr>
</table></td></tr>
</table>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二）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無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三）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2）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錄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說明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說
（一）	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核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環說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初稿內「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的相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作為後續爭點釐清之基礎。 3. 常見相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不正確或不完整之案例如下： （1）未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之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註明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且未附證明文件。 （2）「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所列之地區與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內容不符。 （3）所應檢附資料漏列：例如開發行為基地含括 5 個地號，但證明文件僅有 3 個或 4 個地號。 （4）開發單位函詢 A 機關後獲得應詢問 B 機關之建議，但開發單位未進一步函詢 B 機關以獲得查明結果。 註：上述案例僅為舉例說明，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案例，進行確認。
（二）	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行為基地非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若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說明書或評估書，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3. 所稱「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案例如下：

<table>
<tr><th>項次</th><th>確認項目說</th></tr>
<tr><td></td><td>
<table>
<tr><th>法規名稱</th><th>條文內容</th></tr>
<tr><td>飲用水管理條例</td><td>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u>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u>。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td></tr>
<tr><td>濕地保育法</td><td>第 16 條
前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一、 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 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 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 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 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情形外，<u>不得開發或建築</u>。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td></tr>
</table>
註：上述法規僅為案例說明，未明列所有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法規案例自行查詢其他相關法規。
</td></tr>
<tr><td>（三）</td><td>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確認項目說</th></tr>
<tr><td></td><td>一、…（略）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2.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確認開發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所限制之規定。
（1）開發行為基地倘非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2）開發行為基地倘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確認是否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倘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應取得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時，將該案所取得之同意文件併送至主管機關，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倘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公函、召開會議等方式，洽詢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
3. 所稱「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於法規中常見用詞為「不得...但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案例如下：
<table>
<tr><th>法規名稱</th><th>內容</th></tr>
<tr><td>森林法</td><td>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td></tr>
<tr><td>保安林經營準則</td><td>第 13 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 9 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td></tr>
</table>
註：上述法規僅為案例說明，未明列所有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法規案例查詢其他相關法規。</td></tr>
<tr><td>（四）</td><td>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略）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2.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td></tr>
</table>

項次	確認項目說
	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確認有無所屬環境敏感地區對應之法規所規定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 （1）開發行為基地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者，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2）開發行為基地有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法規限制，並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應對策。另應邀集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之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提出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 （3）邀集有關主管機關進行討論確認，得以召開會議、公函等形式辦理。 3. 所稱「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係指「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中勾選「是」項目中，排除本確認表（二）及（三）勾選釐清對象以外之全部項目。
（五）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說明如下： （1）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指環說書或報告書初稿內容。 （2）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 A.「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之「社會經濟」之「居民關切事項」等章節內容，記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9 條及第 15 條之執行情形。 B.「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件「第六章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之「社會經濟」及「第十二章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章節內容，記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辦理過程之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有關內容。 （3）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之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紀錄。 （4）有關機關意見：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內容確認有關機關意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件「第十一章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常見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地質法、水利法、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礦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漁業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有財產法、發展觀光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六）	1. 針對本確認表一（一）至（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再次檢視及確認本案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是否已逐一釐清。 2. 請填表綜整本確認表一（一）至（五）之該案「涉及法規」「主管機關」「釐清情形說明」及「是否釐清」等 4 項確認結果，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該爭點主管機關未能獲致釐清結果之情形，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達審查建議意見。 3.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格式自行增列。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一）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本案是否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及上位政策後，並應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本案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名稱、內容及上位政策。 2. 開發行為如不符合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或其上位政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本案。
（二）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協助回應及處理涉及開發行為政策之意見。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常見涉及開發行為政策之疑義，包括開發行為之必要性、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說明涉及本案之政策，並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該意見是否影響開發許可准駁之判斷情形。
（三）	1. 針對本確認表二（一）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之確認結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確認表二（三）中敘明本案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名稱、內容及上位政策。 2. 針對本確認表二（二）相關意見倘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該意見是否影響開發許可准駁之判斷情形。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表達支持本案之建議與理由，俾供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參酌。

其他注意事項
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 2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附本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審查前未依本確認表填寫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填寫本確認表，並確認各項確認項目均已勾選及說明，且相關說明事項均已完整填寫，並於確認表最下方用印後，儘速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未確實執行，而遭主管機關一再退回，將嚴重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評估調查資訊之時效性，進而延宕整體審查時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確實辦理。 5.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主管（辦）人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負責說明「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處理情形，必要時協助或輔導開發單位邀有關機關釐清協調相關事宜。 6. 倘有填表疑問，請電洽本署綜合計畫處第 4 科，連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40～274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5930
聯絡人：楊瀅臻
聯絡電話：(02)2349-2468
電子郵件：ycy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70011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011765-0-0.docx、1070011765-0-1.docx、1070011765-0-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7年4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70030161號函（影附原函暨其附件各1份）辦理。

二、環保署配合本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修正「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請開發單位後續以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環評書件原申請內容時，請檢附前揭確認表，並預先勾選確認表後，併同環評書件（申辦備查案請檢附1式2份，申辦變更內容對照表案請檢附1式4份），送本部初審後核轉環保署審查。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20 11:05:2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30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070030161-0-0.docx、1070030161-0-1.docx)

主旨：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前於104年8月14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66484號函，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以符合環評法之規定，並簡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負荷，減少要求開發單位補正公文往返之時間，先予敘明。

二、依據環評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因此必須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完成環評變更程序之審查。

三、本署於本（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環評法施行細則」，其中第36條第2項第1款至第7款屬備查之規定，第37條但書第1款至第5款屬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之規定，除

此之外變更內容均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另外，若符合第38條第1項各款規定，變更部分應重新辦理環評。

四、配合本次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內容，檢附修正之「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後續開發單位辦理變更環評書件原申請內容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依環評法施行細則規定，勾選確認表後，併同開發單位來函影本及環評書件送本署。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附件）、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19 11:12:58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 年 4 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不符合。**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 年 4 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變更內容對照表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 **□不符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核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准。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錄 3　環境敏感地區

附表 1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

編號	國家公園名稱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1	墾丁國家公園	33,270 陸域：18,085 海域：15,185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73.01.01
2	玉山國家公園	105,490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74.04.10
3	陽明山國家公園	11,455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74.09.16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92,000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75.11.28
5	雪霸國家公園	76,850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81.07.01
6	金門國家公園	3,780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84.10.18
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353,668 陸域：174 海域：353,494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96.01.17
8	台江國家公園	39,310 陸域：4,905 海域：34,405	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98.10.15
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1,122.654	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100.11.01
10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35,843.62 陸域：370.29 海域：35,473.33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3.06.08

附圖 1　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國家公園網站

附表 2　自然保留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

編號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範圍(位置)	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1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天然海岸林、特殊地景	347	宜蘭縣南澳鄉朝陽村境內南澳事業區第 11 林班	羅東林區管理處	83.01.10
2	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穗花杉	86.40	大武事業區第 39 林班	台東林區管理處	75.06.27
3	臺東紅葉村台東蘇鐵自然保留區	台東蘇鐵	290.46	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境內延平事業區第 19、23、40 林班	台東林區管理處	75.06.27
4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暖溫帶闊葉樹林、原始湖泊及稀有動植物	200	宜蘭縣南澳鄉羅東林區管理處和平事業區第 87 林班第 8 小班	羅東林區管理處	81.03.12
5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	1,212.8101	南投縣草屯鎮九九峰段、國姓鄉仙洞指段、風吹下段、臺中市霧峰區桐林段及太平區皇帝筍坑段，計 63 筆土地地號	南投林區管理處	89.05.22 108.06.24 修正
6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湖泊、沼澤、紅檜、東亞黑三棱	374	大溪事業區第 90、91、89 林班	退輔會森林保育處	75.6.27
7	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台灣一葉蘭及其生態環境	51.89	嘉義縣阿里山鄉處阿里山事業區第 30 林班	嘉義林區管理處	81.03.12
8	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	泥火山地景	3.8802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 183-73 地號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81.03.12 102.10.18 修正
9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闊葉樹、針葉樹天然林、稀有動植物、森林溪流及淡水魚類	6,248.74	荖濃溪事業區第 22-37 林班及其外緣之馬里山溪北向、西南向與濁口溪南向、東南向溪山坡各 100 公尺為界範圍內之土地	屏東林區管理處	81.03.12
10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櫟林帶、稀有動植物及其生態系	7,759.17	大溪事業區部分：第 13-15、24-26、32 林班及第 33 林班中扣除已開發經營面積 75 公頃達觀山自然保護區之範圍；烏來事業區部分：第 18、41-45、49-53 林班及第 35 林班扣除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用地 850.22 公頃之範圍	新竹林區管理處	81.03.12
11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	30	新北市八里區。淡水河道中淡水區與八里區交界起，南至公路止，西邊沿挖子尾溪向上溯至大崁腳堤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83.01.10
12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玄武岩地景	滿潮 19.13 低潮 30.87	澎湖縣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等三島嶼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81.03.12
	關渡自然保留區	水鳥	55	臺北市關渡堤防外沼澤區	台北市動物保護處	75.06.27 110.12.20 廢止
13	哈盆自然保留區	天然闊葉林、山鳥、淡水魚類	332.7	宜蘭縣員山鄉宜蘭事業區第 57 林班，新北市烏來區烏來事業區第 72、15 林班	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75.06.27
14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	76.41	新北市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景保安林	羅東林區管理處	75.06.27
15	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油杉	34.6	羅東林區管理處文山事業區第 28、29、40、41 林班內	羅東林區管理處	75.06.27
16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原始林、高山湖泊	47,000	大武事業區第 2-10、12-20、24-30 林班；台東事業區第 18-26、35-43、45-50 林班及第 51 林班扣除礦業用地及礦業卡車運路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屏東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	台東、屏東林區管理處	77.01.13 77.06.08 修正
17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	219.04	苗栗縣三義鄉與苑裡鎮交界處，新竹林區管理處大安溪事業區第 3 林班	新竹林區管理處	75.06.27
18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高位珊瑚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137.625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熱帶植物第 3 區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3.01.10

附表 2　自然保留區（續）

編號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範圍(位置)	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19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	玄武岩地景	176.2531	頭巾頭巾段 1、2、3、4、5 等 5 筆地號及平均高潮位以上之全部土地(0.77 公頃)、鐵砧鐵砧段 1、2、3 等 3 筆地號及平均高潮位以上之全部土地(1.24 公頃)；西吉嶼西吉段 1、1-1、1-2、49、71 等 5 筆公有土地(39.9970 公頃)；東吉嶼東吉段 1 地號等 1405 筆土地(134.246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自 109.10.28 起公告委託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維護	97.09.23 98.09.15 109.10.28 修正
20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自然海岸帶	841.3（陸域 735.86、海域 105.44）	屏東縣牡丹鄉境內，塔瓦溪以南;旭海村以北的海岸地區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101.01.20
21	北投石自然保留區	北投石	0.2	北投溪第 2 瀧至第 4 瀧間河堤內的行水區及部分毗鄰河岸地，兩端分別以北投溫泉博物館及熱海飯店前之木棧橋為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2.12.26
22	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	牛埔惡地自然地景	149.0206	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 121、849 地號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0.07.30

附圖 2　自然保留區

資料來源：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站

附表 3　自然保護區

（依森林法劃設）

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範圍（位置）	管理機關	設立時間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193.01	旗山事業區第 55 林班部份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81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雪霸自然保護區	香柏原生林、針闊葉原生林、特殊地型景觀、冰河遺跡及野生動物	20,869.82	大安溪事業區第 53、54、56-64 林班，八仙山事業區第 76-84 林班（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台東蘇鐵	38	成功事業區第 31、32 林班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台灣海棗	54.33	關山事業區第 4、5、12、25、26 林班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台灣油杉	5.04	大武事業區第 41 林班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7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滿月蛤、海扇蛤、甲仙翁戎螺、蟹類、沙魚齒化石	11.232	旗山事業區第 4 林班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80 年公告成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95.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公告成立自然保護區

附圖 3　自然保護區

資料來源：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站

附表 4　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護法劃設）

編號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　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1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大小貓嶼生態環境及海鳥景觀資源	36.2	澎湖縣大、小貓嶼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海域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80.05.24 86.04.23 修正
2	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	456	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段之楠梓仙溪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82.05.26 87.04.17 109.04.22 修正
3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棲息於內的鳥類	103.35	蘇澳鎮港邊里海岸防風林內湖泊沼澤為中心，東臨太平洋、西界岳明國小，南至澳仔角崖邊、北抵新城溪，即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 1、36 至 39、41、77 至 92、183、535 至 540、549 至 551、1093 地號及存仁段 984、984-1、985、985-1、985-2、1110、1150、1151、1151-1、1151-2、1151-3、1151-4、1151-5、1151-6、1152 至 1156 地號等共計 52 筆土地，面積為 103.35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2.09.24 104.06.23 修正
4	臺北市野雁保護區	雁鴨科為主的季節性水鳥	245	淡水河流域大漢溪與新店溪交界處，北起中興橋，南至永福橋間，東以台北市萬華區的河濱公園外側低水護岸為界，西至(水域間)臺北市與新北市界線。本保護區所轄之範圍 (為區內所有的草澤、泥灘、水域，及光復橋上游 600 公尺之高灘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82.11.19 83.05.17 86.08.15 106.03.21 修正
5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濕地、紅樹林沼澤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543.1859	本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相同，共有三個分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省道台 17 號公路以西至海岸線，北為曾文溪，南為鹽水溪，中有鹿耳門溪。三個分區分別為高蹺鴴繁殖區（Ａ１區，54.6530 公頃）、北汕尾水鳥保護區（Ａ２區，337.3052 公頃）、竹筏港水鳥保護區（Ａ３區，131.8898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83.11.30 109.09.07 修正
6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綠蠵龜、卵及其產卵棲地	23.33	澎湖縣望安島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84.01.17
7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等野生動物	2669.73	跨臺中市與彰化縣境之大肚溪(烏溪)河口及其向海延伸 2 公里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84.02.28 87.05.22
8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島嶼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和火山地質景觀	226.38	棉花嶼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 500 公尺，與花瓶嶼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外 200 公尺範圍內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5.03.18 107.07.02 修正
9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河口海岸溼地生態體系及棲息之鳥類	206	宜蘭縣蘭陽溪噶瑪蘭大橋以下至河口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5.09.16

附表 4　野生動物保護區（續 1）

編號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　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10	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灣櫻花鉤吻鮭及其棲息與繁殖地	7245.3	以大甲溪流域上游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並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包括大甲溪事業區第 24 林班部分小班及 25 至 37 林班，以及武陵農場中、北谷，南邊以七家灣溪西岸，億年橋向西延伸之山稜線為界。依大甲溪事業區林班圖及地籍圖，包含七家灣段、七卡段、桃山段、武陵段、羅葉尾段部分土地、四季段部分土地及池有段之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86.10.01 110.11.17 修正
11	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	292	台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崙溪的拉庫拉庫溫泉，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 5.5 公里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87.12.04
12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島嶼生態、棲息之海鳥及特殊地理景觀	71.6166	東引鄉之雙子礁，北竿鄉之三連嶼、中島、鐵尖島、白廟、進嶼，南竿鄉之劉泉礁，莒光鄉之蛇山等八座島嶼，及緩衝區為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海域	海洋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	連江縣政府	89.1.26
13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原始森林及珍貴野生動物資源	11,414.58	花蓮縣卓溪鄉國有林玉里事業區第 32-37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89.01.27
14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海岸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	1600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90.12.14 93.09.23 修正
15	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曾文溪口野生鳥類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環境	300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市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魚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其中並包括含四號水門（原一號水門）、一號水門（原二號水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91.11.01 109.09.07
16	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育生態物種豐富的湖泊生態，永續保存台灣低海拔楠儲林帶濕地生態之本土物種基因庫。	17.1578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雙連埤小段 79 地號水利地 經地籍重新整編，目前為宜蘭縣員山鄉雙連埤段 308 地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92.11.07
17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734.3	位於臺中市清水區及大安區，範圍包括大甲溪出海口北側，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側自西濱快速道路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堤肩至北防砂堤；以西至平均低潮線為界；南側以臺中港北防砂堤為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93.09.29 101.06.22 110.06.23 修正

附表 4　野生動物保護區（續 2）

編號	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　點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18	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	沼澤生態系	1.11	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仁美段 167 地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101.03.03 108.04.23 修正
19	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	森林生態系	1295.93	位於新北市石碇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石碇區乾溝段後坑子小段、乾溝段乾溝小段、火燒樟段、桶後北段等共計土地 725 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102.12.10
20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洋生態系、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315	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界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桃園縣新屋鄉永興村及永安村，面積計 315 公頃，並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	海洋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	103.07.07
21	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保護區	島嶼生態系	12.990527	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莒光福正段、青帆段共計 43 筆地號（北竿鄉莒光堡與橋仔聚落周遭；莒光鄉東莒：衛生所至加油站、西莒：有容路周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111.05.03

附圖 4　野生動物保護區

資料來源：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站

附表 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護法劃設）

編號	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範圍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1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55,991.41	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 54-71 林班，大溪事業區第 39、40、45-66、83、84、87-100、109-118、127-130、133 林班，宜蘭事業區第 74-77、81-84 林班，太平山事業區第 1-73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新竹、羅東林區管理處	89.02.15
2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69,077.72	國有林關山事業區第 13-24、28-44 林班，延平事業區第 24-31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40-44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89.02.15
3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23.50	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49 林班（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89.10.19
4	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670.88	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101、106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89.10.19
5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2,574.00	國有林埔里事業區第 131-136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89.10.19
6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09,952.0	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第 27、28、78-104、118-124 林班，木瓜山事業區第 48-54、70 林班，丹大事業區第 1-40 林班，巒大事業區第 135（第 7、10、11、13 小班除外）、136-179、181-201 林班，濁水溪事業區第 15-17、19-21、25-27、30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南投、花蓮林區管理處	89.02.15
7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519.00	國有林和平事業區第 91、92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8	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494.04	國有林玉山事業區第 18-20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89.10.19
9	浸水營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119.28	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16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10	茶茶牙賴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2,004.40	國有林潮州事業區第 28-30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11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47,723.75	國有林延平事業區第 32-39 林班，屏東事業區第 18-31 林班，荖濃溪事業區第 4-21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12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022.36	國有林台東事業區第 7、9、10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13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339.86	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地 142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90.03.13
14	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生態系、湖泊生態系、森林生態系	666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雙連埤小段 49~49-26，79，80~80-13，80-18~80-23，114~116，121~122，124，129，132~134-18，134-24~140 地號(134 地號部分)。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事業區第 43、47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92.10.23 94.03.21 修正
15	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陸域：13.3024 海域：188 總計：201.3024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五百公尺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4.06.12
16	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陸域：3.08 海域：22 總計：25.08	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二百公尺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84.06.12

附表 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續 1）

編號	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範圍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17	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7245.3	以大甲溪流域上游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並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包括大甲溪事業區第 24 林班部分土地(臺中市和平區四季段 43、48、49、50、51、53、54、55、56、67、69、70、71 地號）及第 25 林班至第 37 林班，以及武陵農場中、北谷，南邊以七家灣溪西岸億年橋向西延伸之山稜線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84.09.23 111.05.26 修正
18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206	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5.07.11
19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陸域：10.0200 海域：26.1842 總計：36.2042	大、小貓嶼全島低潮線以上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範圍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86.04.07
20	臺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及溪流生態系	245	中興橋至永福橋間低水護岸起至縣市界止之河域及光復橋上游 600 公尺高灘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86.07.31
21	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274.22	高雄市那瑪夏區境內楠梓仙溪主流及所有支流（各由與主流匯流點上溯 500 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87.03.19
22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	2,670	臺中市、彰化縣大肚溪下游河口及其向海延伸二公里內之海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87.04.07
23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及河口生態系	103.35	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及存仁段等共計 52 筆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87.05.22 103.01.01 104.06.10 修正
24	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溪流生態系	292	臺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崙溪的拉庫拉庫溫泉，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武拉庫散溪五·五公里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87.11.19
25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1,600.00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90.06.08
26	臺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634.4344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東為與台南師範學院預定地界址樁為界線，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含四號（原一號）、一號（原二號）及二號（原三號）水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91.10.14
27	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696.38	國有林阿里山事業區第 22-25、27-29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90.05.17
28	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陸域：11.9171 海域：59.6995 總計：71.6166	劉泉礁、鐵尖、進嶼、三連嶼、蛇山、雙子礁、中島、白廟等全島陸域及其低潮線向海域延伸一百公尺。	海洋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88.12.24

附表 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續 2）

編號	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範圍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29	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1,414.58	國有林玉里事業區第 32 至 37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89.01.27
30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3,300.59	國有林成功事業區第 41、42、44 林班，秀姑巒事業區第 70、71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89.10.19
31	臺中市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701.3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93.09.09
32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523.848	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共有三個分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省道台 17 號公路以西至海岸線，北為曾文溪，南為鹽水溪，中有鹿耳門溪。三個分區分別為高蹺鴴繁殖區（Ａ１區，54.6530 公頃）、北汕尾水鳥保護區（Ａ２區，337.3052 公頃）、竹筏港水鳥保護區（Ａ３區，131.8898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95.12.22
33	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737.386	南投林區管理處阿里山事業區第 61-70 林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	97.11.28
34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生態系、森林生態系及農田生態系	664.48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農場內，區域邊界東臨東石農場之二號幹排，西、南、北側以防汛道路為邊界，包含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共 318 筆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嘉義縣政府	98.04.16
35	桃園高榮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沼澤生態系	1.11	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仁美段 167 地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100.12.21
36	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森林生態系	1295.93	位於新北市石碇區，範圍包含新北市石碇區乾溝段後坑子小段、乾溝段乾溝小段、火燒樟段、桶後北段等共計土地 725 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102.12.10
37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生態系、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396	桃園市觀音鄉保生村大潭電廠進水口南堤以南至桃園縣新屋鄉永興村、永安村藻礁海岸，含小飯壢溪河口、新屋溪河口；保護區範圍界線係緊連各堤岸構造物，各堤岸構造物主體不納入保護區範圍	海洋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103.04.15
38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76,300	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 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浬為基礎劃直斜線，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如附表一及二； 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109.08.31
39	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島嶼生態系	12.990527	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莒光福正段、青帆段共計 43 筆地號（北竿鄉莒光堡與橋仔聚落周遭；莒光鄉東莒：衛生所至加油站、西莒：有容路周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連江縣政府	111.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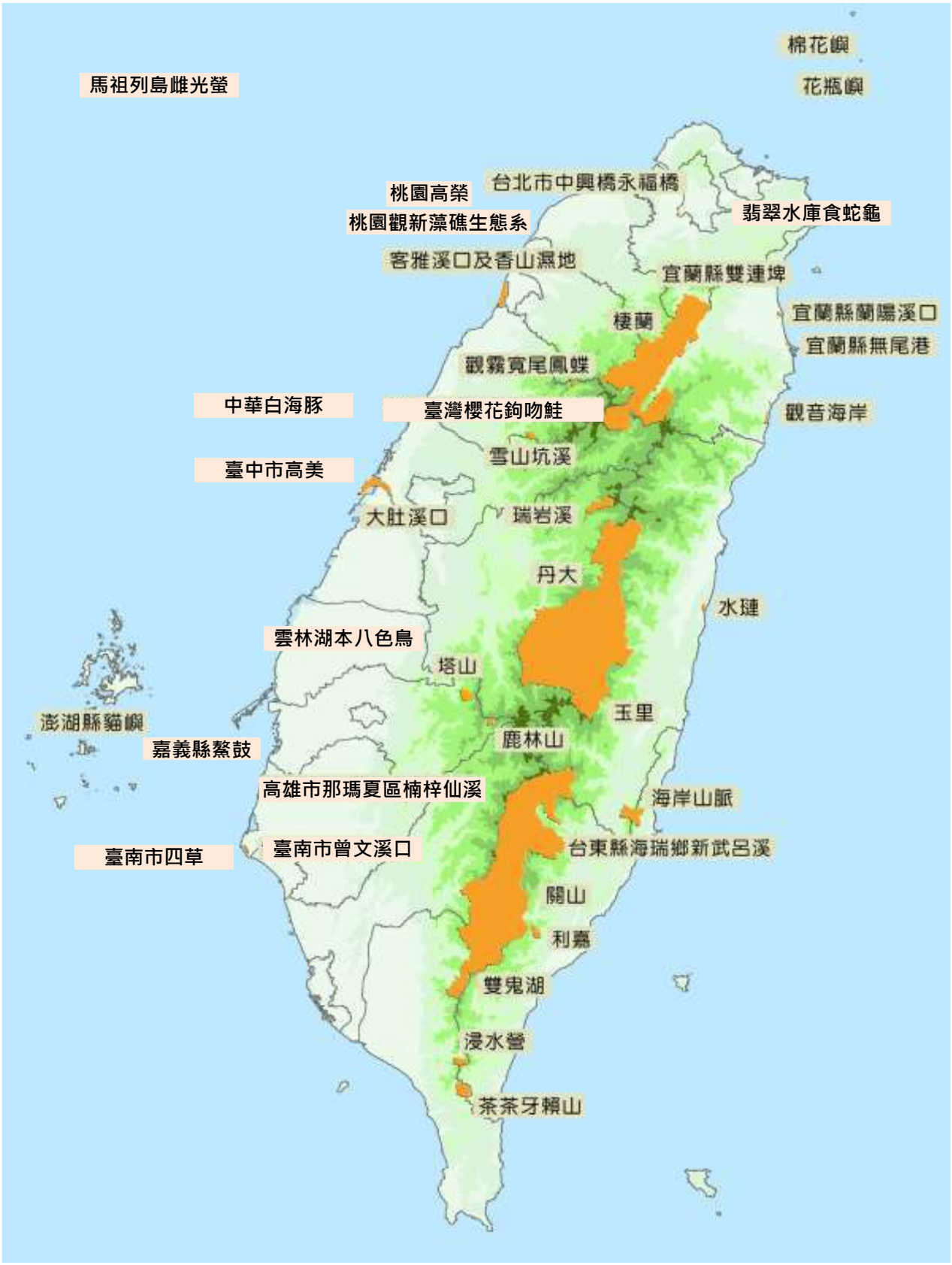
棉花嶼
花瓶嶼
馬祖列島雌光螢
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
桃園高榮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
翡翠水庫食蛇龜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
宜蘭縣雙連埤
宜蘭縣蘭陽溪口
棲蘭
宜蘭縣無尾港
觀霧寬尾鳳蝶
中華白海豚
臺灣櫻花鉤吻鮭
觀音海岸
雪山坑溪
臺中市高美
大肚溪口
瑞岩溪
丹大
水璉
雲林湖本八色鳥
塔山
玉里
澎湖縣貓嶼
鹿林山
嘉義縣鰲鼓
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
海岸山脈
臺南市四草
臺南市曾文溪口
台東縣海瑞鄉新武呂溪
關山
利嘉
雙鬼湖
浸水營
茶茶牙賴山

附表 6　台澎金馬水庫壩堰基本資料

台　灣　北　區	水　　源	位　　置	管　理　機　關
N1.新山水庫	基隆河大武崙溪支流新山溪 基隆河（八堵抽水站） 瑪鍊溪（幅子淨水場取水口）	基隆市安樂區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N2.西勢水庫	基隆河支流西勢溪	基隆市暖暖區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N3.東勢坑溪攔河堰	基隆河支流東勢坑溪	基隆市暖暖區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N4.瑪陵坑溪攔河堰	基隆河支流瑪陵坑溪	基隆市七堵區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N5.翡翠水庫	新店溪支流北勢溪	台北縣新店市、石碇鄉、坪林鄉	台北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
N6.阿玉壩	新店溪支流桶後溪	台北縣烏來鄉	台電公司（桂山電廠）
N7.羅好壩	新店溪支流南勢溪	台北縣烏來鄉	台電公司（桂山電廠）
N8.桂山壩	新店溪支流南勢溪	台北縣烏來鄉	台電公司（桂山電廠）
N9.粗坑壩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台北縣新店市	台電公司（桂山電廠）
N10.直潭壩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台北縣新店市	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
N11.青潭堰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台北縣新店市	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
N12.碧潭攔河堰	淡水河支流新店溪	台北縣新店市	台北縣新店市公所
N13.巴陵壩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桃園縣復興鄉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N14.榮華壩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桃園縣復興鄉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台電公司石門電廠代管）
N15.石門水庫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N16.鳶山堰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台北縣三峽鎮、鶯歌鎮交界	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
N17.後村堰	淡水河支流大漢溪	台北縣鶯歌鎮、樹林市	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
N18.三峽河堰	大漢溪支流三峽河	台北縣三峽鎮	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
N19.粗坑堰	蘭陽溪支流粗坑溪	宜蘭縣員山鄉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N20.寶山水庫	頭前溪支流柴梳溪 頭前溪支流上坪溪越域引水	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	自來水公司（三區處）
N21.隆恩堰	頭前溪	新竹縣竹東鎮、竹北市交界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附表 6　台澎金馬水庫壩堰基本資料（續 1）

台灣中區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C1.大埔水庫	中港溪支流峨眉溪	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	苗栗農田水利會
C2.劍潭水庫	中港溪支流南港溪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	苗栗農田水利會
C3.永和山水庫	中港溪支流北坑溝 中港溪支流南庄溪（田美攔河堰越域引水）	苗栗縣頭份鎮及三灣鄉交界	自來水公司（三區處）
C4.明德水庫	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	苗栗農田水利會
C5.扒子岡水庫	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支流	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村	苗栗農田水利會
C6.鯉魚潭水庫	大安溪支流景山溪 大安溪（士林攔河堰越域引水）	苗栗縣三義鄉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C7.士林攔河堰	大安溪	台中縣泰安鄉士林村	台電公司（卓蘭電廠）
C8.德基水庫	大甲溪 大甲溪支流志樂溪	台中縣和平鄉	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C9.青山壩	大甲溪	台中縣和平鄉	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C10.谷關水庫	大甲溪 大甲溪支流小雪溪	台中縣和平鄉	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C11.天輪壩	大甲溪	台中縣和平鄉	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C12.馬鞍壩	大甲溪	台中縣和平鄉	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C13.石岡壩	大甲溪	台中縣石岡鄉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C14.大旗堰	烏溪支流北港溪	南投縣國姓鄉	自來水公司（四區處）
C15.北山坑堰	烏溪支流南港溪	南投縣國姓鄉	台電公司（明潭電廠）
C16.霧社水庫	濁水溪支流霧社溪	南投縣仁愛鄉	台電公司（萬大電廠）
C17.奧萬大壩	濁水溪支流萬大溪	南投縣仁愛鄉	台電公司（萬大電廠）
C18.武界壩	濁水溪支流萬大溪	南投縣仁愛鄉	台電公司（大觀電廠）
C19.日月潭水庫	水里溪支流五城溪 濁水溪（武界壩越域引水）	南投縣魚池鄉	台電公司（大觀電廠）
C20.明湖水庫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 日月潭水庫	南投縣水里鄉	台電公司（大觀電廠）
C21.明潭水庫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 日月潭水庫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	台電公司（明潭電廠）
C22.銃櫃壩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支流銃櫃溪 大觀一廠尾水 水里溪（門牌潭取水口引入）	南投縣水里鄉	台電公司（明潭電廠）
C23.頭社水庫	濁水溪支流水里溪支流大舌滿溪	南投縣魚池鄉	南投農田水利會
C24.鹿谷堰	濁水溪支流東埔蚋溪支流北勢溪	南投縣鹿谷鄉	自來水公司（四區處）
C25.集集攔河堰	濁水溪	南投縣集集鎮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附表 6　台澎金馬水庫壩堰基本資料（續 2）

台灣南區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S1.內埔子水庫	朴子溪支流無名溪	嘉義縣民雄鄉	嘉南水利會（興中工作站）
S2.仁義潭水庫	八掌溪支流無名溪 八掌溪（越域引水）	嘉義縣番路鄉	自來水公司（五區處）
S3.蘭潭水庫	八掌溪（仁義潭水庫）	嘉義市（東郊）	自來水公司（五區處）
S4.鹿寮溪水庫	八掌溪支流頭前溪支流鹿寮溪	台南縣白河鎮崎內里	台糖公司（南靖糖廠）
S5.白河水庫	急水溪支流白水溪	台南縣白河鎮	嘉南水利會（白河水庫管理所）
S6 尖山埤水庫	急水溪支流龜重溪上游支流	台南縣柳營鄉旭山村	台糖公司（新營總廠）
S7.德元埤水庫	急水溪支流塭厝廓溪（龜子港排水）	台南縣柳營鄉	嘉南水利會（柳營工作站）
S8.烏山頭水庫	曾文溪支流官田溪 曾文溪（越域引水）	台南縣六甲鄉、官田鄉	嘉南水利會(烏山頭水庫管理所)
S9.曾文水庫	曾文溪	嘉義縣大埔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S10.南化水庫	曾文溪支流後堀溪 高屏溪支流旗山溪（越域引水）	台南縣南化鄉	自來水公司（六區處）
S11.鏡面水庫	曾文溪支流菜寮溪	台南縣南化鄉小崙村	自來水公司（六區處）
S12.玉峰堰	曾文溪	台南縣水上鄉	自來水公司（六區處）
S13.鹽水埤水庫	鹽水溪支流茄苳溪	台南縣新化鎮	嘉南水利會（新化工作站）
S14.虎頭埤水庫	鹽水溪支流茄苳崁溪	台南縣新化鎮	嘉南水利會（新化工作站）
S15.阿公店水庫	阿公店溪 高屏溪支流旗山溪（越域引水）	高雄縣燕巢鄉、田寮鄉、岡山鎮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S16.觀音湖水庫	後勁溪支流獅龍溪支流無名溪	高雄縣仁武鄉	台糖公司（旗山糖廠）
S17.澄清湖水庫	高屏溪（抽水）	高雄縣鳥松鄉	高雄農田水利會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S18.鳳山水庫	東港溪（抽水） 高屏溪（抽水）	高雄縣林園鄉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S19.土壟灣堰	高屏溪支流苓濃溪	高雄縣六龜鄉	台電公司（高屏電廠）
S20.中正湖水庫	高屏溪支流美濃溪中游小支流	高雄縣美濃鎮中圳里	高雄水利會（竹子門工作站）
S21.隘寮堰	高屏溪支流隘寮溪	屏東縣三地鄉	屏東農田水利會
S22.高屏溪攔河堰	高屏溪	高雄縣大樹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S23.曹公圳攔河堰	高屏溪	高雄縣大樹鄉	高雄農田水利會
S24.東港溪攔河堰	東港溪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S25.牡丹水庫	四重溪支流汝仍溪、牡丹溪	屏東縣牡丹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S26.龍鑾潭水庫	（天然積水）	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里	屏東水利會（恆春工作站）

附表 6　台澎金馬水庫壩堰基本資料（續 3）

台灣東區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E1.溪畔壩	立霧溪	花蓮縣秀林鄉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處）
E2.美崙溪攔河堰	美崙溪南支流	花蓮縣秀林鄉	自來水公司（九區處）
E3.龍溪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支流龍溪	花蓮縣秀林鄉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處）
E4.龍鳳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支流龍溪、鳳溪	花蓮縣秀林鄉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處）
E5.木瓜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	花蓮縣秀林鄉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處）
E6.水簾壩	花蓮溪支流木瓜溪	花蓮縣秀林鄉	台電公司（東部發電處）
E7.卑南上圳攔河堰	卑南溪支流鹿野溪	台東縣延平鄉	台東農田水利會
E8.酬勤水庫	流麻溝	台東縣綠島鄉	自來水公司（十區處）
E9.南溪壩水庫	和平溪	花蓮縣秀林鄉及宜蘭縣南澳鄉	台電公司
澎湖水庫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P1.赤崁地下水庫		澎湖縣白沙鄉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2.成功水庫	港底溪	澎湖縣湖西鄉港底村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3.興仁水庫	雙港溪支流大漢溪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4.東衛水庫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5.小池水庫		澎湖縣西嶼鄉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6.西安水庫		澎湖縣望安鄉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7.烏溝蓄水塘		澎湖縣望安鄉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P8.七美水庫		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	自來水公司（七區處）
金門地區	**水源**	**位置**	**管理機關**
K1.山西水庫		金門縣金沙鎮山西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2.擎天水庫	金沙溪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3.榮湖	金沙溪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4.金沙水庫	金沙溪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5.陽明湖	前埔溪	金門縣金湖鎮溪湖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6.田浦水庫	前埔溪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7.太湖	山外溪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8.瓊林水庫	瓊林溪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9.蘭湖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10.慈湖		金門縣金寧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K11.西湖		金門縣烈嶼鄉（小金門）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12.蓮湖		金門縣烈嶼鄉（小金門）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13.菱湖		金門縣烈嶼鄉（小金門）	金門縣政府（自來水廠）
K14.金湖		金門縣金湖鎮下湖	金門縣自來水廠

附表 6　台澎金馬水庫壩堰基本資料（續完）

馬　祖　地　區	水　　源	位　　置	管　理　機　關
M1.東湧水庫		連江縣東引鄉三義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2.板里水庫		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3.邱桂山水庫		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4.儲水沃水庫		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5.津沙一號水庫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6.津沙水庫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M7.勝利水庫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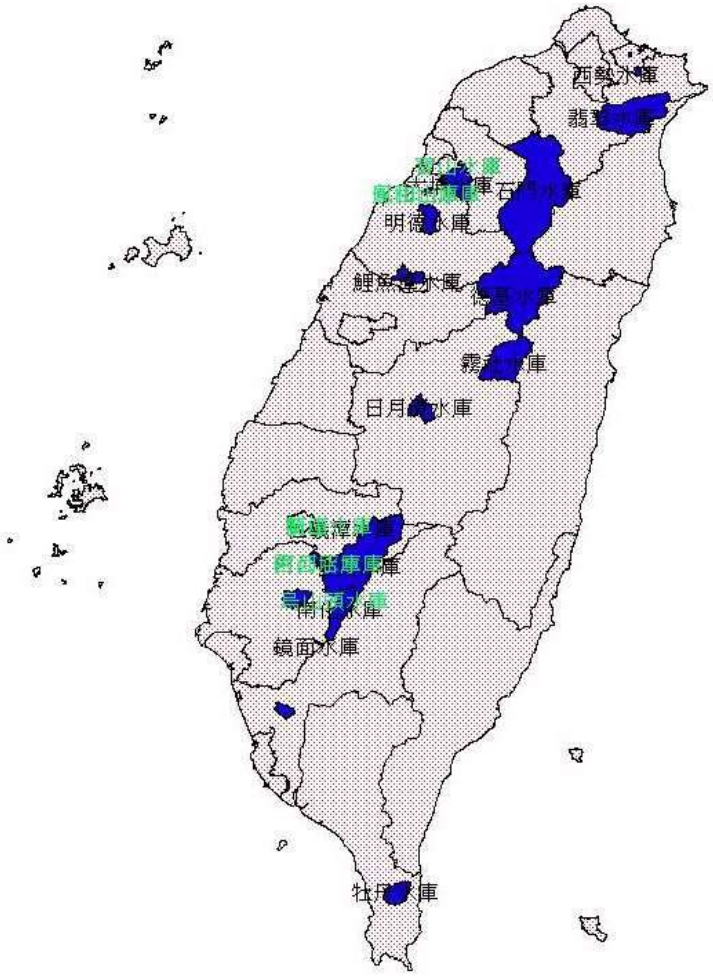

附圖 6　水庫蓄水範圍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92.04.01 經水字第 092501119470 號函

附表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基本資料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公告面積	涵蓋範圍
1	梅林、埤仔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6.01.24	經授水字第 10620200821 號	15.47 平方公里	雲林縣斗六市(部分)、古坑鄉(部分)、林內鄉(部分)
2	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6.01.24	經授水字第 10620200820 號	68.4 平方公里	南投縣竹山鎮(部分)、雲林縣斗六市(部分)、古坑鄉(部分）
3	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4.05.28	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30 號	85 平方公里	桃園市大溪區(部分)、龍潭區(部分)、八德區(部分)、新北市三峽區(部分)、鶯歌區(部分)
4	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2.06.17	經授水字第 10220220520 號	12657.3 公頃	嘉義縣竹崎鄉(部分)、番路鄉(部分)
5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2.06.17	經授水字第 10220220520 號	504.09 平方公里	嘉義縣阿里山鄉(部分)、番路鄉(部分)、大埔鄉(部分)、竹崎鄉(部分)、高雄市那瑪夏區(部分)、臺南市東山區(部分)、楠西區(部分)
6	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9.05.28	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	2894.05 平方公里	南投縣信義鄉(部分)、嘉義縣阿里山鄉(部分)、高雄市美濃區、旗山區、桃源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以上全部)、那瑪夏區、大樹區、內門區、甲仙區(以上部分)、屏東縣霧台鄉、三地門鄉(以上全部)、高樹鄉、里港鄉、鹽埔鄉、九如鄉、瑪家鄉、內埔鄉、泰武鄉(以上部分)
7	南化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8.12.18	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	109.0476 平方公里	嘉義縣大埔鄉(部分)、臺南市南化區(部分)、高雄市甲仙區(部分)
8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8.12.18	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	417.1172 平方公里	臺南市玉井區(全部)、大內區、山上區、左鎮區、楠西區、南化區(以上部分)
9	鏡面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8.12.18	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	2.7568 平方公里	臺南市南化區小崙村、北寮村(以上部分)
10	新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 09620229760 號	1.6 平方公里	基隆市安樂區(部分)
11	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 09620229750 號	153.3 平方公里	新北市平溪區(部分)、瑞芳區(部分)、雙溪區(部分)、石碇區(部分)、坪林區(部分)、汐止區(部分)、基隆市暖暖區(部分)、信義區(部分)、七堵區(部分)、仁愛區(部分)、中正區(部分)
12	瑪陵坑溪自來水水質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 09620229750 號	8.78 平方公里	基隆市七堵區(部分)
13	康誥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 09620229750 號	3.3 平方公里	新北市汐止區(部分)、石碇區(部分)
14	鹿寮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 09620229750 號	6.8 平方公里	基隆市七堵區(部分)、新北市汐止區(部分)、萬里區(部分)
15	保長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9.12	經授水字第 09620229750 號	8.0 平方公里	新北市汐止市(部分)、平溪鄉(部分)、石碇鄉(部分)
16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6.05.31	經授水字第 09620227290 號	766.86 平方公里	桃園市復興區(全部)、大溪區(部分)、龍潭區(部分)、新竹縣尖石鄉(部分)、關西鎮(部分)、宜蘭縣大同鄉(部分)
17	大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 09320223310 號	1980.24 公頃	臺東縣大武鄉(部分)、達仁鄉(部分)
18	桃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 09320223310 號	491.15 公頃	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部分)
19	成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 09320223310 號	2713 公頃	臺東縣成功鎮(部分)
20	長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 09320223310 號	240.88 公頃	臺東縣長濱鄉(部分)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公告面積	涵蓋範圍
21	水母丁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3910.24 公頃	臺東縣長濱鄉(部分)
22	關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214 公頃	臺東縣海端鄉(部分)
23	海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221.50 公頃	臺東縣海端鄉(部分)
24	利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43.65 公頃	臺東縣海端鄉(部分)
25	娑婆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17.68 平方公里	花蓮縣秀林鄉(部分)
26	南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11.11 平方公里	花蓮縣吉安鄉(部分)
27	荖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45.8 平方公里	花蓮縣壽豐鄉(部分)、秀林鄉(部分)
28	和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1.55 平方公里	花蓮縣秀林鄉(部分)
29	富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6.49 平方公里	花蓮縣秀林鄉(部分)
30	鳳義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5960.61 公頃	花蓮縣萬榮鄉(部分)、鳳林鎮(部分)
31	西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0.0246 平方公里	花蓮縣萬榮鄉(部分)
32	北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5.851 平方公里	花蓮縣萬榮鄉(部分)
33	紅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8.29 平方公里	花蓮縣卓溪鄉(部分)
34	豐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0.874 平方公里	花蓮縣豐濱鄉(部分)
35	富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20 號	4.797 平方公里	花蓮縣萬榮鄉(部分)、瑞穗鄉(部分)
36	大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14.01 平方公里	宜蘭縣頭城鎮(部分)
37	員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13.5 平方公里	宜蘭縣員山鄉(部分)
38	松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13.5 平方公里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部分)
39	英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0.48 平方公里	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部分)
40	四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0.6 平方公里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部分)
41	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2.95 平方公里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部分)
42	金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10.82 平方公里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部分)
43	寒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2.2 平方公里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部分)
44	大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0.25 平方公里	宜蘭縣冬山鄉(部分)
45	東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0.84 平方公里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部分)
46	南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5.16 平方公里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部分)、碧候村(部分)
47	三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30 號	2.59 平方公里	宜蘭縣三星鄉(部分)
48	成功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40 號	511 公頃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部分)、西溪村(部分)、紅羅村(部分)、城北村(全部)、太武村(部分)
49	興仁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93.12.23	經授水字第	227 公頃	澎湖縣馬公市烏崁里(部分)、東衛里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公告面積	涵蓋範圍
	護區		09320223340 號		(部分)、興仁里(部分)、菜園里(部分)、石泉里(部分)
50	東衛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40 號	130 公頃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部分)、東衛里(部分)、石泉里(部分)、菜園里(部分)
51	水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1670 公頃	南投縣水里鄉新興村(全部)、車埕村(全部)、水里村(部分)、農富村(部分)、鉅工村(部分)、魚池鄉五城村(全部)、頭社村(全部)、武登村(部分)、水社村(部分)、大雁村(部分)
52	粗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1310 公頃	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部分)
53	鹿谷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3580 公頃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全部)、和雅村(全部)、竹林村(部分)
54	鳳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140 公頃	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部分)
55	埔里第二淨水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1 公頃	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部分)
56	大平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310 公頃	南投縣埔里鎮合成里(部分)、向善里(部分)
57	信義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530 公頃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部分)
58	羅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1350 公頃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部分)、新鄉村(部分)
59	地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110 公頃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部分)
60	霧社第一、二、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27.16 公頃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部分)
61	社頭營運所社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10 號	41.88 公頃	彰化縣社頭鄉(部分)、南投縣南投市(部分)
62	北斗營運所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20 號	127.26 公頃	彰化縣社頭鄉(部分)
63	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30 號	2277 公頃	雲林縣古坑鄉(部分)、斗南鎮(部分)
64	蘭潭、仁義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50 號	1349 公頃	嘉義縣番路鄉(部分)、中埔鄉(部分)、嘉義市(部分)
65	石弄、中埔、同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50 號	2387 公頃	嘉義縣中埔鄉(部分)
66	梅山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50 號	316 公頃	嘉義縣梅山鄉(部分)
67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00 號	60 平方公里	臺南市官田區(部分)、六甲區(部分)、東山區(部分)、大內區(部分)
68	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240 號	26.55 平方公里	臺南市白河區(部分)、嘉義縣中埔鄉(部分)
69	鳳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260 號	2.76 平方公里	高雄市林園區(部分)、大寮區(部分)、高雄市小港區(部分)
70	阿公店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280 號	3187 公頃	高雄市岡山區(部分)、田寮區(部分)、燕巢區(部分)
71	餉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230 號	220 公頃	屏東縣來義鄉(部分)
72	石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230 號	99 公頃	屏東縣牡丹鄉(部分)
73	楓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230 號	118 公頃	屏東縣獅子鄉(部分)
74	竹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230 號	474 公頃	屏東縣獅子鄉
75	文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230 號	150 公頃	屏東縣來義鄉(部分)
76	牡丹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290 號	6630 公頃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部分)、石門村(部分)、東源村(部分)、高士村(部分)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公告面積	涵蓋範圍
77	台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4012.40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部分)
78	建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99.50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79	台東泰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11.8311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部分)
80	泰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148.25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81	班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160.49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82	初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93.75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83	太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116.30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84	利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138.23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85	卑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68.90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部分)
86	知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220.30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部分)
87	東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14790.38 公頃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部分)
88	都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488.65 公頃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部分)
89	鹿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343.50 公頃	臺東縣延平鄉(部分)
90	壢坵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657.45 公頃	臺東縣金峰鄉壢坵村(部分)
91	金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623.42 公頃	臺東縣太麻里鄉(部分)、金峰鄉(部分)
92	土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103.39 公頃	臺東縣達仁鄉土板村(部分)
93	台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194.28 公頃	臺東縣達仁鄉臺板村(部分)
94	新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209.28 公頃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部分)
95	森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2.23	經授水字第09320223310 號	142.41 公頃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部分)
96	東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0.8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960 公頃	南投縣魚池鄉東光村(部分)
97	魚池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0.8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1110 公頃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部分)、魚池村(部分)、大雁村(部分)、新城村(部分)
98	北港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0.8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19150 公頃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全部)、新生村(部分)、國姓鄉北港村(全部)、石門村(部分)、大旗村(部分)
99	坪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0.8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25 公頃	南投縣竹山鎮坪頂里(部分)
100	公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0.8	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 號	60 公頃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部分)、信義鄉潭南村(部分)
101	臺中市后里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0.8	經授水字第09320222580 號	71 公頃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里(部分)、仁里村(部分)、東勢區明正里(部分)
102	外埔大甲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0.8	經授水字第09320222570 號	1000 公頃	臺中市外埔區(部分)、大甲區(部分)
103	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0.8	經授水字第09320222560 號	331 平方公里	臺中市和平區(部分)、東勢區(部分)、新社區(部分)、石岡區(部分)、豐原區(部分)
104	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10.8	經授水字第09320222590 號	72200 公頃	臺中市和平區(部分)、南投縣仁愛鄉(部分)

編號	保護區名稱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公告面積	涵蓋範圍
105	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340 號	5345 公頃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全部)、坪林里(部分)、西坪里(部分)、大湖鄉新開村(全部)、栗林村(部分)
106	明德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710 號	6108 公頃	苗栗縣獅潭鄉和興村(全部)、新店村(全部)、永興村(全部)、百壽村(部分)、頭屋鄉明德村(部分)、鳴鳳村(部分)、造橋鄉大龍村(部分)
107	永和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320 號	162.3 平方公里	苗栗縣南庄鄉(部分)、三灣鄉(部分)、頭份鎮(部分)
108	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310 號	522.21 平方公里	新竹縣五峰鄉(全部)、竹東鎮(全部)、芎林鄉(全部)、尖石鄉(部分)、橫山鄉(部分)、寶山鄉(部分)、竹北市(部分)、新竹市(部分)
109	老梅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2800 號	12.05 平方公里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村(部分)、山溪村(部分)、三芝區圓山村(部分)、橫山村(部分)
110	景美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2800 號	62.82 平方公里	新北市石碇區(部分)
111	雙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2800 號	118 平方公里	新北市貢寮區(部分)、雙溪區(部分)
112	瑪鍊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2800 號	28.22 平方公里	新北市萬里區(部分)
113	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700 號	717 平方公里	新北市坪林區(全部)、雙溪區(部分)、石碇區(部分)、新店區(部分)、烏來區(全部)
114	百拉卡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3.09.14	經授水字第093202222800 號	1.5 平方公里	新北市淡水區(部分)、三芝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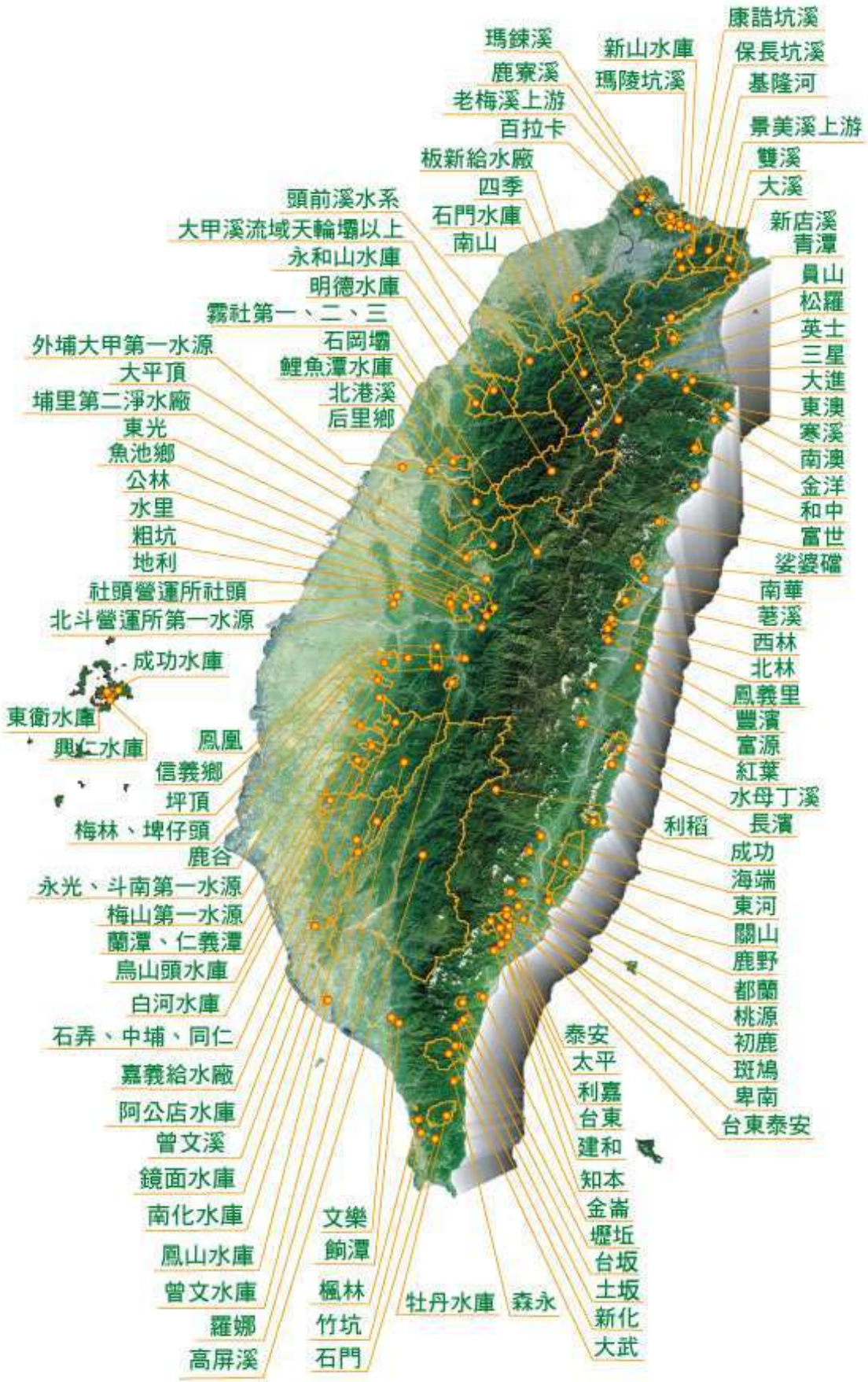

附圖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站

附表 8　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

更新日期:94.12.17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宜蘭縣	頭城鎮	大溪、大里簡、外澳、大澳。	二圍、福成、拔雅林、金面、港澳、石城、大里、外大溪、合星、北關、北勢坑、更新、港口。
	蘇澳鎮	東澳、西帽、烏岩、四方林、大南澳。	隘丁、港口、新城、糞箕湖、蘇澳、大南澳、聖湖、蘇聖、坪林、中央、永春、南安、朝陽。
	員山鄉	無	大湖、內員山、枕頭山、三圳、粗坑。
	三星鄉	清水	三星、阿里史。
	冬山鄉	小南澳、大進、進利	鹿埔、員山、冬山、太和、阿兼城。
	礁溪鄉	礁溪、湯圍。	二結、匏杓崙、林尾、五峰、四結、白石腳、十六結、柴圍、大坡、三民、玉石。
	南澳鄉	東岳、武塔、澳花、鹿皮、仲岳。	南澳。
	大同鄉	全鄉	
基隆市	中正區	港灣、中濱、祥豐、港濱、和平、八斗子、長潭、正隆。	忠義。
	七堵區	鶯歌石、港口、草濫、瑪陵坑、友蚋、安國、七堵。	八堵（北）、五堵、明德、工建、六堵。
	暖暖區	暖暖。	過港、源遠、八堵（南）、八德、碇內。
	仁愛區	延平、南榮、德厚、南新、成功、延年。	
	中山區	大德、仁德、內木山、外木山、大竿林。	中和、仙洞。
	安樂區	全區	
	信義區	全區	
台北縣	石門鄉	頭圍。	石門、老梅、下角。
	五股鄉	無	成子寮、五股坑、觀音坑、洲子、水碓、石土地公、石德。
	金山鄉	無	頂中股、下中股、中角、頂角。
	樹林鎮	無	三角埔、羌子寮、潭底、坡內坑、山子腳、石灰坑。
	泰山鄉	無	下坡角、貴子坑、崎子腳、義學、山腳、大窠坑。
	深坑鄉	升高坑。	烏月、土庫、深坑子、萬順寮、阿柔坑。
	土城市	無	廷寮坑、清水坑、埤塘、大安寮、媽祖田、頂埔。
	鶯歌鎮	阿南坑、中山。	橋子頭、尖山、大湖、鶯歌、建國。
	三峽鎮	插角、東眼、竹崙、大寮、白雞、五寮、茅埔、山員潭子、福德坑、鳶山。	挖子、成福、橫溪、礁溪、公館後、八張、中埔、麻園、大埔、十三添、仁愛。
	新店市	平廣、龜山、華城一、華城二、秀岡、花園、秀岡一、禾豐一。	青潭、大坪林、直潭、安坑、寶橋、寶興、五峰。
	萬里鄉	頂萬里加投、中萬里加投。	下萬里加投、北基、海洋、翡翠。
	汐止鎮	姜子寮、石硿子、北港、白匏湖、十三分、鵲鵲崙、康誥坑、叭嗹港。	保長坑、汐止、智興、茄冬腳、社後、樟樹灣、鄉長厝、橫科、新峰。
	新莊市	無	十八份坑、頂坡角。
	淡水鎮	草埔尾、大屯、灰瑤子、興化店、蕃薯寮、上圭柔山、下圭柔山、中田寮、北投子、水見頭、興福寮、小坪頂、小八里坌子、樹林口、三空泉、水碓子、林子、海鷗、米蘭、海天、水仙、馬偕、飛歌、竹圍、關渡、竿蓁林。	淡水、油車口、大庄埔、庄子內。
	八里鄉	長道坑	小八里坌、大八里坌、下罟子。
	三芝鄉	土地公埔、北新庄子。	後厝、錫板、舊小基隆、新小基隆。
	中和市	無	南勢角、景新、中坑、大智、秀峰、漳和、員山子、四十張、秀朗。
	烏來鄉	全鄉	
	雙溪鄉	全鄉	
	瑞芳鎮	全鎮	
	貢寮鄉	全鄉	
	石碇鄉	全鄉	
	林口鄉	大南灣、太平嶺、牛角坡、坪頂、瑞樹坑	力行、小南灣、工二、南勢埔、建林、國宅、菁埔、新林、麗林
	平溪鄉	全鄉	
	坪林鄉	全鄉	

附表 8　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續 1）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桃園縣	桃園市	無	水汴頭、大檜溪。
	大溪鎮	烏塗坑、三層。	石屯、內柵、田心子、新溪洲。
	楊梅鎮	老坑。	頭湖、秀才窩、水尾、上四湖、上陰影窩、水流東、三湖、上湖、楊梅、崩坡、頭重溪、矮坪子、二重溪、太平山下、大金山下、高山頂、草湳坡。
	蘆竹鄉	無	南崁內厝、坑子外、坑子、南崁廟口、坑子口。
	龜山鄉	牛角坡、樂善、坪頂大湖、坪頂下湖、兔子坑、塔寮坑、坪頂菜公堂、文化、坪頂苦苓林、坪頂山尾。	楓樹坑、新路坑、大同、自強、半嶺、壽山、新路、山頂、南崁頂、龜山、舊路坑。
	龍潭鄉	三洽水、銅鑼圈、打鐵坑、大坪、石門。	淮子埔、竹窩子、四方林、八張犁、三角林、三坑子。
	平鎮市	無	平鎮。
	復興鄉	全鄉	
新竹縣	寶山鄉	寶山、大壢、雞油凸、雙溪、科管。	寶斗仁、新城。
	峨眉鄉	峨眉、石硬子、藤坪、石井、赤柯坪、十二寮、富興。	中興。
	北埔鄉	大湖、大坪、南坑、水際子。	北埔、南埔、小分林。
	新豐鄉	無	坑子口、員山、新庄子、榮華。
	關西鄉	錦山、馬武督、十寮、湳湖、石門、新城、燥坑、上橫坑、下橫坑、大旱坑、拱子溝、六福、老庚寮。	牛欄河、三屯、湖肚、十六張、芋子園、關西、石岡子、上南片、坪林、下南片、水坑、茅子埔、店子岡、老社寮、正義、光明。
	新埔鄉	汶水坑、大坪窩、樟樹林。	北打鐵坑、鹿鳴坑、照門、大坪、四座屋、集義、枋寮、犁頭山、石頭坑、內立、五分埔、南打鐵坑、大茅埔、旱坑子。
	竹東鄉	燥樹排、上坪、柯子湖、三重埔、四重、志學、竹中、上公館。	二重埔、旭光、重光、明星、竹東、上公館、資源、東寧、中山、員崠子、頭重埔、富貴。
	芎林鄉	水坑、中坑、鹿寮坑。	下山、上山、芎林、文昌、倒別牛、新鳳、石壁潭、竹林、王爺坑、山豬湖、大華。
	橫山鄉	大平地、沙坑、十分寮、八十分、南河、油羅、大山背、濫子、頭分林。	大肚、橫榮、橫華、橫山、田寮坑。
	竹北市	無	大眉、貓兒錠、犁頭山下。
	湖口鄉	坪頂埔、羊喜窩、北窩。	長岡嶺、崩坡下、湖口、波羅汶、番子湖、興安、長嶺。
	五峰鄉	全鄉	
	尖石鄉	全鄉	
新竹市	北區	無	成德、曲溪。
	東區	科園、古峰、高翠、科學、南湖、雅溪、翠湖、明湖、高峰、柴橋。	大學、仙水、介壽、仙宮、成功、建華、育賢、東橋。
	香山區	茄苳湖、美城、東香、香村、柑林、醫專、師院。	三姓、信義、海山罟、南隘、鹽水港、力行、唐高、仁愛。
苗栗縣	苗栗市	南勢坑。	西山、苗栗、恭敬、維祥。
	苑裡鎮	芎蕉坑。	瓦瑤、苑裡坑、大埔、山腳、南勢林、石頭坑、田寮。
	竹南鎮	無	口公館、崎頂、大埔。
	頭份鎮	珊珠湖。	興隆、斗換坪、東興、尖山下、濫坑。
	後龍鎮	崎頂。	苦苓腳、新港、後龍底、十班坑、公司寮、烏眉、灣瓦、過港、外埔、頭湖。
	通霄鎮	楓樹窩、北勢窩、烏眉坑、南和、圳頭、福興、大坪頂、內湖、番社、北勢、內湖島。	白沙屯、新埔、通霄灣、梅樹腳、五里牌、土城、通霄、竹林。
	公館鄉	北河、南河、出礦坑	福基、公館、大坑、尖山。
	銅鑼鄉	新雞隆、老雞隆。	芎蕉灣、七十份、雙峰、竹圍、三座厝、九湖、樟樹林。
	頭屋鄉	老田寮、仁隆、頭屋、枋寮坑、二岡坪、水美。	外獅潭。
	三義鄉	三義、拐子湖、雙連潭、魚藤坪、五穀、重河、八股、僑成、中心、水美。	鯉魚潭、雙草湖、雙湖。
	西湖鄉	鴨母坑。	二湖、三湖、四湖、五湖、高埔。
	造橋鄉	牛欄湖、赤崎子、大桃坪。	淡文湖、造橋、潭內。
	卓蘭鎮	大坪林。	卓蘭。
	大湖鄉	全鄉	
	泰安鄉	全鄉	
	三灣鄉	全鄉	
	獅潭鄉	全鄉	
	南庄鄉	全鄉	

附表 8　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續 2）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台中市	西屯區	協和、安和、順和、國安、福林、永林。	民安、協成、安林。
	南屯區	台安、知高。	文山、山子腳、春安、寶文。
	北屯區	大坑、部子、軍功寮。	大觀、大興、建安、建和。
台中縣	潭子鄉	無	聚興。
	豐原市	無	朴子口、鐮子坑口、上南坑、下南坑、翁子。
	清水鎮	大突寮、吳厝。	下湳子、楊厝寮、清水、三塊厝。
	東勢鎮	無	新伯公、東勢、石圍牆、石壁坑、大茅埔。
	霧峰鄉	無	萬斗六、霧峰、峰北、峰東、地利、人和。
	后里鄉	無	七塊厝、月眉、牛稠坑、后里、圳寮。
	太平市	頭汴坑、福利	車籠埔、太平、三汴。
	石岡鄉	仙塘坪。	土牛、社寮角、石岡。
	大里市	無	塗城、番子寮。
	外埔鄉	六分、鐵砧山腳、大甲東、馬鳴埔。	廍子、內水尾、磁瑤。
	大甲鎮	文化、致用	義水、金華、劍井、永信、朝陽。
	大雅鄉	無	埔子墘、十三寮、上橫山、下橫山。
	大肚鄉	井子頭、萬陵、仁德、自治。	大肚、社腳、王田、大東、榮華、山陽、頂街、福利。
	烏日鄉	無	學田、勞胥。
	沙鹿鎮	南勢坑、北勢坑、西勢寮、公館。	沙鹿、鹿寮、竹林。
	龍井鄉	新庄子	山腳、龍目井、龍井。
	新社鄉	烏銃頭、水底寮、七分、馬力埔、新社、大南、二櫃、三友部。	永居湖。
	和平鄉	全鄉	
南投縣	南投市	東施厝坪、西施厝坪、小半山、草尾嶺、內轆。	半山、營盤口、林子、包尾、軍功寮、茄苳腳、牛運堀、三塊厝、光明、光大。
	草屯鎮	坪頂。	山腳、匏子寮、南埔、牛屎崎、雙冬、青宅、將軍、富功。
	集集鎮	隘寮、龍泉、和平、環山、集集。	林尾、柴橋頭。
	竹山鎮	山坪頂、筍子林、大鞍、福興、鯉魚尾、勞水坑、田子、桶頭、番仔田、圓山、坪林、嶺頂、東鄉。	江西林、下崁、後埔子、社寮、大坑、豬頭棕、竹圍子、圳頭、安定、鹿山、沙東、東興、埔心子、桂林、秀林、仁德。
	埔里鎮	桃米坑、小埔社。	福興、牛眠山、大湳、枇杷城、水頭、珠子山、生番空、牛相觸、水尾、史港坑、烏牛欄、房里、關刀山、西塔山。
	名間鄉	部下、松柏坑、赤水、弓鞋、頂新厝、皮子寮、大庄、田子、小崎、名松。	下新厝、炭寮、濁水、番子寮、吳厝、小崎、名山、名水、名松、南雅。
	鹿谷鄉	小半天、大丘園、車光寮、初鄉、大水堀、坪子頂、鹿谷、內樹皮、仁義、興產、新和、彰雅。	番子寮。
	中寮鄉	全鄉	
	水里鄉	全鄉	
	魚池鄉	全鄉	
	國姓鄉	全鄉	
	仁愛鄉	全鄉	
	信義鄉	全鄉	
彰化縣	彰化市	無	大竹、延平、中山、牛稠子、番社口、南郭、快官、大埔。
	員林鎮	湖水坑。	三塊厝、柴頭井、番子崙、東山。
	芬園鄉	同安寮。	芬園、舊社、社口、縣庄。
	社頭鄉	無	石頭公、山清、埤清。
	花壇鄉	無	橋子頭、白沙坑、三家春。
	大村鄉	無	埤子頭、黃厝。
	田中鎮	無	大平、文武、東源。
	二水鎮	無	十五、過圳、二水、大丘園、鼻子頭。
雲林縣	斗六市	無	咬狗。
	林內鄉	無	林內。
	古坑鄉	苦苓腳、樟湖、大湖底、草嶺。	棋盤厝、新庄、溪邊厝、高厝林子頭、水碓、古坑、崁頭厝、崁腳。
嘉義市	東區	紅毛埤、東川、彌陀、長竹、短竹。	盧厝、崎頂、後庄。

附表 8　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續 3）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嘉義縣	大林鎮	田寮、中興、米斗、香山。	大埔美、中坑。
	民雄鄉	大坑、東興、牛頭崙、後山仔、松子腳。	葉子寮、陳厝寮、好收、東勢湖、大崎腳、大丘園、鴨母水土、江厝店。
	竹崎鄉	獅子頭、沙坑、瓦厝埔、覆鼎金、樟樹坪、金獅寮、緞厝寮、糞箕湖，桃北、公館、水坑、復原莊、木柵寮、竹崎。	山子門、番子潭、羌子科、內埔子、 鹿麻產、灣橋、公園、真武、和平。
	梅山鄉	圳頭、雙溪、九芎坑、大草埔、大半天寮、大坪、龍眼林、生毛樹、科子林，雙梅。	過山、梅東、梅南、梅北。
	水上鄉	無	番子寮、三界埔、牛稠埔。
	番路鄉	下坑、大湖、公田、草山、番路、內甕。	轆子腳。
	中埔鄉	凍子腳、三層崎、石弄、中崙、柚子宅、灣潭子。	深坑、白芒埔、竹頭崎、頂埔、中埔、石頭厝、頂六、龍山腳、鹽館、枋樹腳、社口。
	大埔鄉	全鄉	
	阿里山鄉	全鄉	
台南縣	白河鎮	六重溪、白水溪、關子嶺。	馬稠後、竹子門、埤子頭、糞箕湖、崁子頭、草店、內角。
	新化鎮	大坑尾。	頂山腳、知母義、礁坑子、那拔林。
	柳營鄉	無	果毅後、山子腳，旭山。
	關廟鄉	無	龜洞、布袋尾、深坑子、五甲、新埔、關廟、下湖、埤子頭。
	東山鄉	番子寮、二重溪、牛肉崎、崎子頭、前大埔、下南勢。	大客。
	六甲鄉	大丘園、南勢坑、九重橋、水流東、王爺宮。	六甲、七甲、岩埤。
	官田鄉	雙溪子、笨潭	烏山頭、社子、三塊厝。
	大內鄉	頭社、鳴頭。	大內、蒙正、二重溪。
	山上鄉	牛稠埔、石子崎。	山上、豐德。
	玉井鄉	九層林、三埔。	口霄里、佛聖、沙坑、沙子田、芒子芒、竹圍、玉井。
	楠西鄉	無	王萊宅、灣丘、鹿陶洋、龜丹、密枝。
	南化鄉	全鄉	
	左鎮鄉	全鄉	
	龍崎鄉	全鄉	
高雄縣	鳳山市	無	赤山、過埤子、竹子腳、灣仔頭、文山、過埤、建軍。
	岡山鎮	無	佗子。
	旗山鎮	無	圓潭子、旗尾、溪洲、北勢、旗山、勞磕坑。
	美濃鎮	無	龍肚、吉洋、竹頭角、美濃、福安、福美。
	林園鄉	無	潭頭、王公廟、港子埔。
	大寮鄉	無	拷潭、內坑、內厝、內湖、赤坎、義仁、義勇、大寮、水源、會社。
	大樹鄉	小坪頂。	姑婆寮、永豐、大樹、新吉、保安、土角厝、檨子腳、埔尾、九曲堂、新興、曹公、中興、東隆、湖底、溪埔、無水寮。
	仁武鄉	無	前埔厝、仁新、烏材林、考潭、蛇子形。
	大社鄉	牛食坑。	大社、三奶壇、林子邊、蜈蜞潭。
	鳥松鄉	田草埔、十九灣、華美、仁美、仁和、美山、美德。	夢裡、育才、育英、鳥松、山水、長庚、圓山、鳳松、水土埔、大同、大德、崎子腳。
	燕巢鄉	深水、千秋寮、尖山、湖子內。	援巢中、燕東、面前埔、角宿、鳳山厝。
	田寮鄉	古亭坑、打鹿埔、田寮、水蛙潭、南安老。	牛稠埔、狗氤氳。
	彌陀鄉	無	彌陀。
	六龜鄉	荖濃、新開。	土壠灣、六龜、新威。
	杉林鄉	茄苳湖、十張 。	杉林、月眉、新庄。
	內門鄉	腳帛寮、溝坪、菜子坑。	東勢埔、內埔、中埔、木柵。
	阿蓮鄉	無	九鬮、崗山營。
	甲仙鄉	全鄉	
	茂林鄉	全鄉	
	桃源鄉	全鄉	
	三民鄉	全鄉	

附表 8　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續 4）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全部山坡地地段	部分山坡地地段（與平地交界）
屏東縣	恆春鎮	鵝鑾鼻、大樹房、水泉。	網紗、康榔林、虎頭山、龍泉水、山腳、大平頂、鼻子頭。
	高樹鄉	無	舊寮、加蚋埔、新大路關。
	萬巒鄉	無	赤山、新厝。
	內埔鄉	無	隘寮、老埤、龍泉。
	新埤鄉	無	餉潭。
	枋寮鄉	無	枋寮、新開、大響營。
	車城鄉	四重溪。	車城、田中央、海口、射寮、保力。
	枋山鄉	南勢湖。	楓港、枋山、平埔、加祿堂。
	琉球鄉	大南、相埔。	白沙、大寮、天台、本漁、花矸。
	滿州鄉	全鄉	
	三地門鄉	全鄉	
	霧台鄉	全鄉	
	瑪家鄉	全鄉	
	泰武鄉	全鄉	
	來義鄉	全鄉	
	春日鄉	全鄉	
	獅子鄉	全鄉	
	牡丹鄉	全鄉	
台東縣	池上鄉	北溪、南溪、錦園、大坡、富興、南興、東興。	池上、新開園、萬安、北興、中興。
	海端鄉	海端、崁頂、紅石、加拿、利稻、霧鹿、下馬、向陽。	廣原。
	關山鎮	無	關山、月野、日出。
	鹿野鄉	高台。	鹿野、大原、中華、永安、新源。
	卑南鄉	加路蘭、富源、大南、稻葉、三塊厝、牧場、頂岩灣、美濃、文泰。	上原、初鹿、檳榔、後湖、利家、鎮樂。
	太麻里鄉	北溪、華源、大王、北太麻里、泰和、金崙、多良、香蘭、金星、金富。	泰德、泰王、德其、北橋、太麻里、秀山、美和。
	台東市	無。	台東、知本、石山、卑南。
	長濱鄉	全鄉	
	成功鎮	全鎮	
	東河鄉	全鄉	
	延平鄉	全鄉	
	金峰鄉	全鄉	
	達仁鄉	全鄉	
	大武鄉	全鄉	
	蘭嶼鄉	全鄉	
	綠島鄉	全鄉	
花蓮縣	花蓮市	無	美崙、民勤、民意、民心、石壁。
	鳳林鎮	山興。	鳳林、林田、萬里橋。
	玉里鎮	無	大禹、樂合、長良、玉里、觀音山、三民、春日。
	吉安鄉	無	吉安。
	壽豐鄉	水璉、月眉、東明、東升、南坑、芳寮、蕃薯寮。	豐田、壽、志學。
	光復鄉	無	富田、光復、大富。
	瑞穗鄉	奇美、北岡、南岡、舞鶴。	富興、富源、鶴岡、瑞穗。
	富里鄉	安通。	富里、中興、界、石牌、大里、東竹、富農、吳江、萬寧、學園、新興、大庄、東里。
	秀林鄉	大禮、愚堀、文蘭、重光、榕樹、銅門、三棧。	秀林、佳民、水源、富世、景美、和平、崇德、克寶山。
	萬榮鄉	馬遠、萬榮。	見晴、明利、紅葉、西林、清水、龍澗、愚崛、銅門、文蘭。
	卓溪鄉	石平、立山、卓樂、卓溪、崙山、太平、山里、清水、新生。	古風。
	豐濱鄉	全鄉	

附註　一、本表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及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所劃定之山坡地。

二、實際山坡地範圍請檢具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查詢。

附表 9 沿海保護區

（依據『台灣地區沿海保護計畫』劃設）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成立時間
M01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9667	民國76年1月23日
M02	淡水河保護區	2360	民國73年2月23日
M03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14084	民國73年2月23日
M04	蘭陽海岸保護區	3813	民國73年2月23日
M05	蘇花海岸保護區	7447	民國73年2月23日
M06	花東沿海保護區	59262	民國73年2月23日
M07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99290	民國73年2月23日
M08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861	民國76年1月23日
M09	北門沿海保護區	2982	民國76年1月23日
M10	九棚沿海保護區	1380	民國76年1月23日
M11	尖山沿海保護區	2285	民國76年1月23日
M12	墾丁沿海保護區	32378	民國73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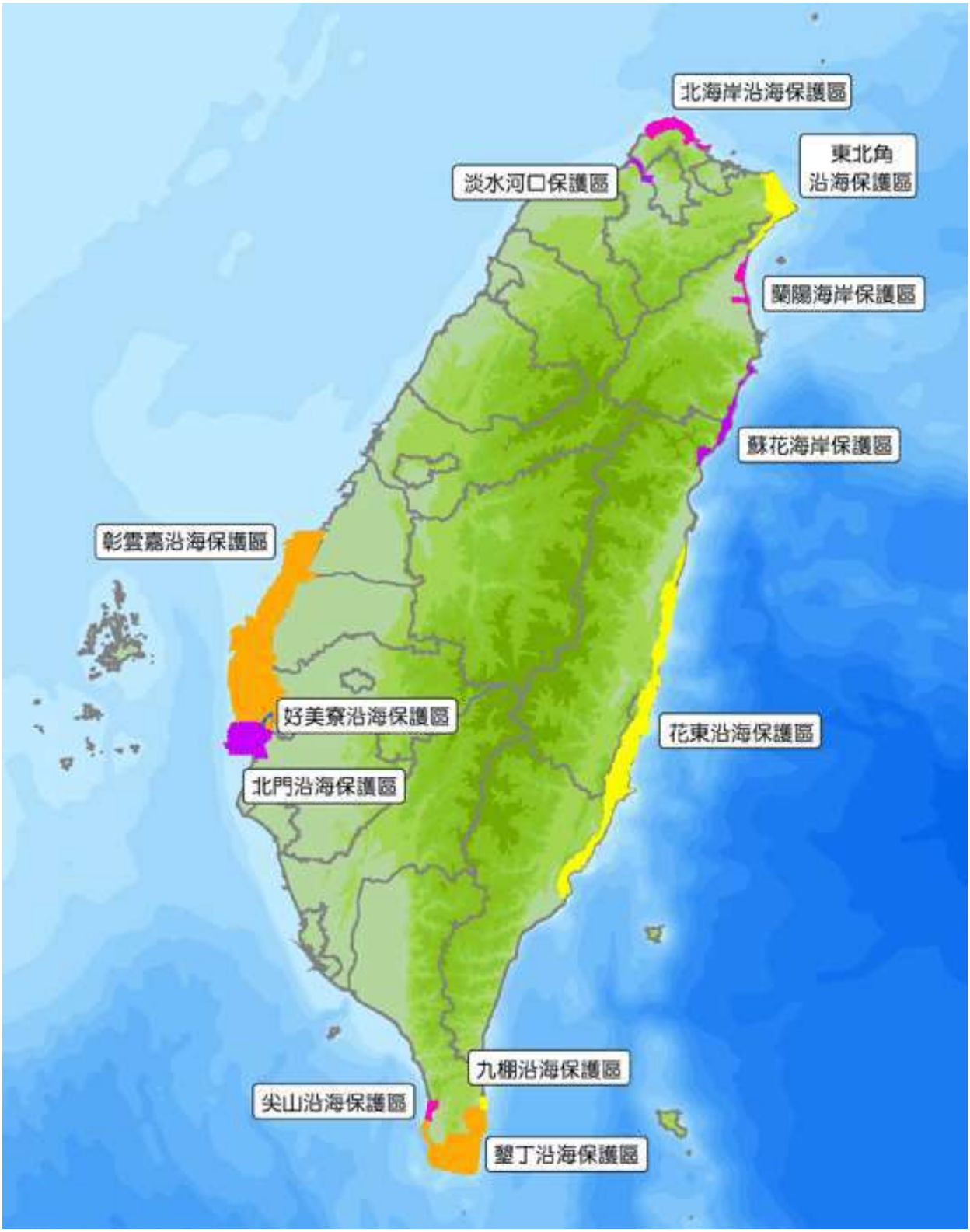

附圖 9　沿海保護區

資料來源：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站

附表 10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4 年 1 月 30 日城海字第 1041000263 號函）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區位表

104 年 1 月彙整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編號	名稱		等級	備註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北投區	3	夢幻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北市　南港區	83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		地方級	註 3
	新北市　淡水區、八里區	4	淡水河流域濕地	4-1 臺北港北堤濕地	註 2	註 2
	新北市　八里區			4-2 挖子尾濕地		註 2
	新北市　淡水區			4-3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註 2
	臺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 新北市　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			4-4 關渡濕地		註 2
	新北市　五股區、蘆洲區			4-5 五股濕地		註 2
	臺北市　萬華區、中正區、文山區 新北市　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			4-6 大漢新店濕地		註 2
	新北市　板橋區			4-7 新海人工濕地		註 2
	新北市　板橋區			4-8 浮洲人工濕地		註 2
	新北市　板橋區、土城區			4-9 打鳥埤人工濕地		註 2
	新北市　板橋區、樹林區、土城區			4-10 城林人工濕地		註 2
	新北市　板橋區、樹林區			4-11 鹿角溪人工濕地		註 2
桃園市	桃園市　大園區、蘆竹區、桃園區、觀音區、中壢區、八德區、新屋區、楊梅區、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	5	桃園埤圳濕地		國家級	註 2
	桃園市　大園區、觀音區	6	許厝港濕地		國家級	註 2
新竹市 新竹縣	新竹市　香山區	9	香山濕地		國家級	註 2
	新竹縣　新豐鄉	7	新豐濕地		國家級	註 2
	新竹縣　尖石鄉	8	鴛鴦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新竹縣　竹北市	43	竹北蓮花寺濕地		地方級	註 4
	新竹縣　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	44	頭前溪生態公園		地方級	註 4
苗栗縣	苗栗縣　後龍鎮	10	西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苗栗縣　竹南鎮	45	竹南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苗栗縣　南庄鄉	46	向天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苗栗縣　南庄鄉	47	大湳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編號	名稱	等級	備註
臺中市	臺中市 和平區	11	七家灣溪濕地	國家級	註2
	臺中市 大安區、清水區	12	高美濕地	國家級	註2
	臺中市 龍井區、大肚區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13	大肚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2
	臺中市 東勢區	48	東勢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4
彰化縣	臺中市 龍井區、大肚區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13	大肚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2
南投縣	南投縣 埔里鎮	49	草湳濕地	地方級	註4
	南投縣 名間鄉	50	名間新街冷泉濕地	地方級	註4
	南投縣 集集鎮	51	集集雙子湖濕地	地方級	註4
	南投縣 魚池鄉	52	頭社盆地濕地	地方級	註5
	南投縣 竹山鎮	53	草坪濕地	地方級	註4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縣 東石鄉	14	鰲鼓濕地	國家級	註2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	15	朴子溪河口濕地	國家級	註2
	嘉義縣 布袋鎮	16	好美寮濕地	國家級	註2
	嘉義縣 布袋鎮	17	布袋鹽田濕地	國家級	註2
	嘉義縣 布袋鎮 臺南市 北門區	18	八掌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 臺南市 後壁區、白河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	19	嘉南埤圳濕地	國家級	註2
	嘉義市 東區	56	彌陀濕地	地方級	註4
	嘉義市 東區、西區 嘉義縣 中埔鄉、水上鄉 台南市 白河區、後壁區	57	八掌溪中游濕地	地方級	註4
	雲林縣 口湖鄉 嘉義縣 東石鄉	55	楫梧濕地	地方級	註4
雲林縣	雲林縣 口湖鄉	54	成龍濕地	地方級	註4
	雲林縣 口湖鄉 嘉義縣 東石鄉	55	楫梧濕地	地方級	註4
臺南市	臺南市 七股區、安南區	1	曾文溪口濕地	國際級	註2
	臺南市 安南區	2	四草濕地	國際級	註2
	嘉義縣 布袋鎮 臺南市 北門區	18	八掌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水上鄉、	19	嘉南埤圳濕地	國家級	註2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編號	名稱	等級	備註
	臺南市 後壁區、白河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				
	臺南市 北門區、學甲區	20	北門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南市 官田區	21	官田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南市 將軍區、七股區	22	七股鹽田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南市 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北區	23	鹽水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嘉義市 東區、西區 嘉義縣 中埔鄉、水上鄉 台南市 白河區、後壁區	57	八掌溪中游濕地	地方級	註 2
	臺南市 白河區	58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2
	臺南市 仁德區	5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2
高雄市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4	楠梓仙溪濕地	國家級	註 2
	高雄市 茂林區	25	大鬼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高雄市 左營區	26	洲仔濕地	國家級	註 2
	高雄市 楠梓區	60	高雄大學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茄萣區	61	茄萣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永安區	62	永安鹽田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大樹區、大寮區 屏東縣 屏東市	63	大樹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鳥松區	64	鳥松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林園區	65	林園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橋頭區、楠梓區	66	援中港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楠梓區、左營區	67	半屏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高雄市 小港區、林園區	68	鳳山水庫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屏東縣 滿州鄉	27	南仁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屏東縣 恆春鎮	28	龍鑾潭濕地	國家級	註 2
	高雄市 大樹區、大寮區 屏東縣 屏東市	63	大樹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麟洛鄉	69	麟洛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屏東市	70	武洛溪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崁頂鄉、新園鄉	71	崁頂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內埔鄉、萬巒鄉	72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車城鄉	73	四重溪口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車城鄉	74	海生館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縣市	鄉、鎮、市、區	濕地編號	名稱	等級	備註
	屏東縣 牡丹鄉	75	四林格山濕地	地方級	註 4
	屏東縣 牡丹鄉	76	東源濕地	地方級	註 4
臺東縣	臺東縣 海端鄉	29	新武呂溪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東縣 池上鄉	30	大坡池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東縣 臺東市	31	卑南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東縣 卑南鄉	32	小鬼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臺東縣 關山鎮	77	關山人工濕地	地方級	註 4
	臺東縣 延平鄉	78	鸞山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臺東縣 大武鄉	79	金龍湖濕地	地方級	註 4
花蓮縣	花蓮縣 吉安鄉、壽豐鄉	33	花蓮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花蓮縣 光復鄉	34	馬太鞍濕地	國家級	註 2
	花蓮縣 富里鄉	80	六十石山濕地	地方級	註 4
宜蘭縣	宜蘭縣 員山鄉	35	雙連埤濕地	國家級	註 2
	宜蘭縣 宜蘭市、壯圍鄉、五結鄉	36	蘭陽溪口濕地	國家級	註 2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37	五十二甲濕地	國家級	註 2
	宜蘭縣 蘇澳鎮	38	無尾港濕地	國家級	註 2
	宜蘭縣 南澳鄉	39	南澳濕地	國家級	註 2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	81	竹安濕地	地方級	註 4
澎湖縣	澎湖縣 湖西鄉	40	青螺濕地	國家級	註 2
	澎湖縣 馬公市	82	菜園濕地	地方級	註 4
金門縣	金門縣 金寧鄉	41	慈湖濕地	國家級	註 2
連江縣	連江縣 南竿鄉	42	清水濕地	國家級	註 2

註：1.濕地編號 1-2 為國際級濕地；3-42 為國家級濕地；43-83 為地方級濕地。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2.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函公告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

3.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8114 號函公告。

4.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8020 號函公告。

5.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8179 號函公告變更範圍。

6.相關資料與位置示意圖，置於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附圖 10　國家重要濕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公告

附錄 4　查核項目表

表 02060-1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契約	(1) 契約本文（含開標紀錄及詳細價目單）	有□ 無□	統一使用「契約」，不用「合約」。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投標須知	有□ 無□			
	(3) 補充說明	有□ 無□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有□ 無□			
工作執行計畫書	(1) 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提出。	有□ 無□	逾期應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有□ 無□	(2)~(10) 項若有缺漏，應退回修正。		
	(3) 執行工作方式	有□ 無□			
	(4) 工作時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有□ 無□			
	(5) 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	有□ 無□			
	(6) 人力運用計畫	有□ 無□			
	(7) 工作人員之詳細資歷	有□ 無□			
	(8) 期中報告之工作項目	有□ 無□			
	(9)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及評估範疇	有□ 無□			
	(10)經費細目	有□ 無□			
	(11)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項目及調查頻率與契約內容相符。	是□ 否□	與契約之差異部分應提出合理說明且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12)依作業準則第 9 條辦理開發行為及調查評估範疇資訊公開。	是□ 否□			
期中報告	(1) 契約簽訂日起 120 日內提出。	是□ 否□	1.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2.各項調查之點位於路線圖中標示清楚，並以彩圖表示。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提出之工作項目相符。	是□ 否□			
	(3) 包含環評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內容及至少一次之調查結果。	是□ 否□			
	(4) 於收到審查意見日起第 20 日內提出期中報告（修訂本）及光碟。	是□ 否□			
	(5) 製作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對照表	是□ 否□			
	(6) 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表 02060-1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期末報告	(1) 依契約所訂期限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月日
	(2) 製作預審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是□ 否□			
	(3) 依預審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4) 包含環評法第 6 條第 2 項全部內容及調查結果。	是□ 否□			
	(5) 廠商應於期末報告前依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完成相關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期末報告。	是□ 否□			
初稿	(1) 收到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日起 20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月日
	(2)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另訂成冊)。	是□ 否□			
	(3) 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說明書	(1) 初稿經機關核可日起 5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月日
	(2) 初稿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另訂成冊)。	是□ 否□			
	(3) 依初稿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定稿本	(1) 收到審查結論日起 20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月日
	(2) 環保署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是□ 否□			
	(3) 依審查意見逐項說明修正完畢。	是□ 否□			
	(4) 附錄增列環保署大會審查結論與環保署審查會議紀錄與定稿本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	是□ 否□			

備註	
	1. 請依查核項目規定，於收到各項書件時進行初步審核。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依注意事項辦理或退回顧問公司修正。 3. 填表人及科長請核章。

表 02060-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契約	(1) 契約本文（含開標紀錄及詳細價目單）	有□ 無□	統一使用「契約」，不用「合約」。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投標須知	有□ 無□			
	(3) 補充說明	有□ 無□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有□ 無□			
工作執行計畫書	(1) 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提出。	有□ 無□	逾期應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有□ 無□	(2)~(10) 項若有缺漏，應退回修正。		
	(3) 執行工作方式	有□ 無□			
	(4) 工作時程、工作預定進度表	有□ 無□			
	(5) 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	有□ 無□			
	(6) 人力運用計畫	有□ 無□			
	(7) 工作人員之詳細資歷	有□ 無□			
	(8) 期中報告之工作項目	有□ 無□			
	(9)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及評估範疇	有□ 無□			
	(10)經費細目	有□ 無□			
	(11)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項目及調查頻率與契約內容相符。	是□ 否□	與契約之差異部分應提出合理說明且仍需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期中報告	(1) 依契約所訂期限提出。	是□ 否□	1.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2.各項調查之點位於路線圖中標示清楚，並以彩圖表示。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提出之工作項目相符。	是□ 否□			
	(3) 包含環評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內容及至少一次之調查結果。	是□ 否□			

表 02060-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期末報告	(1) 依契約所訂期限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是□ 否□			
	(3) 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4) 包含環評法第 11 條第 2 項全部內容及調查結果。	是□ 否□			
期末報告修正本	(1) 收到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日起 20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另訂成冊)。	是□ 否□			
	(3) 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評估書初稿	(1) 經機關核可日起 5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另訂成冊)。	是□ 否□			
	(3) 依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定稿本	(1) 於規定時限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環保署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是□ 否□			
	(3) 依審查意見逐項說明修正完畢。	是□ 否□			
	(4) 附錄增列環保署大會審查結論與環保署審查會議紀錄與定稿本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	是□ 否□			

備註	
	1. 請依查核項目規定，於收到各項書件時進行初步審核。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依注意事項辦理或退回顧問公司修正。 3. 填表人及科長請核章。。

表 02060-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契約	(1) 契約本文（含開標紀錄及詳細價目單）	有□ 無□	統一使用「契約」，不用「合約」。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投標須知	有□ 無□			
	(3) 補充說明	有□ 無□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有□ 無□			
工作執行計畫書	(1) 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提出。	有□ 無□	逾期應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有□ 無□	(2)~(10) 項若有缺漏，應退回修正。		
	(3) 執行工作方式	有□ 無□			
	(4) 工作時程、工作預定進度表	有□ 無□			
	(5) 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	有□ 無□			
	(6) 人力運用計畫	有□ 無□			
	(7) 工作人員之詳細資歷	有□ 無□			
	(8) 報告書之工作項目	有□ 無□			
	(9)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及評估範疇	有□ 無□			
	(10)經費細目	有□ 無□			
	(11)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項目及調查頻率與契約內容相符。	是□ 否□	與契約之差異部分應提出合理說明且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初稿	(1) 依契約所訂期限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提出之工作項目相符。	是□ 否□			
	(3) 包含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項全部內容及契約所訂調查結果。	是□ 否□			

表 02060-3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查核項目表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差異分析	(1) 初稿經機關複審核可後 15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初稿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另訂成冊)。	是□ 否□			
	(3) 依初稿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畢。	是□ 否□			
定稿本	(1) 收到審查結論之日起 20 日內提出。	是□ 否□	逾期應函文催告，並按契約規定計罰。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環保署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是□ 否□			
	(3) 依審查意見逐項說明修正完畢。	是□ 否□			
	(4) 附錄增列環保署大會審查結論與環保署審查會議紀錄與定稿本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	是□ 否□			

備註	
	1. 請依查核項目規定，於收到各項書件時進行初步審核。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依注意事項辦理或退回顧問公司修正。 3. 填表人及科長請核章。

表 02060-4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作進度月報表送審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書件	查核項目	符合	注意事項	核章	日期
工作進度月報表	(1) 於每月五日前提送月報表。	是□ 否□	逾期應函請廠商提送。	填表人： 科長：	年 月 日
	(2) 工作事項	有□ 無□			
	(3) 工作進度	有□ 無□			
	(4) 工作人數及時數	有□ 無□			
	(5) 相關函文資料	有□ 無□			
	(6) 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	有□ 無□			
	(7) 預定進度標示與工作執行計畫書相同。	是□ 否□			
	(8) 期中報告未完成審查程序前，總進度標示低於該工作完成應付款之比例。 （註：說明書、評估書為 40% ）	是□ 否□			
	(9) 初稿未核可前，總進度標示低於該工作完成應付款之比例。 （註：說明書、評估書為 80% ；差異分析為 50% ）	是□ 否□			

備註	
	1. 請依查核項目規定，於收到工作進度月報表時進行初步審核。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依注意事項辦理或退回顧問公司修正。 3. 填表人及科長請核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查核表

工程名稱	

章節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一、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	所列工作項目與契約相同。	是□　否□	
二、執行工作方式	(1) 各項評估基準應依最新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是□　否□	
	(2) 註明所依最新法規之名稱、發布(或公告)日期、文號。	是□　否□	
	(3) 評估項目及內容與契約相同，並符合「作業準則」規定。	是□　否□	
	(4) 於工作流程圖中標示預定提出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之時間及應包含之工作重點。	是□　否□	
三、工作時程、工作預定進度表	工作時程依契約規定撰寫。	是□　否□	
	預定進度表中應標示預定提出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之日期。	是□　否□	
四、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	主要工作成員資格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並檢附對應之資格文件。	是□　否□	
五、人力運用計畫	所列人員名單與第四章主要工作人員相符。	是□　否□	
六、工作人員之詳細資歷	所列人員資料與第四章主要工作人員相符。	是□　否□	
七、期中報告應辦之工作項目	包含查核項目第一章至第七章之內容及至少一次之調查結果。	是□　否□	
八、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及評估範疇	調查項目及頻率應與契約內容相符並符合「作業準則」之規定，差異部分應提出合理說明。	是□　否□	
九、附錄	檢附執行環境檢測、調查工作機構經主管機關認證之證明文件。	是□　否□	

備註	1. 本表格查核結果，列入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審查意見。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不符情形。 3. 查核人員請簽章。	查核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作進度月報表內容查核表

工程名稱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1) 確認實際進度及日期標示正確。	是□　否□	
(2) 預定作業進度與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相同，若有變更情形或進度落後情形應另外標示，非經核定不可列入預定進度中。	是□　否□	
(3) 填列各分項工作當期完成及累計完成之數量、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是□　否□	
(4) 確認各分項工作當期完成及累計完成之百分比。	是□　否□	

備註	1. 本表格查核結果，列入工作進度月報表之審查意見。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不符情形。 3. 查核人員請簽章。	查核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工程名稱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封面		由上至下依序為：「本局單位、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圖、日期」。	是□　否□	
	工程名稱	以「○○○環境影響說明書」表示。 例：台 8 線碧綠及金馬隧道改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是□　否□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填寫「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址、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表（作業準則附表一）。	是□　否□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住址、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1) 填寫「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表（作業準則附表一）。	是□　否□	
		(2) 本局辦理案件：開發單位負責人為局長；工程處辦理案件：開發單位負責人為工程處處長。	是□　否□	
		(3) 基本資料正確。	是□　否□	
三、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1) 填寫「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表（作業準則附表二）。	是□　否□	
		(2) 各評估者簽名。	是□　否□	
		(3) 各評估者身分證字號、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簡單敘述即可）均填寫，且與附錄二檢附之學歷證明文件相符。	是□　否□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1) 填寫「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表（作業準則附表三）。	是□　否□	
		(2) 業務部門：工程處； 作業單位主管：工程處處長； 作業單位主辦人：工程處承辦人。	是□　否□	
		(3) 基本資料正確。	是□　否□	
		(4) 加蓋機構印鑑。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1) 填寫「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表（作業準則附表四）。	是□　否□	
		(2) 開發行為名稱正確。	是□　否□	
		(3) 計畫規模與第五章開發行為內容相對應。	是□　否□	
	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1) 填寫「環境敏感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作業準則附件二）	是□　否□	
		(2) 將位於限制開發利用區位之同意開發文件列於附錄。	是□　否□	
		(3) 於備註欄說明本開發案與敏感區位之關係、影響程度及處理方法。	是□　否□	
		(4) 於備註欄註明相關證明文件所對應附錄之頁碼。	是□　否□	
		(5) 對照附錄，相關區位證明文件之日期、文號及內容正確。	是□　否□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		(1) 計畫緣起及目的：就本開發案之必要性加強說明，如：社會經濟與交通需求及影響等方面。	是□　否□	
		(2) 開發行為之內容：包含計畫路線、線形規劃、工程內容、工程計畫且與第四章計畫規模內容相對應。	是□　否□	
		(3) 本案相關路線圖：標示本案相關路線、其他道路及行政區位置圖，並標示起訖點之位置及里程。	是□　否□	
		(4) 填寫「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表（作業準則附表五）。	是□　否□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1) 須有相關計畫內容、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是□　否□	
		(2) 以附圖註明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	是□　否□	
		(3) 填寫「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表（作業準則附表六）。	是□　否□	
	環境現況	(1) 填寫「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作業準則附表七）。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2) 明細表之現場調查項目及調查頻率與契約內容相符。	是□　否□	
		(3) 調查明細表內容與實際調查內容相符，並檢附調查資料於附錄。	是□　否□	
		(4) 調查項目之檢驗方法為目前公告適用者。	是□　否□	
		(5) 採用最新之資料，並標明資料時間。	是□　否□	
		(6) 須將調查或採樣站標示於地圖上。	是□　否□	
		(7) 須填寫調查或採樣時間、地點、調查量單位。	是□　否□	
	1. 氣象	(1) 計畫區之氣溫、降水量、降水日數、相對濕度、颱風等調查資料。	是□　否□	
		(2)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2. 地形及地質	(1) 計畫區之地形區分類、地質、地層、斷層、地震帶、土石流之調查及分布情形。	是□　否□	
		(2) 計畫區附近斷層活動情形以圖表示。	是□　否□	
	3. 空氣品質	(1) 計畫區之空氣污染防制區位、鄰近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及空氣品質 PSI 指標現況等資料，現場調查結果與空氣品質標準之比較分析。	是□　否□	
		(2)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採樣點，並包含平日及假日資料。	是□　否□	
		(3)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4. 噪音振動	(1) 計畫區之噪音管制區位、現場調查結果，及其與環境音量標準、噪音管制標準之比較分析。	是□　否□	
		(2)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採樣點，並包含平日及假日資料。	是□　否□	
		(3)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5. 水文及水質	(1) 地表水文：計畫區附近河川之水文資料（如河川流量、暴雨逕流、洪峰流量等）及分析。	是□　否□	
		(2) 地下水文：包含當地地下水量、流向、湧水等資料。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3) 水質：包含當地河川之陸域地面水體水質分類、現場調查結果換算水質污染指標現況等資料及分析。	是□　否□	
		(4)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採樣點。	是□　否□	
		(5)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6. 土壤	(1) 計畫區之土壤品質分類、現場調查結果與含量標準之分析比較。	是□　否□	
		(2)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地點。	是□　否□	
		(3)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7. 廢棄物	(1) 計畫區附近一般廢棄物產量及其清運量、處理方式、掩埋場位置調查。	是□　否□	
		(2) 本計畫所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之位置及可容納土方量之估算。	是□　否□	
	8. 生態	(1) 依環保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規定描述植物稀有種、特有種之種類及分布結果。	是□　否□	
		(2) 依環保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規定描述動物之稀有種、特有種之種類、保育物種及分布結果，並整理成表格形式。	是□　否□	
		(3)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地點。	是□　否□	
		(4)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9. 景觀遊憩	所列出之資料確實位於計畫區附近。	是□　否□	
	10. 社會經濟	(1) 居民意見調查包含基本說明、調查結果及分析內容，並將空白問卷列於附錄。	是□　否□	
		(2) 標明問卷調查時間及地點。	是□　否□	
		(3)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11. 交通	(1) 計畫區附近及棄土路線之道路尖峰小時流量及其服務水準調查。	是□　否□	
		(2) 依最新公布之公路容量手冊計算服務水準。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3) 標明現場調查時間及地點，並包含平日及假日資料。	是□　否□	
		(4)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12. 文化	(1) 資料收集與實地調查結果。	是□　否□	
		(2) 明確說明計畫區內有無重要古蹟、遺址。	是□　否□	
七、開發行為可能影起之環境影響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計畫區附近斷層、崩塌地、及地質條件對施工之影響。	是□　否□	
		(3) 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4)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2. 空氣品質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3) 採用環保署「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規定之模式進行影響預測及評估。 註：若使用非現行公告之模式，應符上述規範第五點規定，先行送環保署認可後方得使用。	是□　否□	
		(4) 預測結果與現行空氣品質標準之分析比較。	是□　否□	
		(5)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之數目與交通影響預測之車輛數相同。	是□　否□	
		(6)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7) 採取之防制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3. 噪音振動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七、開發行為可能影起之環境影響		(3) 採用環保署「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及「環境振動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規定之模式進行影響預測及評估。 註：若使用非現行公告之模式，應符上述規範第五點、第七點或第四點規定，先行送環保署認可後方得使用。	是□　否□	
		(4) 預測結果與現行噪音管制標準之分析比較。	是□　否□	
		(5)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之數目與交通影響預測之車輛數相同。	是□　否□	
		(6)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7) 採取之防制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4. 水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3) 施工期間計畫區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路面逕流、土壤沖蝕量之估算，對當地水體之影響評估。	是□　否□	
		(4) 施工期間工作人員及施工機具、運輸車輛產生之污水、廢水量估計，及評估對當地水體之影響。	是□　否□	
		(5) 施工人數預估量與廢棄物章節之施工人數預估量相同。	是□　否□	
		(6)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之數目與交通影響預測之車輛數相同。	是□　否□	
		(7)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8) 採取之防治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5. 廢棄物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3) 一般廢棄物包含其產量預測及清除、處理方式。施工人數預估量與水污染章節之施工人數預估量相同。	是□　否□	
		(4) 工程廢棄物包含各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之現況、棄土量及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容量估算、計畫區及棄土區之水土保持設施之說明。	是□　否□	
		(5) 棄土處理說明依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採獨立之章節敘述。	是□　否□	
		(6)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之數目與交通影響預測之車輛數相同。	是□　否□	
		(7)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8) 採取之水土保持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七、開發行為可能影起之環境影響	6. 生態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依環保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規定進行評估。	是□　否□	
		(3) 施工期間使用不同施工方法及加強工地管理以減輕對特定動、植物不良影響之評估。	是□　否□	
		(4) 完工後生態復育措施之說明及其效果評估。	是□　否□	
		(5) 採取之施工方法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7. 景觀遊憩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2) 採取之景觀維護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8. 社會經濟	採取之減輕影響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9. 交	(1) 包含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影響評估。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通	(2) 施工期間交通影響預測增加之車輛數及其對服務水準之影響評估。	是□ 否□	
		(3) 簡述交通維持計畫。	是□ 否□	
		(4) 施工期間交通影響預測之車輛數與空氣污染及噪音預估之車輛數相同。	是□ 否□	
		(5) 文字敘述與圖表內容相符。	是□ 否□	
		(6) 採取之交通管制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10. 文化	(1) 包含本計畫對現場文化資產之影響及施工期間發現古蹟遺址之處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是□ 否□	
		(2) 採取之處理措施與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相對應。	是□ 否□	
	11. 其他	填寫「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表（作業準則附表十）	是□ 否□	
八、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1. 環境保護對策	(1) 請工程處與顧問公司逐項檢討所採行之環境保護對策及承諾事項是否可行。	是□ 否□	
		(2) 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對策。	是□ 否□	
		(3) 環境管理計畫及環境監測計畫。	是□ 否□	
		(4) 各監測點之位置圖。	是□ 否□	
		(5) 明確訂定各階段之監測期限。	是□ 否□	
		(6) 填寫「環境監測計畫表」，包含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監測地點、項目及頻率。	是□ 否□	
	2. 替代方案	(1) 零方案、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等說明及評估。	是□ 否□	
		(2) 填寫「替代方案」表。（作業準則附表十一）	是□ 否□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1) 施工期間工安環保費用及環境監測費用。	是□ 否□	
		(2) 填寫「環境監測經費估算表」。	是□ 否□	
		(3) 監測項目、數量及頻率與第八章環境監測計畫內容相符。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勾選	備註
		(4) 金額確認。	是□　否□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 填寫「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作業準則附表十二)	是□　否□	
		(2) 包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評估。	是□　否□	
		(3) 表格內容與本文敘述內容相符。	是□　否□	
十一、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是□　否□	
十二、附件	附錄	(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	是□　否□	
		(2) 限制開發利用區域之同意開發文件。	是□　否□	
		(3) 撰寫人員學經歷證明。	是□　否□	
		(4) 計畫道路長未達十公里：1/5000 或 1/10000 地形圖。 計畫道路長十公里以上：1/25000 或 1/50000 地形圖。	是□　否□	
		(5) 居民意見調查之空白問卷。	是□　否□	
		(6) 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土壤重金屬、交通流量、動植物生態、民意調查、文化資產...等外業調查原始資料。(*含許可證字號、主管及相關人員簽章、品管/品保文件*)	是□　否□	
		(7) 有關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回復說明。	是□　否□	
		(8) 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是□　否□	
		(9) 附錄編頁碼。	是□　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查核項目表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編寫時語氣以公路總局立場撰寫，並求前後一致。	
	(2) 名詞統稱：省道統稱為「台○號線」，縣道統稱為「○○○線」，數字部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3) 於文中加強各類監測時間、地點及監測結果之分析比較。	
	(4) 調查報告請標示檢測或調查方法，確認簽章。	
	(5) 調查資料之說明及分析放在本文中，各種採樣及分析方法應置於附錄中。	
	(6) 調查資料及分析結果，儘量以表格方式呈現。	
	(7) 所附圖片、照片須清晰，地圖請用行政區劃分圖。	
	(8) 使用彩色圖片及照片，並採用雙面印刷。	
	(9) 說明書本文不得超過 150 頁。	

備註	1. 本表格於各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案工作執行計劃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初稿審查時使用。 2. 本表格查核結果，列入各項書件之審查意見。 3.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不符情形。 4. 查核人員請簽章。	查核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季報）內容查核表

101.05 正式版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工程處稽核	備註
封面		上面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加副標） 中間為：「○○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書、執行時間」 下面為：「開發單位、執行監測單位、提送日期」	是□ 否□	開發單位應與環評書件相同，詳參考範例。
前言	依據	（1）說明辦理依據及歷次環評變更情形，並加註環評書件定稿本經環保署核備日期與文號。	是□ 否□	
		（2）環評書件監測計畫表	是□ 否□	
一、監測內容概述	1.工程進度	（1）「工程進度」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1-1）。	是□ 否□	
		（2）工程項目欄請填寫標段或路段名稱	是□ 否□	填寫方式詳參考範例。
	2.監測情形概述	（1）「監測情形摘要」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1-3）。	是□ 否□	
		（2）「監測情形摘要」表之本次監測類別、項目與環評書件內容相符，且排序與環說書一致。	是□ 否□	
		（3）「監測情形摘要」表之監測結果摘要內容與第二章本次監測結果內容相符。	是□ 否□	
		（4）「監測情形摘要」表之因應對策內容與第三章異常狀況處理對策內容相符。	是□ 否□	
	3.監測計畫概述	（1）「環境監測計畫」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1-4）。	是□ 否□	
		（2）「環境監測計畫」表之本次監測類別、項目、頻率與環評書件內容相符，且排序與環說書一致。	是□ 否□	

章節	項目	查核內容	工程處稽核	備註
	4.監測位址	監測位址以地圖標示，並與環評書件要求位址相符。	是□ 否□	
	5.品保／品管作業措施概要	(1)「儀器維修校正情形」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1-5)。	是□ 否□	
		(2)「分析項目之檢測方法」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1-6)。	是□ 否□	
二、本次監測結果數據分析		(1) 包含監測計畫所有類別及項目，未執行部分以「本季（次）未執行本項監測」說明。	是□ 否□	
		(2) 各監測項目結果評估（符合標準、超過標準）與監測數據資料一致。	是□ 否□	
		(3) 以圖表示之監測項目，其時間範圍由監測作業開始至本次結束為止。	是□ 否□	
		(4) 文字說明與表格內容一致。	是□ 否□	
三、檢討與建議	監測結果檢討與因應對策	(1)「上次監測之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3-1)。	是□ 否□	
		(2)「本次監測之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表 3-2)。	是□ 否□	
		(3) 異常狀況之處理對策與該項目相關且可執行。	是□ 否□	
附錄		(1)「執行監測單位之認證資料」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附錄一表格)。	是□ 否□	
		(2) 認證資料內測定機構許可證之期限有效，且本次執行之監測項目已包含在許可項目內。	是□ 否□	
		(3) 監測期間環保署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及辦理情形回覆之公文及相關資料。	是□ 否□	
		(4) 上一季監測報告各單位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資料或說明。	是□ 否□	

備註	1. 本表格查核結果，列入環境監測報告書之審查意見。 2. 勾選結果為"否"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不符情形或退回顧問公司修正。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130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自行車專用道新設工程或於既有道路拓寬作自行車專用道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 100 年 1 月 25 日北環規字第 1000006866 號函副本辦理。

訂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之開發，符合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道路，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道路、產業道路等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

線

三、自行車專用道非屬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之「道路」開發行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如僅屬自行車專用道之開發，未涉及其他開發行為，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如

於既有道路拓寬作自行車專用道或開發計畫內容尚包括其他開發行為，仍應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其他條文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附錄5 環保署解釋函

電子公文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01000748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4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htw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2773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01.4.23	承辦單位	工	養	地	機	秘	品	挖	公文性質	一般	✓
										申請	
										訴願	
		會	人	政風	發言	福	規			陳情	
							✓			專案	

主旨：貴處辦理「台3線37K武嶺橋拓寬委託可行性評估」案，擬拓寬既有橋梁增設機車專用道案，因基地位屬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其長度若達500公尺以上，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處101年3月30日一工規字第1011002368號函辦理。

二、依來函及所附資料，旨案位於桃園縣大溪境內，全寬15公尺，長760公尺，車道配置僅2快車道及2混合車道，現為改善汽機車爭道現象，辦理旨揭橋梁增設機車專用道之可行性研究。其中，方案二及方案三係延伸既有橋梁之帽梁或於既有大樑斜撐鋼構支架，以增加機車專用道之空間。未來擬優先於此二方案擇一辦理。又該計畫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溼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部份未附區位證明文件）。惟依所附經濟部水利署101年2月23日經水工字第10151029420號函略以：「經查案址位於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公告之鳶山堰水庫之集水區。」

三、既有高架陸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擴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認定。

四、綜上，本案擬辦理台3線37K武嶺橋拓寬，增設機車專用道，因基地位屬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其長度若達500公尺以上，依「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12/04/23 14:42:42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24 號 6 樓之 2
受文者：劭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224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21 線 86K+000~89K+700 段信義外環道公路闢建方案檢討委託服務工作」，外環道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復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3 月 18 日(100)劭字第 0318411 號函。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規定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道(公)路之拓寬，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線

三、依來函及附件資料，本外環道路位於信義鄉，全鄉皆屬山坡地，規劃總長約 3.47 公里，其中部分路段為新闢、部分路段為拓寬，並包括新闢橋梁及橋梁拓寬等工程。

四、本案涉及道路新闢及拓寬，應以道路總長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認定，如符合其中一款規定，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因本案尚於規劃研究階段，來函所述開發內容尚不明確，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開發內容，依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劭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之規定，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本署自當依法處理。

三、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如有類似爭議，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2015/07/30 交換章 10:21: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其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時，無須送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簡化相關行政流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於本（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已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須辦理變更之事項。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2015/07/20 10:33: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35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所稱之平面配置圖僅為示意性質，開發現況與平面配置圖不符時，主管機關仍應考量該行為是否有違環境影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作為裁罰之依據，請 查照。

說明：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揭櫫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是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固違環評承諾，惟對於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又無違環境影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裁罰，即有違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51號判決參照）。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重點為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之影響，而非建築設計或開發區內細部設計，由於開發單位於規劃階段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所附之配置圖、平面設計圖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2734
電子郵件：ckchi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5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增土方收受料源一案，無須辦理變更，惟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3年6月27日交總字第1030019466號函辦理。

二、「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2年12月8日以環署綜字第0920089018號公告審查結論。後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國家建設計畫，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貴公司續於101年提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列容納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來源，其總填方量約為8,110萬立方公尺。

三、依據交通部來函說明及所附文件內容，貴公司擬納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廠商業服務區開發）」案之土方量約32.8萬立方公尺，該案剩餘土石方處

，大都只具示意性質，其細部設計必須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申請建築執照時，方能定案。故本署訂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規定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亦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即可，足為明證。

三、因此判定開發單位是否違反本法第17條規定，自應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所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之立法宗旨，而非僅以開發單位當初所製作示意性質之配置圖與現況不符，即遽予處分。

四、主管機關發現開發行為現況與具示意性質之平面配置圖不同時，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判定該項不同之處是否已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虞，納入處分之具體理由，俾使處分更為完備。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4/30 17:03:20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6686
聯絡人：陳柏序
聯絡電話：(02)2349-2420
電子郵件：ph_chen@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1030019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六

主旨：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增土方收受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1份，因可降低外海抽砂之需求，減輕對海域生態及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請惠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103年6月19日總授高港勞字第1033141350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環境影評評估之辦理過程，摘略如次：

(一)「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92年7月22日貴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第109次會議審查，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貴署同年12月8日環署綜字第0920089018號函公告審查結論。後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國家建設計畫，變更名稱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貴署93年7月23日環署綜字第0930050561 4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本案配合工程計畫內容調整，已陸續辦理5次環評變更作業(含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1次環境差異分析)，其中

理方式，涵蓋運至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已審核通過在案，無須重複送本署辦理變更。

四、經查本署針對貴公司於101年提出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已決議「針對未荷重區、結構區之填方來源。應儘量採用可能之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因此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納入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應，以減輕外海抽砂對海域生態衝擊影響，符合上述決議，只要不超過總填方量管制下，請 貴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無須須將剩餘土石方來源逐案報請本署備查。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本：交通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2014/02/09 交12:55:17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100年11月30日獲環評委員會第212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其決議要求本計畫應儘量採用可能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量，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

三、臺灣港務公司執行本計畫填海造陸工程，原規劃全數以外海抽砂方式作為回填料源，今改採以港池浚深土方及港區維護浚泥作為部分填方料源，同時積極尋找鄰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回填替代料源，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有效再利用，以減少海域抽砂量，並符合環評決議之要求。

四、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已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列為收受場所，嗣獲103年3月12日環評委員會第25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詳附件2）。

五、今配合前開已通過環評審查之剩餘土石方計畫內容，擬新增「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嘉義以南地區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等作為本計畫之填方料源，經臺灣港務公司評估在本計畫總填方量不變之情況下，因土石方運送路線與歷次變更內容相符，其對環境影響不大，又該新增填方料源可降低外海抽砂之需求，減輕對海域生態及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爰檢送本計畫新增土方收受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1份，請惠予備查。

六、檢送臺灣港務公司首揭函、「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定稿本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2-2號
聯絡人：蔡宗勳
聯絡電話：07-5622649
傳真：07-5321361
電子信箱：p07340@mail.k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總授高港勞字第103314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31413500I-1.pdf、10331413500I-2.pdf、10331413500I-3.pdf、10331413500I-4.doc)

主旨：檢陳本公司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新增填方替代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乙份，陳請鈞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備查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之「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92年12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准文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12月8日(92)環署綜字第0920089018號函)，後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十大國家建設計畫，將評估書更名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環保署同意備查在案(核准文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7月23日環署綜字第09300505614號函。後續配合工程計畫內容調整，陸續辦理5次環評變更作業(含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1次環境差異分析)。

二、依本公司於101年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環評審查結論，要求本計畫應儘量採用可能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量，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新增土方收受料源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環評核定內容(含歷次變更內容)	變更後開發行為內容	變更理由及說明
填方料源	1.大林商港區航道、迴船池等水域浚挖至水深-22 m，預計取得約2,279.6萬立方公尺挖方。 2.部分區域（如規劃之30%行政區域及綠地）可考慮以營建廢棄土來填築。 3.未來高雄港因應運量之需求進行遠期之港區開發填地工程時，可將港池維護浚挖之泥砂填築於新生地中。 4.港埠發展用地將規劃收受高雄港及附屬港浚挖土方逐年回填，需約1,185.2萬立方公尺填方量。 5.鄰鄰南星計畫區之灰塘，將由台電大林電廠未來運轉產生之煤灰分年填築，填灰量約為209萬立方公尺。 6.其他不足部分以外海抽砂進行填築。 7.外來填方料源： (1)台電公司興達港卸煤碼頭浚挖土方約280~300萬立方公尺。 (2)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約100~222萬立方公尺。 (3)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剩餘土方約220萬立方公尺。 (4)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剩餘土方約30萬立方公尺。 (5)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CM01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剩餘土方約14.3萬立方公尺。 (6)興達漁港疏浚土方約45萬立方公尺。 (7)高雄港115、116及117號碼頭改建工程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約7萬立方公尺。 (8)高雄港興建、改建及維護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約120萬立方公尺。 (9)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營建剩餘土石方約1.2萬立方公尺。	新增填方料源如下： 1.「**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計畫**」新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約**32.8**萬立方公尺。 2.**南部(嘉義以南)地區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1.依據103年3月12日環評委員會第25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內容，辦理本計畫填方料源新增變更事宜。 2.依101年1月核定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1)本開發計畫總填地面積約541.85公頃，總填方量約8,110萬立方公尺。 (2)目前一期工程已完成填築，灰塘部分以台電煤灰分年填築，另規劃將港池再予浚深提供回填料源；核計後，尚不足填方量約為3,805.2萬立方公尺，原規劃全數以外海抽砂方式提供。 (3)**在不足填方量(3,805.2萬立方公尺)固定不變之前提下，新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替代料源，降低外海抽砂之需求，減輕對海域生態及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

註：1.實際數量則依施工完成結果而定，惟其差異以不超過±10%為限
2.表中填方量為實方，實際土方量約為實方×1.3。

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

三、承上，因此本計畫將原規劃全數以外海抽砂方式作為回填料源之填海造陸工程，除改採以港池浚深土方及港區維護浚泥作為部分填方料源外，亦積極尋找鄰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回填替代料源，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有效再利用，減少海域抽砂量。亦符合上述環評審查結論之要求。

四、本次新增回填替代料源，為「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新建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約28萬6,000立方公尺。

五、前述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回填料源之方案，業已納入高雄捷運(股)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定稿本內容，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年4月3日環署綜字第103002534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如附件1及附件2所示)；高捷公司本次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計畫書詳如附件3。

六、本案係配合已通過環評審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第12-1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紅線南端副維修機廠商業服務區開發)」之剩餘土石方計畫內容，新增「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回填料源(附件4)，符合「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規定，故陳請鈞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備查事宜。

正本：交通部
副本：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勞安處、高雄分公司總工程司室、開發建設處、勞安處(均含附件) 2014/06/19 10:24:1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2734
電子郵件：ckchi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53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交通部函轉「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六次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無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辦事項，無須辦理變更，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3年6月26日交總字第1035008104號函辦理。

二、依交通部來函說明及所附文件，本計畫臺61線至國道1號路段E708-1A標及E707標施工後之實際土方量與「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第四次變更（E707標、E708標）土方數量變更及國道1號至臺19線間新增地方連通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內容不同，擬將總需借土量40萬立方公尺變更為30萬8,805立方公尺，減少約9萬1,195立方公尺。前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記載借土方量為總量管制上限，其後續實際施工借土方量若未超過管制上限，無須特別辦理變更。

三、副本抄送交通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請分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將本案納入後續追蹤、監督作業。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電子收文 2014/07/11 12:50:39

裝 訂 線

1010007191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西濱中工處 總收文 101 11.22
工程 會計
設計 人事
供應 政風
用地 資訊
勞安
公文性質
一般 普通 密件
申請 訴願 解密條件
人 檔 附件 收文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文淵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郵件：wyho@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03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西濱快速公路（台61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已完工尚未開放通車路段之環境監測工作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處101年11月14日濱中勞字第1011001557號函辦理。

二、旨揭環境監測工作，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環境監測計畫辦理；對於部分已完工尚未開放通車路段之環境監測，可擇施工階段或營運階段其一之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副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電子收文 2012/11/21 交 18:27:27

署長 沈世宏

表 8.2-1 環境監測計畫表

項目	測定參數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備註
空氣品質	• 懸浮微粒(TSP,PM_{10}) • 二氧化硫(SO_2) • 氮氧化物(NO,NO_2) • 一氧化碳(CO) • 臭氧(O_3)、鉛(Pb) • 落塵量、風速、風向	• 北極宮(福興鄉) • 王功國小(芳苑鄉) • 西港國小(大城鄉)	• 施工前半年每季一次 • 施工期間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每次連續監測 24 小時。
噪音振動	• 營建工程噪音(L_{eq}、L_{max})	• 工區周界 1 公尺處	• 施工期間每兩週一次	每次連續監測 2 分鐘以上，測站地點及數量將視實際施工標段調整。
	• 環境噪音振動(L_{eq}、L_{max}、L_x)	• 北極宮(福興鄉) • 王功國小(芳苑鄉) • 復興宮(芳苑鄉) • 三師廟(大城鄉)	• 施工前半年每季一次 • 施工期間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每次連續監測 24 小時。
地面水質	• 工區放流水(水溫,眞色色度,油脂,pH, SS,BOD, COD, NH_3-N)	• 各標段工區放流口	• 施工期間每月一次	測站地點及數量將視實際施工標段調整。
	• 河川水質(水溫,比導電度,總磷,大腸桿菌群,水溫,眞色色度,油脂,pH, DO, SS, Pb BOD, COD, NO_3-N, NH_3-N)	• 福寶橋(舊濁水溪) • 福豐橋(漢寶溪) • 王功橋(後港溪) • 永興橋(二林溪) • 西港橋(魚寮溪)	• 施工前半年每季一次 • 施工期間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地下水	• 地下水水位觀測	於各個施工標分別設一個監測點	• 施工前半年每季一次 • 施工中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施工中於全套管基樁鑽掘階段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地點及數量視實際施工標段調整
生態調查	• 陸域生態(鳥類)	• 生態敏感區路段： 187-188.5k 197-200.5k 201-208k	• 施工前一年至開始營運五年內每月一次 • 進行範圍及方式詳如附錄四-4	營運 5 年後仍進行鳥類監測，其監測頻率及期程將視營運 5 年內監測所發現之結果而調整
	• 水域生態	• 福寶橋(舊濁水溪) • 福豐橋(漢寶溪) • 王功橋(後港溪) • 永興橋(二林溪) • 西港橋(魚寮溪)	• 施工前半年內每季一次 • 施工期間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交通流量	• 路口交通量 • 道路服務水準	• 台 17 與員林大排 • 台 17 與 148 縣道 • 台 17 與 150 縣道 • 台 17 與 152 縣道	• 施工前半年每季一次 • 施工期間每季一次 • 營運期一年內每季一次	含平日及假日，每次連續監測 24 小時。
文化遺址	• 古蹟、遺址、特殊建築物古物	在計畫路線鄰近下列區域南北側各 500 公尺內(位置詳附錄五-1 圖說)： • 彰化漢寶疑似遺址 • 東王功橋北側田地 • 福海宮東北側田地 • 西港橋北側田地 • 頂庄橋東側田地	於指定監測範圍內全套管基樁鑽掘階段請專家監看： • 基礎開挖期間，配合開挖進度持續監看至該開挖完成。 • 基樁鉆掘期間，監看頻率為每週一次。	五監測路段依序列出如下： • 188.5-189.5k • 194.8-195.8k • 197.2-197.6k • 208-208.8k • 210.7-211.7k

註：除陸域生態(鳥類)監測外，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期限為營運期 1 年內且監測結果無明顯變化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9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4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30035464號函影本、最高行政法院104年4月23日判字第200號判決(1050090617-0-0.pdf、1050090617-0-1.pdf)

主旨：請轉知所屬各機關及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於103年4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35464號函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規定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由於比例尺僅以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即可，因此上述圖件為示意性質，若開發現況與原先平面示意圖不符時，主管機關應考量該不同之處是否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虞，並納入處分之具體理由，使處分更為完備（附件1）。

二、惟上述解釋函僅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為示意性質，並非泛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均為示意性質。請轉知所屬各機關及開發單位確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范楓旻
電話：04-22521718 #117
傳真：04-22591636
電子郵件：fmfan@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50049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發案件名冊(1050049915-0-0.pdf)

主旨：請貴單位定期至本署「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上傳申報經本署環評審查通過之開發計畫（詳如附件）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請至入口網址（http://eiacs.epa.gov.tw/beam/index.asp）或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污染管制（中間業務項目中）－環境督察－資訊延伸連結－相關連結進入本系統。請依本署給予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登入後即可進入各自所屬相關計畫，每個單位帳號及密碼僅有一組，請於收文後洽本署承辦人索取（前已取得者免再洽取），為避免其他人上網擅改資料，請妥善規劃帳號密碼使用權限。

二、請貴單位針對系統所列已通過環評審查之案件，上傳「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檔案一）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計畫案之土石方處理方式」（檔案二）兩檔案，空白檔案下載網址請至本署網站－污染管制－環境督察－資訊延伸連結－其他文件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1/08 10:18:26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陳彥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ynche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10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即阿里山森林鐵路58K+710~880復建工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106年9月7日農林務字第1061751328號函、106年10月18日農林務字第1061751566號函及106年12月15日農林務字第1061751821號函辦理。

二、貴會就「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即阿里山森林鐵路58K+710~880復建工程）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35條第1款規定，認定本計畫「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而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經本署以106年7月10日環署綜字第1060052303號函檢附本署意見函復國家發展委員

一環境影響評估中下載，並填具開發現況及相關基本資料後完成上傳申報。

三、相關上傳規定說明如下：

(一)上傳之檔案請確實依檔名規則「年碼(3碼)＋季別(2碼，如第4季為Q4)＋計畫簡稱」命名，上傳檔案一與上傳檔案二檔名切勿相同。

(二)季別說明：每年1.2.3月為第1季(Q1)、每年4.5.6月為第2季(Q2)、每年7.8.9月為第3季(Q3)、每年10.11.12月為第4季(Q4)。

(三)申報頻率：每季申報一次，並請於每1.4.7.10月10日前完成上傳上一季之承諾事項申報表及土石方處理方式檔案(1月10日上傳Q4、4月10日上傳Q1、7月10日上傳Q2、10月10日上傳Q3)，為避免上傳檔案過多，請確認後再上傳，每季僅能上傳一次。

四、未能配合定期申報之開發單位，本署將列為優先監督對象。

正本：本署列管環評案開發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6/24 09:19: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陳彥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ynche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93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即阿里山森林鐵路58K+710~880復建工程）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5條第1款規定辦理案，仍請貴會再予檢視及釐清，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106年9月7日農林務字第1061751328號函及106年10月18日農林務字第1061751566號函辦理。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35條第1款規定：「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第5條至第7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

會，本署繼以106年9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60070823號 函 及106年11月23日環署綜字第1060093253號函請貴會再予檢視及釐清，確認是否符合「認定標準」第35條第1款規定。

三、貴會復以106年9月7日農林務字第1061751328號函、106年10月18日農林務字第1061751566號函及本次來函之補充說明，仍無法明確釐清「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即阿里山森林鐵路58K+710~880復建工程）適用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範疇，本署尚難依「認定標準」第35條第1款規定辦理。

四、至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貴會106年9月7日來函附「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核定本）」資料內容，規劃以TC2隧道方案為建議方案，TC2隧道長度長1,077公尺，且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依「認定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7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三、本署前於106年9月19日以環署綜字第1060070823號函（諒達）請貴會就旨述工程計畫符合「認定標準」第35條第1款規定重新檢視及補充，先予敘明。

四、依貴會來函就旨述工程計畫提出以下之說明：

(一)本案係因災害受損進行修復，且修復後銜接原鐵路，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二)屬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阿里山森林鐵路原即因98年之莫拉克風災而受創嚴重，經貴會林務局趕辦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原定104年底可全線通車，惟104年9月杜鵑颱風侵襲，又造成原森林鐵路路段58k+710~880處（原42號隧道）邊坡滑動，發生兩段合計長約55公尺新生崩塌，為落實行政院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係臺灣珍貴文化資產，必須永續動態保存之政策，旋即啟動相關調查，積極辦理災害復原重建工作。

(三)搶通之緊急性工程：阿里山森林鐵路全長72.7公里，自嘉義車站出發，沿線經過奮起湖、多林、十字路等18個車站至阿里山車站，串聯多林、十字村及來吉村等山村部落（人口約733人），多靠鐵路運輸進出；且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將可串連嘉義市及嘉義縣觀光軸帶，並以車站橫向發展出在地產業及生態旅遊，編織成綠色旅遊網絡，可產生

重大經濟效益，故為使鐵路沿線居民及部落利用方便之交通運輸，以活絡山村經濟，振興大阿里山觀光發展，本案復建工程實有其儘速完成之必要性。

五、本署作為「認定標準」之主管機關，原則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認定標準」規定所作之認定。惟「認定標準」第35條第1款民國98年12月2日之修正意旨，乃參考《災害防救法》以明確定義原條文之「災害復舊之緊急性工程」；《災害防救法》97年5月14日公布施行之增訂條文第37-1條，則明定「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之前提下，得簡化行政程序。合先敘明。

六、衡酌「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規劃內容，乃以「長期復建」之新建TC2隧道方案為建議方案，並且是以活絡山村經濟、振興阿里山觀光發展為目的；且阿里山森林鐵路自民國98年莫拉克風災以來，至今未曾全線通車、其中58K+710～880自杜鵑颱風以來中斷亦已逾2年，應非屬貴會所主張搶通之緊急性工程。

七、該TC2隧道方案，重建地點海拔超過1,500公尺（約於1,650~1,750公尺一帶）、位於水庫集水區且長度超過500公尺（長1,077公尺），依「認定標準」第6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第三目與第二目，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尤其該隧道重建方案乃開鑿新隧道替代舊有路段，除了位於並鄰近多種環境敏感區，工程類型產生的環境衝擊亦相對高。貴會若

續將編列特別預算的觀光鐵路計畫認定為可免環評之緊急性工程，恐生保育機關帶頭規避環評之不必要爭議。請貴會重新檢視認定該計畫符合「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之合理性。

八、貴會於106年7月版之「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核定本）第八章第3節相關機關配合事項中指出，「本案已針對隧道復建方案函文主管機關完成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備查」應屬誤植，請惠予修正。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商維庭
電話：(02)2311-7722 #2744
傳真：(02)2331-2958
電子信箱：wts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34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綜合計畫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
副本：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處長宗勇　　紀錄：商維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署綜合計畫處報告：詳附件。

七、結論：

（一）經與會人員討論，已就「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原則達成共識，本署將另案以公函或其他方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就已審查通過之老舊環評案件之處置方式，經與會人員提供之建議，包括以法規說明會、發函或其他方式等作法，後續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再邀集地方環保機關研商討論。

（三）「環評審查作業涉及原住民土地議題之處理」作法，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參考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商維庭
電話：(02)2311-7722 #2744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wtshang@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36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自108年6月1日起，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時，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退場機制作為，本署前於108年5月1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研商會議，並就「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原則達成共識。（本署108年5月15日環署綜字第1080034501號書函檢附會議紀錄諒達）。

二、請貴府於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時，若就開發行為將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將「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等文字納入審查結論，釋明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5/22 16:05: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羅偉僑
電話：04-22521718 #51211
傳真：04-22591636
電子信箱：welo@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80041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531研商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處置方式」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綜合計畫處、法規委員會、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處置方式」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8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姜副總隊長祖農　　紀錄：羅偉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報告：詳附件。

七、結論：

（一）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之開發案件，優先列為執行環評監督對象，透過環評監督提醒開發單位，並瞭解後續開發之動向，如確定準備進行開發，則主動函文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

（二）就已審查通過之老舊環評案件，建議盤點已開發後停工案件及10年以上未開發案件（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處置，經與會人員討論，已達成一致性共識，請依本署提供函例參考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益鋐
電話：02-23117722#2733
傳真：02-23713217
電子信箱：chengyu.huang@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0081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辦公室函詢「OO外環道（ OO 延伸線先期路段）」案疑有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辦公室110年12月22日 OOO 字第 OOOOO 號函辦理。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評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

三、經查本署尚未收到旨案環評資料，爰有關本案規劃內容及相關疑義，建請貴辦公室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釐清。

正本：立法委員 OOO 國會辦公室
副本：交通部 2021/12/27 09:22: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政猷
電話：02-23117722#2735
傳真：02-23713217
電子信箱：chengyu.huang@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42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101042721-0-0.pdf)

主旨：檢送110年3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有關交通（道路、港灣）部分認定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2021/04/12 16:48:10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有關交通（道路、港灣）部分認定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 405 會議室

三、主席：劉宗勇處長　　紀錄：黃政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署綜合計畫處說明：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規定有關交通部分認定，經研商後決議如下：

1. 已通過環評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公）路如新增匝道（交流道），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核是否有「路線延伸 10%以上」情形。

2. 有關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路線延伸 10%以上」之檢核方式，其新增匝道長度以匯出或匯入長度之最大值計算（倘增設單一匝道，則取該匝道長度）；至於原計畫長度總和則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主線長度，加上原計畫所載匝道實際匯出或匯入長度之最大值，作為延伸比率之基準。

3. 另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及「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有關匝道之定義，係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路間之連接部分，爰匝道長度計算時應不含加減速車道長度。

（二）請交通部或所屬機關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8 條，提出修正條文之具體建議，俾利本署納入後續研議。

九、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件　綜合討論

一、 交通部

本案建議新增匝道應非屬路線延伸工程，理由如次：

（一）路線延伸為自既有道路主線之端點向外延伸之路段，屬新增道路服務範圍，而交流道匝道興建為優化路口或路段之交通服務水準，並未新增道路服務範圍，非屬路線延伸工程之項目。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實施環評時，並未要求將各交流道之匝道長度納入道路長度計算。

（三）「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確定義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之「延伸工程」「連絡道路興建」「交流道興建」等開發行為應辦理環評之條件，可知「延伸工程」與「交流道興建」分屬不同之開發行為。

（四）此外，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主線多為雙向多車道，增設交流道之匝道多屬單向單車道，因車道數相差甚大，如將匝道視為主線路線延伸是否合理？若以「匝道長度與原開發計畫長度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而被要求重辦環評，似不符比例原則。

（五）綜上，依據現行規定本部建議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新增匝道工程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檢核，惟如環保署仍認為應進行與原計畫長度的檢核，則建議應於「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相關內容，且新增匝道長度之計算及其與原計畫長度之檢核方式，建議如次：

1. 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及「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有關匝道之定義，係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爰匝道長度計算時應不含加減速車道長度。

2. 考量主線及匝道應以相同基準比較，建議以「兩匝道長度最大值或平均長度」進行原計畫長度百分之十之檢核。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一般公路里程係以路線起訖點之總長度計算，並未包含匝道或引道長度。本局道路工程規劃均採工程起點至終點間所涵蓋之路廊長度，並未計入交流道各匝道或引道長度，故交流道各匝道或引道均不計入主線長度計算。

（二）交流道匝道興建為優化路口或路段之交通服務水準，且其道路起、迄里程並未變更，亦未新增道路服務範圍，故新增匝道非屬路線延伸工程之項目，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檢核計算。

（三）建議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及刪除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以符實務。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5 條第 2 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 5 條第 2 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 5 條第 3 項 (刪除)	第 5 條第 3 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四）如仍須進行新增匝道長度與原計畫長度之檢核，計算方式建議如下：

1. 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 條及「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匝道之定義，係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爰匝道長度計算時應不含加減速車道長度。

2. 主線及匝道應以相同基準比較，以「兩匝道長度最大值或平均長度」進行原計畫長度 10%之檢核。

3. 原計畫長度以通過環評審查之各開發計畫長度（主線之起、迄里程）及交流道匝道長度按上述方式計算之總和，納入作為延伸比率之基準。

附錄6 環保署環評顧問公司評鑑

107 年至 108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評鑑結果

公司名稱	107 年至 108 年評鑑結果	105 年至 106 年評鑑結果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A 級
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未參加
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級	準 A 級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準 A 級	準 A 級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A 級
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 級	B 級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準 A 級	B 級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予分級	C 級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級	準 A 級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準 A 級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A 級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級	B 級
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級	B 級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 級	準 A 級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 級	A 級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B 級	準 A 級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級	C 級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準 A 級	準 A 級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A 級
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C 級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A 級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B 級	準 A 級
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B 級
勤智興業有限公司	準 A 級	未參加
新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未參加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級	B 級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準 A 級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 級	準 A 級
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不予分級	準 A 級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準 A 級
澔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準 A 級	B 級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未參加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A 級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準 A 級	A 級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C 級	未參加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不予分級

說明：

1.107 年至 108 年評鑑結果：

（1）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優良。

（2）準 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良。

（3）B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可。

（4）C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尚可。

（5）D 級：不合格，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差。

（6）不予分級：107 年至 108 年間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數未達 2 件之環評技術顧問機構。

（7）*：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程序。

2.105 年至 106 年評鑑結果：

（1）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優良。

（2）準 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良。

（3）B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可。

（4）C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尚可。

（5）D 級：不合格，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差。

（6）不予分級：105 年至 106 年間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數未達 2 件之環評技術顧問機構。

3.排序以 107 年至 108 年評鑑結果各等級技術顧問機構公司名稱第 1 個字筆劃排序。

109 年至 110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評鑑結果

公司名稱	109 年至 110 年評鑑結果	107 年至 108 年評鑑結果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未參加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A 級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C 級	準 A 級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準 A 級	A 級
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 級	B 級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準 A 級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級	C 級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A 級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A 級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準 A 級	C 級
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級	C 級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準 A 級	A 級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 級	B 級
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B 級	B 級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 級	C 級
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準 A 級	未參加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準 A 級	準 A 級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B 級
創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準 A 級	未參加
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 級	B 級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準 A 級	B 級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C 級	B 級
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B 級
勤智興業有限公司	C 級	準 A 級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級	C 級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B 級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C 級	B 級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B 級
澔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準 A 級	準 A 級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B 級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A 級
環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 級	準 A 級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C 級	C 級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級	B 級

說明：

1.109 年至 110 年評鑑結果：

（1）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優良。

（2）準 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良。

（3）B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可。

（4）C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尚可。

（5）D 級：不合格，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差。

（6）不予分級：109 年至 110 年間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數未達 2 件之環評技術顧問機構。

2.107 年至 108 年評鑑結果：

（1）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優良。

（2）準 A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良。

（3）B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可。

（4）C 級：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尚可。

（5）D 級：不合格，環評執行能力及書件品質差。

（6）不予分級：107 年至 108 年間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數未達 2 件之環評技術顧問機構。

3.排序以 109 年至 110 年評鑑結果各等級技術顧問機構公司名稱第 1 個字筆劃排序。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	玉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01/02	玉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地下水採樣出具之檢測報告，未符檢驗室品質管理手冊 23-1-1 及 23-2-1 之規定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並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7/01/23	是
2	金興研磨有限公司	107/01/03	金興研磨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105 年 12 月 1 日前之稽查案件，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系統)無填報違反事實。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760643	否		104/7/30	是
3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07/01/03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執行空氣污染物監測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1/29	是
4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5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地下水採監測現場採樣時，未依檢測方法執行樣品檢測，違反本署公告檢測標準方法「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 NIEA W103.54B」及「水執檢測方法總則 NIEA W102.51C」之規定。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並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7/01/29	是
5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2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採樣時，未依檢測方法執行樣品檢測，違反本署公告「空氣中粒狀污染物-高量採樣法 NIEAA102.12A」之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2/05	是
6	高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01/17	高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之檢測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2/06	是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貴公司 106 年空氣污染物之氮氧化物(NOx)排放總量累計至 11 月 19 日已達 4,972 公噸，與本案之「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提高年度用氣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1 年 8 月定稿）」第二章開發行為變更內容之表 2-1 所載內容略以：變更後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 4,854 公噸/年…本計畫承諾透過環境管理機制維持原環評承諾總量 4,854 公噸/年為上限；及第四章 4.2 節之環境管理計畫所載內容略以：…全廠 NOx 年排放總量仍以原核定上限 4,854 公噸為承諾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1500000	是	訴願人撤回		
8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01/19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2/12	是
9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01/23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水質水量類懸浮固體及大腸桿菌群項目之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230000	否		107/02/14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0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01/23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生化需氧量檢測，未依該公司管理手冊規定執行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50000	否		107/02/14	是
11	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1/23	東昌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取得水質水量檢測類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驗項目之許可而出具放流水樣品報告，且於檢測報告中未包括對檢測結果必要之註解，與公司管理手冊第 26 章規定不符。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7/02/13	是
12	建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01/23	建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之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2/12	是
13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01/25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之檢測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2/14	是
14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1/30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空氣檢測類之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氧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2/19	是
15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107/01/30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水質水量類之導電度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7/02/21	是
16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1/30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廢棄物檢測類項目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	6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7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交流道加油站	107/02/01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交流道加油站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依環保局 106 年 5 月 8 日執行 106 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查證結果，地下水苯濃度 11 毫克/公升、甲苯濃度 58.1 毫克/公升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 227 毫克/公升，皆分別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苯：0.05 毫克/公升；甲苯：10 毫克/公升；TPH：10 毫克/公升），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執行環評監督，發現開發單位辦理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將參寮港航道浚深之砂方填埋於灰塘三用地，並於其上覆蓋副產石灰，其填埋物質及使用狀況與「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告」「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灰塘之變更）」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1200000	否		107/9/30	是
19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5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1 條第 3 項	未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動檢視相關經營許可執照並做成紀錄，或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主動通報之相關佐證資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土地經公告為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1 條第 3 項	100000	否			
20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7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飲用水檢測類之總菌落數(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塗抹法 NIEA E203)」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21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7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之靈丹(水中有機氯農藥檢測方法-液相-液相萃取/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珍測器法(NIEA W605))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22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7/02/08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之「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6)」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23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7/02/13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之大腸桿菌群「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膜法(NIEA E202)」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	3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24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2/23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飲用水檢測類之硒(水中金屬檢測方法-石墨爐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3)」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25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2/23	琨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飲用水檢測類之總菌落數(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塗抹法 NIEA E203)」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26	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2/27	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1B)」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溶解性鐵及未依檢測方法「水中生化需氧?檢測方法(NIEA W510.55B)」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生化需氧量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107/03/19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7	台灣富士離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6	台灣富士離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	未取得新化學物質登錄核准而輸入含 1 種新化學物質之貨品，經查察比對財政部關務署之通關資料屬實。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	300000	否		107/03/06	是
2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噪音檢測類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測量業務。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	否		107/04/09	是
29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03/16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大腸桿菌群樣品未依「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膜法(NIEA E202.55B)」之規定執行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7/04/09	是
30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03/16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生化需氧量樣品未依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冊之規定執行檢測記錄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7/04/09	是
31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03/16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化學需氧量樣品未依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冊之規定執行樣品接收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7/04/09	是
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07/03/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署於 106 年 9 月 4 日辦理「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暨擴建計畫」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發現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辦理 106 年第 1 季之噪音振動及海域水質調查，與本案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之環境監測內容不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否			
33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7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因受處分人之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34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8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檢測未依公司管理手冊規定執行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90000	否		107/04/17	是
3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107/04/0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違反放流水標準第 7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貴公司廢水長期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正常操作，放流水經送驗結果均超過放流水標準（7 月 23 日：水溫： 41.1℃，限值：38℃以下；懸浮固體：66.7 毫克/公升，限值：30 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290 毫克/公升，限 值：100 毫克/公升；8 月 7 日：懸浮固體：268 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595 毫克/公升；氨氮：142 毫克/公升，限值：60 毫克/公升），經核算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 5 倍以上，且廢水(D01)未經活性碳吸附塔直接排至放流檢知池排放	放流水標準第 7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6291283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3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貴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17 日工區停工期間，未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而未提送監控結果影片，及延遲函送監控結果影片，雖於 106 年 5 月 3 日函送 3 月份監控結果、7 月 27 日函送 4 月份、7 月 18 日函送 5 月份監控結果等，惟與「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5 頁(三)車行路徑之揚塵 3.加強工地管理…於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控設備，監控工程車輛清洗、覆蓋等情形，並將監控結果之影片，「每月定期送環保局備查」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是	訴願駁回		
37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3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	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和平工業區暨鄰近相關開發個案計畫環評專案監督時，發現該公司辦理之「和平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案，發現自 104 年 5 月 6 日因應對策審查通過後，未將監測結果公開於網頁上，遲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署監督後，始於 106 年 2 月 8 日在該公司網頁上完成公開作業，與因應對策第 8-6 頁「...將環境監測結果公開於網頁」內容不符，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	300000	否			
38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3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重金屬樣品未依「水中?屬及微?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W311.53C)」之規定執行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7/04/23	是
39	鼎盛冷凍工程有限公司	107/04/16	鼎盛冷凍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2 項	貴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販售 HCFC-22 冷媒 2,400 公斤及 3,200 公斤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及烏日啤酒廠，並未使用於設備維護，違反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2 項	10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40	中央研究院	107/04/20	中央研究院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本署106年6月22日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發現本開發案（一）樹木銀行之楓香間植距離不足，存活率過低，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8-24頁所載內容「…以間植距離4*4m2估算，預計可容納500株喬木…」、附22-15頁4.6喬木移植作業流程「…胸高直徑10~20cm之楓香成活率可達80~90%，胸高直徑20~30cm者則為70~80%左右…」不符；（二）水土保持計畫水溝總長2,605m，其中生態溝506m，僅占總長度19.4%，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8-2頁、附22-12頁及附22-16頁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所載內容「…全區道路排水以自然排水（草溝）為優先考量…」不符；（三）將建築土方堆置生態池內，與環境影響說明書5-20頁5.2.4基本設施配置原則內容「…為降低計畫園區整地施工對生態環境影響，計畫園區整地順序將配合生態復育規劃成果辦理…」、附22-4頁之2.2、生態衝擊減輕原則「分區分階施工降低擾動」及「生態工程先行策略」等承諾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500000	是		107/10/31	否
41	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	107/04/23	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之1第1項	未取得新化學物質登錄核准而輸入含1種新化學物質之貨品，經查察比對財政部關務署之通關資料屬實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之1第1項	200000	否		107/04/23	是
4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7/05/0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本署107年1月17日執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開發案環評監督時，發現現有航廈、停車場、員工服務區、消防器材室、員工宿舍、廠區行政及服務人員停車區、自來水蓄水池、公車站、機場塔台、儲油區及污水處理場等設施設置情形，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300000	否		107/11/30	否
43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6	愛米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6年5月26日執行「106年度新北市土壤及地下水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進行土壤、地下水補充調查，結果顯示：土壤中鉻14,300mg/Kg（管制標準 250mg/Kg）、銅4,050mg/Kg（管制標準400mg/Kg）、鋅2,130mg/Kg（管制標準2,000mg/Kg），地下水中鉻8.76mg/L（管制標準0.5mg/L）均超過管制標準，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44	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	107/05/22	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	受處分人於106年7～9月期間，產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治費）徵收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申報及繳納整治費，本署已於106年12月21日請受處分人於 107年1月31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經查受處分人逾107年2月1日仍未繳納，核屬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	200000	否			
45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5/31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貴公司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區僅設置金屬網類圍籬，未設置防塵罩網，與本開發案「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40頁所載掩埋防風（塵）設施不符，經本署以106年11月27日環署督字第1060093806號函裁處，並限期於107年2月28日前改善，惟本署107年3月7日執行監督查驗，前次違反事實仍未改善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300000	否		107/8/31	是
4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107/05/3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於貴公司之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11)排放管道採樣檢測結果，粒狀污染物(TSP)濃度29mg/Nm3，業已超過環境影響評估加嚴限值(23mg/Nm3)及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5mg/Nm3)。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800000	是		107/8/15	否
47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05/31	交通部公路總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本署106年10月6日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部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監督時，發現本案土石方總挖方數量共29萬3,119立方公尺、總填方數量共19萬181立方公尺，與「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南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八棟寮至九塊厝主線新建工程計畫）」第1-20頁土方處理計畫，表1.3.2-2所載之挖方數量18.0萬立方公尺、填方6.2萬立方公尺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300000	是	訴願不受理	107/8/13	是
4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7/07/0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空氣中總懸浮微粒之採樣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7/25	是
49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7/12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管理手冊第13章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化學需氧量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107/08/02	是
50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7/12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大腸桿菌群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7/08/02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51	鑫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7/07/25	鑫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2 項	貴公司為取得本署核配資格之氟氯烴使用廠商，並持有 105 年之氟氯烴核配量。惟於 105 年販售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冷媒 3,960 公斤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並未將該冷媒用於設備維護，已違反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2 項	100000	否			
52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7/31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空氣品質監測車現場採樣監測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8/20	是
5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市總廠	107/08/0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市總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6 年 12 月 13 日執行「105 年臺南市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區污染查證及監測計畫」查證結果，土壤：順-1,2-二氯乙烯 7.17 毫克/公斤（管制標準 7 毫克/公斤）。地下水：氟鹽 27.1 毫克/公升（管制標準 8.0 毫克/公升）、氯乙烯 0.234 毫克/公升（管制標準 0.02 毫克/公升）、1,1-二氯乙烯 0.0805 毫克/公升（管制標準 0.07 毫克/公升）、順-1,2-二氯乙烯 1.72 毫克/公升（管制標準 0.7 毫克/公升）、三氯乙烯 0.209 毫克/公升（管制標準 0.05 毫克/公升），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5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08/22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本署執行「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二期）」檢測出地下水中重金屬鎘最高濃度 0.556 mg/L、鎳 2.52 mg/L、鉛 4.71 mg/L、鋅 2,390 mg/L（管制標準：鎘 0.05 mg/L、鎳 1 mg/L、鉛 0.1 mg/L、鋅 50 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55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07/08/27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執行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之檢測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9/20	是
56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7/08/27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品質管理手冊」之紀錄管制規定執行空氣檢測類之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自動測定)檢測現場作業情事。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09/14	是
57	合江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107/08/28	合江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05 年 12 月 1 日前之稽查案件，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系統)無填報違反事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58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07/08/30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05 年 12 月 1 日前之稽查案件，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系統)無填報違反事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59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7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 (NIEA E230.55B)」執行飲用水檢測類之大腸桿菌群檢測及未依檢測方法「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塗抹法(NIEA E203.56B)」執行飲用水檢測類總菌落數(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檢測業務。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10/01	是
60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7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管理手冊「紀錄管制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60000	否		107/10/01	是
61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7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02.55B)」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大腸桿菌群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107/10/01	是
62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1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現場採樣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10/4	是
63	東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高爾夫球場）	107/09/13	東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高爾夫球場）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開發案已完成開發且進入營運中，惟實際開發強度（球道、不可開發區、保育區、道路及員工宿舍等）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否		108/2/15	否
64	金良有限公司	107/09/14	金良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化學原料製造(M02)製程廢水未納入廢水處理設備，逕以專管方式自放流口位置排放於承受水體，且經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氫離子濃度指數：2.0，最大限值：6.0~9.0）。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1302000	否			
65	民烽有限公司	107/09/20	民烽有限公司違反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貴公司作業廢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且經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氫離子濃度指數：1.49，最大限值：6.0~9.0）。	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1512000	是			
66	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9/21	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9 條	貴公司新車抽驗結果經判定為不合格，本署廢止引擎族之合格證明並依定規定辦理召回改正。執行成果未符合計畫目標，已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 13 條附錄 4 辦理召回改正之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9 條	50000	否			
67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7/09/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空氣檢驗類之排放管道採樣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10/17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6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空氣中細懸浮微粒之採樣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10/22	是
69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1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高量採樣法 (NIEA A102.12A)」，執行空氣檢測類空氣中粒狀物之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10/25	是
70	立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8	立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1 日督察，查獲該公司將廢水貯存於場內厭氧池再由其他事業載運作為豬隻飼料使用，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	72000	否			
71	立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8	立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本署於 106 年 2 月 8 日及 3 月 1 日督察，查獲該公司作業廢水於廢水初沉池以抽水馬達抽取至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排放口，逕行繞流排放於承受水體，且經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氫離子濃度指數：4.5，最大限值：6.0~9.0；生化需氧量：1,410 毫克/公升，最大限值：30 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3,220 毫克/公升，最大限值：100 毫克/公升；懸浮固體：1,190 毫克/公升，最大限值：30 毫克/公升）。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2880000	否			
72	龍定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107/10/19	龍定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進行查證結果顯示，檢測出土壤重金屬鋅最高濃度 4100 mg/kg（管制標準鋅：2,000 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中二氯甲烷最高濃度 2.71 mg/L、鎳 3.5 mg/L（管制標準：二氯甲烷 0.05 mg/L、鎳：1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其龍定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作行為致該公司廠區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73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9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進行查證結果顯示，檢測出土壤重金屬鋅最高濃度 4100 mg/kg（管制標準鋅：2,000 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中二氯甲烷最高濃度 2.71 mg/L、鎳 3.5 mg/L（管制標準：二氯甲烷 0.05 mg/L、鎳：1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其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至 100 年期間運作物質與檢出土壤鋅及地下水二氯甲烷、鎳超過管制標準相關，致龍定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74	台宗企業有限公司	107/10/19	台宗企業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進行查證結果顯示，檢測出土壤重金屬鋅最高濃度 4100 mg/kg（管制標準鋅：2,000 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中二氯甲烷最高濃度 2.71 mg/L、鎳 3.5 mg/L（管制標準：二氯甲烷 0.05 mg/L、鎳：1 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其台宗企業有限公司於 90 至 96 年期間運作物質與檢出土壤鋅超過管制標準相關，致龍定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75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07/10/30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地下水檢測類業務。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並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7/11/19	是
76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執行地下水檢測類監測井地下水採樣之檢測業務。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並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7/11/26	是
77	金鈜有限公司	107/11/16	金鈜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本署於 107 年 3 月 5 日執行 107 年度南部地區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督察計畫暨 107 年臺南市（二仁溪、鹽水溪）高污染潛勢事業督察計畫，於該公司放流口採樣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116 毫克/公升，最大限值：100 毫克/公升；總鉻：5.83 毫克/公升，最大限值：2.0 毫克/公升；鎳：2.99 毫克/公升，最大限值：1.0 毫克/公升）。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594000	否			
78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0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 (NIEA A452.72B)」執行空氣檢測類樣品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12/12	是
79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11/22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規定內容出具空中硫化氫、甲硫醇、二氧化碳、硫化甲基、二硫化甲基及三甲基胺等 6 項化合物檢測報告。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7/12/13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第 2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按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場查證結果顯示，檢測出地下水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為 33.2 mg/L、甲基第三丁基醚濃度為 120 mg/L、苯濃度為 0.537 mg/L（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 mg/L、甲基第三丁基醚 1 mg、苯 0.05 mg/L），皆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又本署進場查證結果顯示，檢測出地下水中苯之最高濃度為 4.47 mg/L、?之最高濃度為 0.515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最高濃度為 32.8 mg/L、甲基第三丁基醚之最高濃度為 324mg/L（管制標準：苯 0.05 mg/L、?0.4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 mg/L、甲基第三丁基醚 1 mg/L），亦皆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行為致該場址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第 2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750000	否			
81	經濟部工業局	107/12/05	經濟部工業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開發案截至 106 年底尚未進行竹圍子區回收水廠主體興建工程，與「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次變更）」第 3-20 頁所載內容「…竹圍子區廠商進駐率達三分之一時或於民國 106 年應興建之竹圍子區回收水廠，預計回收水量…。」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是		108/3/1	否
8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8~9 月執行「107-10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計畫(107 年度)」進行土壤、地下水調查，結果顯示：地下水中苯 14.7mg/L（管制標準 0.050mg/L）、甲苯 27.5mg/L（管制標準 10mg/L）、?0.764mg/L（管制標準 0.4mg/L）、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46.5mg/L（管制標準 1.0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124mg/L（管制標準 10mg/L）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83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107/12/07	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之化學需氧量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107/12/27	是
84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12/13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空氣檢測類之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採樣作業情事。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1/03	是
85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3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所載應確實記錄現場採樣狀況及檢測報告格式與內容應有報告聲明。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並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8/01/02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86	高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12/17	高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元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108/01/07	是
87	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8	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空氣檢測類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1/08	是
8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空氣檢測類排放管道戴奧辛採樣。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1/11	是
89	頂倫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2	頂倫合纖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於 107 年 1～3 月期間，產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治費）徵收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申報及繳納整治費，本署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請受處分人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經查受處分人逾 107 年 8 月 1 日仍未繳納，核屬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90	盛貽熱浸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2	盛貽熱浸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於 107 年 1～3 月期間，產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治費）徵收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申報及繳納整治費，本署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請受處分人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經查受處分人逾 107 年 8 月 1 日仍未繳納，核屬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91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6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空氣檢測類排放管道污染物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1/17	是
92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8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本場址於 106 年 3 月間經本署執行「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五期）（乙）」檢測出地下水中重金屬氟鹽最高濃度 17.6 mg/L、1,1-二氯乙烯 0.565 mg/L、三氯乙烯 0.0839 mg/L、氯乙烯 0.0393 mg/L（管制標準：氟鹽 8 mg/L、1,1-二氯乙烯 0.07 mg/L、三氯乙烯 0.05 mg/L、氯乙烯 0.02 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93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08/01/08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檢測人員未執行空氣檢測類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檢測而檢測儀器編號 EVG-001-04、EVG-001-06 分別有數十筆原始數據紀錄及查核現場未發現儀器編號 EVG-001-06 校正紀錄表記錄之零值氣體採樣袋，屬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虛偽不實。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廢止 NIEA A706 許可證，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94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8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排放管道中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氧及一氧化碳之檢測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1/29	是
95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1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檢測人員於執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作業，虛偽不實登載水分測定紀錄、流量計流量紀錄等情事，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之規定，且屬同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情節重大情事。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廢止許可證，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96	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1	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檢測類之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測定)檢測業務，採樣之二氧化硫自動分析儀上升時間未符檢測方法規範，檢測人員仍執行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2/11	是
97	中庸第二牧場(待解列)	108/01/16	中庸第二牧場(待解列)違反放流水標準第 2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自 104 年 1 月間起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止於深夜，接續藉馬達及軟管等，將囤積未處理而含有豬屎、豬糞等之原廢水，抽至場內逕流雨水溝，繞流排放至場外溝渠，且經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放流水標準第 2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1078000	否			
98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6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檢測類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檢測，採樣紀錄表未記錄採樣結束時浮子流量計讀值(Ye)、校正流量(Qe)、結束時間、採樣開始 5 分鐘穩定時校正時間、採樣後測漏結果等，未符檢驗室管理手冊規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2/11	是
99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2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地下水檢測類之氨鹽(NIEA W415)連續 2 次盲樣測試結果均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00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1/31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地下水檢測類之 1,2-二氯苯（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01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8/02/01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底泥檢測類之砷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0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8/02/01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開發案 107 年 4 月 3 日起進場開挖施作，未於施工期橋墩開挖前 2 個月至帽樑完工後 2 個月，每月 1 次進行水文水質監測（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溶氧及氨氮），與本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7.2 節環境監測計畫不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否			
103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2/11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底泥檢測類之砷及地下水檢測類之氟鹽連續 2 次盲樣測試結果均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04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8/02/11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地下水檢測類之加保扶（水中滅必蝨、加保扶、安丹、丁基滅必蝨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31.50A)）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05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2/12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空氣檢測類之排放管道中氫氟酸等採樣作業情事。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3/12	是
10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03/0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該局因加油不慎，導致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4,600mg/Kg)及地下水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940mg/L)均超過管制標準，故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確認符合土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為整治場址要件，場址污染潛勢評估總分「TOL」值 (1580.33 分)已達 1,200 分以上，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107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	108/03/08	屏東縣動物物防疫所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水中化學需氧量樣品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8/03/29	是
108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8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出具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未依管理手冊規定紀錄及審核。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3/29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0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第二礦場第三採掘場開發案	108/03/12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第二礦場第三採掘場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該公司外運並外售石灰石情事，與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22 頁「礦場所產礦石均以原石運至水泥製造廠使用」及「信大礦場所生產之大理石原料全部供為製造水泥原料」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否		108/09/02	否
110	友宏有限公司	108/03/18	友宏有限公司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本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查獲該公司廢水長期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正常操作，放流水經送驗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生化需氧量：1,220 毫克/公升，最大限值：80 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1,520 毫克/公升，最大限值：150 毫克/公升；懸浮固體：960 毫克/公升，最大限值：80 毫克/公升）。	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2520000	否			
111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底泥檢測類之砷檢測項目之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12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底泥檢測類之汞檢測項目之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13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底泥檢測類之鎘檢測項目之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14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底泥檢測類之鎳檢測項目之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15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底泥檢測類之鋅檢測項目之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1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底泥檢測類之銅檢測項目之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17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6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底泥檢測類之鉛檢測項目之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18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巢廠	108/04/02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巢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二期）調查污染物及污染情形為：土壤 TPH 濃度最高 3,350mg/kg（管制標準為 1,00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 TPH 濃度 62.5mg/L（管制標準 10mg/L）、苯 2.03mg/L（管制標準 0.05mg/L）、?14.0mg/L（管制標準 0.4mg/L）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依據調查報告查證結果顯示，污染位置係分別為廢水處理區（廢水管線及油水分離池旁）、製程區油槽沿線管溝、儲槽區，該場址污染查證結果與本案場址原料使用及運作行為相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該公司污染行為明確，構成土污法第 2 條第 15 款第 1 目之洩漏污染物之污染行為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119	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04/26	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之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5/16	是
120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8/05/01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相關性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	否		108/05/22	是
1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05/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執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發現本案於 92 年底暫停實施原開發計畫，後於 105 年 10 月起興建 D 井坪檢修棚並恢復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查開發單位提供之 105 年第四季環境監測成果報告書，施工尖峰期前三個月(105 年 10 月至 12 月)「基地周界上風處」、「基地周界下風處」，漏未執行 105 年 12 月之 TSP 監測項目，且該成果報告書內 12 月之 TSP 監測值為 106 年 1 月檢測報告值。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否			
122	台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05/06	台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8/06/17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23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108/05/06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派員辦理本案環評監督現勘，發現本案先期工程 C801 標牛埔川橋改建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1 日由高雄市古板土資場進運土方約 6,056 立方公尺，與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5 年 11 月定稿）第 4 章 4.10「…本次變更修正土方來源，以第七河川局相關疏濬計畫（荖濃溪、隘寮溪、高屏溪疏濬計 畫）及林邊溪疏濬計畫標售土方為主，另以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及屏東縣營運之土資場，為土方備用來源」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否			
1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案開發計畫新 1 號機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取得電業執照，而既有 5 號機亦同時運轉中，再查開發單位網站之資訊揭露資料顯示，新 1 號機與既有 5 號機均有運轉之淨發電量數據，明顯與本開發案「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所載「本計畫營運期間仍維持原環說書『新舊機組運轉時程不重疊』」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否			
125	臺南市政府	108/06/07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永康科技工業區廢水處理廠代處理區外之廢水，進場時未於每貯存容器採集樣品分析、貯存容器（結構框架）及周側四面未標示顏色，區別貯存物屬性及類別；未建立廢水（液）進廠、卸料及暫存登錄統計，與「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中記載，接受區外廢水操作管理及維護之承諾（第 17 頁及第 18 頁）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否		108/06/28	否
126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3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 103～105 ℃乾燥 (NIEA W210.58A)」規定，執行地下水檢測類監測類監測井地下水採樣之檢測業務。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	否		108/07/24	是
127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7/12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地下水採樣檢測業務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8/08/02	是
128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07/17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NIEA A101)執行空氣檢測類之排放管道採樣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108/08/06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29	玉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07/18	玉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檢測項目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共 82 件樣品未保留原始檢驗紀錄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80000	否		108/08/09	是
130	經濟部工業局	108/07/22	經濟部工業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1.本案 104 年至 106 年營運期間航道疏浚砂量分別為 452 萬 0,103、673 萬 1,373 及 437 萬 2,940 立方公尺，其中運至南側海域養灘砂量分別為 93 萬 8,017、94 萬 8,713 及 62 萬 5,751 立方公尺外，剩餘約 3、4 百萬立方公尺砂方皆運至港域內堤頭刷深處直接投放，其航道疏浚砂方數量、處理方式及地點皆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2.貴局 98 年至 99 年間將航道浚深至設計水深施工期間之部分土砂（數量約 73 萬 0,739 立方公尺），回填至南碼頭區進行填砂造陸，並於其上覆蓋 2 萬 6,875 立方公尺副產石灰，填築料源及南碼頭區配置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400000	否		109/01/31	否
131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7/26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噪音監測作業(噪音監測縣常狀況紀錄表未填寫完整，噪音計檢查確認紀錄表未填寫)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	否		108/08/16	是
132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7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水量:水量測定方法-流速計法 (NIEA W022)?採樣技術評鑑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33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108/08/12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樹木銀行之楓香間植距離不足，存活率過低，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8-24 頁所載內容「…以間植距離 4*4m2 估算，預計可容納 500 株喬木…」、附 22-15 頁 4.6 喬木移植作業流程「…胸高直徑 10~20cm 之楓香成活率可達 80~90%，胸高直徑 20~30cm 者則為 70~80%左右…」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否			
1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108/08/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環保局以「10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針對鐵砧山礦場伴產水製程區及周遭進行緊急應變進行現場調查，結果顯示有下列達管制標準之污染情形，分別為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達 1,270mg/kg；地下水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3.6mg/L、甲苯 13.6mg/L、苯 15.8mg/L 及?1.26mg/L，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35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8/27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排放管道硫酸液滴檢測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108/09/18	是
136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08/28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打樁作業期間警戒區或監測區未能配有足夠之觀察員或鯨豚觀察員，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8.1.1.1 節所載：「警戒區和監測區設置觀察船在基礎打樁時進行監測...。」「設置觀察船需依照總監測範圍面積及訓練有素的海上鯨豚觀察員視線範圍約 1 公里計算...警戒區周圍設置 2 艘船位置於 2 公里邊長正方形航線以順時鐘或逆時鐘方式巡航，...監測區每 4 平方公里設置 1 艘船...總監測範圍 36 平方公里，總共需要 10 艘觀察船」不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1500000	否			
137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2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地下水檢測類地下水採樣 3 件樣品，未依檢測方法?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 W103.54B)?於空白樣品添加酸保存劑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8/09/23	是
138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2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第 12 章記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檢測項目生化需氧量(BOD)86 件樣品，未保留原始溶氧之不同稀釋倍數之原始數據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80000	否		108/09/23	是
139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2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檢測項目氨氮 3 件樣品，未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109.52B)附表各種檢驗項目採樣及保存方法之規定添加保存劑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8/09/23	是
140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08/09/05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廢棄物中重金屬檢測 3 件樣品未依本署公告方法?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方法(NIEA R201.15C)?之規定執行檢測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108/09/27	是
14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08/09/05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 58 件樣品為一本署公告方法?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NIEA E230.55B)?之規定執行檢測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爰依同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50000	否		108/09/27	是
142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6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樣品未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109.52B)?之規定執行採樣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8/10/04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43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7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地下水採樣作業，未依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 (NIEA W103)九、品質管制(一)之規定執行設備空白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8/10/09	是
144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4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空氣檢測類之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9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2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70條第2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108/10/26	是
145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2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管理手冊執行飲用水檢測類微生物培養基配製記錄之情事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爰依同法第24條之1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8/11/15	是
146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2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飲用水檢測類胰化蛋白?葡萄糖抽出物(TGE)培養基有效保存期限之檢測業務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爰依同法第24條之1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8/11/15	是
147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2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55A)」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監測類重金屬檢測項目3件樣品採樣保存之之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8/11/15	是
148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12/05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水質水量檢測類重金屬樣品未依管理手冊之規定執行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90000	否		108/12/26	是
149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08/12/13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及檢驗室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檢測		200000	否		109/01/06	是
15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9/01/0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108年9月3日本署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發現本案未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執行環境保護對策，與「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5頁土方材料堆置場所，將鋪設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及維修區地面將採不透水鋪面，以防止廢油滲漏污染...等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300000	否			
151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4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土壤採樣作業未依本署公告方法「土壤採樣方法 (NIEA S102.63B)」之規定執行檢測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52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5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飲用水檢測類「自由有效餘氯:水中餘氯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 NIEA W408.51A)」1 項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53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5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鉻: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54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7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鎘: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6.55A)」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55	泰興硬鉻股份有限公司	109/02/24	泰興硬鉻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本署執行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三期)於 108 年 3 月 27 日、28 日及 7 月 8 日辦理旨揭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檢測結果土壤中重金屬鉻（18,600mg/Kg）、銅（637mg/Kg）及地下水中鉻（ 257mg/L）違污染管制標準，致使泰興硬鉻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156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02/27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 (NIEA A101.75C)」之規定，執行空氣檢測類樣品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9/03/19	是
157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02/27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4C)」之規定，執行地下水檢測類樣品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9/03/19	是
158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02/27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水中溶解性鐵、錳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5.53A)」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水中溶解性鐵樣品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 境講習。	30000	否		109/03/19	是
159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3/04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 (NIEA W510.55B)」「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 (NIEA E202.55B)」「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06.55A)」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之樣品分析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90000	否		109/03/26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60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3/04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遞12章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之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作業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50000	否		109/03/26	是
16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9/03/0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未依環評承諾執行環境管理計畫，與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8-6頁8.1.7交通維持第一項「...施工前擬定施工地區交通維持計畫，送請工程司核定，必要時送請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核可。」，及第8-7頁8.1.8景觀及遊憩第(二)項「...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實施。」所載內容不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300000	否			
16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9/03/1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本案環境監測計畫部分項目未執行及未裝設監測設備，與「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營－屏東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第3-10頁至第3-15頁「…施工期間地質安全監測計畫之項目、位置及監測頻率等請參見表3.2-2。…針對地質安全之長期監測內容請參見表3.2-4、圖3.2-2。」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300000	否		109/05/20	否
163	建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03/24	建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公司檢驗室管理手冊第12章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檢測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9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24條第1項第款及同法第70條第2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0	否		109/04/13	是
164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9/03/24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及檢驗室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水質水量檢驗類之水中懸浮固體及化學需氧量樣品檢測作業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40000	否		109/05/07	是
165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9/03/24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之水中懸浮固體檢測作業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50000	否		109/05/07	是
166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9/03/24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廢棄物檢測類之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作業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109/05/07	是
167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9/03/24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廢棄物檢測類之檢測報告出具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109/05/07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68	台一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5/06	台一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受處分人行為致土壤中銅5,000mg/Kg（管制標準400mg/Kg）及鎳15,300mg/Kg（管制標準200mg/Kg），地下水中鎳18.3mg/L（管制標準1.0mg/L）均超過管制標準，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否			
169	經濟部工業局	109/05/19	經濟部工業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本署於109年2月6日執行「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監督，發現貴局98年至99年間將航道浚深至設計水深施工期間之部分土砂（數量約73萬0,739立方公尺），回填至南碼頭區進行填砂造陸，並於其上覆蓋2萬6,875立方公尺副產石灰，填築料源及南碼頭區配置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600000	否		110/01/20	否
170	穎德硬鉻有限公司	109/06/03	穎德硬鉻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受處分人之行為致土壤中重金屬鉻檢測值最高為3,600毫克/公斤（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250毫克/公斤）、地下水中重金屬鉻檢測值最高為104毫克/公升（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為0.5毫克/公升），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土地經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否			
171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109/06/03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檢驗人員離職變更登記，一年內累寄計達三人次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9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72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9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及空氣中異味污染物檢測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9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及同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9/07/10	是
173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3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規定出具水質水量檢測類檢測報告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爰依同法第49條及同辦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9/07/24	是
174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3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地下水檢測業務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及同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9/07/24	是
175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6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檢測公告方法執行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作業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09/07/28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7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7/1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執行飲用水檢測類之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樣品檢測作業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之 1 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9/08/04	是
177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08/14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地下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9/09/03	未屆改善期限
178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08/14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品質管理手冊規定執行檢測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9/09/03	未屆改善期限
179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08/14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洩漏之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109/09/03	未屆改善期限
180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08/14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之檢測行程申報，申報人員及人數與現場情形不一致，且有未申報人員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記違規一次。		否			無改善事項
181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09/04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空氣檢測類樣品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97/09/25	是
182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09/04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NIEA A432.74C)之規定，執行空氣檢測類樣品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09/09/25	是
183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09/04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NIEA W510.55B)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驗類之水中化學需氧量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 境講習。	30000	否		109/09/25	是
184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8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公司檢驗室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土壤檢測類之土壤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採樣作業。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09/10/18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85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09/10/12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管理手冊之規定，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化學需氧量樣品檢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109/10/29	是
186	安美馦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2	安美馦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	否		109/11/03	是
1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受處分人行為致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5,500mg/kg（管制標準 1,000mg/kg)，地下水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21.7mg/L(管制標準 10mg/L)、甲基第三丁基醚 31.5mg/L(管制標準 1.0mg/L)及苯 1.08mg/L(管制標準 0.050mg/L)均超過管制標準，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188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3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檢測之採樣技術評鑑(比測)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89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8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109 年 11 月 19 日第 53 號機組基礎打樁期間，2 艘負責預警區之觀察船及船上鯨豚觀察員於打樁期間提早返港，開發單位以風場中其他 2 艘船隻遞補預警區之鯨豚觀察任務，惟查該 2 艘遞補船隻上未有具鯨豚觀察員等相關資格之人員，且遞補船隻配置亦未於 1500 公尺預警區範圍，無法有效監看鯨豚是否出現於預警區內。」，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8.1.1.1 節，第 8-2 頁「鯨豚觀察員監看：打樁期間並於 750 公尺警戒區 4 個方位配置觀察船， 1500 公尺預警區增加設置 2 艘觀察船，每艘船配置 2 位以上鯨豚生態觀察員，在基礎打樁過程持續觀察…」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400000	否			
190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 (NIEA A416.13C)」之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10/01/28	是
191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4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排放管道中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自動測定)(NIEA A723)之排氣含水量測定業務，檢測紀錄登載不實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廢止許可證 (NIEA A723)檢測項目，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192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01/22	嘉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 105℃乾燥(NIEA W210.58A)」之盲樣測試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93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10/01/24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硫自動檢測方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紫外光法、螢光法(NIEA A413.75C)」之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94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10/01/24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 (NIEA A101)」之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95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10/01/24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螢光法 (NIEA A416)」之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96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10/01/24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中氮氧化物自動檢驗方法－化學發光法 (NIEA A417)」之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97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110/01/24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自動檢測方法－氣體分析儀法(NIEA A411)」之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98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26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土壤及底泥中砷檢測方法－砷化氫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S310)」之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199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10/01/26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1,2-二氯乙烷: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平衡狀態頂空處理法(NIEA M157)/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M711)」之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200	茂圻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110/02/17	茂圻股份有限公司總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201	茂沂企業有限公司	110/02/18	茂沂企業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02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4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NIEA A101.76C 及 NIEA A205.11C)之規定，執行空氣檢測類樣品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是		110/03/24	是
203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4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NIEA R01.15C)之規定，執行廢棄物檢測類樣品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8 條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84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204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4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NIEA E202.55B)之規定，執行飲用水檢測類樣品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之 1 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50000	是		110/03/24	是
205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4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本署公告檢測方法(NIEA W210.58A)水質水量檢測類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虛偽不實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廢止檢測方法(NIEA W210.58A)許可；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0	是			無改善事項
206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0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本署公告 NIEA A413.75C 檢測方法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10/03/30	是
207	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1	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橋廠經本署執行「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三期）」調查，結果顯示共有 2 個土壤採樣點及 2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重金屬分別達土壤(鎳)及地下水(鉻、鎳及 鉬)污染管制標準。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廢棄化學品處理及製造，查其製程原料皆與前述調查結果污染物相符，又現場輸送管線、截流溝、廢水儲存區等設備皆老舊缺損等情況，致洩漏使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橋廠土地經公告為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208	頂倫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5	頂倫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於 107 年 1-3 月期間，產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治費）徵收廢棄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申報及繳納整治費，本署並於 107 年 6 月 8 函請受處分人儘速完成申報及繳納整治費。經查受處分人逾 90 日(107 年 7 月 29 日)仍未繳納，核屬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09	茂沂企業有限公司	110/03/25	茂沂企業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產製整治費徵收物質，應依前述辦法規定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受處分人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 105 年第 1 季至 106 年第 2 季整治費及利息，經查受處分人迄今仍未繳納，核屬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9 條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210	茂圻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110/03/25	茂圻股份有限公司總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產製整治費徵收物質，應依前述辦法規定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通知其為整治費繳費人並追繳 100 年至 104 年之整治費，惟受處分人持續未繳納，且受處分人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 105 年第 1 季至 106 年第 2 季整治費及利息，經查受處分人迄今仍未繳納，核屬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9 條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211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1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經 109 年度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採樣調查，查證土壤遭 1,2-二氯苯污染、地下水遭 1,2-二氯苯、1,4-二氯苯、氯苯、苯、1,2-二氯乙烷及氯乙烯污染，達相關污染物管制標準。本案場址鄰接臺南市新化區那菝林段 1001-1 等 18 筆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歷年土地使用情形皆為荒地且無工廠設立運作，本案場址污染情形與前揭整治場址公告污染物相同，推斷係執行整治過程期間造成污染擴散所致，使本場址土地經公告為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212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5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檢測類檢測過程虛偽不實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廢止 4 項檢測項目許可；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	1000000	是			無改善事項
213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5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檢測過程虛偽不實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爰依同法第 49 條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廢止 3 項檢測項目許可；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00	是			無改善事項
214	經濟部工業局	110/04/26	經濟部工業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 日派員辦理本案違規事項改善完成認定之監督查驗，發現航道淺深之土砂，仍回填於南碼頭區並覆蓋副產石灰，其違規狀態與本署前次裁處時相同，違法事實依然存在，故認定未完成改善。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600000	否		110/11/1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15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5/17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本署執行台灣福興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追查工作，檢測出地下水中三氯乙烯最高濃度2.1 mg/L（管制標準0.05 mg/L）、順 -1,2-二氯乙烯最高濃度3.01 mg/L（管制標準0.7 mg/L）、氯乙烯最高濃度0.126 mg/L（管制標準0.02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最高濃度23.8mg/L（管制標準10 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否			
216	義統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7	義統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24條規定，在109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108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30000	否		110/06/25	是
217	瑞巨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7	瑞巨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24條規定，在109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108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30000	否		110/06/25	是
218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	110/05/27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24條規定，在109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108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30000	否		110/06/25	是
219	嘉鴻化工有限公司	110/05/27	嘉鴻化工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24條規定，在109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108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30000	否		110/06/25	是
220	宜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7	宜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24條規定，在109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108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30000	否		110/06/25	是
221	佳鎧塑膠有限公司	110/05/27	佳鎧塑膠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24條規定，在109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108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30000	是	訴願駁回	110/06/25	是
222	松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7	松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24條規定，在109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108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30000	否		110/06/25	是
223	達邑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7	達邑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24條規定，在109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108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3項	30000	否		110/06/25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24	一粒米有限公司	110/05/27	一粒米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 24 條規定，在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 108 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	30000	是	訴願駁回	110/06/25	是
225	台塑瓦斯石化行	110/05/27	台塑瓦斯石化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 24 條規定，在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 108 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	30000	是	訴願駁回	110/06/25	是
226	翰侑有限公司	110/05/27	翰侑有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	未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 24 條規定，在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之申報期限，申報經核准化學物質在 108 年之製造及輸入數量資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	30000	否		110/06/25	是
227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8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於 109 年 1-3 月期間，產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治費）徵收廢棄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申報及繳納整治費，本署並於 109 年 6 月 9 日發函向受處分人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經查受處分人逾 90 日(109 年 7 月 29 日)仍未繳納，核屬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228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2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採樣紀錄虛偽不實及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業務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廢止檢測方法(S703.62B)之許可；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50000	是			無改善事項
229	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7	台灣本?股份有限公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 條第 2 項	G649TW6-14 等引擎族之機車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計 18 張，因任意變更電子控制單元，與申請合格證明時所載資料不符，違反「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 12 條及「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 條第 2 項	10000	否		110/11/30	否
230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0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公告檢測方法(NIEA A723.74B)之規定，執行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廢止許可證 (NIEA A723)檢測項目，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10/06/30	是
231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0/06/23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公告之檢測方法(NIEA A101.76C)執行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及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110/07/12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32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06/28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檢測人員變更登記超過法定期間30日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爰予裁處。	記違規1人次	否			無改善事項
233	經濟部工業局	110/07/07	經濟部工業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貴局所執行養灘計畫，未依審查結論規定，優先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波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其料源，且107至109年營運期間航道疏浚之拋砂數量、處理方式及地點皆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800000	是		110/10/15	否
23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3項	貴公司煉製二廠109年7月15日工安事件執行環境監測與蒐證，放流水未依本署公告「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 (NIEA109.52B)」規定進行採樣檢測，與「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3項	600000	是			
235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8/17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一)本開發案第51號機組打樁期間，部分船隻於打樁完成前離開觀察範圍，有觀察船隻、鯨豚觀察員及水下聲學儀器配置不足之情事，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不符。(二)本開發案第64號機組打樁期間，考量天候因素提前於日落後啟動新設風機打樁作業（晚間10點33分），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1100000	否			
236	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二廠	110/09/02	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二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	受處分人產製及進口整治費徵收物質，應依前述辦法規定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受處分人於110年4月30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110年第1季整治費及利息，經查受處分人逾期90日仍未完成整治費申報及繳納，核屬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9條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	200000	否			
237	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9/02	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	受處分人產製及進口整治費徵收物質，應依前述辦法規定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受處分人於110年4月30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110年第1季整治費及利息，經查受處分人逾期90日仍未完成整治費申報及繳納，核屬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9條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	200000	否			
238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09/2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新莊機廠出土段噪音防制措施，由「懸臂頂罩式隔音 牆」變更為「明挖覆蓋隧道」並已完成，與原變更內容對照表相關環保對策及配置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300000	否		111/03/31	否
239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3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公告之檢測方法(NIEA W103.56B)規定執行檢測作業。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10/09/24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40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09/13	淇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檢測人員變更登記超過法定期間30日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爰予裁處。	記違規1人次	否			無改善事項
241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0/11/01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本案109年3月15日進行浚渫底泥及回填作業，惟開發單位於109年3月回填作業期間未執行環境異味監測及灣域水質監測，與本案第11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所載「本計畫浚渫之底泥係由工作船直接運至回填區進行回填作業，並無陸上運輸作業」及「於回填作業期間在回填區周界一處進行每季一次異味監測；灣域水質部分，規劃以底泥浚渫作業為中心半徑50M之範圍及回填區放流水排放口進行灣域水質檢測，檢測頻率為每月一次。」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300000	是			
242	銳縉電鍍工廠	110/11/30	銳縉電鍍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彰化縣環保局辦理「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執行有污染疑慮工廠調查工作，調查結果土壤鉻（最高濃度3,440mg/kg，管制標準 250mg/ kg）、鎳（最高濃度2,030mg/kg，管制標準200mg/kg）及銅（最高濃度1,890mg/kg，管制標準400mg/kg）達污染管制準。因經費不足由本署「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計畫」協助辦理後，確認地下水鉻（最高濃度78.5mg/L，管制標準0.5 mg/L）及鉛（最高濃度 0.172 mg/L，管制標準0.1 mg/L）達管制標準。由系統預帶,由系統預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否			
243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2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NIEA W510.55B)規定執行檢測作業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9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10/12/23	是
244	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7	泓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品質管制事項「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NIEA-PA102)」及檢測方法「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3B)」規定執行檢測業務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	否		111/01/07	是
245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2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公司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檢測業務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所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9條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11/01/12	是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46	道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5	道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公司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空氣檢測類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依同辦法第 24 第 1 項第 2 款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0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11/01/25	是
247	威騰有限公司	111/01/05	威騰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檢測業務。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11/02/04	是
24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NIEA W424.53A)規定執行檢測作業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11/03/11	否
249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2	芃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本署公告 NIEA E203 檢測方法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11/03/15	無改善事項
250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11/02/22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本署公告 NIEA E203 檢測方法盲樣測試，結果連續 2 次不合格。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11/03/15	無改善事項
25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01/2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案 C715 標已開挖之土石方數量為 13 萬 9,207 立方公尺，回填數量為 8 萬 1,207 立方公尺，超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 4-11 頁本計畫變更後挖填土石方統計表所載 C715 標挖方數量 7.7 萬立方公尺及回填數量 5.2 萬立方公尺，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300000	是		111/08/01	否
252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02/17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貴公司未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本署報請查驗，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派員執行違規事項改善查驗，發現本案之違規事實依然存在，故本署認定未完成改善，依法裁處。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800000	是		111/05/20	否
253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3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派員辦理本案違規事項改善之監督查驗，發現航道浚深之土砂，仍回填於南碼頭區並覆蓋副產石灰，其違規狀態與前三次裁處時相同，違法事實依然存在，故本署認定未完成改善。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600000	是		111/08/31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54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3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公司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空氣檢測類檢測之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測定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0 條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111/02/23	是
255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3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NIEA R309.12C)」規定執行檢測作業。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8 條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80000	否		111/02/23	是
256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3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治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品質管制事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執行水質水量檢測作業。	違反水污染防治第 23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第 49 條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11/02/23	是
257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11/03/14	玉群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治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逾期辦理檢測機構及檢驗室名稱變更登記。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11/02/25	是
258	國軍高雄總醫院	111/03/14	國軍高雄總醫院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規定，執行飲用水檢測類之檢驗測定業務。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依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飲用水管理條第 24 條之 1 之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11/04/01	是
259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4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治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品質管制事項執行水質水量檢測類檢測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60000	否		111/04/01	是
260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4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檢測類檢測過程涉虛偽不實及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其業務。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且屬同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節重大，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6 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裁處；廢止檢測方法(A705.12C)之許可。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50000	否			無改善事項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61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4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治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氣檢測 (NIEA M203)。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30000	否		111/04/06	是
262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11/03/14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治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3B)」規定執行檢測業務。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11/04/01	是
263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111/03/15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品質管制事項執行檢測業務。	一、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二、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11/04/06	是
264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04/21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公司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空氣檢測類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0 條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法第 8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0	否		111/05/12	是
265	民烽有限公司	111/05/31	民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本署執行本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檢測結果顯示土壤重金屬鉻、銅、鉛濃度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鉻濃度最高達 13,500 mg/kg 逾管制標準的 54 倍、銅濃度最高達 1,780 mg/kg 逾管制標準的 4.45 倍、鉛濃度最高達 11,400 mg/kg 逾管制標準的 5.7 倍；地下水重金屬鉻逾地下水第二類管制標準，鉻濃度最高達 36.7 mg/L 為地下水第二類管制標準 73.4 倍。並發現廠內電鍍槽有明顯濕潤之滲漏痕跡，地下式廢水貯存槽（池）可目視鋼筋混凝土結構外觀劣化剝落，致使製程廢水因人為操作及鋪面結構劣化滲漏至土壤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266	大樹林屠宰場	111/06/17	大樹林屠宰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產製及進口整治費徵收物質，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受處分人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 110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整治費及利息，經查受處分人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整治費申報及繳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67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南廠	111/06/17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南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所屬明南廠(管制編號D0500567)產製及進口整治費徵收物質，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受處分人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 110 年第 3 季整治費及利息，經查受處分人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整治費申報及繳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268	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二廠	111/06/21	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二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所屬二廠（管制編號T57A0812）產製及進口整治費徵收物質，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受處分人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 110 年第 3 季整治費及利息，經查受處分人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整治費申報及繳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269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1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產製及進口整治費徵收物質，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受處分人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 110 年第 3 季整治費及利息，經查受處分人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整治費申報及繳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270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6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0 條第 2 款、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11/08/19	是
271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5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執行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400000	否		111/09/06	
272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8/24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檢測方法-手動採樣法(NIEA A205.11C)執行採樣後之流量查核作業。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0 條第 2 款、環境檢驗測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11/09/13	
273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8/24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公司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空氣檢測類檢測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琨鼎公司「環境檢驗室管理手冊」(檔案編號:KT-QA-01S) 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0 條第 2 款、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並限期改善。 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11/09/13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74	茂圻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111/8/2	茂圻股份有限公司總廠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第2項	貴公司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未出席環境講習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已符合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規定之裁處要件。	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第2項	5000	否			
275	茂沂企業有限公司	111/8/2	茂沂企業有限公司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第2項	貴公司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未出席環境講習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已符合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規定之裁處要件。	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第2項	5000	否			
276	茂圻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111/8/2	茂圻股份有限公司總廠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第2項	貴公司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未出席環境講習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已符合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規定之裁處要件	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第2項	5000	否			
277	茂沂企業有限公司	111/8/2	茂沂企業有限公司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第2項	貴公司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未出席環境講習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已符合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規定之裁處要件	環境教育法第24條之1第2項	5000	否			
278	宗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8/10	宗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受處分人行為導致土壤中重金屬砷濃度123mg/kg（管制標準60mg/kg）、鉛濃度2,640mg/kg（管制標準 2,000mg/kg）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12,200mg/kg（管制標準1,000mg/kg），地下水污染物鉻濃度0.783mg/L（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5mg/L）、鉛濃度7.47mg/L（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1mg/L）、鎳濃度2.07mg/L（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mg/L）、鋅濃度557mg/L（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50mg/L）均超過管制標準，並符合土污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要件。受處分人行為導致土壤中重金屬砷濃度123mg/kg（管制標準60mg/kg）、鉛濃度2,640mg/kg（管制標準2,000mg/kg）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12,200mg/kg（管制標準1,000mg/kg），地下水污染物鉻濃度0.783mg/L（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5mg/L）、鉛濃度7.47mg/L（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1mg/L）、鎳濃度2.07mg/L（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mg/L）、鋅濃度557mg/L（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50mg/L）均超過管制標準，並符合土污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3項	15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79	史丹利七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8/11	史丹利七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史丹利公司於旨揭地號土地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運作行為管理不善或製程設備設施老舊致使污染物進入地下環境中，造成電鍍區、廢水處理區等位置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構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污染整治場址公告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280	頂倫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111/8/12	頂倫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	貴公司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未出席環境講習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已符合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裁處要件。	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	5000	否			
281	盛貽熱浸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8/12	盛貽熱浸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	貴公司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未出席環境講習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已符合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裁處要件。	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	5000	否			
282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8/12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110 年營運期間未依審查結論規定，優先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波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其養灘料源，且航道疏浚之拋砂數量、處理方式及地點，亦與環說書所載內容不符，目前本開發計畫之南碼頭區，於進行整地回填土石後尚未全部完工，屬施工及營運併行狀態，卻未執行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之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	1500000	否			
283	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8/16	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190- 0001、1189-0007、3181-0000(部分)地號土地從事電鍍業，廠內原廢水均貯存於地下槽體，且槽體內部防水保護塗層多已脫落，廢水處理設施範圍內的鋪面亦有破損情形，製程運作所用原物料與所產生廢水污染物濃度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構成土污法第 12 條第 3 項污染整治場址公告要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284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8/17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產製及進口整治費徵收物質，應依前述辦法規定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受處分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 110 年第 4 季整治費及利息，經查受處分人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整治費申報及繳納，核屬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9 條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285	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二廠	111/8/17	建信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二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受處分人所屬二廠（管制編號 T57A0812）產製及進口整治費徵收物質，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受處分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依法申報繳納 110 年第 4 季整治費及利息，經查受處分人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整治費申報及繳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 項	200000	否			

附錄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處分案件（107.01-111.11)

編號	事業名稱	裁處時間	案件名稱	違反事宜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是否訴願	訴願結果	限改日期	是否改善完妥
286	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	111/9/15	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陸昌化工於旨揭地號土地從事化學材料製造業，經污染調查與查證結果，超標區域為製程區、油槽區及含鉛污泥暫存區，製程區設備設施及排溝均相對老舊，現場排溝及鋪面均有明顯廢水溢流痕跡；油槽區域周邊多處鋪面明顯不完整，排溝老舊；含鉛污泥暫存區曾大量存放有害製程污泥，且污泥直接放置於地面，未設置相關阻隔或截留等相關防護措施；超標項目均與本場製程明顯關聯。污染來源明確，為土污法第 2 條第 15 款第 1 目所定洩漏污染物之污染行為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	150000	否			
287	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1/9/21	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	未依本署 111 年 4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43172 號函，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核。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	1500000	否		111/10/25	否
288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111/08/31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本署公告檢測方法「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濾膜法(NIEA E230.55B)」規定執行檢測作業。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4-1 條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50000	否		111/09/20	是
289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11/09/07	婕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10000	否		111/09/28	是
290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111/10/26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執行空氣檢測類排放管道中排氣流速檢測業務(NIEA A101.77C)，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虛偽不實。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8 款「...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虛偽不實者」，且屬同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情節重大情事，並依同法第 70 條裁處罰鍰，因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虛偽不實，造成無法正確檢測出事業排放污染物情形，其影響全民康健與生活品質至關重大，屬情節重大且已達必要之情形，故並廢止空氣檢測類「排放管道中排氣流檢測(NIEA A101.77C)」1 項檢測項目許可。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000000	是			無改善事項
29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未依檢測方法(NIEA A706.73C)執行執行空氣檢測類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業務。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70 條與同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裁處罰鍰。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00000	否		111/12/14	否